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計畫

**110 年度推動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應機制
與探討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

期末成果報告書定稿

委託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法制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委託計畫

**110 年度推動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應機制
與探討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

計畫主持人：李 淳

協同主持人：鄭昀欣、聶廷榛

研究顧問：顏慧欣

研究人員：王煜翔、羅 絜、黃禾田
劉亮君、孫子絜、黃英傑
林卓元、林士清、洪文婕
唐于晴

委託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經濟法制研究中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目次

目次	i
表次	iii
圖次	v
附錄一 評選意見辦理說明	vii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xiii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xxvii
緒論	1
計畫工作項目一：技術性貿易障礙通知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	7
壹、研究執行成效	7
貳、研究背景、目的與內容	10
參、TBT 通知文件篩選標準及方法	13
肆、110 年 1 月至 11 月之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說明	18
伍、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概況分析	20
陸、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G/TBT/N/EU/775)通知文件評估	66
柒、歐盟機械法規草案評析	85
捌、美國、歐盟及日本對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	100
玖、英國 UKCA 符合性標誌 (G/TBT/N/GBR/42) 通知文件評估	116
拾、我國對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之 STC 談參資料	131
拾壹、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涉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相關規定之觀察及分析	137

拾貳、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 分析	139
拾參、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	143
計畫工作項目二：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探討	153
壹、研究執行成效	153
貳、研究背景、目的與內容	156
參、各國作法盤點與分析	161
肆、國際組織之相關討論與倡議	230
伍、國際場域會議協助提案	255
陸、研討會成果	277
柒、結論與建議	288
附件一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精進作法座談會」會議摘要	301
附件二 「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會議摘要 ..	305
附件三 我國對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之 STC	311
附件四 「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研討會」會議紀錄及活動花絮	313
附件五 各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主要法規及政策文件彙整	331
附件六 110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 計畫自主檢查情形	371

表 次

表 1-1-1	110 年度已完成之貿易關切發言稿、評論意見或影響評估報告	8
表 1-1-2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一覽	9
表 1-3-1	2016 年-2020 年我國重要出口國家金額與比重	14
表 1-3-2	2016 年-2020 年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之金額與比重	15
表 1-3-3	2016 年-2020 年我國占全球出口比重 $\geq 30\%$ 之品項	17
表 1-4-1	我重要出口國發出之 TBT 通知文件對我國產品出口 可能有影響者（110 年 1 月至 11 月）	19
表 1-5-1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 國家別及產品別交叉分析	23
表 1-5-2	我國業者對 110 年 1 至 10 月通知文件篩選結果 之意見回覆概況	32
表 1-5-3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 且後續有提出 STC 者	46
表 1-5-4	110 年 1 月至 11 月間與 COVID-19 相關之 TBT 通知文件 篩選結果	58
表 1-6-1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金額及比重	83
表 1-7-1	機械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	91
表 1-7-2	歐盟機械法規草案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金額及比重	98
表 1-8-1	美歐日電動車鋰電池之管理機制	113
表 1-9-1	適用 UKCA 標誌之產品範圍	119
表 1-9-2	英國及北愛爾蘭所接受之符合性標誌	121

表 1-9-3	英國適用 DoC 之法規及相應產品範圍	123
表 1-9-4	我國對英國出口英國 UKCA 標誌產品之金額及比重	129
表 1-12-1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前十大應施檢驗商品之平均出口額 及出口比重	141
表 2-3-1	日本重大及非重大產品事故通報機制	203
表 2-3-2	日本消費者廳根據 OECD 建議之網購商品安全注意事項	211
表 2-4-1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可能涉及商品安全管理之領域	249
表 2-6-1	「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線上研討會」議程	278
表 2-7-1	主要國家及我國在實體通路一般性消費商品安全管理規範 綜合比較	289
表 2-7-2	主要國家及我國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規範綜合比較	290
表 2-7-3	主要國家及我國之網購商品安全市場監督方式綜合比較	292
表 2-7-4	主要國家及我國之網購商品安全其他管理機制綜合比較	294
附表一	各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重要政策文件彙整	369

圖 次

圖 1-1	本計畫研究架構	2
圖 1-5-1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國家別	21
圖 1-5-2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產品別	22
圖 1-5-3	WTO 會員所提出與因應 COVID-19 相關之 TBT 通知文件	48
圖 1-6-1	歐盟「個別回收」標誌	69
圖 1-6-2	臺灣對電池類產品出口概況 2016-2020 年	82
圖 1-6-3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概況	83
圖 1-7-1	2016-2020 年臺灣機械類產品出口概況	97
圖 1-7-2	歐盟對歐盟機械法規和原機械指令涉及產品， 我國對歐盟出口概況	98
圖 1-9-1	UKCA 標誌	119
圖 1-9-2	2016-2020 年臺灣對英國 UKCA 標誌產品出口概況	128
圖 1-9-3	英國 UKCA 標誌產品，我國對英國出口概況	129
圖 2-2-1	各國制度盤點研究架構	158
圖 2-3-1	2018 至 2020 年間檢舉案件統計	166
圖 2-3-2	2019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間的實體、 網路通路違規商品事件統計	167
圖 2-3-3	不同銷售管道之物流模式差異	193
圖 2-4-1	OECD 調查境內電商與跨境電商整體違規率	234
圖 2-4-2	OECD 調查電商平臺與零售商網站之違規率	235

附圖 4-1	標檢局吳秋文組長開場致詞.....	327
附圖 4-2	標檢局曹碩修科長專題演講- 我國商檢制度 及網購商品安全監督作法.....	327
附圖 4-3	中經院團隊專題演講-國際間討論網購商品安全管理 之重點議題及對我國之借鏡.....	328
附圖 4-4	消基會張琬萍律師專題演講- 消費者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之提升.....	328
附圖 4-5	新加坡商蝦皮購物許敦凱副理、李美頤專員專題演講- 網購平臺實務經驗分享.....	329
附圖 4-6	綜合討論場次合影.....	329
附圖 4-7	全體參與嘉賓合影.....	330

附錄一 評選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110 年度推動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應機制與探討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
全管理措施

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依需求規範書工作項目一之(四)研提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至少針對電機電子類產品等 3 種類別提出精進作法，惟計畫書未明定產品類別。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進行修正，提出電機電子類產品、化學品或其他（如食品類、印度發出之 TBT 通知產品）等 3 種類產品作為提出精進作法之對象（參見第 37 頁）。
2. 有關網路商品安全管理措施，針對國際作法盤點與分析，除提出優劣分析及與我國比較外，建議應就實施措施或手段以及法規缺漏應補強部分，提出具體建議方案。	感謝委員意見，期中報告階段將完成國際做法盤點分析，同時綜合比較我國制度，初步應可掌握我國法規缺漏部分。惟因期中報告之後（約 9~10 月間）方進一步召開座談會或研討會蒐集相關產業意見，故具體政策建議將於期末報告階段提出。
3. 網路商品議題相當多面，建議應就標準局職掌之商品安全為優先探討議題，以有效且深入進行研究分析。	感謝委員意見，依據需求，本研究確實將以商品安全面向為主要研究重點。
4. 考量各國對於商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同，建議盤點其他國家作法之對象優先挑選與我國制度相近有前市場管理措施者，如中國大陸、韓國、日本。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將納入與我國制度較相近之中國大陸、日本進行研究，惟韓國因屬後市場監督，而在後市場監督上，本案已選取典型的歐盟、美國作為研究對象，故暫不將韓國列入研究範圍。
5. 建議研究重點特別納入各國對於網路平臺業者的管理及處理跨境交易之商品安全性問題。	感謝委員意見，將針對各國之網購平台業者管理、處理跨境購物之商品安全等議題進行深入研析。
6. 本計畫分為二部分，其一，關於技術性貿易障礙通知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其二，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因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應。有可言者：	
<p>(1) 關於研究議題一，TBT 之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是否當局 109 年度亦已有初步研究計畫付諸委託？若是，則諸同本年度與上年度研究內容、重點之差異為何？預期得到之效益又如何？</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補充本項工作項目之預期效益（參見第 38 頁）。本年度研究內容與去年度研究架構相仿，在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標準與方式主要係延續去年度篩選機制。但為增進通知文件篩選作業效率及符合我國業者需求，本年度特別規劃召開座談會或進行訪談，與我國特定產業主管機關及業者進行意見交流，以研提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p>
<p>(2) 關於議題二，數位經濟下之商品安全管理問題。取法歐、美、日之實務作法固佳，惟若能於各國分析後，作一優劣比較研究，更能使主管機關窺其全貌，見其長短，而俾利於日後之決策。另以國際相關組織之資訊取得，動態掌握，OECD 是一個重要的平臺，我國宜利用各種機會積極參與。</p>	<p>感謝委員意見，將於後續進行跨國制度比較分析。另國際組織也將加強關注 OECD 之相關探討。至於我國如何參與 OECD，本年度擬優先在我國具會員資格之 APEC 和 WTO 國際場域累積提案聲量，作為爭取參與 OECD 相關議題討論之準備工作。</p>
<p>7. 就工作項目一，是否可加計「其他新興重要商品之出口通知」或非我國重要出口國，但通知文件涉及未來新興發展之產品者，仍應予以處理。</p>	<p>感謝委員意見，工作項目一之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旨在協助我國業者瞭解並掌握與我國重要出口產品有關之技術性法規，故篩選作業的前提係以我國業者之商業利益作為出發點，故原則上「其他新興重要商品」是否落入篩選範圍應視其出口表現為斷。惟研究團隊後續與我國相關主管機關及業者討論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時，亦會將此項議題納入討論主題之一。</p>
<p>8. 現行進口報驗已依商品檢驗法施行，建議先盤點現況施行情形，若有不足，再行參照他國法律或國際做法，以為施政建議。商品報驗義務人為商品輸入者，海關去年開始針對跨境電商業者採實名制，故消費者即跨境網購商品之輸入者，計畫內容係檢討所有底層的消費關係，但未考量不在應施檢驗項目之商品該如何處理及如何改善現行實施情</p>	<p>感謝委員意見，後續研究會避免底層消費關係的檢討，著重在「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面向之管理。至於非屬「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按我國目前體制，將回歸「消保法」體制並非標準檢驗局主管業務，本年度暫不納入研究範圍，未來若有需求建議可再另案納入。對於跨境電商實名制之議題，本案也將蒐集各國相關制度和現況，以作為我國制度改進</p>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形。建議研究團隊從現行海關開始實施實名制，應施檢驗商品是否足以涵蓋現在消費者的安全防護範圍，以此為出發點再去看其他國家的做法及國際上有無相關建議，最後再提出建議且建議方向應具體明確。	參考，期末階段將提出具體的政策建議。
9. P. 49 是否宜盤點中國大陸的網路安全管理措施與機制，以為參考與日後之因應。	感謝委員意見，將對中國大陸之管理措施和實施現況進行研析。
10. P. 49 拓展南向國家市場，因為關稅問題不能克服，因此許多廠商以網路行銷方式拓展市場，在國際組織方面，是否宜加入與我國新南向政策攸關的 RCEP。	感謝委員意見，惟拓展南向國家市場並非本案研究目的。本案希望透過研析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之作法，作為我國對網購商品安全管理制度改進之參考。此外，RCEP 並未對網購商品安全管理有特別倡議或討論，故本案擬暫不納入 RCEP 作為研究對象。
11. P. 63、64 研討會 40-60 人，建議以廠商及網購平臺為主要，網紅似亦可以代表消費者表示彼等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研討會邀請擬以對電商購物運作有實際了解之相關產業、公協會以及有代表性之消費者代表為邀請對象。
12. P. 65 宣傳管道有工業總會，似亦宜有商業總會、軟體協會。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研討會邀請擬以對電商購物運作有實際了解之相關產業、公協會、消費者代表為邀請對象。
13. P. 65 新聞廣宣作法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擬發函至我國主要電商網購平台，或透過工總、台灣服務業聯盟等協會邀請其會員參與。此外，本中心亦將透過標準檢驗局系統、本中心官方網站和臉書粉絲頁、WTO 及 RTA 中心電子報等方式宣傳研討會活動。
14. P. 66 WTO 「數位貿易與網購商品安全之互動經驗分享」研討會，盼可成功爭取 APEC 預算。 在 APEC 與 WTO 提相類似之研討會提案，此可相互呼應加強成效，或是否有可能有某會員國或經濟體提出疑問。	感謝委員意見，惟 APEC 與 WTO 提案方式不盡相同。研究團隊在 APEC 提案之工作上，規劃針對網購商品安全議題設計調查問卷，直接對 APEC 所有經濟體進行調查並於明年適當會議場合下分享調查結果。至於在 WTO 提案工作上，研究團隊擬向 WTO 相關委員會提出召開研討會之建議，若獲得會員同意，未來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將由秘書處負責籌辦該次會議，我國可推薦講者參加。
<p>15. 本計畫 40%之工作項目在於篩選 TBT 通知文件及研提影響之分析報告，透過例行的三項篩選標準及訪談或座談會之精進作法，提供政策建議。由於 COVID-19 疫情之影響，去年亦列出 8 件疫情相關之通知文件，以因應公衛上的緊急需求。建議今年應持續關注與疫情相關的通知文件(不已以往例行的三項篩選標準為限)，配合 WTO 的要求。</p>	<p>感謝委員意見，由於 WTO 會員迄今在 TBT 場域提出有關 COVID-19 的通知文件主要集中於與商業利益無關的「放鬆管制」(degulation) 措施，例如加速醫衛及相關產品驗證程序、延長法規過渡期、或是允許使用遠端或電子查驗方式等。基此，本研究將持續關注與疫情相關的通知文件，但為掌握可能影響我國出口的技术性法規動向，故在分析上將聚焦於具有限制效果、且與我國重要出口產品可能有重大影響之 TBT 通知文件，以利我國主管機關與業者掌握各國重要技術性法規之動態。</p>
<p>16. 本計畫 60%的工作重點在於探討數位經濟發展下商品安全之管理措施。除了盤點歐盟、美國、日本之相關安全管理措施與機制外，建議亦將中國大陸列入盤點之對象，知己知彼，規避防範措施之漏洞。</p> <p>另本項工作的執行重點是研討會的規劃與辦理，邀集廠商、網購平臺、公協會及消保處、消基會及主管機關代表出席，預計 40-60 人參與。建議擴大管道，邀請商總、外貿協會、進出口公會一同出席。並禮邀一兩位 WTO、APEC 或 ICPHSO 的國外專家致詞，增加我國在此領域的國際能見度。</p>	<p>感謝委員意見，將納入中國大陸之管理措施和現況進行研究。惟本案研討會之舉辦宗旨在於進行國內產官學間之意見交流，同時對國內相關業者和消費者進行法令宣導、強化安全及法遵意識，故禮邀國外專家致詞恐較不符合本項研討會之舉辦目的。此外，為增加國際能見度，研究團隊將透過本案協助主管機關於 APEC 和 WTO 進行相關提案工作，此等工作應較能達到提升國際交流或合作之目的。</p>
<p>17. 有關「技術性貿易障礙通知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工作項目： 中經院團隊已執行本局 109 相關研究案，除計畫書 p.36~46 提出初步研究成果，並於今(110)年 2 月在 WTO/TBT 委員會透明化主題研討會作經驗分享。對於本局針對不同產品(電機電子商品、化學品、食品或印度通知之商品)特性研提「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中經院初步構想和處理方</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增加有關「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之初步構想與處理方向。(參見第 38 頁)</p>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向為何?	
<p>18. 有關「數位經濟發展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探討」工作項目： 計畫書 p.62~64 擬蒐集分析國際間討論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重點議題，舉辦研討會與消保團體、網購平台等分享交流。考量電子商務安全管理亟需平台業者之配合，另我國面臨中國大陸強大網購平台的競爭，為充分瞭解電商現今運作樣態及遵守商品安全法規作法，建議調整或延長研討會之時間，強化與業者雙向交流及產業意見徵詢。</p>	<p>感謝委員意見，將再與主管機關討論，保持研討會舉辦彈性。</p>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110 年度推動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應機制與探討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
全管理措施

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 由於化學品在日前三項篩選標準下均不是對我國出口有特別顯著影響的重點項目,故同意研究單位的建議作法,如遇未主動提供 HS code 的化學品通知文件,改由研究團隊採廣義定義,將該通知之 HS code 列為「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HS 28-38),再判定是否為對我國出口具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以簡化此項化學品 TBT 文件的篩選作業程序。	感謝委員意見。將依委員意見與委託單位展開進一步討論,以確定後續化學品 TBT 通知文件之篩選作業方式。
2. 我國目前只對印尼清真產品、泰國工業產品等 2 項通知文件提出 STC,而尚未針對歐盟電池指令草案通知文件提出 STC 的必要關切。鑑於電池為我國出口歐盟的主力產品之一,故同意執行單位之建議,主管機關應進一步蒐集我國業者意見,持續關注歐盟及各國動向,以及早協助我國業者加以因應。	感謝委員意見。
3. 今年上半年共篩選 172 件有重大影響的通知文件,然根據業者回覆意見可知,我國業者對於通知文件篩選結果多表示無影響,或是有影響但規定尚屬合理範圍。建議主管機關及計畫執行單位仍須進一步探討這些篩選的文件對我國產業發展的可能影響,獨立做出判	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除依業者回覆意見外,亦會按委託單位之需求,以及觀察重要 WTO 會員之關切程度(如印度化學品案同時遭美歐日等相當數量會員關切),對可能對我國出口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通知文件研提影響評估報告,以供委託單位參考。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斷並做出必要的因應。	
4. 為確保網購商品之安全性獲得應有之保障，除了政府、業者與消費者三方面之通力合作外，亦應對不符合規定的廠商業者，訂定周延跨國合作的稽查及懲處措施，尤其對兩岸的跨境電商交易宜有更務實的合作協商機制。	感謝委員意見。本報告有關商品安全議題之定位為透過各國制度分析，進行產官學交流溝通。至於跨國及兩岸合作、稽查等制度雖然重要，但國際間目前多在倡議討論階段，且尚非本年度研究重點，故本研究將視交流會所蒐集之意見，思考是否在政策建議中提出建議。
5. 為協助政府機關於 WTO 和 APEC 就網路商品安全管理議題提案，爭取我國於此類議題之國際話語權，執行單位彙整了相關提案並於提案中充分闡釋提案目標、議題重要性與推動方法，語多可採，值得肯定。	感謝委員意見。
6. 本案期中報告之內容與進度，原則上符合委辦單位之所求。	感謝委員意見。
7. p.25 表 1-4-2 有一項通知文件對我國廠商有重大影響，因本表只有左列之時序，不易於文章中確定屬於哪個 TBT 通知文件，建議以註解說明該案例之相關情形。	謝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已於 p.33 表 1-4-2 下方以註解補充案例情形。
8. p.31 有關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指令草案通知文件，我國在此相關產品方面之出口逐步成長，歐盟占我出口比重約 20%，達 6.36 億美元，何以我方未有提出相關之 STC？	感謝委員意見。我國業者現階段似仍未對此項議題表示關切，可能原因包含歐盟作法無歧視、屬於國際趨勢等。未來一方面視委託單位意見判斷是否提出 STC，他方面於下階段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亦會邀請包含電池產業在內的電機電子產業別進行討論，屆時將一併確認之。
9. p.34 最後一段 4.請進一步說明「以減緩美國對拋棄式防塵口罩之需求」的內容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 p.50 補充相關論述。美國該項通知文擬通過新法對動力淨氣式呼吸防護具建立新等級，將更適合醫療從業人員用於疫情防護，且新法亦不會影響現行各類口罩的測試與許可程序，故預計可填補美國對口罩的高需求。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0. p.40 最後一段 3.第一行「全球」工業總會似為誤植。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 p.62 第 3 段修正用語。
11. p.40 杏輝藥品公司對印尼清真產品通知文件特別表示將受到重大影響，故我方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國際貿易局分別透過 WTO/TBT 窗口及 STC 機制，表達我方關切之立場，此為有關處理 TBT 通知文件之 SOP 範例，即政府機關(如本案之衛服部食藥署)、相關公會、有關廠商及本案智庫等，相互協調合作，如此能為我國產業爭取最大的利益與發展契機。	感謝委員意見。
12. p.89 在電池相關產品方面，本案研究建議我主管機關應該注意國際標準及我國產品的技術發展趨勢，並將我國消費者安全利益列為政策優先考量目標，此為值得重視的建議，惟應如何進一步確實落實？另建議主動對相關廠商提醒與輔導。	感謝委員意見。首先，透過現行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即可篩選並追蹤對我國出口產業具重要性之各國法規或標準，例如歐盟提出的電池法規草案即落入篩選範圍內。另一方面，篩選機制亦可藉此觀察重要 WTO 會員之關切程度作為提醒我國產業注意之基礎。惟本案目前定位僅在篩選及提示階段，後續產業意見徵詢及關切處理等事宜，目前係由主管機關主責，本研究團隊並未參加。 然而研究團隊於下階段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仍將邀請包含電池產業在內的電機電子產業別進行討論，屆時除可確認我國業者意見外，亦可提醒相關廠商可透過此項機制追蹤各國動向。
13. p.198 規劃之研討會是否確定於 9、10 月間舉辦？目前規畫之研討會主題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研討會預計為 9~10 月間舉辦，以便於 11 月期末報告提出完整政策建議。目前研討會主題暫定為「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研討會」。
14. p.187 「APEC 經濟體網購商品安全制度問卷調查」計畫提案，是否已與 APEC 秘書處及其他友好之經濟體先有所溝通，以利日後提案順利通過。	感謝委員意見，根據委託單位於 7 月 21 日提供之資訊，目前已將提案送出於日本、美國、新加坡及紐西蘭邀請擔任本案的 co-sponsor。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15. P43.第 143~145 的註腳格式應在字體右上，卻跟文字並列。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16. P43.有關「微量價值」定義可能要再說明清楚，因為這邊是第一次出現，後面篇幅雖有提到，但閱讀者無法知道什麼是微量價值，或者可改稱為最低進口免稅額度的進口商品較易理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17. P99.錯字：2.(1)「逐托批檢驗」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18. P99.修正文字•「驗證登錄」：針對商品對象為經指定需取得驗證登錄登記之商品。產品於首次製造完畢出廠、進口輸入或進入市場前，需向標準檢驗局或標準檢驗局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登錄，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於商品本體上附加商品安全標章檢驗標識後，才能於證書有效期內運出廠場、輸入或進入市場銷售，而廠商必須要負責確保後續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19. P99.逐批檢驗：第三行：.....並於商品本體上附加商品安全標章檢驗標識後，...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20. P101.(二)網路購物安全管理規範之立法討論中，最後小結表示整體違規趨勢有減緩，建議可補充說明有關標準局於 106 年公告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違者則通知平台業者將網頁移除。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說明「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的部分。
21. P104. 4.電商平台加強法規宣導。可再加入前點標準檢驗局公告通訊交易事項。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說明「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的部分。
22. P120.背景.....進口監察局(office of import surveillance)，建議翻成辦公室即可，因為 CPSC 是委員會，其下沒有設立局或署/處等字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單位。	
23. P130.表 2-2-1 補充備註說明重大產品事故與非重大產品事故定義。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表格註釋補充定義。根據《消安法》第 2 條，產品事故係指對消費者造成或可能造成生命或身體傷害之事故；其中「重大產品事故」係指造成消費者死亡、須治療 30 日以上之重傷病、身障、一氧化碳中毒及產品引起火災等事故。
24. P155 第 8 行錯字 CPSP→CPS C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25. 有關工作項目二「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執行單位已蒐集歐、美、日、中國大陸等之管理機制與規範，惟依需求規範書，除蒐集國際間作法外，尚需「分析各國作法之優缺點，並與我國管理措施比較」，本部分似未完整納入，建議再予補充；另綜整分析比較時，建議可以表格方式展現較為清晰。	感謝委員意見，期中審查會議簡報已透過綜整表格扼要彙整各國制度進行報告。按原先研究團隊提出之甘特圖規劃，「分析各國作法優缺，及與我國措施比較」為期末報告階段之完成進度，將參考委員意見以表格方式完整呈現跨國制度比較。
26. p.147 有關中國大陸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相關企業採取「海關信用管理制度」，依據信用等級，實施差異化通關管理措施...。可否就本部分再予詳述其運作機制，並說明信用等級差異化之分級條件與篩選因子，以及各等級間之差異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補充說明。
27. P.150 有關中國大陸使用物聯網管理商品安全的追溯機制，可否說明其涵蓋之商品範圍為何？（p.116 歐盟運用物聯網技術於商品追溯機制主要為食品類），如涵蓋消費性商品，可否進一步說明相關運作機制。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報告中補充說明。目前中國大陸使用物聯網管理商品安全的追溯機制仍以食用農產品、食品與藥品為主，未見有關消費性商品之運用。
28. p.103 設立「標準檢驗局檢索網」應為「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另「賣家只需...下載應施檢驗商品目查詢單並填寫完畢...」，目前品目查詢作業除接受紙本投件外，已開放線上申辦。	感謝委員意見，已按照審查意見補充說明線上申辦的部分。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29. 文字錯漏如下，請修正：	
(1) p.22「電風傘」，不知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 p.27 修正文字。
(2) p.23「Toxi」應為「Toxic」。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 p.29 修正文字。
(3) p.116「ATOTI」應為「AIOTI」； 「...商品追溯機主要針對食品」，缺漏「制」。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4) p.149所謂網路實名制，就是對 網路上「交要」中的賣家....， 「交要」不知為何？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30. p 9 本研究將針對篩選結果，研提 6 則貿易 <u>關切</u> 發言稿。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p.12 之文字。
31. p 21 篩選結果所涉產品別前三名 排名與去年相同，依序為機械用具 及其零件 (HS 84)、電機設備及 其零件 (HS 85) 及化學品 (HS 28-38)，並同樣以機械用具及其 零件 (HS 84)、電機設備及其零 件 (HS 85) 為大宗。(前三名即表 示大宗)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p.25 該段論述。
32. p 22 要求能源部應定期檢視定期 檢視各類商業與工業設備之節能 標準或測試程序。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p.26 該段文字。
33. p 29 歐盟機動車之駕駛睡意和注 意力警告系統型式認可規定，目前 僅中國大陸於 TBT 第 84 屆例會 上針對此通知文件提出 STC，但因 WTO 尚未公布官方文件....eAgenda 已有內容，後續將直 接併入委員會會議紀錄，可以參考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 p.38-39 該段說明。
34. p 34 將暫時且緊急變更其符合性 評論 <u>鑑</u> 程序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35. p 40 衛福部食藥署曾兩次表示特 定 <u>印度清真產品</u> 通知文件可能具 重大影響...而後杏輝藥品公司即 對 <u>印尼清真產品</u> 通知文件亦主張 該 <u>措施將造成將受到</u> 重大影響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p.62 第 3 段論述。
36. p 42 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指令草案 名稱為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of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是法規位階的草案，建議調整名稱為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後面提及指令建議一併修改	
37. p 50 第 44 頁提到電池應標示 QR code，但是到了第 50 頁僅在進口商義務上有提到，製造商反而沒有特別說明，請確認。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p.72 該段論述。歐盟製造商及進口商均有義務在電池上標示 QR code。
38. p 61 可拆卸之機械傳動裝置和機械半成品 69、擴大涵蓋使用 AI 軟體之相關產品 70，後續幾處之註解未上標，如 p 95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39. p 80 歐盟車輛要求的標示應該不是 CE，請確認是否是  標誌？	感謝委員意見，經確認依歐盟法規規定，歐盟車輛應標示 e-mark 標誌。
40. p 87 日本則主要調和歐盟-UNECE 標準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41. p 99 4 種檢驗方式順序建議調整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符合性聲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調整順序。
42. p 106 並針對危險消費性商品建立「非食物品類商品快速通報警示系統」；通知程式規則、符合性程式（模組）請確認文字	感謝委員意見，此為誤繕，已修正文字。
43. p 107 控制協力廠商國家商品主管機關(意思不太懂)；歐盟因應全球日益複雜的供應鏈與新型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與對歐盟產生落實市場監督的挑戰	感謝委員意見，原文為「the authorities responsible for the control of products from third countries」，已修正文字為「負責管控自第三國進口產品之主管機關」。
44. p 108 並應將相關資訊輸入資訊及溝通系統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45. p 109 將商品投入使用富有義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46. p 141 中國大陸消費品安全管理規範未提及法檢制度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法檢制度說明。
47. p 146 消費者可透過網站查看商品中文電子標間；向海關實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交易電子數據(請確認文字)	
48. p 148 保護消費者合法.....小標題 2 段落沒有結束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疏漏文字。
49. p 149 就是對網路上交要易中的賣家進行實名制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50. p 164 願性標準及保管安全記紀錄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51. p 171 「2.促進相容性」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52. p 173 預計於 2021 年 8 月舉辦一日工作坊，至 2020 年 2 月提交結論報告(時間點早於工作坊請再確認)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應為 2022 年。
53. p 178 邀請美國消費者安全委員保會 (CPSC) 委員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54. 詢問：	
(1) p 30 及 p 60, 鑑於電池為我國出口歐盟的主力產品之一，建議我國主管機關應進一步蒐集我國業者意見(特別是使用回收材料及碳足跡計算)。如何進行？工業局？環保署？工總？貿易局？目前整理之資訊有無必要及是否適合先釋出？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主政機關分工部分建議由本案委託單位確認。
(2) p 48 提到 notified body 負責執行附件 VIII 之符合性評鑑程序，可是該附件所列之 Module A 及 A1 屬於內部控管，在其他指令似乎不需要 notified body 的介入，請問此處的 notified body 工作具體內容如何？	感謝委員意見。按歐盟電池法規草案第 17.4 條規定，執委會未來將通過「授權規則」以明定其額外驗證步驟，故目前尚無法確認其具體工作內容，已於該段進一步補充說明。
(3) P 52 建立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歐盟要求應透過強制第三方驗證程序以確保該等產品使用負責任的原物料來源？	感謝委員意見。依歐盟電池法規草案第 39.4 條，經濟營運者之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應經受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予以驗證，已於 p.75-76 進一步補充相關說明。
(4) p 86 在日本境內銷售或使用之電動車鋰電池需符合日本《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相關規範，且製造商或進口商亦可要求進行 JIS、ISO 或 IEC 等電動車鋰	感謝委員意見。此段係指電動車鋰電池製造商跟進口商除必須進行符合日本運輸車輛安全基準的測試外，也可以自願性要求測試機構進行 ISO 或 IEC 的鋰電池安全測試，已調整 p.109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電池安全測試，亦可要求是額外 在合約上要求的意思嗎？	該段論述。
(5) p 88 我國政府亦應參考國際作法， 建立完整市場監督機制，並在必要時可 要求製造商下架或召回產品，以加強對 我國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 我國電動車鋰電池主管機關？	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持續關注 我國電動車鋰電池之主管機關與商品 安全管理制度之發展。
(6) p 90 雖然本篩選機制之目的乃在於 突顯重點，協助產業縮小聚焦需進一步 評析的通知文件範圍，因而未獲選之通 知文件並不會被排除，仍會轉請產業公 協會廣泛徵詢意見，未通過篩選者僅 進入資料庫透過訂閱發送訂閱者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改 p.145 該段論述。
(7) p 101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期間...網購平台商品之違規情形呈 現整體下降的趨勢，因做法有調整， 需要說明嗎？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說明標準檢驗 局自 2020 年起相關數據的統計方式 已有調整，讓讀者更準確地解讀數據 顯示的趨勢。
(8) p 150 第 1 段提到物聯網電子商 務與一般電子商務之差異？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說明於報 告中。
(9) 蒐集資料國家中對於網路販售商 品安全管理共同切入點？後續是否會有 各個制度考慮面向的比較及研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報告以三大主軸進行：第一，說明 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包括消 費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市場監督機制與 主要義務人；第二，分析網路購物商 品安全管理規範，若該國無專法規 範則說明相關立法討論；第三，介紹 該國現行針對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相 關機制與實務作法，如宣導教育或警 示做法等。 ● 各國制度考量及比較研析將於期 末報告之結論與政策建議呈現。
55. 有關工作項目二「數位經濟下商 品安全管理措施」，其中國際作法盤點 與分析，蒐集歐美日等國家對網路購 物的商品安全管措施及機	感謝委員意見，各國制度面之分析已 在期中階段完成。後續期末將進一步 進行跨國制度分析，兼與我國作法進 行比較後，提出我國可加強作法之相 關政策建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制，分析優缺點並進行比較。建議可就制度面進行架構分析，提出我國可加強面向及作法。	議。
56. P.101 針對本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的違規商品統計分析，就網路購物違規商品數比較說明，因該資料僅為廠商違規資料，再確認相關數據資料，另建議就網路購物商品安全議題趨勢，可改以其他指標說明，如網路商品檢舉案數量、網路購物與實體購物比例、國內外網路商品發生事故案數量等變化趨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委員意見，已針對數據的描述文字進行修改，以更準確地表達數據的意涵。 ● 目前我國現況係以公開資料作為分析基礎，將洽詢委託單位是否有額外且可公開之數據，作為分析基礎。至於其他國家的相關指標則將盡可能蒐集補充。
57. 有關工作項目一之(二)「研提貿易關切發言稿評論意見或影響評估報告」，其中所擬影響評估報告，對產業界及相關主管機關具有相當參考價值，建議可規劃進一步運用或提供參考之相關機制。	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與委託單位進一步討論，確認是否將影響評估報告供業界或相關主管機關參考。
58. 第 15-16 頁化學品篩選方法，請修改為現行運作模式並加以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p.18 該段論述。
59. 第 16 頁，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選出 167 件的篩選條件須加入任一出口比重≥5%。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 p.18 該段論述。
60. 第 24-25 頁，敘明報告統計 1 月至 6 月 15 日期間所篩選出的通知文件為 160 件，並與表 1-4-2 註解說明件數一致。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61. 第 25 頁第 1 行，刪除下表 X 之 X。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62. 第 40 頁第 3 段，改為全國工業總會。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63. 第 45 頁(4)化學符號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64. 第 61 頁註腳請調整為上標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65. 第 67 頁「4.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通知」指出新法大幅擴張原有規定，請敘明新增規定的部分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於 p.90-91 補充歐盟新增規定。
66. 「柒、美國、歐盟及日本對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增加三國管理機制比較表，俾利於對照	感謝委員意見，已於 p.1112 補充美歐日對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管理機制比較表。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比較。	
67. 第 90 頁第 2 段，依篩選機制，未獲選之通知文件則不會轉請產業公協會徵詢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意見修正該段論述。
68. 第 103 頁，應為「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該網站功能提醒賣家應注意事項及應遵守之規定，並提供初步判斷商品是否為應施檢驗商品之資訊，然商品種類繁多且最終判斷之權責單位為本局，爰提供「品目查詢」之服務，提供業者獲得最為準確之商品判斷結果。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相關段落。
69. 我國網路商品安全管理措施可以補強。各國作法有點分散，有些似與商品安全無關，建議可以聚焦於網購商品安全上，另建議提供各國作法比較表。另提供日本對網購商品安全之資料供參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06.htm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研究團隊已將標準檢驗局已公開之現行相關管理措施納入研究報告之中。後續將在研討會辦理完畢後蒐集產業及主管機關的實務作法，盡可能納入研究報告補強我國管理措施。 ● 各國作法部分，本報告原已有設計一定的研究架構使各國制度盤點與分析上可更集中於問題核心：首先，說明各國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其次，分析各國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若該國無專法規範則說明相關立法討論；第三，介紹該國現行針對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相關機制與實務作法，如教育宣導或警示做法等。研究報告中如有可能較為分散之處，乃因各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不盡相同，故按照各國實際狀況調整說明。與商品安全無關之部分已一併調整。 ● 期末報告階段將於結論進行跨國制度比較分析，並繪製表格以供委員參考。 ● 感謝委員提供日本資料，已進行補充。
70. 配銷商及經銷商之名稱，倘英文部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報告內 distributors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分皆是 distributors，請將名稱統一。	統一用語為配銷商。
71. 感謝中經院協助提出網購商品安全之 WTO 第 9 次三年總檢討提案，獲得加拿大、澳洲等國支持，此提案已為 WTO 秘書處納入，後續將規劃辦理主題性研討會。	感謝委員意見。
72. 受託單位費心梳理 TBT 通知文件值得肯定。惟後續與我國產業公會傳達外國政府管制措施時，請蒐集業者意見時，不是從其結果看是不是有不利的影響，而是問業者有無基於技術合理性或實際成本可能負擔，提出其可能更佳管制或不需要管制的建議。若通知文件如在美國 notice and comments 政策措施擬訂階段，政府機關有義務邀請業者參與表示意見之通知，我政府代表業者大可以多反映看法，而不是祇要未違反國際規範就消極的接受。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本計畫僅參與篩選及提示階段，後續產業意見徵詢及關切處理等事宜，目前係由主管機關主責，本研究團隊並未參加。
73. 有關網路商品，請一併考量歐盟 2019 年數位內容及服務指令（2019/770），其中就具有「數位內容之商品」（goods with digital elements）之商品責任有特別規範，尚請考量一併卓參。	感謝委員意見，關於具有「數位內容之商品」如手機、智慧電視、智慧手錶等商品類型之商品責任，已補充於修正報告。
74. 有關商品安全管理的跨國制度比較分析，文中對各國制度及辦法的介紹過於冗長，宜列一個總表擇要就重點議題，整理出各國作法的對照比較及差異分析，尤其是跨境電商網購實名制的各國相關規定及實施狀況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跨國制度比較表將擇取重要議題整理，並將網購實名制納入比較。
75. 文中雖然有列述中國國家工商總局於 2010 年 6 月 1 日發布的《網路商品交易及有關服務行為管理暫行辦法》，其中很重要的一部分就是關於網店實名制的做法，惟辦法的內容及說明已屆 10 年，有無更	●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最新規定，包括統一適用境內電商與跨境電商和代購業者的 2018 年《電子商務法》、《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與 2021 年《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新的補充?另外此辦法只涉及中國國內的網路交易,也請補充跨境交易的相關規定。</p>	<p>等規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關於網購實名制的要求，即依照2018年《電子商務法》第10條有關「市場主體登記」之規定。
<p>76. (p.137) 日本消費者廳根據 OECD 建議之網購商品安全注意事項(表 2-2-2), 多有可取。建議報告可參考此表之作法, 提出一份適用於台灣網購平台的安全注意事項。</p>	<p>感謝委員意見, 將於政策建議中參照日本做法。</p>
<p>77. 本案就 APEC、OECD、WTO、UNCTAD、ICPHSO (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 等相關國際經貿機構在網購平台管理及商品跨境安全的議題, 有初步之資料蒐集與分析, 建議編制一個大表, 例如可以產品標示規定、禁售標準、警語標示等等相關議題, 或其更佳的分類做一說明與比較, 以利掌握相關之精要與可能趨勢。</p>	<p>感謝委員意見, 將就所蒐集的國際組織資料中, 擇取共同的建議或推案方向進行彙整於結論之中。</p>
<p>78. 處理 TBT 通知案件時, 若僅以公文方式諮詢相關主管機關、產業公協會, 由於公協會辦理者往往較偏重於秘書處同仁, 有時候或可能不容易掌握狀況, 在無法查索相關資料以能與可能之相關廠商聯繫與追蹤, 或可藉由會議方式, 請公協會協助相關主管機關邀集可能的涉案廠商討論, 以掌握先機。</p>	<p>感謝委員意見。因本計畫僅參與篩選及提示階段, 後續產業意見徵詢及關切處理等事宜係由主管機關主責, 本研究團隊並未參加。</p>

附錄三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辦理說明

計畫名稱：110 年度推動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應機制與探討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
全管理措施

執行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陳光丕委員	
1. 本案本(110)年度相關執行情形，原則合於委辦單位之所求，並依時程完成相關之 KPI。	感謝委員意見。
2. 附錄二 期中報告審查意見辦理說明部分，建議於回覆意見中，儘量註記於期末成果報告中有所說明之頁數。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註記修正頁數。
3. 有關 TBT 通知國之原始文件，有時會用該國語言而非英文所造成我國廠商之困擾，研究單位建議用 Google 翻譯以初步了解，惟此恐失真過多亦可能造成誤解，建議試用其他市售之翻譯軟體，效果可能較佳，並且宜從相關國家語言轉譯成英文而非中文，其正確度亦可能較高。另建議亦可請我經濟部派駐該國之單位協助，比照提供商情之方式，協助相關摘要翻譯，以能大致掌握該項通知之產品範圍等。(此可洽請國際貿易局協助)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通知文件措施內容非使用英文之問題，未來將依委員建議回覆業者問題，以確保業者儘可能正確理解通知文件之內容。另外由於 TBT 通知文件評論期通常為 2 個月，受限於時間限制，將在可行時建請我經濟部派駐單位協助提供摘要翻譯。
4. p.19 表 1-4-1 建議統計應呈現「331」件通知文件之總數。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調整 p.19 表 1-4-1 之呈現方式。
5. p.47 編號 6 有關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之分類、標示及包裝法規修正草案，僅我國提出 STC，不知此案件，我國可否試行聯合或促使其他相關涉及之重要出口國，亦提出相關 STC。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僅參與 TBT 通知文件篩選，並協助撰寫評論意見及 STC，後續產業意見徵詢、提出評論意見及 STC 等事宜係由主管機關主責。
6. 在我國提出 STC 之前，有無可能請我駐在該國之經濟部單位，先行洽詢該國相關主管機構，以能更正確了解相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僅參與 TBT 通知文件篩選，並協助撰寫評論意見及 STC，後續產業意見徵詢、提出評論意見及 STC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關情形，並建立相關溝通管道。	等事宜係由主管機關主責。惟參考我國主管機關實際執行情形，通常均會在提出 STC 前先行向該國 TBT 窗口洽詢進一步資訊並提出評論意見，但具體情形應再向主管機關確認。
7. p.111 表 1-8-1 之表頭「美歐日三國。」，其中「歐」係指歐盟，故不宜用「三國」。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調整 p.112 表 1-8-1 之表頭。
8. p.138 建議 11 月 10-12 日 TBT 委員會會議期間，邀請中國海關總署與所有關切會員溝通以澄清疑慮，請說明相關進展情形。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僅參與 TBT 通知文件篩選，並協助撰寫評論意見及 STC，後續產業意見徵詢、提出評論意見及 STC 等事宜係由主管機關主責。故本案進展情形應再向主管機關確認。
9. p.145 環保署之化學雲網站，其目的在蒐集各部會列管之化學物質，並強化管理，故目前未開放非公部門使用。建議說明，若開放非公部門使用有何負面影響，以解業界之需求疑問。	感謝委員意見。我國化學雲網站旨在供我國主管機關強化對我國化學品之管理，由於該網站應與本計畫較無直接關係，且研究團隊對該網站並無實際運用機會而難以進行分析。
10. 本年度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方面，以蝦皮商品網購平台為主要諮詢對象，請說明下一年度規劃情形。	感謝委員意見，因明年度研究計畫僅有協助委託單位籌辦亞太經濟合作(APEC)提案「數位經濟下產品安全公私部門對話」，工作內容並未涉及徵詢我國業者意見之需要，故暫無相關規劃。
11. 我駐外經貿單位包括派駐各國與 WTO 等國際經貿組織之我外派單位，宜多加利用，爭取時效並可建立雙方之溝通管道。	感謝委員意見與建議。
何之邁委員	
1. 關於印尼提出有關清真產品認證法施行細則草案之通知文件，包括我國及 WTO 若干國家皆表關切之事(參 p.35、147)較為不解者，對照其他阿拉伯國家，查核其清真產品如何認證、認證程序一般又為何，即可了然，不符通常國際規範尺度立當明白，是否?	感謝委員意見。目前世界各國多採自願性清真認證制度，或是僅有食品或藥品應採強制性清真認證。相較之下，印尼新制將強制所有進口產品須取得清真認證，且非清真產品應標示「非清真」等措施，均較國際通常作法更為嚴格。針對印尼此項措施，WTO 會員主要關切如自願性清真認證制度即可達成印尼提高消費者保障之政策目標，則印尼強制性清真認證制度恐將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有違 TBT 協定之必要性原則。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2. 類似日本消費者廳根據 OECD 建議之網購商品安全注意事項(參 p. 207)，研究隊團可否說明其對我國網購商品安全之規範有何啟示?	感謝委員意見，鑑於日本作法為一指引文件提供網路交易平台業者、網路賣家和消費者參考，建議我國商品安全主管機關或可借鑑日本，將我國現行已有作法分別制定為相關指引提供利害關係人參考。
3. 關於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部分，在 p.284 以下提出結論與建議，值得讚許。惟若能進一步歸納、深化所提出之問題，或許可能增加本研究之價值。如為何目前各國在一般消費品多採取後市場之監督方式?考慮規範之行政成本?考量業者之法遵成本?慮及商品之多變性?似此，本節如能於各大問題表格化之後，進一步就問題爭點深入剖析，或更有所得。	感謝委員意見，惟考量各國市場結構、政策與法規推動的歷史脈絡不盡相同，加上各國查核商品安全相關機關制度分工上亦有所差別，建議關於考究各國消費品安全管理制度之政策考量因素另於他案處理。
胡聯國委員	
1. (p.6)動支率的計算應為(A)/(B)，而非(B)/(A)(=133.42%)。	感謝委員意見。本研究之累計已請領契約價金誤植，故造成動支率有誤，已修改該表並於簡報及後續修正報告呈現。
2. (P.8)至 12 月 6 日業者多表示對通知文件無意見或雖有影響但規定仍屬合理範圍。但為何還有“其中”杏輝藥品公司進一步對印尼第 G/TBT/N/IDN/131 號清真產品通知文件表示將受有重大影響並提出評論意見?	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調整 p.8 該段論述。
3. (P.34)除了上述將相關的 TBT 文件主動通知既定的篩選業者徵詢其回覆意見外，宜將此段期間之其他 WTO 會員提出 STC 的 11 件通知文件，透過各產業公會轉知相關業者，為我後續進一步提出 STC 的參考，且將此計畫之效益擴充至非屬篩選結果之通知文件。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僅參與 TBT 通知文件篩選，並協助撰寫評論意見及 STC；後續產業意見徵詢、提出評論意見及 STC 等事宜係由主管機關主責。故是否進一步將 STC 轉知各產業公會應由主管機關決定。
4. (P.151)有關實體通路販售商品之商品安全管理做法，歐盟、美國及日本針對一般性消費商品之目前主要採取「事後監督」制度為主，其基本上只要商品製造人主動踐行符合性評鑑及風險評估等方式證明消費品符合安全要求後即可上市；至於中國大陸與我	感謝委員意見，由於實體通路和網路販售商品之管理政策和法規上仍有相當密切的政策關聯，故本研究報告首先介紹各國有關實體通路販售商品之管理制度，主要目的係作為本次研究主題的背景說明。然而，進一步探究實體通路販售商品之商品安全管理做法為「事前檢驗」或「事後監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國則仍維持「事前檢驗」制度為主，亦即須事先通過強制檢驗相關程序完成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後，方能上市銷售。兩制度的利弊得失應多做評述及建議，以為政府進一步的施政參考。</p>	<p>督」的利弊得失，恐與本案探討網購商品管理制度與做法之研究目的較無關聯，故建議未來主政機關若有需要可他案處理。</p>
<p>5. 依線上兩場座談會業者之建議，加強會員資料之更新。</p>	<p>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僅參與 TBT 通知文件篩選，並協助撰寫評論意見及 STC，後續產業意見徵詢、提出評論意見及 STC 等事宜係由主管機關主責。未來再視性質協助主管機關。</p>
<p>6. 適度擴充篩選的範圍，並強化業者對通知文件之內涵及影響的瞭解，以增強此計畫預期之效益。</p>	<p>感謝委員意見，將會列入下一年度規劃考量，以提升我國業者對 TBT 通知文件之理解與通知措施對我國業者之影響為目標，進而增進本計畫之效益。</p>
<p>查全淑委員</p>	
<p>1. p 32, 亦有產業公會多表示通知文件有影響但規定仍屬合理範圍。</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調整 p.32 此段論述。</p>
<p>2. p 36, 印尼願與外國機構或主管機關展開國際合作，印尼對此有提出通知文件（2021.12.1 通知 G/TBT/N/IDN/139），建議可以稍作補充說明。</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於 p.35-36 補充印尼此項通知文件之內容。</p>
<p>3. p 98, 有關歐盟機械法規草案已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提出通知文件 (G/TBT/N/EU/856)。</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依委員建議於 p.84 及 p.99 補充此項通知文件之內容。</p>
<p>4. p 164, 2020 年網路違規商品案件下降的原因是標檢局未完成自然人去識別化工作而未公布，邏輯上很奇怪。</p>	<p>感謝委員意見，網路違規商品案件趨勢下滑之原因可能如有消費者不願/不了解要通報，或進口微量金額免驗商品致主管機關難以稽查等因素所造成之案件黑數；另一方面，過去兩年未完成自然人去識別化工作亦為其可能原因之一，待完整案件全數上網後，案件數量自將提升。關於網購違規商品案件下降趨勢可能原因，皆有在本次研討會進行探討，修正報告將於我國制度一節進行補充。</p>
<p>5. p 166, 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及完全成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其他頁亦有多處，建議一次取代，如 p. 168)</p>	<p>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p>
<p>6. p 166, 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資料未</p>	<p>感謝委員意見，已更新相關資料。</p>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更新	
7. p 167, 查核應施檢驗商品是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並要求賣家自行下架，未下架者將進行調查，請確認。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相關段落說明。
8. p 168, 未來標檢局將朝針對被檢舉較多...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9. p 168, 要求平台業者接獲標檢局通知逕行檢視並自平台中移除國外媒體報導已發生危害或傷亡事故之不安全商品，是否可舉例，如巴克球。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案例。
10. p 170, RAPEX 英文全名為 Safety Gate: The EU Rapid Alert System for Dangerous Non-Food Products。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文字。
11. p 212, 原則上唯有下列條件之商品方須進行法檢...(2)美國、日本、韓國及歐盟的商品？	感謝委員意見，已修正法檢制度說明。
12. p 213, CCC 驗證屬於前市場管理，建議併入前一點並修正標題。	感謝委員意見，已調整相關內容。
13. p 287, 美國亦有商品通報系統 https://www.saferproducts.gov/ 。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美國資訊。
14. 詢問：	
(1) p 45, 綜合觀察提到電池為我國出口歐盟主力產品之一，p 81 亦說明歐盟占我國電池出口比重為 20.75%，但是 p 146 台灣電池協會代表表示目前台灣進入歐盟之電池產品不多，此種落差可能之原因？	感謝委員意見。此一落差原因應為研究團隊在計算我國電池產品出口歐盟時，主要係以 HS Code 4 位碼作為統計範圍，因此在計算歐盟占我國電池出口比重時可能與台灣電池協會代表指出之比重有所差異。
(2) 除了透過座談會瞭解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可能的精進作法，請研究單位分享這兩年對於篩選作業執行效果之觀察比較，如篩選標準是否有調整之必要(比重、貿易額、影響廠家數量)、業者回應、STC 或評論之提出等。	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對現行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之觀察及建議如下： ● 現行篩選機制之量化指標運作良好，應足以篩選出對我國出口可能具有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並獲我國業者認可； ● 經與委託單位討論後，應有必要分階段擴大篩選機制，包含具潛在重要性之通知文件，例如涉及新興重要技術之通知文件；以及可能造成我國產業及社會關注之通知文件，如中國大陸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3) p 185, 美國 CPSC 刻正與網路平台 Amazon 就召回不安全商品進行訴訟,請考量是否納入研究觀察及說明。</p>	<p>通知文件等。 感謝委員意見,已補充相關資訊。</p>
<p>張琬萍委員</p>	
<p>1. 歐盟提書與人工智慧相關法規草案,軟體、資通訊應用與人工智慧之第 G/TBT/N/EU/850 號通知文件「AI 法律調和規則之法規草案」或其他國家所提的檢測方式在本計畫中是如何協助業者了解技術性法規及因應作法?</p>	<p>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旨在先行篩選對我國出口業者可能具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並透過產業意見徵詢程序,提高業者對此類通知文件之關注,減少業者自行篩選和理解通知文件的負擔。 本研究基於歐盟第 G/TBT/N/EU/850 號通知文件可能對我國業者造成重大影響而篩選出該項通知文件,且由於該項通知措施具相當前瞻性與重要性,標準檢驗局已訂於 12 月底召開產業座談會,由資策會協助我國業者瞭解此項歐盟重要法規動向。</p>
<p>2. TBT 通知文件選 331 項,多表示無影響或是在合理範圍內有影響:想請問一下何謂合理範圍?影響為何?本計畫之執行對於企業的幫助為何?或說幫助顯現在哪一方面?</p>	<p>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旨在先行篩選對我國出口業者可能具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並透過產業意見徵詢程序,提高業者對此類通知文件之關注,減少業者自行篩選和理解通知文件的負擔。至於所謂無影響或合理範圍,主要是透過業者依其公司營運情形,自行評估該項通知措施對其出口產品至該國是否造成影響,例如是否有需要調整產品製程、增加營運成本、製造時間或人力等,或是雖有影響但規定合理,例如符合國際管制趨勢、未對外國業者造成歧視性待遇、該國在制定法規草案時即已徵詢各界意見,亦或是該法規草案係該國不斷修法之成果等。</p>
<p>3. STC(特定貿易關切)在我們這個計畫並行時是否有提供相關的協助然後效果及達成狀況為何。</p>	<p>感謝委員意見。本項計畫執行期間已協助標準檢驗局在 TBT 第 85 屆例會提出有關歐盟 CLP 法規修正草案之 STC,向歐盟提出我國關切立場並獲歐盟回應,惟歐盟主要回覆此項修正草案應不會對相關產品之貿易造成影響,如有新科學證據出爐可按相關證據提出重新評估化學品之申</p>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請。我國主管機關後續應會再與業者洽商後續因應方案。
4. 有關老人數位落差的部分，也就是有關老人網路購物相關商品瑕疵或是退換貨的協助，是否可以併行提出輔助人員及家人等一起了解的相關方案或是研究(202206 報告)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老年人數位落差之議題在消費者保護政策偏向提升消費者風險知覺和數位技能之範疇，在各國主要由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主責，建議標檢局未來可思考與消保主管機關及消費者團體共同協力落實提升銀髮族數位技能之相關措施。
5. 有關跨境消費糾紛及跨境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的部分，在我國是否已經有具協助方案提出以便利消費者主張？	感謝委員意見，有關跨境購物商品安全，我國消費者可透過標檢局「商品安全資訊網」主動查閱國內外商品安全訊息，另也可透過該網頁之「宣導專區-知識區」進一步了解各類別商品之選購注意事項，相關內容介紹請委員參閱期末報告第166-168頁。至於跨境消費糾紛議題因非委託單位研究需求，故暫不列為本案研究重點。
6. 歐盟此法規只是草案，想請問一下，從草案到法規到執行適用，這過程如何整合？	感謝委員意見。本計畫旨在先行篩選對我國出口業者可能具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並透過產業意見徵詢程序，提高業者對此類通知文件之關注，減少業者自行篩選和理解通知文件的負擔。故針對歐盟人工智慧相關法規草案，未來本計畫將持續追蹤該項法規進展，如歐盟有提出相關通知文件，亦將透過主管機關轉發我國業者參考，以掌握該法規立法進展。
7. 請問 STC 的部份針對大陸對臺灣農業品的檢測至拒絕的狀況，如何協助？（國內意見諮詢）	感謝委員意見。惟中國大陸禁止我國特定水果進口一事，我國農委會已在 SPS 場域下向中國大陸提出 STC，向中方表達我國意見與立場。至於該案之國內意見徵詢及如何因應協助我國業者，屬於農委會職掌，並非本計畫探討範圍。
吳秋文主席	
1. 計畫執行成果符合招標規範工作項目及內容之要求。	感謝委員意見。
2. 有關工作項目一「技術性貿易障礙通知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產業界反映通知文件篩選機制有助於業者	感謝委員意見。研究團隊將與負責資料庫同仁探討結合現有研究成果及 TBT 通知文件資料庫之可行性及其呈現方式。

審查意見	回覆意見
<p>掌握出口國法規動向，減少蒐集資訊負擔。</p> <p>為能有效轉達相關法規動向資訊予相關業者，建議除將篩選結果轉發相關主管機關或公協會外，<u>可將經篩選重要之通知文件及所擬影響評估報告，依產業別歸類並結合現行查詢資料庫，以利各產業可隨時掌握重要通知文件。</u></p>	
<p>3. 有關工作項目二「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已就網購商品主要國家及我國現行相關管理規範與機制，提出比較分析及建議。為能進一步了解相關國家規範及實務，建議將所蒐集相關法規規範或機制規定，提供標準局參考。</p>	<p>感謝委員意見，已於期末修正報告將各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法規重點與政策文件列於附件。</p>

緒 論

一、研究目的

本計畫之研究目的主要有二。第一，鑑於委託單位為我國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工作分組之秘書單位，為協助國內業者瞭解重要出口國市場產品法規草案內容並加以因應，以減少我國廠商出口時遭遇不必要的技術性貿易障礙，本計畫將協助分析掌握各重要出口國之技術性產品出口檢驗規定，進而協助我國業者瞭解各項技術性法規並採取相關因應作法。第二，為持續強化我國商品安全管理，同時兼顧我國整體產業發展與消費者保護，本計畫將探究在網路購物興起下，各國對商品安全管理的因應之道，並透過國際場域提案，爭取我國於此類議題之話語權與國際能見度；另將召開研討會探討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制度，促進公私部門共同協力，以確保網路商品安全。

二、研究架構及內容

(一) 研究架構

基於以上研究目的，本計畫工作項目主要有二大分項，包含：(1)技術性貿易障礙通知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及(2)數位經濟發展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探討。關於本計畫之研究架構，請參下圖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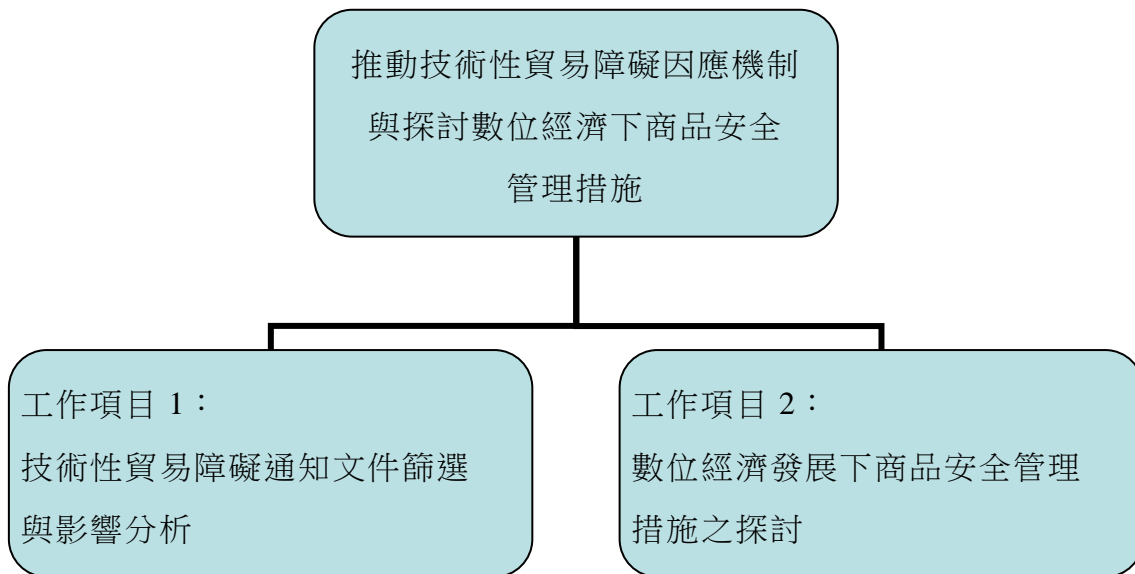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研究架構

(二) 研究內容及方法

1. 技術性貿易障礙通知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

透過 TBT 通知文件可預先通知 WTO 會員有關一國預採行之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但因 TBT 通知文件數量眾多，且因通知文件格式所限，業者恐難以正確理解通知涉及產品，致各國業者對 TBT 通知文件缺乏足夠興趣，而使得各國業者失去在第一時間掌握重要出口國家法規動向之機會。

由於製造業一向為我國出口重點，而製造業產品出口多涉及 TBT 貿易障礙，故為協助我國業者即早掌握他國預備制訂、修正且涉及我國出口產品相關之法規、標準乃至符合性評鑑程序等相關資訊，本研究旨在分析歸納 TBT 通知文件，以篩選可能影響我國出口產業之通知文件。透過此項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可協助我國業者即早進行評估，並向主管機關反應可能受到之重大影響，其後更可由主管機關透過雙邊諮商管道與他國展開諮商討論，甚至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TC)，以盡可能降低面對他國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障礙之機率。

基此，本研究將歸納分析 WTO 會員提出之 TBT 通知文件，篩選出涉及我國重要出口國家¹及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²的通知文件。另一方面，由於我國部份主力產品(HS6 位碼)並未被涵蓋在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HS2 位碼)中，故如重要國家之通知文件並非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則須進一步篩選是否涉及臺灣占全球出口 $\geq 30\%$ 之 16 項品項³。最後，再依通知文件涉及產品是否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或該國占我國該等產品出口比重 $\geq 5\%$ ，以判定該項通知文件對我國出口產業是否有相當影響。至於化學品通知文件則因化學品領域相當複雜且化學元素一般人不易理解，加上各國除對化學品本身外，亦對化學品應用情形加以規制，故將邀請化學相關產業專家篩選值得後續追蹤之通知文件。

依前述標準篩選出對我國出口具有相當影響之 TBT 通知文件後，將由委託單位蒐集相關公會與業者之意見，以判斷特定通知文件對我國出口是否具有重大影響。其後，本研究將依據業者回覆意見與委託單位之建議，針對特定通知文件進行研析，以瞭解通知措施草案具體內容及評估我國產品出口可能遭受之潛在影響，並依據分析結果，提供相關建議及協助撰寫特定貿易關切發言稿或評論意見。同時，本研究將依據篩選結果，分別在期中與期末

¹ 依據我國 2016 年-2020 年重要出口國家金額與比重，我國前十四大出口國家為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英國、印度、澳洲、印尼及墨西哥。

² 依據我國 2016 年-2020 年前十大出口產品之金額與比重資料，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為：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HS85)、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HS84)、塑膠及其製品 (HS39)、光學儀器及其零件 (HS90)、礦物燃料 (HS27)、車輛及其零件 (HS87)、有機化學產品 (HS29)、鋼鐵 (HS72)、鋼鐵製品 (HS73)、銅及其製品 (HS74)。

³ 依據統計，2016 年-2020 年我國占全球出口 $\geq 30\%$ 之品項包含：鎳之硫酸鹽 (HS 283324)、聚甲醛 (HS 291260)、環己酮及甲基環己酮 (HS 291422)、新麻黃鹼及其鹽類 (HS 293944)、除紙、紙板或紡織品以外，任何材料製成之照相用膠捲、立即沖印膠捲，感光性未曝光者，無孔，寬度超過 610 公厘及長度超過 200 公尺，供彩色感光者 (多色) (HS 370241)、不帶毛豬鞣製乾皮革 (胚皮革)，不論是否剖層，但未進一步處理者 (HS 410632)、薄紗及其他網狀織物，不包括梭織、針織或鉤針之織品 (HS 580410)、用橡膠處理之紡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但第 5902 節所列者除外 (HS 590691)、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針織或鉤針織圈絨織物 (HS 600199)、其他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HS 600690)、精煉銅箔，未襯，其厚度 (不包括襯物) 不超過 0.15 公厘者 (HS 741011)、有或無把手之可互換套筒扳手 (HS 820420)、噴燈 (HS 820560)、其他非旋轉式手提氣動工具 (HS 846719)、空白光學媒體 (HS 852341) 及其他積體電路 (HS 854239)。

階段進行趨勢觀察與分析概況。最後，為精進現行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本研究將至少邀集電機電子類產品、化學品及其他共三種不同產品類別之主管機關與公會代表召開座談會，以蒐集主管機關及業界建議，提出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

2. 數位經濟發展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探討

網路購物為近年來常見的消費型態，特別在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之下，民眾上網購物需求與日漸增，更因此促使傳統實體店面必須轉型為網路銷售型態，此種「低接觸經濟」（low-touch economy）已成為目前相當普及之新興消費模式。然而，網路購物同時也為產品安全監管帶來新的挑戰，如何妥適分配監管資源因應網路不安全商品情形，為各國政府時下熱門的探討議題。在確保網購產品安全性之推動工作上，需要政府、業者與消費者三方通力合作。基此，本研究計畫擬分析國際間討論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重點議題，並借鏡其他國家提升公私部門協力之可行作法，提升我國業者、消費者對於電商購物安全性之意識。

本計畫擬以重要國家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對網路商品安全管理之制度與實務做法為研究對象，同時也將分析國際組織如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及世界貿易組織（WTO）對於網路商品安全管理議題之相關討論、提案與推動方向，以進一步掌握國際規範趨勢與各國制度做法。期末階段，本計畫將舉辦研討會，除分享國際間討論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資料蒐集成果，也將進一步透過與產官學界之對談，了解網購產品安全性實務問題、法遵經驗等產業與政府意見，以更完備充實前階段之制度分析。最後，本研究將綜合歸納比較跨國制度做法，研擬我國整體網路商品安全管理制度方向與因應對策。另一方面，為提升本項議題在國際場域之能見度，本計畫也將協助委託單位研擬在 WTO/TBT 委員會與 APEC 有關網購商品安全管理討論之提案。

研究方法上，為了解國際間對於網路購物的商品安全管理現況，本計畫分項主要透過文獻歸納分析與制度比較分析方法，掌握其他國家的作法，併同與我國現行制度進行跨國比較。次以意見調查法之方式，包括在國內辦理研討會進行公私部門間意見交流，以及協助我國主政機關於國際場域 WTO 和 APEC 就網路商品安全管理議題提案。

- 文獻歸納分析法：本計畫主要選取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規範與作法進行分析，研討重點主要有三個：第一，介紹各國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亦即一般從實體店面購得商品之商品安全規範；第二，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分析，包括專法規定或相關立法推動討論；第三，其他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實務做法，如教育宣導或警示作法。此外，本計畫也同時蒐集國際組織 OECD、UNCTAD、APEC 及 WTO 之相關文獻討論，以此掌握國際規範和倡議之主要趨勢。
- 制度比較分析法：本計畫擬針對各國網購商品安全監管規範與相關管理機制，以及國際重要議題討論進行歸納，進行各國制度措施之優劣比較與分析，歸納各國優缺點，提出可供我國主政機關借鏡之作法。
- 意見調查法：本項工作分項將透過舉辦研討會方式，聚焦相關議題之交流，擬邀請消保處、消基會、標準檢驗局、廠商、網購平台等公私部門，以及國內相關產業與消費者等，針對數位經濟下的消費商品安全管理提出實務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並盤點蒐集相關產業與公私部門之主要問題、意見與建言，以提升本研究執行成果之參考性。另一方面，在國際場域上，為提高我國能見度與話語權，也將協助主政機關在 WTO 和 APEC 研擬網路商品安全管理議題提案，包括在 APEC 場域提出調查問卷徵詢 APEC 其他經濟體之相關經驗與制度做法，以達到與他國進行資訊交流和經驗分享之目的，並探索未來在跨國網購商品安全議題上進行跨國合作之可能。

三、經費使用分析

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經費累計(年)表—服務費用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2 日至 110 年 12 月 10 日

計畫名稱：110年度推動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應機制與探討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

單位：新台幣元

服務費用	預算數			實 支 數					
	政 府	自 籌 款	合 計	本 季			截至本季止累計		
				政 府	自 籌 款	合 計	政 府 (B)	自 籌 款	合 計
(一)直接費用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直接薪資	1,247,011	0	1,247,011	1,247,011	0	1,247,011	1,247,011	0	1,247,011
(2)管理費用	179,999	0	179,999	179,999	0	179,999	179,999	0	179,999
(3)其他直接費用	552,990	0	552,990	552,990	0	552,990	552,990	0	552,990
(二)公費	0	0	0	0	0	0	0	0	0
(三)營業稅	0	0	0	0	0	0	0	0	0
經常支出小計(1)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資本支出小計(2)									
合計(3)=(1)+(2)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1,980,000	0	1,980,000
經費動支比率	累計已請領契約價金(A)： 900,000 元						動支率(C)=(B)/(A)= 220.00%		
備 註	一、出國計畫經費： 1. 上限金額：0 元 2. 累計實支金額實支金額：0 元 二、政策及業務宣導費累計實支金額：0 元								

計畫工作項目一： 技術性貿易障礙通知文件篩選與影響分析

壹、研究執行成效

一、執行成果概述

(一) 完成每月兩次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

本工作分項每月兩次(月中及月底)依據篩選標準篩選出對我國出口可能有重大影響之 TBT 通知文件，並於 1 週內將篩選結果提供予委託單位。自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止，本工作分項共已篩選出對我國出口可能有重大影響之重要國家通知文件共 346 件，包含：

- 涉及臺灣前十大出口產品 (HS 2 位碼)，且任一出口比重 $\geq 5\%$ 以上者：共計 341 件；
- 涉及臺灣占全球出口比重 $\geq 30\%$ 之產品(未涵蓋在前十大 HS 2 位碼的 HS 6 位碼產品)，且任一出口比重 $\geq 5\%$ 以上者：共計 0 件；
- 化學品通知文件中，由化學專家篩選出涉及臺灣有生產或利用相關化學品者：共計 5 件。

(二) 完成 7 則研提貿易關切發言稿、評論意見或影響評估報告

在本工作分項執行期間內，本研究依據業者回覆意見及委託單位之需求，業已完成 5 則影響評估報告、1 則貿易關切發言稿，並協助標準檢驗局完成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涉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相關規定之觀察及分析評論意見及影響評估報告 1 則，共計 7 則。執行情形請參下表。

表 1-1-1 110 年度已完成之貿易關切發言稿、評論意見或影響評估報告

	提交日期	完成貿易關切發言稿、評論意見或影響評估報告
1	110.06.01	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G/TBT/N/EU/775)通知文件評估
2	110.06.10	歐盟機械法規草案評析
3	110.06.25	美國、歐盟及日本對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
4	110.10.04	英國 UKCA 符合性標誌 (G/TBT/N/GBR/42) 通知文件評估
5	110.10.20	我國對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之 STC 談參資料
6	110.10.22	協助標準檢驗局完成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涉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相關規定之觀察及分析
7	110.11.18	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分析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 在期中與期末階段進行 TBT 通知文件概況分析

本研究已在期中與期末階段通盤檢視 110 年 1 月至 6 月、110 年 1 月至 11 月之通知文件篩選結果。以期末執行成果為例，在期末階段本研究針對以下事項提出概況分析：

- 針對 110 年 1 月至 11 月之通知文件篩選結果涉及的國家別、產品別進行分析，並進一步提出對各國主要通知措施之趨勢觀察；
- 彙整我國業者至 12 月 24 日止對篩選結果之回覆意見。我國業者多表示對通知文件無意見或雖有影響但規定仍屬合理範圍。但有杏輝藥品公司進一步對印尼第 G/TBT/N/IDN/131 號清真產品通知文件表示將受有重大影響並提出評論意見。
- 分析篩選結果後續有 WTO 會員採取特定貿易關切之情形，以掌握其他國家對篩選結果所涉措施之立場。在 110 年 1 月至 11 月之篩選結果內共有 11 項通知文件係後續有 WTO 會員提出 STC。
- 由於 COVID-19 疫情已影響全球產業發展，故本研究針對 WTO 會員因應 COVID-19 之 TBT 通知文件，以及在 110 年 1 月至 11 月篩選結果內有因應 COVID-19 之通知文件進行分析。

(四) 研提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

本研究在 110 年 7 月及 9 月分別召開線上座談會，蒐集我國產業對現行通知文件篩選機制之重要意見並據此研提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建議。此兩場線上座談會說明請參下表：

表 1-1-2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一覽

時間	線上座談會名稱	與會產業及主管機關
2021 年 7 月 22 日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 精進作法座談會	共計 12 個化學產業公會及業者、 主管機關之單位代表與會。
2021 年 9 月 14 日	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 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共計 14 個產業及主管機關代表與會。● 與會產業包含：電機電子（包含電池）、鋼鐵製品、清真產品（包含化妝品及食品產業）。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研究成效評估

整體而言，本工作分項已符合研究目的，在執行期間內協助委託單位遴選可能對我國出口有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並在期中與期末階段各針對篩選結果提出趨勢觀察分析。與此同時，本工作分項依據我國業者回覆意見與委託單位需求，針對「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G/TBT/N/EU/775)通知文件」、「歐盟機械法規草案」、「美國、歐盟及日本對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英國 UKCA 符合性標誌 (G/TBT/N/GBR/42) 通知文件」及「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等通知文件及研究議題研提影響評估報告，並針對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提出我國 STC 談參資料，以及協助標準檢驗局完成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涉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相關規定之觀察及分析報告。最後，本工作分項邀請化學、電機電子、鋼鐵製品、清真產品共四大產業代表及主管機關與會召開線上座談會，以研提篩選作業精進建

議。綜上所述，本工作分項執行成果已充分達成其研究目標。

貳、研究背景、目的與內容

一、研究背景

隨著全球化與市場自由化之發展，跨國境商品貿易活動明顯增加，而各國透過各種技術性法規、標準、測試要求等保護其消費者健康與安全之情況亦相對增加。WTO 之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協定) 允許 WTO 會員可採取措施以達成其合法政策目標，例如訂定技術性法規、標準等規範，以達成保護國家安全人類生命或健康等目標。然而，因各國有其各自規定，且執行與落實方式可能不一，此等不確定性除了可能導致額外增加出口成本外，甚至形成比關稅更為嚴重的貿易障礙。

基此，為避免造成不必要之貿易障礙，允許 WTO 會員事先知悉其他會員擬訂之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在相關措施生效前預先進行影響評估，同時促使利害關係人可預作準備因應新法規要求，TBT 協定遂要求 WTO 會員在制訂或修訂法規時，應將草案以書面方式通知其他會員，而此書面文件通稱為「TBT 通知文件」(notification)。除了法規草案內容之外，TBT 通知文件內容還需包含可能受到該法規草案影響的產品範圍、會員預計實施日期等資訊。透過 TBT 通知文件，其他會員及相關業者可預先即時瞭解法規動態之外，同時使會員及業者能有充分時間提出評論意見，或是透過雙邊管道與通知會員進行諮商討論。倘若諮商討論未果，會員可進一步在 TBT 委員會之多邊場域上向對方提出特定貿易關切 (Specific Trade Concern, STC)。而受到關切的會員即須針對 STCs 之內容表達立場或予以回應，而會員可連續針對同一措施提起 STC 直至獲得滿意解決為止，甚至藉由同儕壓力促使其修正調整法規。

儘管透過 TBT 通知文件可達到預先通知其他 WTO 會員之功效，但在

2015 年至 2019 年 WTO 會員平均每年提出之通知文件總數超過 2,600 件，而 2020 年度更是高達 3,352 件，相當於每個月可收到將近 280 件通知文件，其數量相當可觀，致使 WTO 會員及各國業者陷入資訊過量的難題。另一方面，對各國業者而言，WTO 通知文件雖要求會員提供可能受影響之產品範圍，但囿於通知文件格式所限，業者恐難以正確理解通知文件所涉及之產品，進而未能深入探究該 WTO 會員擬訂措施的潛在問題。基於前述因素，致各國業者對 TBT 通知文件缺乏足夠興趣，未能在第一時間主動、積極向各國政府表示其對特定通知文件之立場，甚至因而失去掌握其重要出口國家法規動向之機會。

有鑑於製造業為我國出口重點，而製造業產品出口常面臨 TBT 貿易障礙，故如能即早掌握他國預備制訂、修正且涉及我國出口產品相關之法規、標準乃至符合性評鑑程序等相關資訊，將有助於我國業者即早進行評估，進而向主管機關反應其立場，並可由主管機關透過雙邊諮商管道與他國展開諮商討論，甚至提出 STC，以盡可能降低面對他國 TBT 障礙之機率。另外，由於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各國基於公共衛生之需求而採取若干因應措施，並向 WTO 提交通知文件。基此，分析歸納 TBT 通知文件，即為掌握他國法規、標準資訊及可能面臨貿易障礙的重要第一步。從而有必要針對各會員提出之 TBT 通知文件進行分析，以篩選出可能影響我國出口產業之 TBT 通知文件，如此方有助於我國相關業者掌握資訊並加以準備，而主管機亦可即時提出協助方案。

二、研究目的

在上述研究背景下，本工作分項主要研究目的有四：

1. 歸納分析 WTO 會員提出之 TBT 通知文件，篩選出可能對我國出口產業有相當影響之 TBT 通知文件；
2. 針對對我國具重大影響之 TBT 通知文件，掌握並瞭解相關措施草案

內容，以評估我國產品出口可能遭受之潛在影響，並提供相關建議，或協助撰寫特定貿易關切發言稿或評論意見；

3. 對篩選出的 TBT 通知文件所涉國家、產品別及措施性質、業者回覆情形、與特定貿易關切事項之關聯性進行趨勢觀察與分析概況；
4. 針對特定產品類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和公會進行交流，瞭解產業發展重點及需求，並研析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

三、研究內容

雖然藉由 WTO 會員提出之 TBT 通知文件可即早掌握其他會員之法規、標準與符合性評鑑程序，並降低業者面臨 TBT 貿易障礙之風險，但近年來 WTO 會員提出的通知文件數量眾多，例如 2020 年 WTO 會員提出之通知文件即超過 3,300 件。基此，考量到並非所有通知文件均與我國出口產業有重大關聯，加上通知文件提供之評論意見僅有 60 日，故本項工作分項將以每月 2 次(月中及月底)並依據以下篩選標準與方法，篩選出對我國有重大影響之 TBT 通知文件，並於 1 週內將篩選結果提供予委託單位。同時，本研究將針對篩選結果，研提 6 則貿易關切發言稿、評論意見或影響評估報告，並在期中與期末階段各針對篩選結果進行概況分析，以歸納我國重要出口國在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發展重點與趨勢。另外，本研究將針對電機電子類產品、化學品及其他共至少 3 種產品別，邀集相關主管機關和公會，研提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以提高 TBT 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效益。

在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本研究已通盤檢視此段期間內之 TBT 通知文件概況並提出趨勢觀察。同時，依據業者回覆意見與委託單位之需求，本研究業已完成有關「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G/TBT/N/EU/775)通知文件」、「歐盟機械法規草案」、「美國、歐盟及日本對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英國 UKCA 符合性標誌(G/TBT/N/GBR/42)通知文件」

及「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共 5 則影響評估報告，並針對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完成 1 則貿易關切發言稿，以及協助標準檢驗局完成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涉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協定相關規定之觀察及分析報告 1 則，共計 7 則。

最後，關於研提 TBT 篩選作業精進作法，本研究在 110 年 7 月及 9 月召開兩場線上座談會，蒐集我國產業意見並據此研提精進建議。前述兩場線上座談會說明如下：

- 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舉辦「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精進作法座談會」，邀請我國化學產業代表及主管機關與會；及
- 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舉辦「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邀請我國電機電子（包含電池）、鋼鐵製品、清真產品（包含化妝品及食品產業）代表及主管機關與會共商。

參、TBT 通知文件篩選標準及方法

在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研究團隊透過下列 3 項標準與步驟，篩選出 WTO 會員所提出之 TBT 通知文件可能對我國產品出口有重大影響者⁴，說明如下。

一、步驟一：發出通知文件之會員是否為我國重要出口國家之一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國重要出口國家之金額與比重彙整如表 1-2-1 所示，表中所列重要國家包括：中國大陸、美國、歐盟、日本、韓國、越南、馬來

⁴ 本研究主要利用「國際貿易中心」(International Trade Centre, ITC) 資料庫，蒐集近 5 年來我國出口數據作為後續分析基礎，但為配合資料庫更新 2020 年數據，故在 110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部分篩選仍係採 2015 年至 2019 年的數據作為分析基礎，合先敘明。

西亞、菲律賓、泰國、英國、印度、澳洲、印尼及墨西哥等 14 國。本研究選定此 14 個國家作為分析對象之主因，除多數國家本為我國出口前十大市場之一，若干國家更屬於我國目前正積極爭取加入之 TPP/CPTPP 或 RCEP 之成員，或為我國新南向政策選定之重要六國者，此 14 個國家對我國經貿發展均具有重要意義。歸納而言，我國出口至前述 14 個國家之金額占我國整體出口比重達 76.05%。其中，中國大陸（近 5 年平均出口金額為 907.84 億美元，占我國整體出口比重 28.27%）、美國（414.31 億美元，12.90%）和歐盟（262.54 億美元，8.18%）係我國最重要出口市場；其餘重要出口市場依序包括日本、韓國、越南、馬來西亞、菲律賓、泰國、英國、印度、澳洲、印尼及墨西哥。

表 1-3-1 2016 年-2020 年我國重要出口國家金額與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

屬性	國家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6-2020 年平均	
							金額	比重
	全球	279,021	315,734	334,244	329,512	347,195	321,141	100.00%
B	中國大陸	73,615	88,772	96,588	91,887	103,059	90,784	28.27%
A	美國	33,433	36,854	39,610	46,351	50,910	41,431	12.90%
NA	歐盟	24,508	26,842	29,190	27,682	23,050	26,254	8.18%
A+B	日本	19,475	20,597	22,816	23,305	23,523	21,943	6.83%
B	韓國	12,526	14,437	15,771	16,928	15,226	14,978	4.66%
A+B+C	越南	9,511	10,461	10,782	10,785	10,584	10,424	3.25%
A+B+C	馬來西亞	7,810	10,376	10,605	9,411	9,513	9,543	2.97%
B+C	菲律賓	8,647	9,609	8,918	6,166	5,675	7,803	2.43%
B+C	泰國	5,491	6,391	6,169	5,523	5,318	5,778	1.80%
A	英國	--	--	--	--	3,364	3,642	1.13%
B+C	印度	2,820	3,284	3,769	3,287	2,611	3,154	0.98%
A+B	澳洲	2,947	2,935	3,401	3,241	3,245	3,154	0.98%
B+C	印尼	2,747	3,198	3,329	2,925	2,289	2,898	0.90%
A	墨西哥	2,038	2,287	2,487	2,847	2,710	2,474	0.77%

註 1：屬性欄 A=TPP/CPTPP；B=RCEP；C=新南向重要六國：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越南、印尼、印度。

註 2：由於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歐，故在 2016 年至 2019 年間所指歐盟均為包含英國在內的 28 國，自 2020 年起歐盟則為 27 國。

資料來源：ITC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二、步驟二：通知文件涉及之產品是否為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HS2 位碼）之一，或涉及臺灣占全球出口比重 $\geq 30\%$ 之品項（HS6 位碼）

下表 1-3-2 為 2016 年至 2020 年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之金額與比重，整體來說，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占我整體出口比重達 84.26%。其中，我國最大宗出口產品為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85)(近 5 年平均出口金額為 1,346.32 億美元，占我國整體出口比重 43.76%)，其次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84) (349.14 億美元，11.35%)，第三大則是塑膠及其製品(HS39) (197.32 億美元，6.41%)；其餘前十大出口產品尚包括光學儀器及其零件(HS90)、礦物燃料(HS27)、車輛及其零件(HS87)、有機化學產品(HS29)、鋼鐵(HS72)、鋼鐵製品(HS73)、銅及其製品(HS74)。

表 1-3-2 2016 年-2020 年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之金額與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

排名	HS2 位碼	產品類別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16-2020 五年平均	
								金額	比重
	全球	全球	279,021	315,734	334,244	329,512	347,195	321,141	100.00%
1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123,907	141,381	144,380	147,394	174,620	146,336	45.57%
2	84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29,086	34,886	38,878	42,744	44,800	38,079	11.86%
3	39	塑膠及其製品	17,570	20,289	22,440	19,867	18,604	19,754	6.15%
4	90	光學儀器及其零件	14,809	16,407	16,217	15,764	16,831	16,006	4.98%
5	27	礦物燃料	9,811	10,929	13,835	12,932	6,224	10,746	3.35%
6	87	車輛及其零件	9,339	9,731	9,956	10,332	10,080	9,888	3.08%
7	29	有機化學產品	7,834	9,561	11,504	8,952	7,204	9,011	2.81%
8	72	鋼鐵	7,706	9,662	10,443	8,763	7,512	8,817	2.75%
9	73	鋼鐵製品	6,707	7,695	8,566	7,849	7,117	7,587	2.36%
10	74	銅及其製品	3,450	4,740	4,999	4,352	4,133	4,335	1.35%

資料來源：ITC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另一方面，由於部份我國主力出口產品（**HS6** 位碼）並未被涵蓋在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HS2** 位碼）中，該等主力產品亦為我重要出口品項，如僅運用前述方式，篩選結果可能遺漏對我部份主力出口產品（**HS6** 位碼）造成影響之各國措施。為避免疏漏且精確掌握可能亦影響我國出口主力產品之 **TBT** 通知文件，在篩選標準上，本研究同時以 **WTO** 會員發出通知文件涉及之產品是否為臺灣占全球出口比重 $\geq 30\%$ 且與委託單位業務相關產品之一者，做為另一項判斷標準，共計 16 項（**HS6** 位碼），而其中未涵蓋在前十大 **HS2** 位碼的 **HS6** 位碼產品有 9 項。（請參下表 1-3-3）

表 1-3-3 2016 年-2020 年我國占全球出口比重≥30%之品項

編號	HS6 位碼	產品中文	產品英文	臺灣占全球出口比重 2016-2020 平均
1	283324	鎳之硫酸鹽	Sulphates of nickel	43.69%
2	291260	聚甲醛	Paraformaldehyde	34.28%
3	291422	環己酮及甲基環己酮	Cyclohexanone and methylcyclohexanones	30.03%
4	293944	新麻黃鹼及其鹽類	Norephedrine and its salts	58.95%
5	370241	除紙、紙板或紡織品以外，任何材料製成之照相用膠捲、立即沖印膠捲，感光性未曝光者，無孔，寬度超過 610 公厘及長度超過 200 公尺，供彩色感光者（多色）	Photographic film "incl. instant print film", sensitised, in rolls, unexposed, without perforations, ...	76.63%
6	410632	不帶毛豬鞣製乾皮革（胚皮革），不論是否剖層，但未進一步處理者	Hides and skins of swine, in the dry state (crust), without wool on, whether or not split (excluding ...	60.73%
7	580410	薄紗及其他網狀織物，不包括梭織、針織或鉤針之織品	Tulles and other net fabrics (excluding woven, knitted or crocheted fabrics)	32.14%
8	590691	用橡膠處理之紡織物，針織品或鉤針織品，但第 5902 節所列者除外	Knitted or crocheted textile fabrics, rubberised, n.e.s.	33.29%
9	600199	其他紡織材料製其他針織或鉤針織圈絨織物	Pile fabrics, knitted or crocheted (excluding cotton or man-made fibres and "long pile" fabrics)	34.91%
10	600690	其他針織品或鉤針織品	Fabrics, knitted or crocheted, of a width of > 30 cm (excluding of man-made fibres, cotton, ...	34.58%
11	741011	精煉銅箔，未襯，其厚度（不包括襯物）不超過 0.15 公厘者	Refined copper foil, not backed, of a thickness of ≤ 0,15 mm (excluding stamping foils of ...	37.98%
12	820420	有或無把手之可互換套筒扳手	Interchangeable spanner sockets, with or without handles, of base metal	34.95%
13	820560	噴燈	Blowlamps and the like (excluding gas-powered blowlamps)	32.78%
14	846719	其他非旋轉式手提氣動工具	Pneumatic tools for working in the hand, non-rotary type	31.77%
15	852341	空白光學媒體	Optical media for the recording of sound or of other phenomena, unrecorded (excluding goods ...	32.84%
16	854239	其他積體電路	Electronic integrated circuits (excluding such as processors, controllers, memories and amplifiers)	34.76%

註：標灰底為未涵蓋在前十大 HS2 位碼的 HS6 位碼產品。

資料來源：ITC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三、步驟三：通知文件涉及產品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或該國占我國該等產品出口比重 $\geq 5\%$

本研究透過檢視以上 TBT 通知文件涉及之產品，是否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或該國占我國該等產品出口比重超過 5% 以上，若有任一比重超過 5% 以上，即落入可能對我國出口產業有影響之通知文件。然需要說明的是，由於部分國家通知文件（約半數）無具體列出產品涵蓋 HS code 範圍，或涉及產品在定義 HS code 上較難判斷，原因包括產品較新穎、產品跨領域等，因此本研究係參考財政部、經濟部、公會定義去界定產品 HS code 範圍，故存在一定程度人為判斷。

其中，在化學品部分，由於化學品通知文件涵蓋許多一般人較不易理解的化學元素，且化學所涉領域繁雜，研究團隊人工判斷化學品 HS Code 相當不易。同時，各國通知文件除規範化學品本身，更將影響化學品的運用情形，進而擴大其影響範圍。基此，依化學產業公會及業者建議及經與委託單位協商同意，研究團隊現行對化學品之 HS code 判斷係採廣義定義，如遇未主動提供 HS code 的化學品通知文件，則逕將該通知涉及產品之 HS code 列為「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HS 28-38）以完整涵蓋，再判定該等產品是否有任一出口比重超過 5%。

肆、110年1月至11月之TBT通知文件篩選結果說明

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WTO 會員向 TBT 委員會發出之通知文件共計 3,667 件。在此段期間內，通知會員為我國重要出口國、涉及產品為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者(HS2 位碼)或屬於我國占全球出口比重 $\geq 30\%$ 者(HS6 位碼)且任一出口比重 $\geq 5\%$ 者，共計 341 件。

另在化學品部分，研究團隊在今年年初廣泛邀請化學產業專家協助篩選，但僅有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專家曾在今年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試作篩選

並提出值得後續追蹤之化學品通知文件共有 5 件。上述對我國產品出口可能有影響之重要國家通知文件共 346 件⁵。（參下表 1-4-1）

**表 1-4-1 我重要出口國發出之 TBT 通知文件對我國產品出口可能有影響者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期間	我國重要出口國所發出之通知文件		
	涉及臺灣前 10 大出口產品(HS2 位碼)，且任一出口比重≥5%	涉及臺灣占全球出口比重≥30%(未涵蓋在前十大 HS2 位碼的 HS6 位碼產品)，且任一出口比重≥5%	化學品案件中，臺灣有生產或利用相關產品者(由專家判斷)
2021/01/01-01/15	20	0	2
2021/01/16-01/31	13	0	3
2021/02/01-02/15	16	0	..
2021/02/16-02/28	6	0	..
2021/03/01-03/15	11	0	..
2021/03/16-03/31	19	0	..
2021/04/01-04/15	6	0	..
2021/04/16-04/30	23	0	..
2021/05/01-05/15	15	0	..
2021/05/16-05/31	15	0	..
2021/06/01-06/15	11	0	..
2021/06/16-06/30	12	0	..
2021/07/01-07/15	32	0	..
2021/07/16-07/31	11	0	..
2021/08/01-08/15	15	0	..
2021/08/16-08/31	21	0	..
2021/09/01-09/15	17	0	..
2021/09/16-09/30	16	0	..
2021/10/01-10/15	13	0	..
2021/10/16-10/31	12	0	..
2021/11/01-11/15	22	0	..
2021/11/16-11/30	15	0	..
小計	341	0	5
可能對我國出口有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總計	346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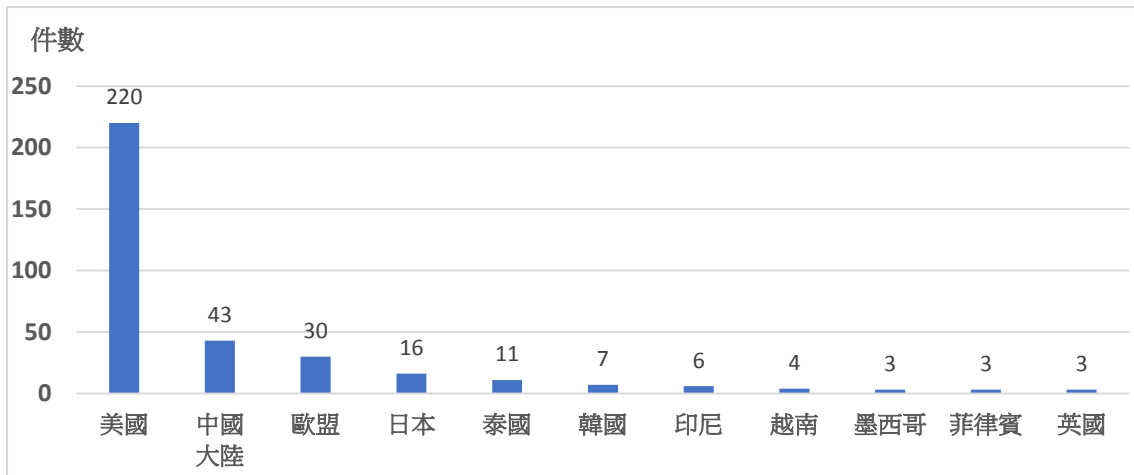
⁵ 研究團隊在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已篩選出我國重要出口國且涉及前 10 大出口產品之通知文件共 289 件、涉及臺灣占全球出口比重≥30%者 2 件，以及由專家篩選之化學品通知文件共 13 件，故在 109 年 1 月至 12 月間對我國產品出口可能有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共計 304 件。

伍、110年1月至11月TBT通知文件概況分析

本研究進一步對前揭三步驟所篩選出 346 項通知文件進行分析，包含通知國家、產品別及措施性質，以掌握影響我國出口之通知文件趨勢與特徵。同時，本研究亦統整由委託單位蒐集我國業者對前揭通知文件之回覆意見，以確認篩選出的通知文件對我國出口是否具重大影響。本研究進一步檢視已篩選出之通知文件是否後續有提出特殊貿易關切之情形。鑑於近兩年 COVID-19 新冠肺炎疫情爆發，各國紛紛採取因應措施，本研究亦一併彙整與 COVID-19 相關之通知文件。

（一）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之國家別分析

根據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以國家別進行分析，可知美國件數最多，共 220 件，其次依序為中國大陸（43 件）、歐盟（30 件）、日本（16 件）、泰國（11 件）、韓國（7 件）、印尼（6 件）、越南（4 件）、墨西哥（3 件）、菲律賓（3 件）、英國（3 件），共計 346 件（參見圖 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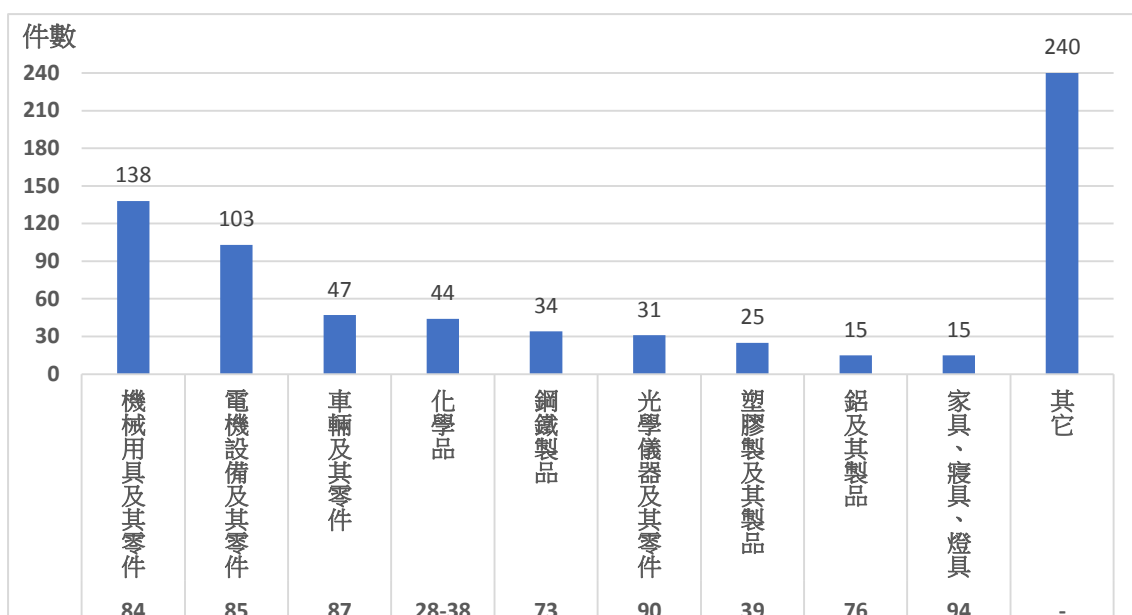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圖 1-5-1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國家別

(二)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之產品別分析

針對此段期間所篩選出的 346 件通知文件，按產品別進行分析，可知 110 年篩選結果涉及產業別主要集中在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84），共計 138 件通知文件涉及該產業，其餘主要涉及產業包含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85）、車輛及其零件（HS 87）、化學品（HS 28-38）、鋼鐵製品（HS 73）及光學儀器（HS 90）等五項產業。（請參下圖 1-5-2）。



註: 1. 部分通知文件涉及產品為跨領域 (如涵蓋 HS84、HS85 產品), 故本圖總計項數大於 346 件。
 2. 考量化學品相關通知文件所涉領域繁雜, 較難明確界定 HS2 位碼, 故合併為化學品(HS28-38)。
 資料來源: 本研究整理。

圖 1-5-2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產品別

本研究進一步將可能對我國出口有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進行國家別與產業別交叉分析, 可得表 1-5-1。由表 1-5-1 可知, 在今年 1 月至 11 月止, 我國產品出口可能多受到來自美國、中國大陸及歐盟 TBT 通知措施影響。在此之中, 來自美國的通知文件主要集中於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HS 84)、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HS 85)、車輛及其零件 (HS 87)、化學品 (HS 28-38)、鋼鐵製品 (HS 73) 等五項產業。中國大陸通知文件多集中於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HS 84)、光學儀器及其零件 (HS 90)、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HS 85)。歐盟則以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HS 85)、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HS 84)、光學儀器及其零件 (HS 90)、車輛及其零件 (HS 87) 等四項產業之通知文件為大宗。至於日本及泰國的通知文件則分居第四與第五; 其中日本措施主要涉及產業為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HS 85), 泰國措施則多集中於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HS 84)、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HS 85) 及車輛及其零件 (HS 87)。

表 1-5-1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
國家別及產品別交叉分析

HS 2		美國	中國大陸	歐盟	日本	泰國	韓國	印尼	越南	墨西哥	菲律賓	英國	總計
84	機械用具及其零件	94	22	7	3	2	1	1	1	1	3	3	138
85	電機設備及其零件	65	4	19	6	2		1	1	1	1	3	103
87	車輛及其零件	35	2	5	1	2			1			1	47
28-38	化學品	37			3	1			2		1		44
73	鋼鐵製品	25	2		1	1	1	1		1		2	34
90	光學儀器及其零件	11	8	7	1	1	1		1			1	31
39	塑膠製及其製品	18				1	1	1	1		1	2	25
76	鋁及其製品	10				1	1		1			2	15
94	家具、寢具、燈具	10				1		1	1		1	1	15
70	玻璃及玻璃器	5				1	1	1	1			2	11
40	橡膠及其製品	8				1			1				10
72	鋼鐵	5				3			1	1			10
01-97	一般產品	5	2						2				9
44	木及木製品	6				1			1		1		9
38	雜項化學品	5		1		1	2						9
29	有機化學品	1	1	1	2		3						8
83	雜項卑金屬製品	5				1					1	1	8
69	陶瓷產品	5				1		1			1		8
63	其他製成紡織品、組合品	3		1		1						2	7
48	紙及紙板	5				1		1					7
68	石料、膠泥、水泥	5				1					1		7
74	銅及其製品	2	1			1	1		1				6
88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5										1	6
86	鐵路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	3		1								2	6
91	鐘、錶及其零件	4				1						1	6
28	無機化學品			1	2		2						5
64	鞋靴	2				1						2	5
--	清真產品							4					4
42	皮革製品	1				1						2	4
95	玩具			1		1						2	4
25	鹽、硫磺	3				1							4
27	礦物燃料"、礦油	3							1				4
32	鞣革或染色用萃取物	3				1							4

HS 2		美國	中國大陸	歐盟	日本	泰國	韓國	印尼	越南	墨西哥	菲律賓	英國	總計
57	地毯及其它紡織材料覆地物	3				1							4
59	浸漬、塗佈之紡織物	3				1							4
65	帽類及其零件	2				1						1	4
30	醫藥品				3								3
33	精油及樹脂狀物質					1		1	1				3
79	鋅及其製品	1							1		1		3
82	卑金屬製工具	2				1							3
25-97	所有工業產品					3							3
36	炸藥 可燃製品			1								2	3
96	雜項製品	1				1						1	3
89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2										1	3
50	絲					1			1				2
52	棉花					1			1				2
53	其他植物紡織纖維					1			1				2
55	人造纖維棉					1			1				2
58	特殊梭織物	1				1							2
71	珠寶及貴金屬					1			1				2
75	鎳及其製品	1							1				2
78	鉛及其製品	1							1				2
81	其他卑金屬	1							1				2
15-97	加工食品和工業產品						2						2
80	錫及其製品	1							1				2
13	蟲漆、植物膠及樹脂							1					1
23	食品工業產製過程之殘渣及廢品	1											1
31	肥料					1							1
34	肥皂，有機界面活性劑					1							1
35	蛋白狀物質	1											1
41	生皮及皮革								1				1
43	毛皮與人造毛皮					1							1
45	軟木及其製品								1				1
46	草及其他編結材料之編結品					1							1
47	木漿或其他纖維素材料之紙漿								1				1
49	書籍、報紙					1							1
51	羊毛、動物粗細毛					1							1
54	人造纖維絲					1							1

HS 2		美國	中國大陸	歐盟	日本	泰國	韓國	印尼	越南	墨西哥	菲律賓	英國	總計
56	填充用材料					1							1
60	針織品或勾針織品					1							1
61	針織或勾針織之衣著及服飾 附屬品					1							1
62	非針織及非鉤針織之衣著及 服飾附屬品					1							1
66	傘、手杖、鞭及其零件					1							1
67	已整理之羽毛、羽絨及其製 品					1							1
92	樂器					1							1
--	醫衛產品	1											1
總計		411	42	45	22	60	16	14	31	4	12	35	692

註：1. 部分通知文件涉及產品為跨領域（如涵蓋 HS84、HS85 產品），但涉及產品範圍極廣，同時涵蓋眾多 HS CODE 章節，故本表總計項數大於 346 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之趨勢觀察

與 109 年 1 月至 11 月通知文件篩選結果之數據相較，可發現 110 年 1 月至 11 月通知文件篩選結果的前四名通知國家不變，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及日本。印度在去年排名第五名，其篩選結果多為化學品（HS 28-38）及少量的鋼鐵（HS 72），而今年印度所發出之通知文件雖亦以化學品為主，但經分析後發現並未達可能會對我國出口造成重大影響之程度，因而未列入篩選結果。

另一方面，今年篩選結果所涉產品別前三名排名與去年有所差異：去年篩選結果所涉產品別排名依序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84）、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85）及化學品（HS 28-38）；至於今年前二名與去年相同亦為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84）及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85），但第三名則改為車輛及其零件（HS 87），化學品（HS 28-38）落到今年的第四位。有關車輛及其零件通知文件增加之原因，可能在於今年美歐等國均以減少碳排為其政策目標，積極擬定減少車輛碳排放措施有關。

1. 美國為提出機械用具及電機設備通知之主要國家

在 110 年 1 月至 11 月間，對我國出口可能有重大影響的 TBT 通知文件主要涉及機械用具及零件（HS 84）、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85）兩大類，並以美國為主要通知國家。

整體而言，美國對機械用具及電機設備之通知措施主要與節約能源有關。為確保能源的有效使用，美國《1975 年能源政策與節能法》（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 EPCA）要求能源部應定期檢視各類商業與工業設備之節能標準或測試程序，以評估依現行技術是否可訂定新節能標準，且該項新標準必須具有顯著節能效果及經濟合理性，亦或是衡量是否應修正現行測試程序，以合理測試產品之能源效率及使用，或是估算產品之平均運作成本等⁶。故在此段時間內，美國能源部積極向 WTO 提出有關產品節能標準或測試程序有關之通知文件，例如：

- 美國第 G/TBT/N/USA/1729 號有關循環泵、小型立式管道泵之通知文件，為能源部為評估是否對前述產品之測試程序與節能標準制定新規則，而向公眾徵求相關資訊及數據；
- 美國第 G/TBT/N/USA/1738 號通知文件是美國能源部依 EPCA 規定，審慎考量現有市場、技術資料及可信證據後，判定不須修正不燃燒熱水儲存槽（Unfired hot water storage tanks）之節能標準，並尋求公眾對此項裁定之評論意見；
- 美國第 G/TBT/N/USA/517/Add.7 號通知文件則是能源部依據 EPCA 定期檢視並判定金屬鹵素燈具之節能標準毋須修改。

除此之外，美國拜登總統在今年 11 月舉辦的第 26 屆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COP26）上承諾美國將在 2030 年前，將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到比 2005 年水準還少 50% 至 52%，可見美國今年以因氣候變遷與溫室氣體減量為其重

⁶ See 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 Sec. 323 and Sec. 342.

要政策目標。對此，美國在今年亦頒布多項與溫室氣體有關之政策及法規，並向 WTO 提出通知：

- 美國第 G/TBT/N/USA/1459/Add.1 號通知文件，以規範發電機組（electric generating units）之溫室氣體排放量；
- 美國第 G/TBT/N/USA/1735 號通知文件係美國環保局為實行《美國創新及製造法》（US Innovation and Competition Act）在 2036 年前逐步減少使用 85% 氫氟碳化合物（Hydrofluorocarbons）之目標，擬針對氫氟碳化合物建立配額及交易機制，以逐步削減氫氟碳化合物之使用並保護臭氧層；美國環保局其後提出 G/TBT/N/USA/1735/Add.1 號通知文件頒布最終規則，透過生產與消費配額的方式，逐步限制並減少氫氟碳化合物的生產和使用；
- 美國加州政府、加州空氣資源委員會（California Air Resources Board）及加州環境保護局（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共同提出第 G/TBT/N/USA/1722 號通知文件，將針對運輸網路公司（Transportation Network Companies, TNCs）汽車運行時的氮氧化物（NoX）與懸浮粒子（PM）排放標準進行技術性的修正與調整，以抑制溫室氣體排放，並確保加州符合其氣候變遷及空氣品質目標。

2. 僅次於美國，中國大陸與歐盟分別提出多項機械用具或電機設備通知文件

在此段時間內，中國大陸提出之機械用具通知文件僅次於美國，惟其通知措施主要係針對多項機械用具提出全新之國家標準，其產品範圍相當廣泛，涵蓋消防用品及火災監控系統、人民幣現金鑑識機器、電風扇、淨水器、掌上型靜電噴槍、鍋爐等項。

至於歐盟在同一期間內亦提出多項電機設備通知文件，其中歐盟第 G/TBT/N/EU/775 號有關電池法規草案之通知文件更對歐盟綠色政綱具有相

當重要性。此項通知係歐盟將對在歐盟境內流通或投入使用之電池產品訂定計算碳足跡、使用回收材料等要求，以符合其環保政策。鑑於電池產品為歐盟產業重要能源來源之一，故此項通知文件顯然對歐盟及各國均至關重要。此外，歐盟第 G/TBT/N/EU/787 號通知文件則為補充歐盟第 2014/94/EU 號指令附件 2 第 1.6 點電動公車充電站的技術規範，亦值得我國產業密切關注。

3. 車輛通知以美國為大宗，措施主要與車輛安全及環境保護有關

關於車輛及其零件（HS 87）通知文件以美國通知數量最多，在 110 年 1 月至 11 月間共提出 35 項通知，且其措施主要涉及車輛安全與環境保護。首先，在車輛安全方面，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NHTSA）在此段時間內提出數個擬議法規，包含：

- 第 G/TBT/N/USA/1082/Add.1 號通知文件係 NHTSA 回應數家企業之意見，修正法規草案以擴大法規豁免範圍，例如殘障人士租車時，租車公司可配合其身體狀況暫時停用膝蓋安全氣囊改用手動裝置；
- 第 G/TBT/N/USA/1521/Add.1 號通知文件則是 NHTSA 修訂第 109 號「新型充氣輪胎和若干特殊輪胎」之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FMVSS)，本次修法主要釐清貨車輪胎應僅受 FMVSS 第 119 號標準拘束，而無需受第 109 號標準所拘。

至於環保議題方面，在此段期間內美國為減少溫室氣體排放量，擬議修正其車輛排放標準，以符合其環境保護之政策目標，例如：

- 美國第 G/TBT/N/USA/1694 號及第 G/TBT/N/USA/1694/Add.號 1 通知文件為明尼蘇達州污染控制採用加州空氣資源局之低碳排及零碳排車輛標準，以減少原本輕型及中型車輛之溫室氣體排放量。此項標準已於 2021 年 8 月 2 日正式生效；
- 第 G/TBT/N/USA/1760 通知文件則是美國環保局對 2023 年後生產之輕型車輛溫室氣體排放標準進行修訂，擬針對 2023 年至 2026 年之車

型訂定較 2020 年 4 月修訂的〈更安全且可負擔燃料效率之車輛規則〉（The Safer Affordable Fuel-Efficient (SAFE) Vehicles Rule）更加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標準，並將採取措施鼓勵生產零排放或接近淨零排放的車輛。

4. 化學品通知以美國為主，對化學品管制趨嚴

在化學品（HS 28-38）部分，今年不論是由化學專家或是研究團隊篩選出之通知文件均以美國為最主要通知國家，且其措施目的多為強化對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包含：

- 美國第 G/TBT/N/USA/1740 號通知文件係美國環保局依《毒性物質控制法》（Toxic Substances Control Act, TSCA），發布化學品重大新用途規定（Significant New Use Rule, SNUR），針對適用「製造前通知」（premanufacture notices, PMN）與微生物商業活動通知（Microbial Commercial Activity Notice, MCAN）的化學物質，除在開始製造或加工任何相關化學物質的 90 天前應通知環保局外，進一步要求應待環保局審查該通知、作成適當認定，並依據該認定採取相關措施後，業者方得開始製造或加工。
- 美國第 G/TBT/N/USA/1512/Rev.1/Add.1 號通知文件亦是美國環保局依 TSCA 延長於異丙基化磷酸三苯酯（Phenol, isopropylated phosphate (3:1) [PIP (3:1)])之合規期限，將加工及配銷含有 PIP(3:1)之物品合規期限，以及製造、加工、配銷前述物品之記錄要求合規期限自 2021 年 03 月 08 日延至 2022 年 03 月 08 日。
- 化學專家則篩選出美國第 G/TBT/N/USA/1512/Add.2 號通知文件，該項通知亦是美國環保局依 TSCA，禁止在美國境內銷售或製造含有特定毒性化學物質之產品。此項通知文件涉及之「2,4,6-tris(tert-butyl)phenol (2,4,6- TTBP)」係臺灣有生產或利用的重要化學品，主要用於汽油燃油添加劑作為抗氧化劑或穩定劑，與我

國石化公會之業者有密切關係，例如台灣石化合成公司生產此項化學品並用於添加於汽油中。除此之外，專家亦篩選出多項美國通知所涉化學品⁷，包含 N-甲基-2-吡咯烷酮(NMP)、甲基吡咯烷酮(NMP) 在內，係臺灣業者常用於半導體去光阻之特用化學品，主要與我國石化公會、半導體公會、顯示器協會之業者有關。

5. 歐盟近日提出新興科技法規草案之通知文件，值得各界關注

歐盟於 2021 年 11 月 11 日提出有關「軟體、資通訊應用與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之第 G/TBT/N/EU/850 號通知文件，說明歐盟執委會已提出「AI 法律調和規則之法規草案」(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laying down harmonised rules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ct) and amending certain union legislative acts (COM(2021) 206 final))，針對在歐盟市場上發展、銷售或投入 AI 系統相關事項予以規範，並依據 AI 系統風險高低予以不同規範，以應對 AI 帶來之挑戰與風險。原則上，此項法規草案係歐盟嘗試建立 AI 系統之監管架構，值得各界關注。

詳言之，本草案禁止在一定情形下使用 AI 系統，並針對高風險 AI 系統有詳盡規定，要求須符合以下要件：進行風險評估、使用高品質數據降低風險並避免產生歧視性結果、紀錄活動以確保結果之可溯性、文件詳細記載關於系統之資訊與目的以供主管機關檢視其合規性、提供使用者清楚與充足之資訊、適當人為監督降低風險、高度穩固性、安全性與正確性。提供高風險 AI 系統之業者必須通過符合性評鑑並取得有 CE 標示，以確保其系統符合上述要件。在該草案下，所謂「高風險 AI 系統」主要係指涉及以下情形者：

- 遠程生物特徵識別系統；
- 可能危及人類生命與健康之關鍵基礎建設（如交通設施）；

⁷ See G/TBT/N/USA/1687; G/TBT/N/USA/1270/Add.3; G/TBT/N/USA/1271/Add.3.

- 用以決定他人是否得以取得教育或專業課程訓練之系統（如考試評分系統）；
- 依據歐盟部門產品安全法規要求必須經第三方符合性評鑑之產品（如人工智慧在機器人輔助手術中之應用）；
- 就業、工人管理相關（如招聘程序使用之簡歷分類系統）；
- 關鍵之私人或公共服務（如用於決定他人是否取得貸款之信用評分）；
- 可能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執法（如評估證據之可信度）；
- 移民、庇護與邊境管理（如驗證旅行文件之真實性）；及
- 司法或民主程序（於具體案件適用法律）。

此外，草案亦要求使用特定 AI 系統必須符合透明化，讓自然人知悉其正與 AI 系統進行互動。如為其他 AI 系統，亦即非在禁止使用之列，或非高風險 AI 系統，或非必須符合透明化之 AI 系統，草案並未特別介入要求符合要件並經符合性評鑑，僅要求其符合歐盟其他現行法規並鼓勵業者自願遵循相關標準。

另一方面，歐盟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正式提出機械法規草案之第 G/TBT/N/EU/856 號通知文件。由於數位化機械等新興科技為人類帶來新風險，特別是人機協作、連網機械、可能影響機械行為之軟體更新，以及製造商是否具備機械學習設備進行完整風險評估的能力等問題，基此，歐盟訂定機械法規草案以建立全面性機械產品之監管架構，包含訂立高風險機械之標準及高風險機械之強制性第三方符合性評鑑等要求。鑑於此項通知文件將對我國出口歐盟之機械產品造成深遠影響，應持續追蹤後續發展。

二、我國業者對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之回覆情形

對於研究團隊篩選出的 346 項通知文件，標準檢驗局定期將篩選結果發送各相關公會與業者以蒐集產業意見，確認是否有特定通知文件對我國業者出口造成影響。至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標準檢驗局共已收受 704 項業者回覆意見。由下表 1-5-2 可知，我國產業公會與業者在 110 年 1 月至 10 月間多對通知文件表示無影響；另有多個產業公會表示通知文件雖有影響但規定仍屬合理範圍，並以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及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為主。

表 1-5-2 我國業者對 110 年 1 至 10 月通知文件篩選結果之意見回覆概況

	無對應公會	無影響 (未出口或產製) 或無意見	有影響 (但規定 尚屬合理)	重大影響 (需極大成本符合 規定或無法出口)
2021/01/01-01/15	0	33	10	0
2021/01/16-01/31	0	13	8	0
2021/02/01-02/15	2	17	5	1*
2021/02/16-02/28	0	13	3	0
2021/03/01-03/15	0	12	6	0
2021/03/16-03/31	1	15	4	0
2021/04/01-04/15	0	5	4	0
2021/04/16-04/30	0	25	24	0
2021/05/01-05/15	0	17	15	0
2021/05/16-05/31	0	16	15	0
2021/06/01-06/15	0	9	7	0
2021/06/16-06/30	0	17	9	0
2021/07/01-07/15	0	46	28	0
2021/07/16-07/31	1	10	4	0
2021/08/01-08/15	0	36	19	0
2021/08/16-08/31	0	82	8	0
2021/09/01-09/15	0	44	12	0
2021/09/16-09/30	0	23	4	0
2021/10/01-10/15	0	38	7	0
2021/10/16-10/31	0	30	6	0
小計	4	501	198	1
總計			704	

註 1：標準檢驗局對若干通知文件蒐集多數公會與業者意見，且各公會與業者回覆意見不一，故總計回覆意見會大於 346 件通知文件。

註 2：*此案為杏輝藥品反應印尼第 G/TBT/N/IDN/131 號清真產品通知文件恐對其出口造成重大影響。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從前述數據可知，標準檢驗局已逐步擴大蒐集產業意見之範圍，透過大量向各該產業公會與業者發送篩選結果，以盡可能廣泛取得與篩選結果相關產業的回覆意見。

另一方面，為進一步蒐集業者意見，確認特定通知文件是否對我國產品出口有重大影響，標準檢驗局亦將篩選結果轉發各該主管機關。在此段時間內，衛生福利部食藥署曾分別對印尼第 G/TBT/N/IDN/131 號清真產品通知文件、美國第 G/TBT/N/USA/1691/Add.1 號消費品揭露警語通知文件表示可能對我國出口有重大影響，建議進一步詢問相關公會。其中，杏輝藥品公司已進一步對印尼第 G/TBT/N/IDN/131 號清真產品通知文件提出評論意見，並由標準檢驗局向印尼 WTO/TBT 窗口表達關切；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亦已針對此項通知文件提出 STC。

除此之外，透過標準檢驗局定期向產業公會與業者發送篩選結果，可進一步提升我國業者對 TBT 通知文件機制之瞭解，同時提高廠商主動透過標準檢驗局向通知會員表達關切之意願，且其效果已擴散至非屬篩選結果之通知文件。例如我國長興材料公司於今年 10 月，針對不在篩選結果範圍內之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提出其關切意見，後續並透過標準檢驗局向歐盟提出評論意見及 STC。由上可知，標準檢驗局定期徵詢我國產業對篩選結果之意見，已建構了產官溝通平台，顯示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之運作對我國產官合作有其正面效益。至於我國對歐盟該項通知文件之 STC，請參後續「拾、我國對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之 STC 談參資料」。

三、TBT 通知文件後續採取特定貿易關切之情形

針對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所篩選出之通知文件，本研究進一步確認是否有其他國家於後續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TC）之情形。經分析後發現，有若干 WTO 會員已針對此一時期篩選出的多項通知文件提出 STC。對此，本研究主要依據在 110 年舉辦之第 83 屆至第 85 屆 TBT 例會資料，說明各國對

各項通知文件之關切議題⁸。

（一）印尼－清真產品認證法及其施行細則⁹

印尼分別於 2021 年 2 月 12 日及 5 月 11 日提出有關清真產品認證法（Halal Product Assurance Law No. 33 of 2014）施行細則草案之通知文件（G/TBT/N/IDN/131、G/TBT/N/IDN/131/Add.1）；清真產品認證法及其施行細則旨在建立印尼清真認證法制，明定在印尼市場流通之清真產品原料與製程應符合清真標準，建立強制清真認證及標示制度，非清真產品亦須提供「非清真」資訊，並指定由「清真產品認證局」（BPJPH）作為印尼清真認證制度之主管機關。

針對此項通知，已有若干 WTO 會員提出 STC，其中歐盟、澳洲、美國、加拿大、紐西蘭及臺灣分別在今年 2 月及 6 月舉行之第 83、84 屆 TBT 例會上表示關切。歸納而言，WTO 會員主要關切印尼清真產品認證法及其施行細則要求業者對多項產品進行強制清真認證及標示，將對貿易造成嚴重限制，因而呼籲印尼應採取自願性清真認證及標示制度。其次，印尼亦強制非清真產品必須提供非清真資訊，對製造商形成負擔。另有 WTO 會員要求印尼進一步說明法規執行細節，例如說明涉及產品範圍、承認外國實驗室之測試報告、澄清外國清真證書承認制度，以及希望印尼提供清楚的法規執行表等。最後，有多個 WTO 會員希望印尼應遵循 WTO/TBT 協定之通知義務，並提供各 WTO 會員一定溝通交流管道。對此，印尼僅簡單回應已透過第 G/TBT/N/IDN/131 通知文件向 WTO 會員通知其擬定的法規草案，符合 WTO/TBT 之通知義務。印尼同時重申其清真產品認證制度之分階段施行時間：自 2024 年 10 月 17 日針對食品與飲料採取強制清真認證；至於食品與飲料以外的產品則為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此外，印尼強調願與外國清真機構或主管機關展開國際合作；且在有關國際合作之施行細則出爐前，印尼

⁸ 由於第 85 屆 TBT 例會會議紀錄尚未正式公布，故目前僅能依研究團隊現有資料說明相關進展。

⁹ See Indonesia - Halal Product Assurance Law No. 33 of 2014 (ID 502).

現行國際合作機制依然有效¹⁰。

另外，在第 85 屆 TBT 例會上，歐盟、澳洲、紐西蘭、加拿大、智利等國再次向印尼提出關切，各國關切議題與先前例會提出者大多相仿。其中，歐盟特別呼籲印尼應僅針對食品和飲料施以清真要求、印尼要求業者提供非清真產品之非清真資訊時，應儘量不要對業者造成過度負擔，以及在認可外國清真驗證機構及接受外國證書之制度方面應提供充分彈性等。至於印尼則再次重申第 84 屆例會上之回應，包含印尼已符合 TBT 協定之透明化義務、印尼將分階段施行強制清真認證，以及願與外國機構或主管機關展開國際合作等項。

為進一步闡明印尼清真認證法之細節，BPJPH 於 2021 年 12 月 1 日分別提出第 G/TBT/N/IDN/134/Add.1 號及第 G/TBT/N/IDN/139 號通知文件。首先，第 G/TBT/N/IDN/134/Add.1 號通知文件係印尼提出《宗教事務部長 2021 年第 748 號法令》，於該法令附錄明確列示應經清真認證之產品和消費品類型，並撤銷前法《宗教事務部長 2020 年第 464 號法令》。其次，第 G/TBT/N/IDN/139 號通知文件則係關於清真產品認證之國際合作機制法規草案，明令印尼將依據國家間之協議進行國際合作。前述國際合作可分為清真產品認證之合作開發、符合性評估結果之相互接受與承認，以及清真證書之相互認可三大面向，且其國際合作應符合印尼之外交政策與法律規章、國際法與國際慣例。其中，清真產品認證之合作開發包含技術開發、人力資源培訓與交流，以及清真產品認證所須設備與基礎設施之合作開發¹¹。另一方面，對於擬與印尼 BPJPH 合作之外國清真機構，草案第 6 條亦規定該些外國清真機構必須符合一定之要件與標準，例如該機構應由當地政府或伊斯蘭宗教機構所成立，且須有證明該清真機構成立之合法證明、具有辦公室與組織架構、設有伊斯蘭教法委員會以確認產品之清真性，以及具有至少 3 名的

¹⁰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24-26 February 2021, G/TBT/M/83, p.72-75.

¹¹ G/TBT/N/IDN/139.

稽核員等。¹²。

（二）泰國－工業產品標誌標準之法規草案¹³

泰國於 2020 年 8 月 7 日向 WTO 提出《有關工業產品標誌的型式、製作、顯示方式及使用之部長法規》（The Ministerial Regulation Prescribing Description, Production and Method of Displaying of Standard Marks on the Industrial Products (No. 2) B.E. 2564 (2021)）之法規草案通知文件（G/TBT/N/THA/577），該法主管機關為泰國工業部下轄之泰國工業標準協會。該法要求所有在泰國境內生產及進口販售之工業產品，應依據新法申請安全標誌，且標誌需符合新法所訂之規格。其後，泰國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提出追加通知（G/TBT/N/THA/577/Add.1），修正法規草案以延長法規生效期限，明定該項法規將於政府公報公布後 180 日生效，但有關電子格式之要求則於公布後第 360 日生效。

對此項通知內容，美國與臺灣於今年 2 月舉行之 TBT 第 83 屆例會提出 STC，認為泰國工業產品標誌草案規定不僅對業者造成增加生產成本負擔、未必適合小型工業產品；再者，有其他較經濟之方式亦得以達到保護消費者之目的。對此，泰國則回應此法規訂定目的在於保護消費者權益並預防詐騙行為，與 TBT 協定第 2.2 條所訂定之合法目的相符，此外為利於業者因應此法規，泰國政府已延長法規執行日至 2021 年 7 月 20 日。¹⁴

其後，美國於第 84 及 85 屆例會再次提出 STC，希望泰國在 QR code 方面可以考量更不具貿易限制性之方式以保護消費者安全，特別是可採用自願性電子標示，此舉可在向消費者提供產品資訊的同時，亦不會提高業者不

¹² G/TBT/N/IDN/139; Draft of Minister of Religious Affairs Number __ of__ Regard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on Halal Product Assurance, available at 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1/TBT/IDN/21_7472_00_x.pdf

¹³ See Thailand - Ministerial Regulation Prescribing Description, Production, and Method of Displaying of Standard Marks on the Industrial Products (ID 672).

¹⁴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Minutes of the Meeting of 24-26 February 2021, G/TBT/M/83, p.15-16.

必要的成本。同時，美國亦對泰國以書面審查進行工廠查核之方式提出關切，美國認為此項方式過於複雜且對業者造成負擔，其費用更是一般工廠現場查核的 3 倍，希望泰國可說明書審與現場查核的費用差異性等。泰國則回應自該法施行後，已收受大量消費者意見表示該法有助於預防詐騙行為。泰國亦提議與美國後續展開建設性對談以回應美方意見。

（三）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¹⁵

歐盟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向 WTO 提出有關《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通知文件（G/TBT/N/EU/775），要求電池製造商、授權代表（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進口商、配銷商及訂單履行服務商（Fulfilment Service Providers）應確保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已符合產品永續性及安全性、產品標示與提供資訊等要求，並禁止在歐盟市場銷售含有有害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的電池。

目前針對此通知文件提出 STC 之 WTO 會員有日本、中國大陸、俄羅斯、加拿大等國。歸納各國意見，可知 WTO 會員希望歐盟對電池碳足跡計算方式及門檻應考量不同國家之情形，並認為歐盟要求電池使用回收材料之比例過高，且其資訊揭露之要求可能導致企業營業秘密外洩，並期望歐盟可接受第三方驗證機構的符合性結果¹⁶。另外，在第 85 屆 TBT 例會上，俄羅斯與中國大陸再次向歐盟提出相同關切，至於歐盟則強調電池法規有助於達成其氣候中立性、減少碳排放之政策目標，且未違反 TBT 協定規範。

（四）歐盟－機動車之駕駛睡意和注意力警告系統型式認可規定¹⁷

歐盟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向 WTO 提出執委會授權規則草案¹⁸通知文件

¹⁵ See European Union - Draft EU Batteries Regulation (implementation of the European Green Deal) (ID 685).

¹⁶ 關於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通知文件的具體關切內容請見「伍、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G/TBT/N/EU/775)通知文件評估」

¹⁷ See European Union - The specific test procedure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type-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driver drowsiness and attention warning systems (ID 699).

(G/TBT/N/EU/771)，該法旨在於針對 M 型與 N 型機動車¹⁹之駕駛睡意和注意力警告系統 (driver drowsiness and attention warning systems, DDAW) 訂定型式認可 (type approval) 之測試規定與技術性規定。歐盟立法要求自 2020 年 7 月 6 日起，M 型與 N 型機動車之新車型均須配備 DDAW，而自 2024 年 7 月 7 日起，所有 M 型與 N 型機動車之新車均須配備 DDAW。基此，歐盟執委會遂立法訂定 DDAW 之技術性規定與測試及驗證程序規定，要求車輛製造商應確保其生產汽車所裝設之 DDAW 符合相關規定，並通過測試要求。

目前僅中國大陸於 TBT 第 84 屆例會上針對此通知文件提出 STC，向歐盟提出若干技術性之建議及關切意見，包含：(1) 歐盟草案指出，DDAW 係依據臉部辨識 (facial recognition) 以監控駕駛臉部資訊並判斷駕駛是否疲累，中國大陸要求歐盟進一步澄清臉部辨識的範圍及利用方式；(2) 歐盟法規要求車速超過時速 70 公里時應自動啟動 DDAM 系統，中國大陸認為此門檻明顯不符合一般道路駕駛情形，希望歐盟調降標準；(3) 關於歐盟使用卡羅林斯卡嗜睡量表 (Karolinska Sleepiness Scale, KSS) 作為判斷駕駛疲累程度的標準，中國大陸認為使用 KSS 標準判斷過於主觀；(4) 歐盟草案要求一旦偵測到駕駛行為已觸發警告門檻時，DDAW 系統應立即提出警告。對此，中國大陸則主張草案對 DDAW 系統提出警告之時點不夠具體明確等項。針對中國大陸的關切意見，歐盟僅表示將及時回覆中國關切。

(五) 歐盟－亞胺硫磷認可不再更新之法規草案²⁰

歐盟於 2021 年 3 月 25 日向 WTO 提出一針對亞胺硫磷²¹之通知文件

¹⁸ Draft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sup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2019/214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by laying down detailed rules concerning the specific test procedure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the type-approval of motor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driver drowsiness and attention warning systems and amending Annex II to that Regulation and Annex II to Regulation (EU) 2018/85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¹⁹ 根據歐盟規定，M 型機動車係指於運客的 4 輪以上機動車（如汽車）；N 型機動車則是用於運貨的機動車（如貨車）。

²⁰ See EU - Phosmet (ID 703).

²¹ Draft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concerning the non-renewal of approval of the active

(G/TBT/N/EU/790)，其涉及之主管機關為歐洲食品安全局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EFSA)。EFSA 於 2020 年針對亞胺硫磷作為農藥產品之活性物質 (active substance) 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重新認可該物質。最終 EFSA 認為其對操作者、工人或居民等存有不可接受之風險，縱使使用個人防護用具亦無法降低風險，此外，其對消費者存有高度急性與慢性風險，對鳥類、哺乳類、節肢動物與水生動物等亦存有高風險，故 EFSA 裁決不再更新亞胺硫磷之認可，先前作成之認可將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到期²²。

目前智利與巴西已於 TBT 第 84 及第 85 屆例會上針對此通知文件提出 STC，其關切內容主要在於亞胺硫磷為該國用以保護農產品之重要化學物質，且目前仍未有有效替代品，故歐盟此項政策將嚴重影響該國農業發展及農產品貿易，希望歐盟再予考量維持或降低亞胺硫磷的「殘留容許量」(Maximal Residue Levels, MRLs)。至於歐盟表示經完整評估後發現使用亞胺硫磷將對人類健康及環境造成風險，且未能證明人類可安全使用含有亞胺硫磷的農藥。歐盟強調不再更新亞胺硫磷之認可不會立即對貿易形成干擾，因該項措施並未修正現行 MRLs，僅令歐盟成員國境內不再授權使用含有亞胺硫磷的農藥，且此項政策亦未完全禁用亞胺硫磷，惟有在成員國同意降低 MRLs，並在措施公告後 9 個月後才正式生效。

(六) 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法規修正草案²³

歐盟執委會於 2021 年 7 月 30 日向 WTO 提出有關修訂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法規》(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n

substance phosmet,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the placing of plant protection products on the market, and amending the Annex to Commission Implementing Regulation (EU) No 540/2011.

²² 依據歐盟植物保護產品上市規則 (Regulation (EC) No 1107/2009) 規定，活性物質必須經過 EFSA 審查，確認無對人體、動物與環境危害疑慮，並通過歐盟執委會核可後，方可將含有該活性物質之農藥產品提交歐盟各會員國。亞胺硫磷先前已依據 91/414/EEC 指令進行評估且獲得核可。

²³ See European Union - Draft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amen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its adaptation to technical and scientific progress,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ID 705)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mixtures，以下簡稱 CLP 法規）之通知文件（G/TBT/N/EU/826）。執委會提出授權規則草案²⁴，表示將基於技術和科技發展擬修訂 CLP 法規附件 VI 第 3 部分表 3，亦即關於有害物質之調和分類與標示之清單，本次草案主要更新並納入 56 項化學物質於表 3。

目前，我國已在 TBT 第 85 屆例會向歐盟提出 STC。由於歐盟該項清單將「三羥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Trimethylolpropane triacrylate）列入致癌性第二級，要求業者未來如應用此項化學物質須符合歐盟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要求，引發我國業者關切。我國依據業者評論意見向歐盟提出 STC，我國主要關切事項包含：TMPTA 無替代品且開發替代品需要長時間，故歐盟將其列入致癌性第二級恐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障礙；其次，歐盟風險評估委員會(RAC)依據美國 2012 年 NTP 研究為基礎作出此決定，但此項研究的可靠性不足，且已有業者展開新研究；希望歐盟給予廠商合理調適期等項。

針對我國關切事項，歐盟回應 RAC 係依據現有可得且可靠之科學證據作出該項決定，且在 RAC 評估期間已給予利害關係人評論機會。未來如有更新證據出爐，業者可依據 CLP 法規第 37 條第 6 項向歐盟成員國提出「重新評估」申請。另外，修正後的 CLP 法規執行後，僅會對新納入清單的化學品新增標示與包裝要求而不會限制其使用，故應不會影響含有 TMPTA 產品之貿易。最後，歐盟此項法規預計在其頒布後 18 個月生效，但業者可基於自願基礎提早適用。

²⁴ Draft Commission Delegated Regulation amending, for the purposes of its adaptation to technical and scientific progress,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七) 美國－家用與商用洗衣機之節能計畫²⁵

美國在 2021 年 9 月 2 日提出家用與商用洗衣機節能計畫之通知文件 (G/TBT/N/USA/903/Rev.1)，擬議修訂其測試程序，包含明定其測試條件、產品規格，並依據產品別明定其執行規範、刪除過時規定等項。美國同時表明將舉行線上座談會以蒐集評論意見及數據。其後，美國在 10 月 28 日提出追加通知 (G/TBT/N/USA/903/Rev.1/Add.1)，言明將延長公眾評論期由 2021 年 11 月 1 日延至 2022 年 11 月 29 日。

針對美國家用與商用洗衣機之節能計畫，中國大陸已在第 85 屆 TBT 例會表達關切，要求美國進一步澄清有關附錄 (appendix) J 及附錄 J2 洗衣機測試方式之執行時間並說明兩項附錄間之關係。中國大陸同時指出附錄 J 有規範不一致之情形，第 2.12.1 章明言附錄 J 僅適用於大容量洗衣機之測試評估方式，但其表 3.3 卻同時適用於大容量及小容量洗衣機等。對此，美國僅簡單表示謝謝中方評論，美國將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意見並在後續程序予以回應。

(八) 美國－以設備授權計畫及競爭性投標計畫保護其通訊供應鏈免於國家安全威脅²⁶

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FCC) 於 2021 年 9 月 2 日向 WTO 提出「以設備授權計畫及競爭性投標計畫保護其通訊供應鏈免於國家安全威脅」(Protecting Against National Security Threats to the Communications Supply Chain through the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Program and the Competitive Bidding Program) 之通知 (G/TBT/N/USA/1771)。在該法規草案下，美國擬修訂設備授權程序，以禁止「涵蓋清單」(Covered

²⁵ See United States - Energy Conservation Program: Test Procedures for Residential and Commercial Clothes Washers (ID 709)

²⁶ See United States - Protecting Against National Security Threats to the Communications Supply Chain through the Equipment Authorization Program and the Competitive Bidding Program (ID 714)

List) 所列產品取得授權。FCC 同時向期望參加其競爭性投標之申請人徵求意見，以檢視 FCC 是否需採取進一步措施保護美國通訊網路安全。目前 FCC 制定之涵蓋清單包含華為、中興通訊、海能達、海康威視與浙江大華生產之監控或通訊設備。

中國大陸在第 85 屆 TBT 例會向美國提出關切，首先指出美國此項法規草案係基於國家安全而非基於技術性標準，禁止向五家中國大陸企業之產品核發授權，故該法明顯違反 TBT 協定。同時，中國大陸要求美國撤銷 47 CFR 2.903 有關禁止涵蓋清單所列設備取得美國設備授權之規範，因該項涵蓋清單僅涉及五家中國大陸企業，違反 TBT 協定第 2.1 條不歧視原則。另外，中國大陸認為在法規草案第 III.A 條，美國未提供國家安全之技術性標準，僅因是中方企業產品即視為有國家安全威脅，已違反 TBT 協定之透明化原則。故中國大陸建議美國應提供技術標準以判定國家安全威脅，且 FCC 應向符合前述安全技術標準之產品予以授權。對於中國大陸之關切，美國僅簡單回應其最終規則將會說明美國已考量之評論意見。

(九) 美國－金屬鹵素燈具之測試程序²⁷

美國於 2021 年 7 月 15 日向 WTO 提出修改金屬鹵素燈具 (Metal Halide Lamp Fixtures, MHLFs) 測試程序的通知 (G/TBT/N/US/1748)。該項通知文件擬議修訂美國現有 MHLFs 的測試程序，包括納入相關產業最新標準、明確化測試用燈具的選用標準、重組測試程序內容等，並徵詢公眾意見。

目前僅中國大陸於 TBT 第 85 屆例會向該通知文件提出 STC。中國大陸要求美方應將 MHLFs 待機耗電測試條件由 IEC 62301:2011 改為 IEC 63103:2020。美國表示將會考量所有利害關係人之評論意見，並於後續程序予以回應。

²⁷ See United States - Energy Conservation Program: Test Procedure for Metal Halide Lamp Fixtures (ID 716).

（十）美國－一般照明燈具能源效率要求²⁸

美國於 2021 年 5 月 27 日向 WTO 提出有關一般照明燈具(General Service Lamps, GSLs)之能源效率要求通知 (G/TBT/N/USA/1734)，並徵詢公眾意見。美國於 2016 年曾召開 GSLs 能源效率之公聽會，邀請各方對有關 GSLs 之 45 流明/瓦的規範可能面對的挑戰等議題提供意見。美國能源部在今年根據《能源政策及節約法案》(Energy Policy and Conservation Act) 規定展開重新評估並通知 WTO，如能源部未能制訂符合法定標準的最終規則，或是 GSLs 最終規則如未能產生大於或等於最低標準 (45 lm/W) 所能產生的節能效果，則應由能源部長禁止銷售未達最低法定標準 (45 lm/W) 之 GSLs。

中國大陸於第 85 屆 TBT 例會中對此通知提出 STC。中國大陸主張美國應給予 3 年過渡期，並表示在博物館及藝術相關場所等對演色性 (color rendering index, CRI) 有高度要求 (RA ≥90 且 R9≥60~80) 的場所，應允許業者使用鎢絲鹵素燈 (halogen tungsten lamps)。另外，中國大陸亦要求美國應明確列出落入規範範圍的新產品類別，並給予此些產品 3 年過渡期。對於中國大陸所提出之意見，美國僅表示會將意見納入考量，並將於新公告的 GSLs 規則制定文件中回應。

（十一）歐盟－醫療器材法規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²⁹

歐盟於 2017 年 3 月分別向 WTO 提出歐盟擬議「醫療器材法規」(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Regulation (EU) 2017/745) 以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In 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IVDR; Regulation (EU) 2017/746) 之通知(G/TBT/N/EU/71/Add.1 及 G/TBT/N/EU/72/Add.1)。此兩項法規已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通過，MDR 及 IVDR 分別提供 3 年 (2020 年 5 月 26 日止) 及 5 年 (2022 年 5 月 26 日止) 之過渡期。

²⁸ See United States - Energy efficiency requirements for general service lamps (GSL) (ID 726).

²⁹ European Union - Medical Device Regulation (MDR) and In 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IVDR) (ID 594)

其中，IVDR 法規主要針對 HIV 測試、懷孕測試，以及 SARS-CoV-2 測試使用器材等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建立了包括符合性評鑑程序及安全標準在內的新監管架構，並且將取代現行歐盟第 98/79/EC 號指令（Directive 98/79/EC）。同時，依歐盟第 98/79/EC 號指令規定取得符合性評鑑機構核發之驗證證書的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其證書的有效期限將給予過渡期至 2024 年 5 月 26 日。IVDR 法規將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正式生效，但因 COVID-19 疫情影響，致使歐盟成員國的主管機關、衛生機構、符合性評鑑機構以及經濟營運商無法在期限前作好執行法規之準備，因此歐盟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向 WTO 提出通知（G/TBT/N/EU/845），表明將修改 IVDR 法規規定將依歐盟第 98/79/EC 號指令取得證書之過渡期延長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止。

針對此次通知，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大陸於第 85 屆 TBT 例會上表示關切。各 WTO 會員主要關切歐盟符合性評鑑機構的數量不足，針對體外診斷醫療器材目前歐盟僅有 6 個符合性評鑑機構可進行驗證，若新制開始實施，現有機構將難以負荷大量驗證工作。另外，亦有 WTO 會員提出 IVDR 法規之驗證程序過於冗長耗時，尤其是高風險產品。再者，由於歐盟今年開始使用歐盟醫療器材命名系統（European Medical Device Nomenclature, EMDN），但各會員反應目前歐盟該系統仍未被廣泛使用，且與通用的全球醫療器材命名系統（Global Medical Device Nomenclature, GMDN）適用上未能調和，易造成製造商負擔。最後，各方要求歐盟對於新規範給予更明確的執行時間表以及指導方針。

對此，歐盟首先回應由於疫情影響，歐盟主管機關、衛生機構、符合性評鑑機構及經濟營運商無法時限內作好執行及適用 IVDR 法規的準備。歐盟目前僅有 6 個符合性評鑑機構可依 IVDR 法規從事產品驗證工作，加上各因疫情而施行的旅行禁令致符合性評鑑機構難以派員進行現場查廠，導致多種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供應鏈有中斷風險。因此歐盟向 WTO 提出通知表明將延長 IVDR 法規過渡期，同時在 2021 年 1 月執委會注意事項（Commission Notice）中，歐盟成員國可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允許符合性機構採用遠距查核（remote

audits)。對於指導方針的需求，歐盟表示已與歐盟成員國持續在製作與發佈相關資訊，目前已公布超過 70 個相關文件。

（十二）綜合觀察

在 110 年 1 月至 11 月期間，共篩選出 346 項通知文件可能對我國出口造成重大影響。但為進一步確認篩選結果對我國產業之可能影響，除應廣泛蒐集我國產業意見外，亦可檢視是否有其他 WTO 會員對篩選結果提出 STC，表達該國對特定通知措施之立場加以判斷。

整體而言，此段期間之篩選結果內共有 11 件通知文件為 WTO 會員後續提出 STC 者。其中，我國已分別針對印尼清真產品、泰國工業產品、歐盟 CLP 法規修正草案共 3 項通知文件提出 STC，以表達我國及我國產業對通知措施之立場與關切事項，並向通知會員進行資訊交換及溝通，避免後續產生貿易磨擦。

其次，歐盟在今年制定電池法規草案，對國內及進口電池業者施以計算碳足跡、使用回收材料等多項要求，致日本、中國大陸、俄羅斯、加拿大及印度等國紛紛提出 STC，表示該項措施有窒礙難行之處，並期望歐盟考量各國之評論意見。對此，我國目前雖未針對歐盟電池法規草案通知文件提出 STC，鑑於電池為我國出口歐盟的主力產品之一，建議我國主管機關應持續蒐集我國業者意見，並關注歐盟及各國動向，以及早協助我國業者加以因應。

另外，歐盟在今年因疫情緣故延長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之過渡期，雖有利於各國業者，但亦有美國、加拿大、日本、中國大陸等多國提出 STC，希望歐盟進一步澄清相關規定。據統計，歐盟亦為我國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主要市場之一，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占我國向歐盟出口總值的 13.33%，故我國亦應持續關注歐盟後續法規動向及各國關切意見。

最後，關於歐盟 M 型與 N 型機動車 DDAW 系統之型式認可、不再更新亞胺硫磷許可，以及美國家用與商用洗衣機之節能計畫、設備授權計畫及競爭性

投標計畫保護其通訊供應鏈免於國家安全威脅、金屬鹵素燈具之測試程序以及一般照明燈具能源效率要求共 6 項 STC，僅有少數國家提出 STC，且絕大多數僅中國大陸表示關切，要求美歐進一步闡明法規要件。對此，我國亦須持續關注相關法規動態發展，以確認是否對我國相關出口產業造成影響。

表 1-5-3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且後續有提出 STC 者

編號	通知文件	通知日期	提出 STC 之國家	STC 提出日期	STC 關切議題
1	印尼－清真產品認證法草案通知文件 (G/TBT/N/IDN/131;G/TBT/N/IDN/131/Add.1)	2021/2/12 2021/5/11	歐盟 澳洲 美國 加拿大 紐西蘭 臺灣	2021/2/24 2021/6/2 2021/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強制清真認證及標示制度將對貿易造成嚴重限制; ●應提供清楚的法規執行表、闡明法規要件，並符合 TBT 通知義務。
2	泰國－工業產品標誌標準法規草案之通知文件 (G/TBT/N/THA/577;G/TBT/N/THA/577/Add.1)	2020/8/7 2021/1/26	美國 臺灣	2021/2/24 2021/6/2 2021/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該措施增加出口業者成本。 ●有其他較經濟方式可達到保護消費者目的。
3	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通知文件 (G/TBT/N/EU/775)	2021/1/26	中國大陸 俄羅斯 加拿大 印度 日本	2021/6/2 2021/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碳足跡計算方式及門檻應考量不同國家之情形; ●歐盟要求電池使用回收材料之比例過高; ●資訊揭露要求可能導致企業營業秘密外洩; ●應接受第三方驗證機構的符合性結果。
4	歐盟－機動車之駕駛睡意和注意力警告系統型式認可之通知文件 (G/TBT/N/EU/771)	2021/1/22	中國大陸	2021/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要求歐盟澄清 DDAW 系統臉部辨識的範圍及方式; ●應調降啟動 DDAW 系統的車速門檻; ●使用 KSS 瞌睡量表以判斷駕駛疲累程度過於主觀; ●DDAW 系統提出警告之時間點不夠具體明確。
5	歐盟－亞胺硫磷認可不再更新之通知文件 (G/TBT/N/EU/790)	2021/3/25	智利 巴西	2021/6/2 2021/11/10	尚無可有效替代亞胺硫磷之產品，故禁用亞胺硫磷將對外國農業發展及農產品貿易造成重大影響。
6	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法規修正草案 (G/TBT/N/EU/826)	2021/7/30	臺灣	2021/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MPTA 無替代品且開放需長時間，將其列入致癌性第二級恐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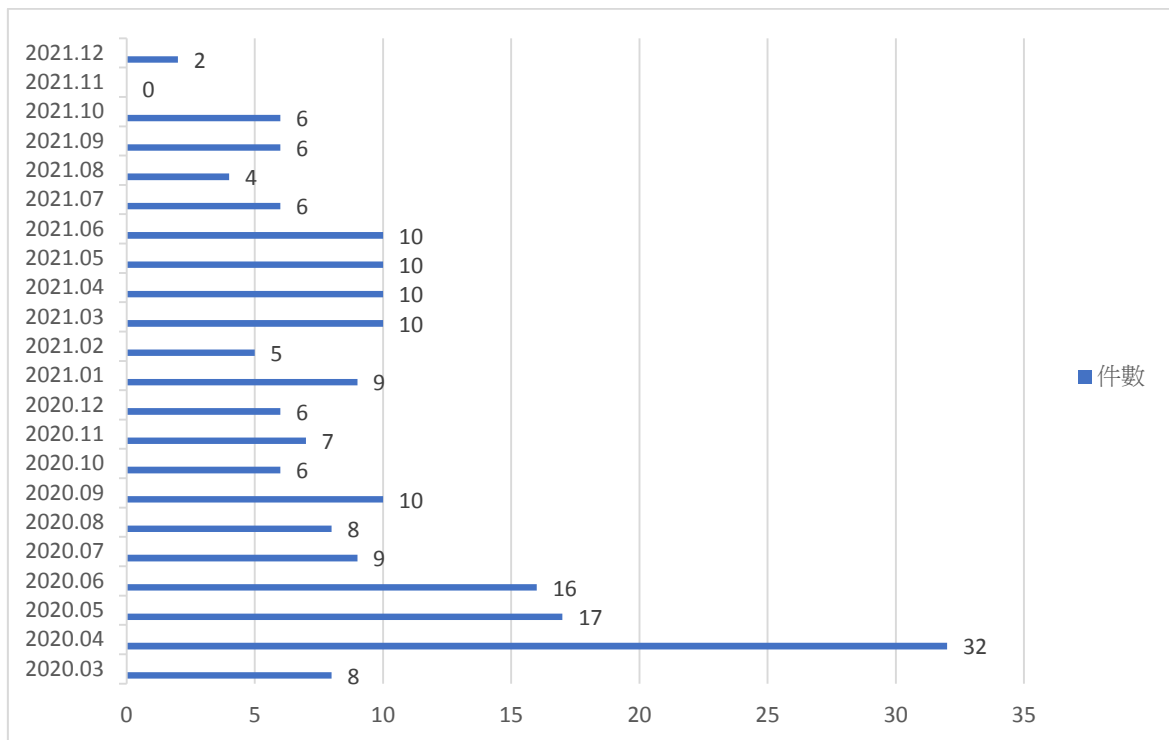
編號	通知文件	通知日期	提出 STC 之國家	STC 提出日期	STC 關切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以美國 NTP 研究作為判斷依據，但該項研究的可靠性不足，且已有業者展開相應研究； ● 希望歐盟給予合理調適期。
7	美國家用與商用洗衣機之節能計畫 (G/TBT/N/USA/903/Rev.1; G/TBT/N/USA/903/Rev.1/Add.1)	2021/9/2	中國大陸	2021/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美國澄清附錄 J 及附錄 J2 洗衣機測試方式之執行時間及兩者關係； ● 附錄 J 是否僅適用於大容量洗衣機之測試評估方式，亦或是同時適用於大容量及小容量洗衣機。
8	美國以設備授權計畫及競爭性投標計畫保護其通訊供應鏈免於國家安全威脅 (G/TBT/N/USA/1771)	2021/9/2	中國大陸	2021/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國係基於國家安全而非技術標準，禁止使用中方企業產品，有違 TBT 協定。 ● 美國涵蓋清單只涉及五家中企，違反不歧視原則； ● 美國未提供國家安全之技術性標準，違反透明化原則。
9	美國金屬鹵素燈具之測試程序 (G/TBT/N/US/1748)	2021/7/15	中國大陸	2021/11/10	美方應將金屬鹵素燈具的待機耗電測試條件由 IEC 62301:2011 改為 IEC 63103:2020
10	美國一般照明燈具能源效率要求 (G/TBT/N/USA/1734)	2021/5/27	中國大陸	2021/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美方應給予 3 年法規過渡期； ● 在對演色性高要求之場所，應允許使用鎢絲鹵素燈； ● 應於法規明確列出符合之產品範圍。
11	歐盟－醫療器材法規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 (G/TBT/N/EU/845)	2021/10/15	美國 加拿大 日本 中國大陸	2021/11/1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符合性評鑑機構數量不足，難負荷未來大量驗證工作； ● 法規驗證程序冗長； ● 歐盟使用的 EMDN 與通用的 GMDN 未調和 ● 希望歐盟予更明確的執行表及指導方針。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因應 COVID-19 之 TBT 通知文件分析

(一) WTO 會員因應 COVID-19 之 TBT 通知文件分析

為協助 WTO 會員因應 COVID-19 疫情，WTO 於其官方網站提供及時且精確的相關貿易資訊，包含 WTO 會員依據 TBT 協定所提出之通知文件資料，以供 WTO 會員及業者應對當前疫情危機。據 WTO 所作統計，WTO 會員首次於 2020 年 3 月 16 日提出因應疫情之 TBT 通知文件；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止，WTO 會員共已提出 190 項與疫情相關之 TBT 通知文件，其中以巴西提出之通知文件數量最高，共計 60 項；其次則為科威特（15 項）及阿根廷（14 項）。至於 WTO 會員提出通知文件的高峰期則集中於 2020 年 4 月至 6 月期間，並以 2020 年 4 月所提交之通知數量為最多。（請參下圖 1-5-3）



註：2021 年 12 月份統計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之數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自 WTO 網站

圖 1-5-3 WTO 會員所提出與因應 COVID-19 相關之 TBT 通知文件

另一方面，WTO 秘書處在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布一項「標準、法規及 COVID-19- WTO 會員所採取之行動?³⁰」(Standards, Regulations and COVID-19-What Actions Taken by WTO Members?)之「資訊說明」(information note)文件，該文件旨在針對 WTO 各會員為因應 COVID-19 疫情所採取之 TBT 及 SPS 措施進行統計並分析。

秘書處於該項文件分析 WTO 會員在 2020 年 3 月至 12 月 1 日所提出之 TBT 及 SPS 通知文件，發現有半數通知係依據 TBT 或 SPS 協定之緊急通知條款而為，允許 WTO 會員快速採取因應措施並立即通知 WTO，而不須提供 60 天評論期。據秘書處分析，WTO 會員為因應疫情而提出之 TBT 通知文件，有約莫半數的通知措施係暫時性措施，通常適用期間以 6 個月為限。同時，TBT 通知文件涉及產品範圍相當廣泛，主要包含個人防護設備 (PPE)、醫療設備、藥品、可供醫院或實驗室使用的醫療供應品及一般產品等。

另外，秘書處指出各會員為因應疫情所通知之 TBT 與 SPS 措施主要可分為四大類，包含：簡化驗證程序、確保醫療產品之安全性、鬆綁技術性法規以保障食品可取得性、解決因動物及動物製品之國際貿易行為所生之染疫風險。其中，深入分析與 TBT 有關之措施類型，分述如下：

1. 簡化驗證及相關程序

WTO 成員已提交若干暫時性措施以簡化與醫療產品有關之驗證、授權及其他程序，允許此類產品快速進入其國內市場。舉例而言，巴西已採取一系列暫時性措施，例如豁免 PPE 及相關醫療設備不須取得政府授權³¹、中止醫療手套的強制驗證程序³²等。

³⁰ See WTO, “Standards, Regulations and COVID-19-What Actions Taken by WTO Members”, December 4, 2020.

³¹ See G/TBT/N/BRA/993/Add.1.

³² See G/TBT/N/BRA/992.

2. 使用遠端或電子程序

為因應疫情，WTO 會員允許主管機關或驗證機構利用遠端或電子方式進行查核檢驗，以確保產品符合性。例如巴西提出通知，將暫時且緊急變更其符合性評鑑程序，允許透過視訊會議及數據傳統方式進行遠端檢驗程序，並可透過文件分析進行查核³³。阿拉伯聯合大公國亦允許在更新認證之時，以視訊會議取代實地查核³⁴。

3. 監管合作

若干 WTO 會員選擇與其他會員進行監管合作，藉以簡化程序並加速取得基本醫療設備（essential medical equipment）。舉例而言，巴西接受有參與「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The Pharmaceutical Inspection Co-operation Scheme，簡稱 PIC/S）」和「醫療器材單一稽核方案」（Medical Device Single Audit Program，MDSAP）之主管機關所提供資訊，以替代由該國檢驗機構對藥品製造商執行檢驗³⁵。

4. 確保醫療產品之安全性

亦有 WTO 會員為因應疫情而對醫療產品採取新的衛生、安全或品質要求，例如科威特通過一系列有關呼吸器、消毒劑、殺菌劑、醫療設備及 PPE 之全新標準³⁶。美國亦通過新法，對動力淨氣式呼吸防護具（Powered Air-Purifying particulate Respirators, PAPR）建立新等級，此等級的 PAPR 將更適合醫療從業人員用於疫情防護，且新法亦不會影響現行美國對各類口罩的測試及許可要求，故預計可填補美國對拋棄式防塵口罩（particulate

³³ See G/TBT/N/BRA/978 and G/TBT/N/BRA/991.

³⁴ See G/TBT/GEN/294.

³⁵ See G/TBT/GEN/988 and G/TBT/GEN/993/Add.1.

³⁶ See G/TBT/N/KWT/538;.G/TBT/N/KWT/539; G/TBT/N/KWT/540; G/TBT/N/KWT/541; G/TBT/N/KWT/542; G/TBT/N/KWT/543; G/TBT/N/KWT/544; G/TBT/N/KWT/545; G/TBT/N/KWT/546; G/TBT/N/KWT/547; G/TBT/N/KWT/548;and G/TBT/N/KWT/549.

filtering facepiece respirators) 的高度需求³⁷。

5. 鬆綁技術性法規以保障食品之可取得性

另有 WTO 會員已提出通知，將暫時鬆綁對若干食品之技術性法規，例如印尼暫時中止對麵粉、食用油、糖等主食之營養強化 (fortification) 與品質要求³⁸；由於疫情導致業者難以取得特定食品成份及包裝原料，瑞士因而暫時取消對食品標示之要求³⁹。

(二)110 年 1 月至 11 月因應 COVID-19 之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

在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 月期間內，本研究共篩選出 13 件通知文件是 WTO 會員用以因應 COVID-19 疫情所致影響。整體而言，此 13 件通知措施大部分係因疫情而不得不在法規制定及執行層面上進行調整，例如延後法規生效日及延長過渡期間、延長或重啟法規草案評論期、公聽會改以線上方式進行，以及暫時豁免規費等。此外，亦有部分通知措施係因應疫情現況而制定之法規範。茲按其採取措施分述如下：

1. 延後法規生效日或延長過渡期間

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有 4 項通知文件，指出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主管機關決定延後法規生效日抑或延長法規過渡期間，以利業者及利害關係人得以銜接新法規之規定，茲就 4 項通知文件分別說明。

(1) 美國—活動房屋建造及安全標準 (G/TBT/N/USA/1570/Add.2)

美國於今年 3 月 11 日發出第 G/TBT/N/USA/1570/Add.2 號通知文件，說明美國住房及城市發展部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 Development) 決定將修訂後的聯邦房屋建造及安全標準 (Federal Manufactured Home Construction and Safety Standards) 生效日期延後 120 天，改於今年 7 月 12

³⁷ See G/TBT/N/USA/1602.

³⁸ See G/TBT/N/IDN/1/Add.4; G/TBT/N/IDN/70/Add.1; and G/TBT/N/IDN/77/Add.5.

³⁹ See G/TBT/N/CHE/246.

日生效。此舉乃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許多產品供應鏈中斷、原物料及一氧化碳警報器等產品取得均面臨困難，故主管機關決定延後法規生效日期，有助於利害關係人因應新法規範⁴⁰。

(2) 英國－歐洲符合性標示涵蓋之產品 (G/TBT/N/GBR/42 、 G/TBT/N/GBR/42/Add.1)

英國於今年 8 月 25 日針對歐洲符合性標示所涵蓋之產品提出通知文件 (G/TBT/N/GBR/42)，說明將延長歐盟 CE 標誌產品在英國市場繼續流通之時限。英國原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後將不再持續接受符合歐盟標準並黏貼 CE 標誌的產品進口，然而因 COVID-19 疫情緣故，且英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能量不足，故英國決定延長接受歐盟 CE 標誌產品在英國市場流通至 2023 年 1 月 1 日，同時其亦延長業者以附隨文件貼附 UKCA 標誌之期限至 2024 年 1 月 1 日，以利業者有充分時間因應。⁴¹其後，英國在 11 月 23 日提出追加通知 (G/TBT/N/GBR/42/Add.1)，將接受歐盟 CE 標誌產品及接受以附隨文件黏貼 UKCA 標誌之時限，分別修正為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歐盟－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G/TBT/N/EU/845)

歐盟於今年 10 月 18 日針對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提出通知文件 (G/TBT/N/EU/845)，說明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帶來之挑戰，擬修訂適用於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法規，以延長過渡期間。歐盟執委會原於 2017 年頒布適用於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歐盟第 2017/746 號法規》 (In 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 Regulation (EU) 2017/746) 以取代舊法，訂定更為嚴謹之法規架構，並要求多項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必須進行符合性評鑑。該法將於 2022 年 5 月 26 日適用。同時，為協助業者得以銜接新舊

⁴⁰ Federal Register / Vol. 86, No. 45 / Wednesday, March 10, 2021 / Rules and Regulations.

⁴¹ 2021 No. Exiting the European Union Consumer Protection Health and Safety, The 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2021.

法規範之適用，該法於第 110 條訂有過渡條款，例如由歐盟符合性機構依據第 98/79/EC 號指令在 2017 年 5 月 25 日前所核發之證書，在其證書效期仍將維持效力；至於 2017 年 5 月 25 日後核發之證書，或是依據第 98/79/EC 號指令附件 VI 所核發之證書，則將在 2024 年 5 月 27 日失去效力。⁴²

然而，由於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各國在施行《歐盟第 2017/746 號法規》上均面臨挑戰，此外，目前得以進行符合性評鑑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僅有 6 家，數量明顯不足，且僅分布於德國、法國與荷蘭，讓位於其他成員國之中小型企業更難以依照法規要求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再者，在 COVID-19 疫情下，各國紛紛發布旅行限制規定，符合性評鑑機構亦難以至體外診斷醫療器材製造廠場進行現場查核（on-site audit）。⁴³

基此，歐盟執委會考量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對目前因應 COVID-19 疫情具有重要性，為避免在《歐盟第 2017/746 號法規》生效後，導致歐盟市場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出現供應中斷，故歐盟執委會決定修訂《歐盟第 2017/746 號法規》第 110 條過渡條款所訂定之期限，包含前述由符合性機構核發之證書效力均由 2024 年 5 月 27 日延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同時，歐盟依據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風險高低調整其過渡期，並以風險越高者，其過渡期間較短；如風險最高的第 D 級設備，須在 2025 年 5 月 26 日前依該法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方可在歐盟市場流通；至於風險最低的第 A 級設備，則須在 2027 年 5 月 26 日前為之⁴⁴。

⁴²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7/746 as regards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for certain in 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 and deferred application of requirements for in-house devices.

⁴³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7/746 as regards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for certain in 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 and deferred application of requirements for in-house devices.

⁴⁴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mending Regulation (EU) 2017/746 as regards transitional provisions for certain in vitro diagnostic medical devices and deferred application of requirements for in-house devices.

2. 延長或重啟法規草案評論期間

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有 2 個通知文件，指出因受 COVID-19 疫情影響，主管機關決定延長或重啟法規草案評論期，以利於利害關係人有充足時間進行研究與分析，茲以下就此二通知文件予以說明。

(1) 美國—機動車輛安全標準：測試程序 (G/TBT/N/USA/1676/Add.1)

美國於今年 3 月 11 日發出第 G/TBT/N/USA/1676/Add.1 號通知文件，說明美國國家公路交通安全管理局 (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 NHTSA) 針對美國聯邦車輛安全標準 (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 中關於車輛安全測試程序之修法，其評論期重啟至今年 4 月 9 日截止。NHTSA 之所以重啟法規評論期之原因在於利害關係人反應工作與會議進展，均受 COVID-19 疫情影響，需更多時間針對 FMVSS 進行研究與分析⁴⁵。

(2) 美國—寬頻與手機服務、無線通訊 (G/TBT/N/USA/1727)

美國於今年 4 月 29 日發出第 G/TBT/N/USA/1727 號通知文件，說明美國聯邦通訊委員會 (Feder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 於今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法規命令訂定通知 (Notice of the Proposed Rulemaking)，研擬擴大 12.2-12.7 GHz 之使用，並同時保護目前使用者不受干擾，FCC 將延長法規評論期與回覆期三十天，分別改至今年之 5 月 7 日與 6 月 7 日。此延期之決定係基於利害關係人要求，因其等表示受 COVID-19 疫情影響，對於主管機關之法規提案，需更多時間進行分析與研究⁴⁶。

3. 法規草案公聽會改線上進行

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共有 2 個通知文件指出為因應 COVID-19，降低人與人之接觸，遂將法規草案公聽會改以線上方式進行，以下茲就此二通知

⁴⁵ Federal Register / Vol. 86, No. 45 / Wednesday, March 10, 2021 / Proposed Rules.

⁴⁶ Federal Register / Vol. 86, No. 72 / Friday, April 16, 2021 / Proposed Rules.

文件進行說明。

(1) 美國—消費品揭露警語 (G/TBT/N/USA/1691/Add.1)

美國於今年 2 月 24 日發出第 G/TBT/N/USA/1691/Add.1 號通知文件，為因應 COVID-19 疫情，加州環境健康風險評估局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Hazard Assessment) 針對消費者產品警語標示修法草案所安排之公聽會，將於 3 月 11 日將改以遠距方式進行，避免群聚造成病毒傳播。⁴⁷

(2) 美國—可攜式電子水療 (G/TBT/N/USA/1344/Add.2)

此外，美國於今年 5 月 18 日發出第 G/TBT/N/USA/1344/Add.2 號通知文件，說明加州能源委員會 (California Energy Commission) 將針對加州電器效能法規 (Appliance Efficiency Regulations) 進行修法，納入可攜式電子水療 (portable electric spas) 之測試程序與標示規定。針對本次修法，主管機關亦擬於今年 6 月 29 日舉行公聽會，但因疫情緣故將採遠距方式舉行。

4. 暫時豁免規費

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泰國共提出 2 項通知文件，指出因受 COVID-19 影響決定暫時豁免業者繳交相關規費，茲就此 2 項通知文件進行說明。

(1) 泰國—工業產品 (G/TBT/N/THA/639)

泰國於今年 10 月 20 日發出第 G/TBT/N/THA/639 號通知文件，說明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泰國工業部工業標準協會 (Thai 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根據《符合性評鑑機構驗證費用部長法規》(B.E. 2552(2009))，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起，豁免收取符合性評鑑機構規費。目前此項豁免僅為暫時性，預計實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⁴⁷ Californi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Office of Environmental Health Hazard Assessment, Notice of Public Hearing and Extension of the Comment Period.

(2) 泰國—工業產品 (G/TBT/N/THA/640)

泰國於今年 10 月 20 日發出第 G/TBT/N/THA/640 號通知，說明由於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泰國工業部工業標準協會依據《許可證與替代許可證費用部長法規》(B.E. 2548(2005))，公告自 2021 年 8 月 21 日起，豁免收取許可證與替代許可證之相關費用。目前此項豁免亦為暫時性，預計實施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止。

5. 因應疫情現況修訂法規

截至今年 11 月 30 日，美國與英國共提出 3 項通知文件係為因應 COVID-19 所帶來之改變而修訂相關法規，說明如下。

(1) 美國—危險物質 (G/TBT/N/USA/1761)

美國於今年 8 月 11 日發出第 G/TBT/N/USA/1761 號通知文件，說明美國管道與危險物質安全管理局 (Pipeline and Hazardous Materials Safety Administration, PHMSA) 擬修訂關於危險物品運輸之《危險品條例》(Hazardous Materials Regulation, HMR)，使其與國際規則及標準一致，以提升危險物品運輸之安全性，並降低成本與風險。同時，在 COVID-19 疫情期間，由於運輸醫療與衛生產品以及疫苗之情形大增，PHMSA 亦在本次修訂 HMR 時將相關國際標準納入，以確保安全運送與 COVID-19 相關之醫療衛生產品及疫苗。⁴⁸

(2) 美國—軟墊家具 (G/TBT/N/USA/54/Add.2)

美國於今年 9 月 17 日發出第 G/TBT/N/USA/54/Add.2 號通知文件，說明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 將撤銷先前針對軟墊家具提出之可燃性標準擬議規則，並由《COVID-19 法規救濟與居家辦公安全法》(COVID-19 Regulatory Relief and Work from Home Safety

⁴⁸ Federal Register / Vol. 86, No. 151 / Tuesday, August 10, 2021 / Proposed Rules.

Act) 中所訂定之標準取代。該法明確指定美國加州針對軟墊家具所訂定之可燃性標準即 TB 117-2013 標準，將視為由 CPSC 制訂之聯邦標準。⁴⁹

(3) 英國—消費者可連線產品之網路安全 (G/TBT/N/GBR/44)

英國於今年 11 月 29 日發出第 G/TBT/N/GBR/44 號通知，說明其針對消費者可連線產品頒布《產品安全及電信基礎設施法案》，以確保該些產品得以抵禦網路攻擊並保護消費者利益。由於在 COVID-19 期間，民眾對消費者可連線產品之需求大增，然而因該些產品至今仍存有些許缺陷，難以抵禦網路攻擊，英國政府認為有必要採取相應措施保護英國消費者之安全及隱私，並保護英國數位基礎設施，其遂提出該法案，以確保消費者使用該些產品時，得以抵禦網路攻擊，並於法案第 1 部份規定英國境內販售之連網產品須遵守最低網路安全要求，本法案目前預計於 2023 年生效。⁵⁰

(三) 綜合觀察

綜上所述，為因應 COVID-19 疫情，WTO 會員主要在 2020 年 4 月至 6 月疫情初爆發之時，快速採取暫時性措施並提出 TBT 緊急通知，以求在短時間內提高該國應對疫情之能力，避免因相關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而影響該國取得必要之 PPE、醫療產品或食品。舉例而言，研究團隊在去年 1 月至 12 月間共篩選出 2 件有關美國及中國大陸對呼吸器之通知文件⁵¹，以及 1 件歐盟為因應 COVID-19 而提出之藥品與醫療器材準備與管理草案⁵²，前述 3 項通知文件之目的，均為確保該國對呼吸器、藥品或醫療器材之穩定供應，保障該國人民健康。

⁴⁹ Federal Register / Vol. 86, No. 177 / Thursday, September 16, 2021 / Proposed Rules; COVID-19 Regulatory Relief and Work from Home Safety Act, Section 2101, p.5589, available at <https://docs.house.gov/billsthisweek/20201221/BILLS-116HR133SA-RCP-116-68.pdf>

⁵⁰ G/TBT/N/GBR/44; Product Security and Telecommunications Infrastructure Bill, available at https://members.wto.org/crattachments/2021/TBT/GBR/21_7390_00_e.pdf

⁵¹ 包含美國空氣淨化顆料呼吸器通知文件 (G/TBT/N/USA/1602; G/TBT/N/USA/1602/Add.1)，以及中國大陸自吸過濾式防顆料物呼吸器通知文件 (G/TBT/CHN/1358/Add.1)。

⁵² 歐盟於 2020 年 12 月 14 日提出有關藥品與醫療器材之通知文件 (G/TBT/N/EU/765)。

隨著疫情蔓延，今年 1 月至 11 月底已篩選出 13 件與 COVID-19 相關之通知文件，通知會員分別為美國、英國、歐盟與泰國，至於措施類型主要為以下五項：(1)延後法規生效日期或延長過渡期間；(2)延長或重啟法規評論期；(3)法規草案公聽會以線上方式進行；(4)暫時豁免規費；(5)因應疫情修訂法規。整體而言，前述通知文件可分為兩大類，其一，係為避免人民群聚，以免疫情進一步傳播，並賦予利害關係人更多時間分析法規草案並提出評論，或讓產業界有較多時間因應新法規規定，而著重於配合疫情調整法規制定及執行規範；其二，基於疫情發展，因應現況所需而提高運輸或產品安全要求，以確保消費者安全。對於我國業者而言，前者可望提供更多彈性空間進行產業調整，後者則須進一步留意相關發展是否將影響我國產品出口機會。

表 1-5-4 110 年 1 月至 11 月間與 COVID-19 相關之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

文件編號	通知會員	日期	涉及產品	HS Code 定義	臺灣對該國出口值(千美元)	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	該國占我國該產品出口比重
					近 5 年平均		
G/TBT/N/USA/1691/Add.1	美國	2021/2/24	消費品揭露警語	所有產品 HS 01-97	38,099,033	100.00%	12.38%
G/TBT/N/USA/1570/Add.2	美國	2021/3/11	活動房屋建造及安全標準	HS 831000 (卑金屬製標示牌、名牌、地址牌及類似牌、數字、字母及其他符號，屬第 9405 節者除外)；HS 730830 (鋼鐵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HS 761010 (鋁製門、窗及其框架及門檻)；HS 853110 (防盜器或火災警報器及類似器具，第 8512 或 8530 節所列者除外)；HS 3918 (成捲或磚形之塑膠製地面覆蓋物，不論是否為自粘性；如本章註九定義之塑膠製牆或天花板覆蓋物)；HS 3919 (塑膠製自粘性板、片、薄膜、箔、帶、條及其他平面形狀，不論是否成捲者)；HS 3920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非多孔性及未經以其他物質加強、積層、支持或與其他物質類似結合者)；HS 3921 (其他塑膠板、片、薄膜、箔及扁條)；HS 3917 (塑膠管及附件(例如接頭、肘管、凸緣))；HS 842121 (水過濾或淨化機具)；HS 730410 (油、氣管線用管)；HS 730411 (不銹鋼製油、氣管線用無縫管)；HS 730419 (其他鋼鐵製(鑄鐵除外)油、氣管線用無縫管(非不銹鋼者))；HS 730511 (縱向潛弧焊接鋼鐵油、氣管線用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 406.4 公釐者)；HS 730512	575,493	1.51%	14.74%

文件編號	通知會員	日期	涉及產品	HS Code 定義	臺灣對該國出口值(千美元)	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	該國占我國該產品出口比重
					近 5 年平均		
				(其他縱向焊接鋼鐵油、氣管線用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 406.4 公釐者)；HS 730519 (其他油、氣管線用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 406.4 公釐者)；HS 730610 (油、氣管線用管)；HS 730611 (不銹鋼製油、氣管線用焊接管)；HS 730619 (其他鋼鐵製油、氣管線用管 (非不銹鋼焊接者))；HS 842131 (內燃機用進氣過濾器)；HS 842139 (其他氣體過濾或淨化機具 (非內燃機用進氣過濾器))			
G/TBT/N/USA/1676/Add.1	美國	2021/3/11	機動車輛安全標準：測試程序	HS 851240(擋風板刮刷器、去霜器及去霧器(含雨刷))；HS 870810 (保險槓及其零件)；HS 870821 (座椅安全帶)；HS 870829 (其他零件及附件 (非座椅安全帶))；HS 870830(煞車器及伺服煞車器；及其零件)；HS 870840 (齒輪箱及其零件)；HS 870850 (驅動軸連差速器，不論有無裝配其他傳動組件者及非驅動軸)；及其零件)；HS 870870 (車輪及其零件與附件)；HS 870880 (懸吊系統及其零件 (包括避震器))；HS 870891 (散熱器及其零件)；HS 870892 (消音器及排氣管；及其零件)；HS 870893 (離合器及其零件)；HS 870894 (方向盤、轉向柱及轉向箱；及其零件)；HS 870895 (安全氣囊含充氣系統；及其零件)；HS 870899 (其他第 8701 至 8705 節機動車輛所用之零件及附件)	1,821,379	4.78%	45.67%
G/TBT/N/USA/1727	美國	2021/4/29	寬頻與手機服務、無線通訊	HS 8517 (電話機，包括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其他傳輸或接收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器具，包括有線或無線網路 (如區域或廣域網路) 之通訊器具，但不包括第 8443，8525，8527 或 8528 節之傳輸或接收器具)；HS 852550 (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HS 852560(具有接收器具之無線電廣播或電視之傳輸器具)；HS 8526 (雷達器具、無線電導航器具及無線電遙控器具)；HS 8527 (無線電廣播接收器具，不論是否併裝有錄或放音器具或計時器者)	3,307,355	7.98%	40.81%
G/TBT/N/USA/1344/Add.2	美國	2021/5/18	可攜式電子水療	HS 90191019 (其他理療按摩器具)	14,416	0.03%	35.33%
G/TBT/N/USA/1761	美國	2021/8/11	危險物質	HS 28-38 (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HS 230120 (魚、甲殼類、軟體動物或其他水產無脊椎動物之粉、粗粉及團粒)；HS 730411 (不銹鋼製油、氣管線用無縫管)；HS 730419 (其他鋼鐵製(鑄鐵除外)油、氣管線用無縫管 (非不銹鋼者))；HS 841311 (加油站或修車廠用之配送燃料或潤滑油用泵)；HS 8506 (原電池及原電池組)；HS 8507 (蓄電池，包括其隔離板，不論是否長方形均在內(包括正方形))；HS 8702 (供載客十人及以上(包括駕駛人)之機動車輛)；HS 8703 (小客車及其他主要設計	1,976,791	4.77%	8.45%

文件編號	通知會員	日期	涉及產品	HS Code 定義	臺灣對該國出口值 (千美元)	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	該國占我國該產品出口比重
					近 5 年平均		
				供載客之機動車輛(第 8 7 0 2 節所列者除外), 包括旅行車及賽車); HS 8704 (載貨用機動車輛); HS 871160 (機器腳踏車, 裝有電動機動力者); HS 8714 (第 8 7 1 1 至 8 7 1 3 節所列車輛之零件及附件)			
G/TBT/N/G BR/42	英國	2021/8/25	歐洲符合性標示涵蓋之產品	HS 36 (炸藥; 煙火品; 火柴; 引火合金; 可燃製品); HS 39 (塑膠及其製品); HS 42 (皮革製品; 鞍具及輓具; 旅行用物品、手提袋及類似容器; 動物腸線(蠶腸線除外)製品); HS 63 (其他製成紡織品; 組合品; 舊衣著及舊紡織品; 破布); HS 64 (鞋靴、綁腿及類似品; 此類物品之零件); HS 65 (帽類及其零件); HS 70 (玻璃及玻璃器); HS 73 (鋼鐵製品); HS 76 (鋁及其製品); HS 84 (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 及其零件); HS 85 (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 錄音機及聲音重放機; 電視影像、聲音記錄機及重放機; 以及上述各物之零件及附件); HS 86 (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及其零件; 鐵道或電車道軌道固定設備及配件與零件; 各種機械式(包括電動機械)交通信號設備); HS 87 (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及其零件與附件); HS 88 (航空器、太空船及其零件); HS 89 (船舶及浮動構造體); HS 90 (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 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HS 91 (鐘、錶及其零件); HS 94 (家具; 寢具、褥、褥支持物、軟墊及類似充填家具; 未列名之燈具及照明配件; 照明標誌, 照明名牌及類似品; 組合式建築物); HS 95 (玩具、遊戲品與運動用品; 及其零件與附件); HS 96 (雜項製品)	3022692.8	83.03%	1.22%
G/TBT/N/USA/54/Add.2	美國	2021/9/17	軟墊家具	HS 9401 (座物(第 9 4 0 2 節所列除外), 不論是否可轉換成牀者; 及其零件)	201907.8	0.49%	43.81%
G/TBT/N/EU/845	歐盟	2021/10/18	體外診斷醫療器材	HS 901811(心電圖針); HS 901812(超音波掃描器具); HS 901813(磁性共振影像器具); HS 901814(閃爍描繪器); HS 90181910(腦波計); HS 90181930(心臟示波器); HS 90181990(其他電氣診斷器具); HS 901820(紫外線或紅外線器具); HS 901850(其他眼科儀器及用具); HS 901890(其他儀器及用具); HS 9019(機械治療用具; 理療按摩器具; 心理性向測驗器具; 臭氧治療器、氧氣治療器、噴霧治療器、人工呼吸器或其他治療用呼吸器具)	53,194	0.23%	13.33%
G/TBT/N/THA/639	泰國	2021/10/20	工業產品	HS 25-97 (工業產品)	5,466,704	94.62%	1.74%
G/TBT/N/THA/640	泰國	2021/10/20	工業產品	HS 25-97 (工業產品)	5,466,704	94.62%	1.74%

文件編號	通知會員	日期	涉及產品	HS Code 定義	臺灣對該國出口值(千美元)	占我國出口該國比重	該國占我國該產品出口比重
					近 5 年平均		
G/TBT/N/GBR/44	英國	2021/11/29	消費者可連線產品之網路安全	HS 830140 (其他鎖, 卑金屬製); HS 841810 (使用分門之聯合冷凍冷藏箱); HS 841821 (家用冰箱壓縮式); HS 841829 (其他家用冰箱); HS 8450 (家庭或洗衣店之洗衣機, 包括洗衣脫水兩用機); HS 847130 (攜帶式自動資料處理機, 其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 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HS 847141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同一機殼內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及一輸入、輸出單元, 不論是否組合者); HS 847149 (其他自動資料處理機, 具系統形式者); HS 844331 (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連接, 具有列印、複印及傳真兩種或以上功能之機器); HS 844332 (其他, 能與自動資料處理機或電腦網路連接者); HS 851712 (蜂巢式網路或其他無線網路電話); HS 851761 (基地台); HS 851762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機器, 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HS 851769 (其他有線或無線通訊器具); HS 851821 (裝入音箱之單一揚聲器); HS 851822 (裝入同一音箱之多個揚聲器); HS 852580 (電視攝影機、數位相機及影像攝錄機); HS 852691 (無線電航行輔助器具); HS 852852 (能直接連接第 8471 節「自動資料處理系統」以及設計與其配合使用之其他監視器); HS 852872 (其他彩色電視接收器具, 不論是否裝有無線電廣播接收機或音、影錄或放器具者); HS 853110 (防盜器或火災警報器及類似器具); HS 950450 (影像遊戲機, 第 950430 目者除外)	690,172	18.96%	6.74%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五、政策建議

1. 依據前述分析，在 110 年 1 月至 11 月之通知文件篩選結果，其通知措施最可能對我國產品出口造成影響之國家，依序為美國、中國大陸、歐盟及日本，與去年 1 月至 11 月篩選結果相同。至於 110 年 1 月至 11 月篩選結果涉及產業別則以機械用具及其零件（HS 84）、電機設備及其零件（HS 85）、車輛及其零件（HS 87）為前三位，且皆以美國為最主要通知會員，其通知數量大幅領先其他國家。相較於去年 1 月至 11 月篩選結果，今年有關車輛及其零件（HS 87）比重大幅增加並躍升至第三名，究其緣由可能在於今年美歐等國均以減少碳排放為政策目標，積極擬定減少車輛碳排放相關法規與標準，進而提高車輛及其零件（HS 87）之通知文件數量。

進一步分析通知措施性質亦與去年分析結果相仿，機械用具與電機設備之通知措施仍以節能及環保有關；化學品通知措施則多涉及毒性化學物質之管制，且管制程度越趨嚴格，建議我國廠商應加以注意；車輛相關通知則與車輛安全、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相關。

2. 在此之中，今年美國及歐盟均基於環保考量推出具重要性之產業政策與措施，例如美國氫氟碳化合物之配額及交易機制、歐盟電池法規草案等通知文件，均與對抗氣候變遷及加強環境保護息息相關。歐美今年大力推行的碳邊境措施政策已引發各國關注，中國大陸亦已正式啟動碳交易市場機制，故未來與減碳排放相關通知或將持續增加而成為國際趨勢，我國主管機關須及早協助業者作好因應準備。

除此之外，歐盟近日提出若干具重要性之法規草案，其一係「AI 法律調和規則之法規草案」，此項法規草案係依據 AI 系統風險高低予以不同規範，並對高風險 AI 系統有詳盡規定。其二則係歐盟正式提出「機械法規草案」之通知文件，均值得各界關注。

3. 為蒐集我國業者對篩選結果之意見，標準檢驗局與全國工業總會、相關產業公會、業者及各該主管機關展開密切合作，以在 60 日評論期內確認我國業者是否因特定通知而受有影響。針對在 110 年 12 月 24 日止所蒐集之業者回覆意見可知，我國業者對於通知文件篩選結果多表示無影響，或是有影響但規定尚屬合理範圍。在此之中，衛福部食藥署曾表示印尼清真產品通知文件可能具重大影響，並建議進一步洽詢相關公會，而後杏輝藥品公司亦主張該措施將造成重大影響，並由標準檢驗局及國貿局分別透過 WTO/TBT 窗口及 STC 機制，進一步向印尼表達我國產業之評論意見與關切立場。由上可知，我國業者可透過篩選機制明確掌握各國產業重要動向，但我國主管機關仍應持續協助及輔導業者掌握資訊並主動回報產業現況、是否將因特定通知文件影響其出口表現等情形。其後則可由我國政府協助向外國政府進行資訊交流及溝通協商，以期及早解決我國業者出口時可能受到之貿易障礙。

另一方面，本研究亦觀察到標準檢驗局積極擴張徵詢產業意見之範疇。透過標準檢驗局定期徵詢產業並逐步擴張其徵詢範圍，將可日益提升我國業者對 TBT 通知文件機制的瞭解，並提高業者向標準檢驗局主動表示關切的意願，且其效果已擴散至非屬篩選果結之通知文件。例如我國長興材料公司即向標準檢驗局對非篩選結果之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提出產業意見，並經標準檢驗局向歐盟提出評論意見與 STC。由上可知，標準檢驗局定期徵詢我國產業對篩選結果之意見已建構了產官溝通平台，顯示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之運作對我國產官合作有其正面效益。

4. 關於 TBT 通知文件與特定貿易關切 (STC) 間之關係，針對 110 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之篩選結果，已有 11 項通知文件後續經 WTO 會員提出 STC。其中，我國在今年業已針對印尼清真產品 (G/TBT/N/IDN/131;G/TBT/N/IDN/131/Add.1)、泰國工業產品

(G/TBT/N/THA/577;G/TBT/N/THA/577/Add.1) 及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法規修正草案 (G/TBT/N/EU/826) 共 3 項通知文件提出 STC，故建議我國主管機關仍應持續關注相關法規動向，確認印尼、泰國及歐盟後續是否將我國意見納入考量。

至於其他 8 項通知文件，包含：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通知文件 (G/TBT/N/EU/775)、歐盟機動車之駕駛睡意和注意力警告系統型式認可之通知文件 (G/TBT/N/EU/771)、歐盟亞胺硫磷認可不再更新之通知文件 (G/TBT/N/EU/790)、美國家用與商用洗衣機之節能計畫 (G/TBT/N/USA/903/Rev.1; G/TBT/N/USA/903/Rev.1/Add.1)、美國以設備授權計畫及競爭性投標計畫保護其通訊供應鏈免於國家安全威脅 (G/TBT/N/USA/1771)、美國金屬鹵素燈具之測試程序 (G/TBT/N/US/1748)、美國一般照明燈具能源效率要求 (G/TBT/N/USA/1734) 及歐盟醫療器材法規及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法規 (G/TBT/N/EU/845)，依現階段資料蒐集結果，我國業者及各該主管機關均未表示可能因通知措施受到影響，故亦建議持續關切通知會員後續修法情形及各國提出之評論意見，並在適當時積極洽詢我國相關業者意見。

5. 關於因應 COVID-19 之 TBT 通知文件，據 WTO 統計，各會員提出 TBT 通知的高峰期為去年 4 月，且 WTO 會員去年所提出之 TBT 通知措施以暫時性緊急措施為主，其目的係在短時間內提高各國應對 COVID-19 之能力，避免因技術性法規、標準或符合性評鑑程序影響該國取得必要之醫療產品或食品。故去年 WTO 會員主要措施類型包含：簡化驗證程序、使用遠端或電子程序、監管合作、確保醫療產品之安全性、鬆綁技術性法規以保障食品之可取得性等，本研究亦曾於去年篩選出有關取得呼吸器、藥品及醫療設備之通知文件。

隨著疫情持續蔓延，本研究在今年 1 月至 11 月 30 日已篩選出 13 件與 COVID-19 有關之通知文件，其通知措施可分為五大類，包含：延後法規生效日期或延長過渡期間、延長或重啟法規評論期、法規草案公聽會以線上方式進行、暫時豁免規費，以及因應疫情現況修訂法規。原則上，前述四類措施均是基於疫情而調整其法規制定與執行程序；至於最後一類「因應疫情現況修訂法規」則是基於疫情發展，通知會員認為有必須進一步強化運輸或產品安全要求，以確保消費者安全。

陸、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 (G/TBT/N/EU/775)通知文件評估

通知文件摘要

歐盟於今（2021）年 1 月 25 日向 WTO 提出有關修正現行電池指令之通知文件（G/TBT/N/EU/775），要求經濟營運者（economic operators）⁵³應確保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已符合產品永續性及安全性、產品標示與提供資訊等要求。

- 主管機關：歐盟執委會
- 法規名稱：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
- 適用產品範圍：電池及廢電池（HS 8506、HS 8507）
- 生效日期：未定；須待執委會通過法規草案，並經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表決後通過方正式生效。

一、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內容

為減少電池與廢電池對環境造成的負面影響，並確保歐盟內部市場的順利運作，歐盟於 2020 年 12 月提出「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⁵⁴」(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repealing Directive 2006/66/EC and amending Regulation(EU) No. 2019/2020，以下簡稱電池法規草案)，禁止在歐盟市場銷售含有有害物質（Hazardous Substances）的電池，制定措施以確保電池的

⁵³ 依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所稱之「經濟營運者」，包含製造商、授權代表（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進口商、配銷商及訂單履行服務商（Fulfilment Service Providers）。

⁵⁴ Se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repealing Directive 2006/66/EC and amending Regulation(EU) No. 2019/2020, 2020/0353(COD),

高回收率，同時訂定電池標示及提供資訊等多項規範。整體而言，歐盟電池法規草案之重要內容如下：

（一）適用範圍

電池法規草案第 1.2 條明定，該項法規適用於所有類型的電池，包含可攜式電池（portable batteries）、車用電池（automotive batteries）、電動車電池及工業電池，而不論其形狀、體積、重量、設備、組成成份、使用或用途。同時，該項法規亦適用於其他產品所納入之電池。前述各類電池之定義如下：

- 可攜式電池：可攜式電池係指產品密封、重量低於 5 公斤、其設計非用於工業用途且非電動車電池或車用電池。
- 車用電池：車用電池僅指用於車輛啟動器、車用燈具或點火器電源者。
- 電動車電池：電動車電池係指特別用於向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提供牽引力（traction）之電池。
- 工業電池：工業電池係指任何設計用於工業用途之電池，及排除可攜式電池、電動車電池及車用電池之其他電池。

（二）電池標示及資訊要求

1. 標示

電池法規草案第 13 條新增對電池標示之要求，說明如下：

（1）提供資訊之內容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電池標示須提供下列資訊：

- 製造商姓名、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
- 電池型號、批號或序列號或其他可明確辨別產品的資訊；

- 電池「模型識別碼」(Model Identifier)；
- 產品製造及上市日期；
- 產品化學成份，包含該項產是否含有除汞、鎘或鉛以外的有害物質或關鍵原物料。

另外，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可攜式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之標示亦應提供其電池容量 (capacity)，且可攜式電池應提供其在特定使用情形下的最低平均使用時間 (minimum average duration)⁵⁵。基此，不論是一次電池或是二次電池，可攜式電池業者自 2027 年起 1 月 1 日起，均應提供電池容量及最低平均使用時間之資訊。

(2) 以 QR code 提供資訊內容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要求電池應標示 QR code 以提供必要產品資訊，亦即前述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應提供之產品資訊，如製造商與電池產品資訊、產品製造及上市日期、產品化學成份、以及可攜式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之電池容量與最低平均使用時間等。附件 VI 則要求，QR code 必須為全黑，其尺寸必須是機器易於閱讀/掃描。但目前歐盟草案對於 QR code 之標示位置、大小及方式等仍未有進一步規定。

(3) 黏貼個別回收標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電池應標有「個別回收」(separate collection) 標誌，並依據電池大小對標誌形狀與面積有不同要求。

⁵⁵ 依據法規草案第 13 條規定，執委會應於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制定並通過本法之「施行細則」(implementing acts) 以建立各類電池標示之規格。惟法規草案並未要求執委會明定可攜式電池的最低平均使用時間標準。



資料來源：歐盟電池法規草案附件 VI

圖 1-6-1 歐盟「個別回收」標誌

(4) 標示產品所含金屬成份之化學符合

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電池於含有超過 0.002% 鎘及 0.004% 鉛的電池必須標示相關金屬化學符號，即 Cd（鎘）或 Pb（鉛）⁵⁶。

2. 電池之健康狀態及預期壽命資訊

如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之儲量（internal storage）與容量大於 2kWh（千瓦·時）者，相關經濟營運者應提供一「電池管理系統」（battery management system），提供該電池參數數據，以供判斷電池的健康狀態及預期壽命；草案附件 VII 則進一步指出應列入的參數。另外，草案亦要求應以不歧視方式，允許合法購買前述電池之人可基於評估電池剩餘電量、促進電池再利用等目的取得電池數據。⁵⁷

(三) 符合性評鑑程序

1. 電池之永續性及安全要求

電池法規草案第 2 章新增若干有關電池永續性及安全性之要求，以確保電池產業符合歐盟「綠色政綱」（Green Deal）及碳排放之要求，內容包含：

⁵⁶ See Article 13.4,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⁵⁷ See Article 14,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1) 禁止使用有害物質

草案要求電池不可含有附件 I 所列之有害物質，亦即汞及鎘；但如符合附件 I 所設條件，則不在此限⁵⁸。

(2) 電動車電池及可充電工業電池之碳足跡

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 者，應附隨一份技術文件（technical documentation）以提出電池「碳足跡聲明文件」（carbon footprint declaration）。該項文件內容涵蓋：製造商的行政資訊、電池資訊、製造廠房地理資訊、電池的碳足跡等；前述碳足跡計算方式及門檻已進一步於附件 II 闡明，包含歐盟擬制定電池的「最高碳足跡門檻」（maximum carbon footprint thresholds）等。原則上，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應於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提出其碳足跡聲明文件，並自 2027 年 7 月 1 日起適用最高碳足跡門檻⁵⁹。

(3) 工業電池、電動車電池及車用電池之回收成份

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工業電池、電動車電池及車用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且含有鈷、鉛、鋰或鎳成份者，其產品應附隨一份技術文件，說明該項產品在每一製造廠、電池型號及批號所用的回收鈷、鉛、鋰或鎳含量。同時，草案進一步明定自 2030 年 1 月 1 日及 2035 年 1 月 1 日起，電池所用回收金屬含量的各項比重⁶⁰。

(4) 性能及使用期限要求

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分別規範「一般用途的可攜式電池」及「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的性能及使用期限要求，要求經濟營運者提出技術文件說明附件 III 及 IV 所列各項參數。至於前述電池性能及使用時限確切標準仍有待未來歐盟執委

⁵⁸ See Article 6,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⁵⁹ See Article 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⁶⁰ See Article 8,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會透過「授權規則」（Delegated Regulation 加以訂定）⁶¹。

（5）可攜式電池的可移動性及可替代性

草案第 11 條要求，電器如採用可攜式電池，則製造商在設計時應採用允許終端使用者或個別營運者易於移除並替代廢電池之方式。

2. 符合性推定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第 15 條明定，如電池經試驗符合歐盟調和標準（EU harmonized standards），則應推定符合草案相關法規要求⁶²。

3. 符合性評鑑程序

（1）符合性評鑑程序

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之前，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應確保該項產品已符合草案法規第 2 章（產品永續性與安全性要求）及第 3 章（標示及資訊要求）之要求，故應依附件 VIII 之程序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⁶³。整體而言，附件 VIII 可分為兩個部分，包含：「模式 A-內部製造管制」（Module A-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此部分在檢視製造商是否符合草案第 6、9 至 14 條有關產品標示、禁用有害物質等法規要求，內容涉及製作技術文件、生產、CE 標誌及符合性聲明、授權代表等要件；以及「模式 A1-內部製造管制及監督查核」（Module A1-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 plus Supervised Verification）則檢視製造商是否滿足草案第 7、8 及 39 條有關碳足跡及使用回收材料等規定，內容涵蓋技術文件、生產及資訊檢查、CE 標誌及符合性聲明、授權代表等項。惟草案第 16 條明言，第 9、10、12、13 條之共通規格（common specifications），或是第 15 條第 2 項符合性推定之試驗程序將由執委會未來

⁶¹ 依據法規草案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執委會應於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分別通過有關「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與「一般用途的可攜式電池」之性能與使用期限參數的最低標準。

⁶² See Article 15,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⁶³ See Article 1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通過「施行細則」加以規範。另外，草案第 17.4 條亦規定，執委會後續將通過「授權規則」，以明定模式 A 及模式 A1 之額外驗證步驟，故目前仍無法確認符合性評鑑機構在此部分的具體工作內容。

另外，依據草案第 33 條之規定，應由成員國指定並通知執委會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以下簡稱指定機構），執行前述附件 VIII 所定之符合性評鑑程序，並核發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若經指定機構發現製造商未符合草案第 2 章、第 3 章之要件、第 15 條歐盟調和標準或第 16 條之共通規格，則指定機構應要求製造商採取適當矯正措施，或是拒絕核發證書。

（2）歐盟符合性聲明

歐盟符合性聲明（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係用以證明電池已符合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要求。原則上，該項文件應符合附件 IX 之格式，包含提出電池模型、製造商姓名及地址、符合性聲明文件之目的及該產品已符合的相關歐盟調和法規及標準，以及符合性評鑑機構相關資訊，例如指定機構名稱與地址、所執行之評鑑活動、核發的符合性證書及其效期等各項細節⁶⁴。

（3）黏貼 CE 標誌

依據電池法規草案規定，CE 標誌應按產品上市認證及市場監督要求法規（Regulation (EC) 765/2008）第 30 條進行。同時，CE 標誌應在產品上市前即以明顯、易讀且無法磨損之方式黏貼於電池；如因電池性質無法黏貼於電池上，則應黏貼於產品包裝及附隨文件⁶⁵。

4.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通知及要件

草案第 5 章明定有關符合性評鑑機構的通知義務。原則上，成員國應將其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通知執委會及其他成員，故該法要求成員國應指定通知主管機關，以負責訂定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評估與通知程序，並監督符合

⁶⁴ See Article 18,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⁶⁵ See Article 19-20,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性評鑑機構⁶⁶。同時，該章亦涵蓋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通知要件，以及通知主管機關及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符合之要件等規範。詳言之，成員國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指定機構）應符合下列要件：

- 依據歐盟成員國法律而成立，且具有法人格；
- 應為第三方獨立機構，且該機構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執行評鑑活動人員應與受評鑑電池產品無利害關係；
- 指定機構及其執行評鑑活動之人員應具備職業操守與必要的技術能力，且不受外界壓力及引誘影響；
- 指定機構應有能力執行草案附件 VIII 之符合性評鑑活動，包含負責執行評鑑活動之人必須有充分技術及專業知識等；
- 指定機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評鑑活動人員應具公正性；及
- 指定機構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等項⁶⁷。

（四）經濟營運者之義務

電池法規草案新增第 6 章，明定與電池產業相關之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進口商、配銷商及訂單履行服務商在草案下應盡之法定義務。

1. 製造商

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之時，製造商應確保其電池已符合法規草案第 2 章（永續性與安全性要求）及第 3 章（標示與資訊要求）之規定，亦即禁止使用有害物質、特定電池製造商應提出碳足跡聲明文件及使用回收成份、以 QR code 提供資訊並黏貼個別回收標誌等。同時，製造商應依附件 VIII 制定技術文件，並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如製造商經符

⁶⁶ See Article 21-3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⁶⁷ See Article 25,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合性評鑑程序證明其產品已符合法規草案要求，則製造商可提出符合性聲明並黏貼 CE 標誌。待產品上市或投入使用後，製造商應保留其產品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 10 年，以利主管機關查核。此外，製造商應依法規草案對電池進行標示，並應於產品包裝述明製造商名稱、註冊商標與商業名稱、郵件地址及網站連結，並提供產品使用說明及安全資訊⁶⁸。

2. 授權代表

如製造商並非依歐盟成員國法律所設立之企業，則製造商須於歐盟境內，以書面指定唯一授權代表（sol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原則上，授權代表僅可執行其授權範圍內之行為，例如：查核歐盟符合性聲明及技術文件；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後，應保存符合性聲明及更新技術文件 10 年；經主管機關請求，將提供相關資訊與文件以證明電池符合歐盟法規等。惟製造商授權範圍應不包含確保電池符合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規範，以及制定技術文件⁶⁹。

3. 進口商

進口商應確保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已符合法規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規定。基此，進口商應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應確保製造商已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制定技術文件、黏貼 CE 標誌及 QR code，並已滿足法規草案對電池之標示、提供聯絡資訊及產品安全資訊等要求。如進口商認為該電池未符合法規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要求，即不得將產品上市或投入使用，直至該產品已符合相關法規要求。如電池有產品風險，則進口商應立即通知製造商及主管機關，並在適當時執行抽樣測試予以調查；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項產品確實與法規草案法規要求不一致，則進口商應立即採取矯正措施並通知主管機關。最後，進口商應於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後 10 年內，保存其技術文件及符合性聲明以供主管機關查核⁷⁰。

⁶⁸ See Article 38,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⁶⁹ See Article 40,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⁷⁰ See Article 41,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4. 配銷商

配銷商在電池在市場流通以前，應適當注意（due care）該項產品是否符合法規草案之法規要求，故在電池在市場流通前，配銷商有義務應確認下列事項：(1)製造商及其授權代表、進口商或其他配銷商已於成員國註冊；(2)電池已黏貼 CE 標誌；(3)電池應具備相關使用說明及安全資訊；(4)確保製造商與進口商已履行產品標示、提供聯絡資訊及安全資訊等要求。

另外，配銷商如認為電池不合法規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之要求，則該產品即不可在市場上流通，直至產品已符合法規要求。如電池具有產品風險，則配銷商應立即通知製造商或進口商及相關主管機關。如電池在市場流通後，配銷商認為該產品與法規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規定不一致，則配銷商應採取矯正措施並立即通知主管機關。最後，經主管機關之請求，配銷商可以電子或書面形式，向主管機關提供所有必要資訊與技術文件以證明產品符合性⁷¹。

5. 訂單履行服務商

訂單履行服務提供者係指在商業活動裡，負責執行貨品儲存、包裝、確認收貨地址及配送其中任兩項任務之自然人或法人，且該自然人或法人不具有貨品所有權⁷²。在電池法規草案下，訂單履行服務商應確保其儲存、包裝、確認收貨地址及配送過程之條件，未影響電池符合性⁷³。

6. 建立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

在法規草案生效 1 年後，經濟營運者如欲將可充電工業電池及電動車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 者在市場銷售，則該公司應擬定「供應鏈盡職調查（due diligence）」政策，對鈷、天然石墨、鋰、鎳及其他製造電池活性物質（active material）之必要化學成份等原物料，評估其來源是否有附件 V

⁷¹ See Article 42,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⁷² See Article 11(3) of REGULATION (EU) 2019/1020.

⁷³ See Article 43,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第 2 點之各類社會及環境風險，其中包含職業安全與健康、人權、勞動權等社會性風險。同時，歐盟法規草案第 39.4 條進一步要求，經濟營運者之「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應經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予以驗證，此即「第三方驗證」（third-party verification）程序；其驗證範圍包含經濟營運者執行該項政策之所有活動、程序及系統。透過此項強制第三方驗證程序，得以確保電池產品使用負責任的原物料來源⁷⁴。

（五）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

電池法規草案新增第 9 章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專章，主要規範各會員國如遇有產品風險或不符合草案法規要求之電池時，歐盟各成員國及執委會可採取的市場監督與防衛程序。

1. 電池不合法規草案要求並具有產品風險

主管機關如有充分理由相信一電池對人類之健康、安全或財產，或是環境造成風險，則該機關應評估系爭產品是否違反草案法規；如是，則該機關應立即通知相關經濟營運者，以採取適當矯正措施包含下架或召回產品。如主管機關認為系爭產品將影響其他歐盟成員國，應立即通知執委會與其他成員國其評估結果及應採取之矯正措施。

如相關經濟營運者未採取適當的矯正措施，則主管機關可採取適當的暫時性措施，禁止或限制該產品在其國內市場流通，同時通知執委會及其他成員國。在該國執行該項暫時性措施 3 個月內，如執委會或其他成員國未表示反對意見，則該項措施應視為具正當性⁷⁵；倘如有成員國表示反對，或執委會認為該項措施與歐盟法規相牴觸，則執委會應與該成員國及相關經濟營運者立即展開諮商程序，並透過「施行細則」（implementing acts）說明其判斷結果，且執委會應立即通知所有成員國及相關經濟營運商其判斷結果。倘

⁷⁴ See Article 39,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⁷⁵ See Article 66,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如執委會判定系爭措施具正當性，所有歐盟成員國均應將該產品下架；如系爭措施不具正當性，則該成員國應立即撤回該項措施⁷⁶。

2. 電池符合法規草案要求但具有產品風險

經主管機關評估後發現，系爭電池雖符合草案第 2 章及第 3 章規範，但仍對人類健康或安全、財產或環境造成風險，則該機關可要求相關經濟營運商採取適當措施。此時，該國應立即通知執委會與其他成員國。執委會於收到通知後應立即與該成員國及相關經濟營運者展開諮商，並判斷該項措施是否具正當性，或是應採取其他適當措施。執委會應頒布「施行細則」說明其判斷結果，並通知所有成員國及相關經濟營運商其判斷結果⁷⁷。

3. 電池違反其他法規草案要求

如成員國發現系爭電池雖無產品風險，但有違反草案第 2、3 章以外規範，或是經濟營運者有違反草案法規義務如未黏貼 CE 標誌、未提供歐盟符合性聲明、無法透過 QR code 取得產品之符合性聲明等情形，則成員國應要求經濟營運者採取措施以符合法規要求。倘系爭產品或經濟營運者持續違反法規，則成員國得採取適當措施以限制或禁止該產品上市⁷⁸。

二、主要國家之評論意見及歐盟回覆意見

關於歐盟電池法規草案，除日本持續關注歐盟此項措施外，俄羅斯、中國大陸等國亦於 2021 年 6 月的 TBT 第 84 屆例會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pecific Trade Concern, STC），各國意見歸納如下。

⁷⁶ See Article 6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⁷⁷ See Article 68,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⁷⁸ See Article 69,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一) 日本

日本早在歐盟提出通知之前，即於 2020 年 5 月的 TBT 第 81 屆例會提出 STC，並獲歐盟回應。待歐盟於 2021 年 1 月正式通知 WTO 後，日本更於同年 4 月向歐盟提出其評論意見。整體而言，日本除請歐盟確認其電池法規草案不會對貿易造成不必要限制外，進一步對下列議題提出評論：

1. 碳足跡要求

日本表示，由於各國環境及能源政策有所不同，故要求歐盟應檢視其碳足跡計算方式及門檻是否有考量不同出口國家的情形，以避免對進口產品造成歧視待遇。其次，由於製造商將產品出口至歐盟後，須再透過貨運公司將產品寄送予銷售商，故製造商難以計算產品最終運輸階段的碳足跡，因而要求歐盟將最終運輸排除在碳足跡的計算之外。另外，鑑於許多國家尚未建立碳排放計算系統，日本建議歐盟的計算方式應儘量簡化，並且允許使用次級數據（secondary data）。

2. 電池材料的回收要求

由於使用回收材料可能對電池安全及品質產生負面影響，故日本首先要求歐盟應將使用回收電池材料要求改為非強制性措施。另一方面，鑑於製造商係向全球購買電池材料，且目前國際上尚未建立可指出回收材料比例之系統，故日本主張，歐盟要求製造商確認其最終產品使用的回收原料比率實際上並不可行。

3. 第三方驗證

由於電池供應鏈範圍擴及全球，因此日本要求歐盟應接受歐盟以外的符合性評鑑機構的符合性評鑑結果。

4. 採用國際標準

歐盟及日本均為聯合國車輛法規調和論壇（WP29）「電動車及環境（Electric Vehicles and the Environment）非正式小組」成員，該小組現正研擬車用電池國際標準，並預計於 2021 年 6 月完成提案。基此，日本希望歐盟可參酌 WP29 討論結果修訂電池法規。

另一方面，電池法規草案第 15 條第 2 項明定，電池如依據歐盟相關調和標準進行試驗，則應被推定具有產品符合性。對此，日本請歐盟提供調和標準相關資訊及其對應法規，並希望當歐盟決定納入國際標準或相關標準時，應立即通知申請人。

5. 技術文件的揭露要求

日本認為，法規草案要求產品應附隨之技術文件涉及若干敏感商業機密，故請歐盟闡明業者應不須揭露其機密資訊，且電池附隨的技術文件應僅提供限定資訊即可。

6. 透明化要求

日本政府希望歐盟可遵守透明化原則，包含提供利害關係人評論機會、及時提出 TBT 通知文件，允許 WTO 成員提出評論並納入考量，及提供適當的過渡期⁷⁹。

（二）俄羅斯

俄羅斯主要關切歐盟草案要求在電池使用回收材料之規定。俄羅斯主張歐盟此項要求旨在減少使用原生金屬（primary metals），蓋因歐盟境內原生非鐵金屬（non-ferrous metals）產量不足以應付其國內需求，故制定此項規定以使用回收金屬取代進口金屬，將對進口金屬造成歧視性待遇。基此，俄羅

⁷⁹ See “Japan’s Comments on the WTO/TBT Notification of EU (G/TBT/EU/775)”, April 26, 2020; G/TBT/M/81, June 26, 2020, para. 1.27-1.29.

斯主張歐盟是否考量其他更不具貿易限制性之措施以促進相關金屬回收率。

另一方面，對於歐盟草案的碳足跡要求，俄羅斯指出目前全球尚未存有一全面性計算方式，且該草案亦未具體說明非歐盟之利害關係人如何提交其數據，亦未闡明歐盟碳足跡計算方式。故此項規定恐對非歐盟之業者形成技術性貿易障礙。

（三）中國大陸

中國大陸對於歐盟電池法規草案之關切事項如下：

- 國際仍未有統一的碳足跡計算標準，且工業電池型號眾多，故難以進行計算。
- 歐盟草案要求工業電池、電動車電池及車用電池必須在 2030 年及 2035 年開始採用一定比例的回收金屬，惟計算與驗證回收物質的方式恐須直到 2025 年底方正式建立。另外，歐盟草案要求在 2030 年應使用 12%回收鈷且 2030 年鈷的回收利用率須達 20%，中方企業認為此項比例要求過高。
- 對電池標示方面，中國大陸建議標示應增加有關電池能量（Wh）之資訊，且 QR code 應涵蓋歐盟 CE 標誌及個別回收標示相關資訊。此外，歐盟草案要求 QR code 標示應為全黑，但因有些電池產品外觀為黑色，故建議歐盟修改相關規範。
- 歐盟草案要求業者應於技術文件揭露電池資訊，但若干電池資訊可能涉及營業秘密，例如電池產品各項金屬比例等，可以會導致企業營業秘密外洩。
- 歐盟草案要求在生效 1 年後，經濟營運者應擬定「供應鏈盡職調查」政策，但中國大陸認為此項政策涉及多種物原料及供應鏈參與者，故建議延長生效期限至 2 年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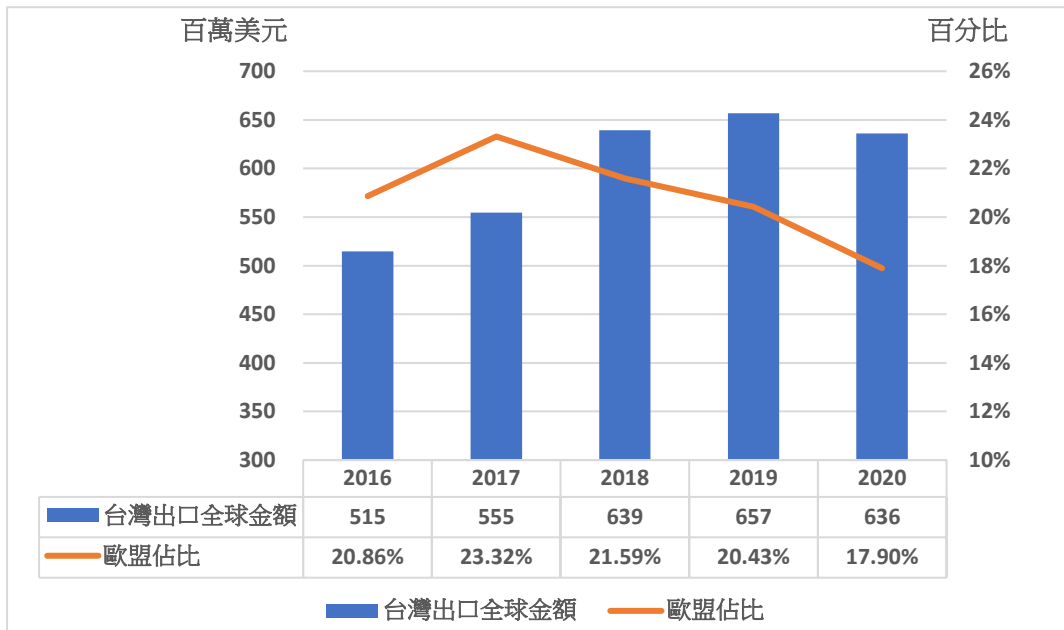
（四）歐盟回應

首先，歐盟於 2020 年 5 月的 TBT 例會上回覆日本關切，故僅回覆透明化原則及採用國際標準兩項議題。其一，歐盟指出法規草案須先待執委會通過後，方會提交歐盟理事會及歐洲議會表決；通常表決程序須耗時 18 至 24 個月，且可能會有不同的執行期程，故應可提供經濟營運者充分過渡期。其二，歐盟承諾將致力於參與 WP29 之 EVE 非正式小組的討論，並指出公眾諮詢為執委會立法程序之一部分，故歐盟將遵循 TBT 協定的透明化原則，及時提出 TBT 通知文件並給予 WTO 會員充份評論期。

另一方面，在 2020 年 6 月的第 84 屆 TBT 例會上，歐盟則僅重申電池法規草案旨在達成歐盟綠色新政、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且未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的貿易限制，符合 WTO/TBT 協定規範。

三、產業利益

近五年(2016-2020 年)，臺灣對電池類產品對外出口呈現緩步成長之勢，2016 年總出口金額為 5.15 億美元，至 2020 年增加為 6.36 億美元，顯示臺灣出口穩健。其中，歐盟占我國出口比重約為二成。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圖 1-6-2 臺灣對電池類產品出口概況 2016-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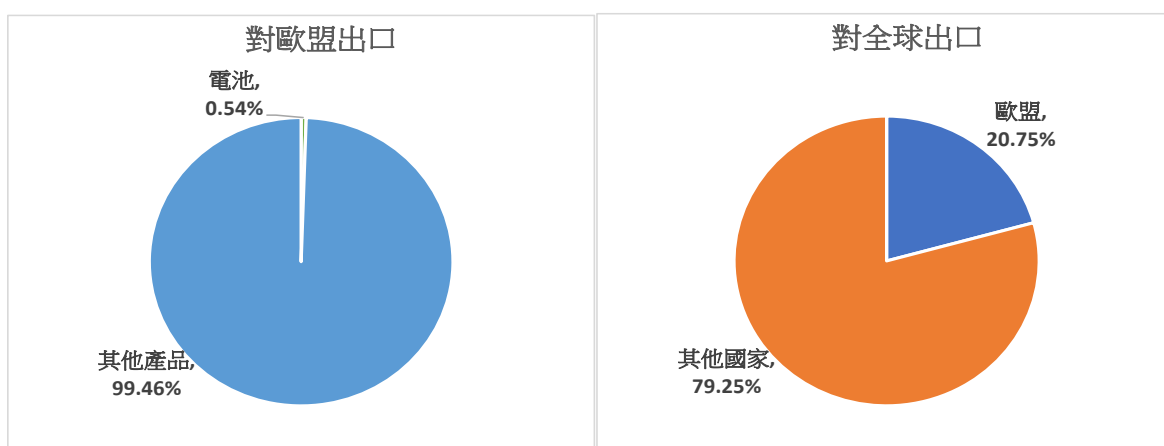
表 1-6-1 採近五年(2016-2020年)資料,本研究依據 HS 4 位碼 (HS 8506、HS 8607)彙整歐盟對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涉及產品,並分析我國對歐盟出口概況。於資料期間內,我國對歐盟在電池類產品之平均出口金額為 1.25 億美元,佔我整體對歐盟出口比重的 0.54%,而歐盟佔我國該等產品出口比重為 20.75%。

表 1-6-1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金額及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比重%

HS 4	產品名	臺灣對歐盟出口值 (百萬美元)	涉及產品占我國 出口歐盟比重	歐盟占我國該產品 出口比重
		近 5 年 (2016-2020) 平均		
8506	原電池及原電池組	125	0.54%	20.75%
8507	蓄電池, 包括其隔離板, 不論是否長方形均在內(包括正方形)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圖 1-6-3 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概況

四、政策建議

依據世界經濟論壇（World Economic Forum）及全球電池聯盟（Global Batteries Alliance）在 2019 年所作統計，世界各國正逐步轉型為低碳經濟並對電池需求量大增，預計在 2025 年全球每年對電池需求量達 1000GWh（100 萬千瓦·時），2030 年將更超過 2600GWh；其增長主因在於電動車市場的擴大。其中，歐盟預計將成為世界第二大電池市場，在 2025 年歐盟對電池需求約為 170GWh，至 2030 年將提高為 443GWh，約占當年度全球需求的 17%⁸⁰，可見歐盟電池市場具龐大潛在商機。

鑑於電池為我國出口歐盟的主力產品之一，平均約占我國對歐盟出口的二成，故電池法規草案可能對我國電池產業造成影響。目前國際上日本、俄羅斯及中國大陸等國均對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提出評論意見，並特別提出歐盟碳足跡計算方式恐因各國情形不同、未有全球通用的碳足跡計算標準而有難度，以及電池製造強制使用回收材料難以實際執行等兩項關切議題。

分析我國現行制度可知，我國環保署自 2010 年起推動產品碳足跡標示制度，業已針對 107 項產品公布「碳足跡產品類別規則文件」（CF-PCR）供業者參考⁸¹。惟前述 107 項產品裡並未涵蓋電池產品，故目前仍無法判斷我國電池業者是否具備計算產品碳足跡之能力，亦無法進一步確認我國業者接軌歐盟電池碳足跡措施是否遭遇困難。其次，在使用回收料製造電池議題部分，環保署在民國 91 年公布《資源回收再利用法》，其第 17 條明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與有關機關會商並訂定管理辦法，例如經濟部亦於民國 91 年頒布《經濟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經查我國相關規範，臺灣目前似無類似歐盟作法，未強制要求特定產品或電池須涵蓋一定回收材料比例。鑑於目前 WTO 會員均指出目前國際上尚未建立計算與驗證電池回收材料比例

⁸⁰ See World Economic Forum and Global Batteries Alliance, “A vision for a sustainable battery value chain in 2030: Unlocking the potential to powe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and climate change mitigation”, 2019.

⁸¹ 參閱產業碳足跡資訊網，網址：<https://cfpc-calculate.tw/cfpc/Carbon/WebPage/FLPCRDoneList.aspx>

之體系，故建議我國主管機關可進一步徵詢我國業者意見，以確認歐盟電池法規法規要求使用回收材料製造電池是否對我國電池產品出口歐盟造成負面影響；後續則可透過台歐雙邊對話平台或 WTO 之 STC 機制，向歐盟表示我方關切立場。

柒、歐盟機械法規草案評析

一、提案背景

歐盟執委會於今(2021)年4月21日提出機械法規(Machinery Regulation)草案⁸²，以配合歐盟執委會2020年工作計畫下揭示「適合歐洲的數位時代規範」(A Europe fit for the Digital Age)的優先任務⁸³。特別是，歐盟近年來積極推動人工智慧政策與法規之實施，力求解決含有高風險 AI 應用之機械產品所帶來的安全風險問題。

因此，歐盟於2018年5月完成對機械指令之評估⁸⁴後，於今年4月21日公布機械法規草案評估報告⁸⁵。新的機械法規未來將與歐盟 AI 政策與網路安全政策更具政策連貫性，包括後續將進一步公布之 AI 法規(Regulation on artificial intelligence)，以及依據現行歐盟網路與資訊安全局及網路安全驗證法規(EU Regulation on ENISA and Cyber Security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 (EU) 2019/881)所進一步公布之網路安全計畫(cybersecurity scheme)。機械法規預計將於正式生效後30個月起取代舊的機械指令(Machinery

⁸²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Machinery Products COM (2021) 202 final, 2021/0105 (COD), April 21 2021,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45508/attachments/2/translations/en/renditions/native/>.

⁸³ European Commission 2020 Work Programme: An ambitious roadmap for a Union that strives for more, EU Commission, Jan. 29, 2020,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commission/presscorner/detail/en/ip_20_124.

⁸⁴ Evaluation of the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EU Commission, May 7, 2018,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29232/attachments/1/translations/en/renditions/native>.

⁸⁵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IMPACT ASSESSMENT Accompanying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machinery products, EU Commission, Apr. 21, 2021,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45508/attachments/4/translations/en/renditions/native>.

Directive 2006/42/EC) 適用，未來機械產品上市前應符合機械法規之安全規範要求，方可在歐盟境內流通⁸⁶。其後，歐盟在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向 WTO 提出機械法規草案之通知文件(G/TBT/N/EU/856)，並歡迎各界在 2022 年 2 月 24 日前向歐盟提出評論意見。

二、適用產品範圍

1. 適用產品範圍及定義

原則上，歐盟機械法規草案之適用範圍與舊法相同，但配合人工智慧而修正機械與安全元件等定義。經比較歐盟機械法規和原機械指令之規定後，可發現適用產品範圍兩者完全相同，包括機械、可互換性設備 (Interchangeable equipment)、安全零組件 (safety components)、起重配件 (lifting accessories)、鏈條、繩索、絲網、可拆卸之機械傳動裝置和機械半成品⁸⁷。另一方面，本次修法也擴充機械 (machinery) 和安全零組件的定義，以擴大涵蓋使用 AI 軟體之相關產品⁸⁸。

在排除適用範圍上，機械法規亦延續機械指令之大部分規定，排除核能設備、軍火及相關機械、交通運輸工具、農業和林業機械，以及受低電壓指令 (Low Voltage Directive 2014/35/EU) 或無線電設備指令 (Radio Equipment Directive (RED) 2014/53/EU) 規範之電機電子產品，包含低電壓之家用電器、視聽設備、資通訊設備、辦公設備、低電壓開關或控制設備，以及電動機；高電壓之開關或控制設備，以及高電壓變壓器⁸⁹。

⁸⁶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

⁸⁷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2(1);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1.1.

⁸⁸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3(1),(3).

⁸⁹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2(2);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1.2.

2. 高風險產品

基本上，舊的機械指令和新的機械法規皆指定對人體健康具有高度危害風險之產品訂定清單，並要求適用特定的符合性評鑑程序⁹⁰，差別僅在於新法將此類產品明確稱為「高風險產品」。經比較之下，兩法規界定之高風險產品範圍幾乎相同，僅新法為配合修法目的，故額外將「AI 系統等確保安全功能的軟體」及「確保安全功能而嵌入 AI 系統之機械」兩類產品界定為高風險產品，因此目前歐盟機械法規共有 25 類高風險產品。

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規定

1. 機械產品之適用標準

機械法規和舊的機械指令均要求，產品上市前必須符合附件針對機械產品設計與製造所訂定之基本健康及安全要求⁹¹，且新舊法之分類相同⁹²。不過，新法仍增訂數項細節要求，特別是在針對新興數位科技所帶來之風險上，過去製造商對產品安全的保證義務僅及於產品上市前階段，惟鑑於 AI 應用產品後續的自動學習行為可能產生不可預期的風險，故新法要求製造商有義務持續監測產品上市後的安全問題。再者，對於第三方惡意透過網路攻擊改動驅動軟體設計、人機互動產品、應用 AI 具有自我學習功能之產品所衍生之安全風險，以及產品安全之可追溯性，新法皆分別增修相關標準，例如釐清控制系統的安全與可靠度、修改人機工程學之相關標準等⁹³。其中，為規範應用 AI 具有自我學習功能產品之安全風險，新法已於附件 III「基本健康與安全要件」（Essential Health and Safety Requirements, EHSR）增訂若干規範，包含：

⁹⁰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5, Annex I;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12(3),(4), Annex IV.

⁹¹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7;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5.

⁹² 兩者分類相同，包含一般性基本健康及安全要求、有關特定種類機械產品之補充要求、有關降低機械移動性風險之補充要求、有關降低移動作業風險之補充要求、有關地下作業用機械產品之補充要求，以及有關涉及人員升降作業機械風險之補充要求共六大類。See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nnex III;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nnex I.

⁹³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Explanatory Memorandum pp. 10-12.

(1) EHSR 第 1.1.6 條人體工程學

新增(e)項部分說明及(f)項，要求人機產品介面應考量操作員的可預見性，包含考慮具有自我學習功能之機械產品在操作時有不同程度的自主性，且可適當回應操作員的指示並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傳達其預計行動。

(2) EHSR 第 1.2.1 條控制系統的安全與可靠度

新增該條第 2 段，明定製造商在設計與建造具有自我學習功能機械產品之控制系統時，須注意其控制系統不應導致機械產品可執行超越其指定任務與移動空間之行動，且控制系統應可隨時矯正機械產品，以維持機械安全。

(3) EHSR 第 1.3.7 條與移動零件及心理壓力有關之風險

新增第 4 段，重申具有自我學習功能機械產品應可適當且充分回應操作員的指示，並以易於理解的方式向操作員傳達其預計行動。

至於在與歐盟法的調和問題上，新舊法規定相同，倘若歐盟有其他法規針對特定產品之同類風險亦有規定時，則以其他法規之要求為準⁹⁴。不過，本次機械法規尚特別規定，如機械產品有使用到 AI 系統，且該系統應適用附件 III 所規定之要求者，則本法之於該 AI 系統的適用範圍，僅及於該系統嵌入機械產品的安全要求。換言之，AI 系統和整件機械產品所適用的安全要求可以各自獨立，整件產品不因使用到 AI 系統而必須調整原應適用的安全要求⁹⁵。

2. 機械產品之符合性

(1) 機械產品之符合性推定

歐盟機械法規第 17 條沿用舊法規定，如機械之製造符合歐盟調和標準（EU harmonized standards），該項機械產品即應被推定符合本項法規之基

⁹⁴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8;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3.

⁹⁵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9.

本安全與健康要求⁹⁶。除此之外，本次機械法規第 17 條還進一步新增其他說明，未來歐盟執委會也將敦促歐盟標準制定組織草擬附件 III 下之歐盟調和標準⁹⁷。

根據新法，在附件 III 之基本要求沒有可依據的歐盟調和標準之下，或歐盟標準制定組織因故未能草擬歐盟調和標準，則執委會有權針對附件 III 之基本要求制定技術規格（technical specifications）。未來機械產品只需證明符合該等技術規格，即應推定符合歐盟機械法規之基本安全與健康要求⁹⁸。再者，若機械產品已通過歐盟網路與資訊安全局及網路安全驗證法規（EU Regulation on ENISA and Cyber Security Certification, Regulation (EU) 2019/881）之驗證或符合性聲明，則亦可受推定符合歐盟機械法規之基本安全與健康要求第 1.1.9 條和第 1.2.1 條規定⁹⁹。

（2）歐盟符合性聲明

基本上，無論舊機械指令或新的機械法規，均要求產品進入歐盟境內上市前，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有義務提供歐盟符合性聲明（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以證明產品符合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¹⁰⁰。目前歐盟符合性聲明之格式訂於機械法規附件 V，要求大致和舊法相同，並將完整產品和半完成品加以區分。

（3）CE 標誌要求

無論舊機械指令或新的機械法規，均要求產品於歐盟境內上市前，應貼附 CE 標誌。惟相較於舊法對 CE 標誌的獨立規定¹⁰¹，新的機械法規則明確指出未來產品之 CE 標誌要求應統一按照產品上市認證及市場監督要求法規

⁹⁶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7.1;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7.2.

⁹⁷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7.2.

⁹⁸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7.3, 17.4.

⁹⁹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7.5.

¹⁰⁰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8, Annex V;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5, Annex II.

¹⁰¹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16, 17, Annex III.

(Regulation (EC) 765/2008) 第 30 條處理¹⁰²。

3. 機械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

(1) 完整機械產品

歐盟機械法規第 21 條規定，為確保產品符合機械法規要求，製造商、授權代表或其他對產品進行實質改動之人，有義務執行下列符合性評鑑程序：

A. 附件 I 界定之高風險產品

相關業者可選擇實施下列方式之一：

- 相繼實施附件 VII 所規定之歐盟型式檢驗程序 (EU type-examination procedure, module B)，以及附件 VIII 所規定之內部產品控制程序 (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 module C)；
- 附件 IX 所規定之完整品質確保程序 (full quality assurance, module H)

B. 非附件 I 界定之高風險產品

相關業者僅需執行附件 VI 所規定之內部產品控制程序 (internal production control, module A) 即可。

與機械指令相較之下，舊法第 12 條之規定大致相同。不過，舊法規定高風險產品中，若有符合歐盟調和標準者，允許可直接比照非高風險產品採用相同的符合性評鑑程序。對此，新法則不區分高風險產品是否有符合歐盟調和標準，一律採上述程序要求，並僅接受第三方驗證報告。

(2) 半完成品

歐盟機械法規第 22 條規定基本上和舊的機械指令第 13 條規定相仿，半完成品之製造商或授權代表，應在產品上市前一併提出相關技術文件、組裝

¹⁰²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9, 20.

指示、歐盟符合性聲明三項文件。值得特別注意者，新法額外規定在會員國主管機關要求之下，製造商或授權代表還應提出技術文件所指涉之原始碼（source code）或可程式化邏輯（programmed logic），以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該產品是否符合附件 III 之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¹⁰³。

歸納前述分析可知，新法符合性評鑑程序與舊法程序大致相同，關於新法所涉各類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請參下表 1-7-1 所示。

表 1-7-1 機械產品之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

產品	符合性評鑑程序要求
高風險產品	製造商須提交經第三方符合性評鑑機構所核發之符合性證書，證明其產品符合下列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件 VII 之「歐盟型式檢驗程序」及附件 VIII「內部產品控制程序」； 或 ● 附件 IX 之「完整品質確保程序」。
非高風險產品	製造商須自行證明產品符合附件 VI 之「內部產品控制程序」，並提交歐盟符合性聲明。
半完成品	製造商須在產品上市前自行提出相關技術文件、組裝指示及歐盟符合性聲明。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通知

歐盟機械法規第五章為有關符合性評鑑機構之通知規定。原則上，與舊法相同，歐盟各會員國應將其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通知執委會及其他會員國¹⁰⁴。不過，新法大幅擴張原有規定，使相關程序更盡完善。第五章主要規範涵蓋指定機關之義務與要求、受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義務要求與推定符合性、通知申請與通知程序等內容¹⁰⁵。

首先，在程序面向，新法要求歐盟成員國應指定符合要件之通知主管機

¹⁰³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22;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13.

¹⁰⁴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24; Machinery Directive 2006/42/EC Art. 14.1.

¹⁰⁵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25-40.

關（notifying authorities），由該主管機關負責制定與執行評估與監督符合性評鑑機構之程序，並履行上述通知義務¹⁰⁶。

其次，新法亦就符合性評鑑機構應符合之要件有相關規定，包含須具備法人身分、具公正性、獨立性與專業性、提供充足人力、建立完善流程等¹⁰⁷，且符合性評鑑機構應通過認證，方可成為會員國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¹⁰⁸。如有任何不符合上述要件之情事，主管機關應視個案情形決定是否撤銷其所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¹⁰⁹。此外，如歐盟執委會對於各會員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就其履行責任能力存有疑慮時，則應發動調查，如有發現任何不良情事，該機構即應採取矯正措施¹¹⁰。

最後，新法亦要求指定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應依據相關法規執行符合性評鑑，如其察覺製造商未符合法規要求或標準，則應告知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並拒絕或撤銷其核發之符合性證書¹¹¹。

四、經濟營運商之義務

歐盟機械法規第二章經營者（economic operators）之義務為本次新增之規定。本法所稱之經營者包含製造商、授權代表（authorized representative）、進口商、配銷商，或與此等經營者有上下游供應鏈關係而受指定之其他人。茲就其義務內容說明如下。

1. 製造商

產品於歐盟境內上市前，製造商應確保其產品之設計和製造符合附件 III 之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為此目的，製造商應提出依照附件 IV 格式所規定之技術文件（technical documentation），並依照第 21 至 22 條執行符合性評

¹⁰⁶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25-27, 32.

¹⁰⁷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28.

¹⁰⁸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31.

¹⁰⁹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34.

¹¹⁰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35.

¹¹¹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36.

鑑程序。如製造商已依照符合性評鑑程序證明產品符合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可繼續按第 18 條提出歐盟符合性聲明，並按第 20 條規定貼附 CE 標誌。產品上市後，製造商有義務在 10 年內持續備置技術文件與歐盟符合性聲明，以便主管機關隨時查核。同時，在主管機關要求下，製造商還應提出技術文件所指涉之原始碼或可程式化邏輯，以便主管機關查核確認該產品是否符合附件 III 之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

此外，若製程、機械產品之設計或性質遭到改動，或所依據參考之歐盟調和標準及技術規格有所變更，製造商皆負有義務確保終端使用者之人身健康與安全，並對已上市之產品進行樣品抽查測試，對於不符合安全規定之產品予以下架、召回、問題通報或採取其他矯正措施¹¹²。最後，若進口商或配銷商使用本身姓名或商標，或產品上市後對產品進行實質改動之人，均屬於本法所稱之製造商，負有上述確保產品安全之義務¹¹³。

2. 授權代表

製造商得書面委託指定授權代表，惟授權範圍應排除要求其確保產品之設計和製造符合附件 III 之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以及技術文件提出之要求。根據規定，授權代表之主要義務應至少包含：(1)在 10 年內持續備置技術文件與歐盟符合性聲明；(2)在主管機關之合理請求下，盡可能提供所有資料證明產品之符合性；(3)與主管機關合作降低產品所生之風險¹¹⁴。

3. 進口商

進口商與製造商同樣負有義務確保產品上市前符合附件 III 之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為此目的，進口商應確保製造商執行符合性評鑑程序、提出技術文件與歐盟符合性聲明，並於產品上貼附 CE 標誌；換言之，主義務人仍為製造商，進口商僅為協助確認是項程序之進行。當進口商認為系爭產品不

¹¹²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0.

¹¹³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4.

¹¹⁴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1.

符合附件 III 之基本健康與安全要求時，得暫不將產品上市。進口商如認為產品可能對人身、動物或環境產生健康安全危害風險時，進口商應通報製造商或主管機關，或對已上市之產品進行樣品抽查測試，將不符合安全規定之產品予以下架、召回、問題通報或採取其他矯正措施。最後，進口商有義務在產品上市後 10 年內留存技術文件及歐盟符合性聲明，以及提供技術文件所指涉之原始碼或可程式化邏輯，供主管機關查核¹¹⁵。

4. 配銷商

配銷商在產品上市前，同樣負有義務確保產品符合本法規定，包括產品確實貼附 CE 標示，備有必要文件和指示說明以供最終消費者閱覽，以及確保製造商和進口商得以聯繫。若配銷商認為產品不符合附件 III 之基本安全與健康要求，得暫不將產品上市。甚者，如認為產品可能對人身、動物或環境產生健康安全危害風險時，配銷商亦應通報製造商或主管機關，或對於不符合安全規定之產品予以下架、召回、問題通報或採取其他矯正措施。原則上，配銷商有義務盡可能向會員國主管機關證明產品符合性¹¹⁶。

五、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

歐盟機械法規第六章為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規定，新法大幅調整原機械指令第 11 條之規定，主要依據產品違規型態進行區分，規範會員國和執委會的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

1. 具有安全風險之產品：違反法定要求（基本安全健康要求、歐盟調和標準、技術規格）

首先，第 41 條為會員國處理具有安全風險產品之市場監督程序，明定當會員國市場監督主管機關具有充分理由認定產品具有安全健康風險時，包括不符合附件 III 之基本安全與健康要求、歐盟調和標準或技術規格等法定

¹¹⁵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2.

¹¹⁶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13.

規定，則可針對產品展開評估認定是否符合歐盟機械法規之法定要求，相關經營者亦應配合稽查、下架或召回產品。同時，主管機關亦應將不符規定之理由、問題產品之安全風險、擬採取之暫時限制措施等通知指定符合性評鑑機構、執委會和其他會員國。經通知後三個月內，若無其他異議，則主管機關得持續採取措施，限制產品在市面上流通¹¹⁷。

另一方面，若其他會員國提出異議，或執委會認定該限制措施不符合歐盟法規定時，應立即與主管機關所在之會員國和相關經營者進行諮商，再次評估該項限制措施。根據諮商結果，執委會將公布相關決定（decision），確認措施之正當合法性。如決定認為系爭措施合法，則全體會員國均應配合下架不符規定之產品；如決定系爭措施不符歐盟法規定，則主管機關應撤銷對產品的上市限制措施¹¹⁸。

2. 具有安全風險之產品：未違反法定要求，但會員國仍有關切疑慮

根據第 43 條規定，當會員國市場監督主管機關具有充分理由認定產品具有安全健康風險時，並據以展開評估程序後，發現系爭產品雖符合法定基本安全與健康要求，但仍可能對人身、動物或健康造成安全健康風險時，應要求相關經營者盡可能採取適當措施，包括在合理期間內下架或召回，以降低風險疑慮。

同時，會員國仍亦應將產品所涉風險及擬採取之限制措施通知執委會和其他會員國。執委會應即刻與該會員國和相關經營者進行諮商，再次評估該項限制措施。根據諮商結果，執委會將公布相關決定，確認措施之正當合法性。若系爭措施具有保護人身健康安全之正當且緊急之理由，執委會也將以實施細則（implementing act）方式採取進一步之程序¹¹⁹。

¹¹⁷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41.

¹¹⁸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42.

¹¹⁹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43.

3. 無安全風險，但違反形式法定要求

若產品無上述安全健康風險疑慮存在，但不符合機械法規所定之其他要求，如產品未依規定貼附 CE 標誌、未提出歐盟符合性聲明、未提出完整的技術文件或其他行政文件等，則會員國也將採取限制或禁止措施，包括可令產品下架或召回¹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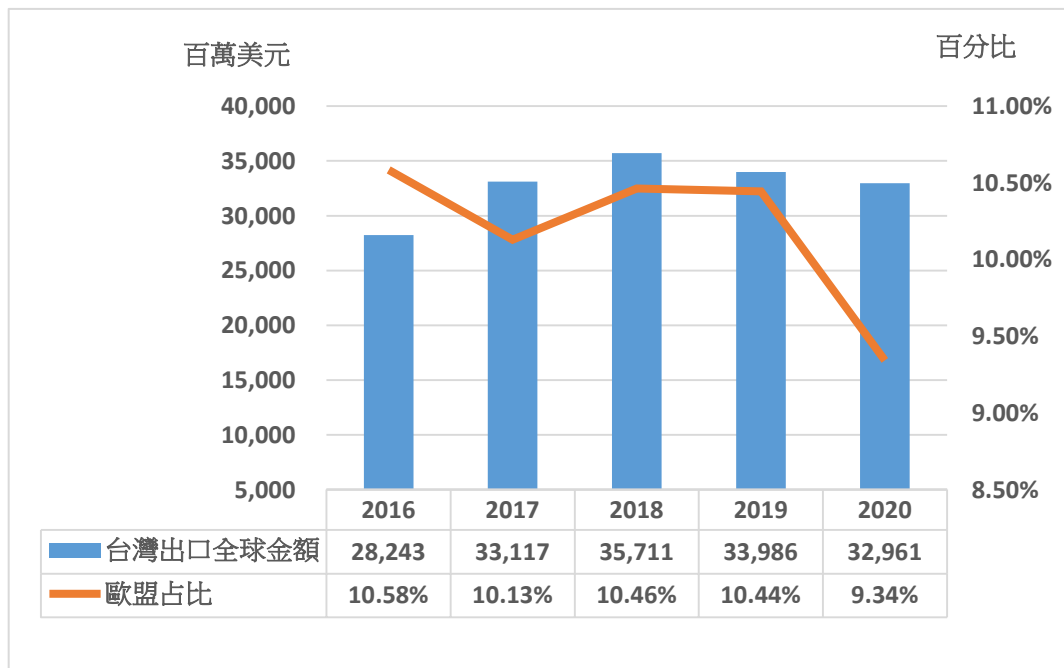
六、產業利益

依據歐盟機械法規草案規定，該法主要適用於機械、可互換性設備、安全零組件、起重配件、鏈條、繩索、絲網、可拆卸之機械傳動裝置和機械半成品，並排除若干產業如已受歐盟低電壓指令和無線電設備指令規範之電機電子產品等。原則上新法草案適用範圍與舊法相同，但配合人工智慧而修正機械與安全元件等定義。

本研究依據 HS 碼彙整歐盟機械法規草案涉及產品，主要應涵蓋下列我國出口產品：(1)鋼鐵、銅及鋁製絞股線、纜、編帶製品，非電絕緣者、(2)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3)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4)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亦即涵蓋 HS 73、74、76、84、85、90 部分產品。

整體而言，臺灣對前述機械類產品對外出口在近五年（2016-2020 年）呈現先升後降趨勢，2016 年總出口金額為 282.43 億美元，至 2018 年增加至 357.11 億美元，2020 年些微減少至 329.61 億美元。其中，歐盟占我國出口比重約為一成。

¹²⁰ Proposal for Machinery Regulation Art. 44.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圖 1-7-1 2016-2020 年臺灣機械類產品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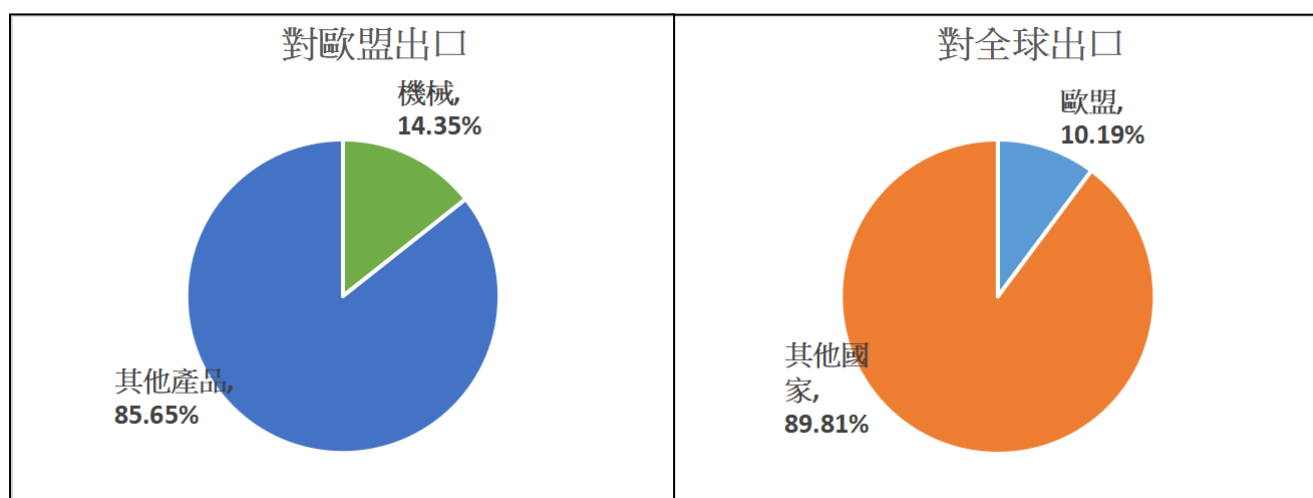
另一方面，據本研究統計，在五年（2016-2020 年）內，我國對歐盟在相關機械類產品之平均出口金額為 33.4 億美元，佔我整體對歐盟出口比重的 14.35%，而歐盟佔我國該等產品出口比重為 10.19%。

表 1-7-2 歐盟機械法規草案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金額及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比重%

HS code	產品名	臺灣對歐盟 出口值	涉及產品占我國 出口歐盟比重	歐盟占我國該 產品出口比重
		近 5 年 (2016-2020) 平均		
7312; 7315; 7413; 7614; 84-02~17; 8418-1090,30,40,50,61,69,91,99; 8419;8420;8421-11,2190,22,23,29; 8422-20,30,40,90; 8423-20,30,81,82,89,90; 84-24~31,38~49 ; 8450-20,90 ; 8451 ; 8452-21,29,30,40,90 ; 8453~8468 ; 8474~8487; 8505~8507; 8508-19,60,70; 8511~8515; 85-33.39,40,43,4411,4419,4420,4430,4 442,4449,4460,45~48 ; 9002 ; 90-18,19,22~33	本次涉及產品主要涵蓋(1)鋼鐵、銅及鋁製絞股線、纜、編帶製品，非電絕緣者、(2)核子反應器、鍋爐、機器及機械用具，及其零件、(3)電機與設備及其零件、(4)光學、照相、電影、計量、檢查、精密、內科或外科儀器及器具，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包含 HS 73、74、76、84、85、90 部分產品。	3,341.8	14.35%	10.19%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圖 1-7-2 歐盟對歐盟機械法規和原機械指令涉及產品，我國對歐盟出口概況

七、政策建議

歐盟於 2021 年 4 月公布之機械法規草案，主要係配合歐盟近年推動之人工智慧與網路安全政策，對 2006 年機械指令進行大幅翻修。法規草案歸結舊法主要缺失在於無法解決新興科技產品所造成之安全風險疑慮、欠缺法律規範明確性、未與歐盟新立法架構（NLF）調和、繁瑣的文件要求造成金錢與環境成本之浪費，以及轉換至內國法適用上的困難，故亟待檢討修正。

整體而言，為配合 AI 技術發展及應用，機械法規草案在產品適用範圍、定義皆已配合納入使用 AI 軟體之相關產品。在基本安全與健康要求上，則考量到新興數位科技所帶來之風險上，要求製造商有義務持續監測產品上市後的安全問題，同時也將第三方惡意透過網路攻擊改動驅動軟體設計、人機互動產品、應用 AI 具有自我學習功能之產品所衍生之安全風險，以及產品安全之可追溯性等現狀納入考量，增訂相關要求標準。

另一方面，相較於機械指令，機械法規草案在符合性推定和符合性評鑑程序等方面，規範內涵大抵類似，僅細節上有更完整之要求及說明。另一方面，機械法規新增經營者義務一章，除分別界定製造商、進口商、配銷商之義務，同時擴大製造商傳統定義，包含在產品上市後對產品進行實質改動之人也須負擔製造商相關義務。此外，在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規定上，新法大幅調整原機械指令第 11 條之規定，主要依據產品違規型態進行區分，規範會員國和執委會的市場監督及防衛程序。

此外，據歐盟所作影響評估報告，因該項草案已進一步澄清法規要件，並減少舊法的繁瑣文件要求，應可有效減少製造商成本¹²¹。故待該項草案正式生效後，我國相關業者應可因該法規受惠。另鑑於歐盟為我國機械類產品之重要出口市場之一，我國主管機關及相關業者應持續關注該項法規後續修

¹²¹ See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EXECUTIVE SUMMARY OF THE IMPACT ASSESSMENT REPORT Accompanying th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n machinery products”, SWD(2021) 83 final, April 21, 2021, p.3.

法動態，以及早因應準備。最後，依歐盟已於 2021 年 11 月 26 日正式向 WTO 提出機械法規草案之通知文件，並歡迎各界在 2022 年 2 月 24 前向歐盟提交評論意見。基此，倘如我國業者對歐盟機械法規草案有任何特定關切議題，亦應及早向執委會反應或提出具體建議，以免影響未來我國相關產品出口歐盟之表現。

捌、美國、歐盟及日本對電動車鋰電池 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

隨著電動車越趨普遍，加上電動車未排放廢氣與溫室氣體有助於減緩氣候變遷暖化效應，故諸多國家紛紛採取獎勵措施，鼓勵民間或政府機關使用電動車，大幅提高各國電動車市占率。目前大多電動車使用之電池為鋰離子電池。然而，電動車往往使用大容量電池以作為推進動力，但此類電池在充電、運作過程中，抑或是碰撞、擠壓後均存有潛在安全風險，如觸電、高溫、短路等，甚至有爆炸自燃等疑慮；例如韓國現代汽車在 2021 年 2 月即召回約 82,000 輛電動車更換電池，避免造成人身危害¹²²。有鑑於此，世界各國開始著手規劃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機制，以保障境內消費者安全。以下即針對目前規範較為具體全面的美國、歐盟，以及現正快速發展電動車產業的日本三國制度予以分析說明。

一、美國

為因應電動車鋰電池之高風險，美國聯邦政府業將「美國汽車工程師協會」（SAE International）對電動車電池所訂定之特定自願性標準納入相關強制性規範，要求電動車製造商應確保其製造汽車使用之電池符合該規定。

¹²² See BBC, “Hyundai to replace 82,000 electric-vehicle batteries over fire risk”, February 24, 2021, <https://www.bbc.com/news/technology-56156801>

¹²³此外，為利於在美國市場銷售電動車，美國及國際電動車製造商亦會自願性遵守其他如「保險商試驗所」（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UL）以及SAE所訂定之諸多電動車鋰電池安全標準。

（一）主管機關

由於美國為聯邦國家，在聯邦層級下，主管車輛與其零組件安全之主管機關為美國運輸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DOT）下之「美國國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National Highway Traffic Safety Administration，NHTSA），其核心工作在於藉由訂定與執行車輛及其零組件之安全標準法規範，並透過產品後市場監督，調查消費者提報之車輛安全問題，同時促進車輛技術之創新，以達到行車道路安全之目標，並降低傷亡與經濟損失。¹²⁴

（二）檢驗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

1. 電動車電池安全檢驗標準

（1）美國「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第 305 號標準

美國聯邦政府對車輛安全標準訂有一系列強制性標準，亦即「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ederal Motor Vehicle Safety Standards，FMVSS）¹²⁵，要求業者需確保其生產之車輛及其零組件符合 FMVSS 標準，方得進入美國市場。

原則上，FMVSS 規定適用於包含電動車在內的所有車輛，其中 FMVSS

¹²³ See 49 CFR § 571.305 - Standard No. 305; Electric-powered vehicles: electrolyte spillage and electrical shock protection; and See NHTSA, Lithium-ion Battery Safety Issues for Electric and Plug-in Hybrid Vehicles, 請參照 https://www.nhtsa.gov/sites/nhtsa.gov/files/documents/12848-lithiumionsafetyhybrids_101217-v3-t ag.pdf#page=155&zoom=100,93,122（最後瀏覽日：2021/6/17）。

¹²⁴ NHTSA, 請參照 <https://www.nhtsa.gov/about-nhtsa>; <https://one.nhtsa.gov/About-NHTSA/Who-We-Are-and-What-We-Do>.

¹²⁵ 49 CFR 571.

第 305 號標準即為電動車電池規定，主要係針對電動車碰撞期間與碰撞後電池液洩漏及電儲能維持能力，以及電動車正常運行過程間與碰撞後防止有害電擊之要求，藉以減少電動車因碰撞後，電池液洩漏所造成之傷亡與危害，並減少電動車正常運行中，因觸電或駕駛人失誤所造成之危害¹²⁶。詳細而言，NATSA 將 SAE J1766 自願性標準¹²⁷列為 FMVSS 第 305 號安全標準，要求電動車電池製造商應確保其電池符合第 305 號第 5 點所訂定之各項要件，包含其碰撞後電池液外漏不得超過 5 公升且不得溢入駕駛座¹²⁸；同時應確保大容量電池之電源安全性、正常車輛運作之電力安全等項目。

(2) 其他自願性標準

考量到電動車鋰電池對於電動車之運行扮演至關重要之角色，又電動車鋰電池除有電池液外漏之風險外，亦容易受振動、溫度等因素影響，故為更全面地確保電動車鋰電池之安全性，UL 及 SAE 亦提出若干電動車鋰電池之安全標準，而電動車業者為進入美國市場，亦會自願性依據 UL 或 SAE 標準進行檢驗，相關重要性標準說明如下：

- UL 2580：為針對電池模組等電動車儲能裝置所訂定之安全標準，其中包含電動車電池測試項目，例如電氣測試、機械測試與環境測試；同時要求電動車鋰離子電芯必須符合 UL1642 之標準與測試，以降低鋰電池自燃或爆炸之風險，避免對人身造成危害¹²⁹；
- SAE J2929：針對電動車鋰電池進行電器測試、機械測試與環境測試，確認電動車鋰電池在各種高低溫、潮濕、充電、放電、短路、衝擊

¹²⁶ § 571.305 Standard No. 305; Electric-powered vehicles: electrolyte spillage and electrical shock protection.

¹²⁷ SAE J1766 Recommended Practice for Electric, Fuel Cell and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Crash Integrity Testing.

¹²⁸ § 571.305 Standard No. 305; Electric-powered vehicles: electrolyte spillage and electrical shock protection, S5. General requirements.

¹²⁹ UL 2580 Batteries for use in electric vehicles，請參照 https://standardscatalog.ul.com/ProductDetail.aspx?productId=UL2580_3_S_20200311; UL 1642 Standard for Lithium Batteries，請參照 <https://standardscatalog.ul.com/ProductDetail.aspx?productId=UL1642>.

等環境與情境下，不會爆炸、起火或破裂之情形發生；¹³⁰

- SAE J2464：針對電動和油電混合動力車的充電儲存系統（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s，RESS）所訂定之測試程序，以確保其安全性。¹³¹

2. 符合性評鑑程序

美國法規明定，任何汽車或汽車設備之製造商或配銷商應向配銷商（distributors）或經銷商（dealer）提出「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證明其汽車或設備已符合相應 FMVSS 標準。此時，製造商或配銷商有義務以標示或標籤之方式，將符合性證書貼附於電動車或其相關設備上¹³²，以此證明並告知消費者該車輛符合美國 FMVSS 標準且已通過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原則上，前述標示內容須包含製造商名稱、製造年月份、車輛總重額定值（gross vehicle weight rating，GVWR）、車軸總重額定值（gross axle weight rating，GAWR）、車輛識別號碼（Vehicle Identification Number）、車輛分類類型以及聲明其製造之車輛符合 FMVSS 標準之文字¹³³，並黏貼於駕駛位置旁邊之前支柱（hinge pillar）、門門柱（door-latch post）或與門門柱相接的門邊緣上。如前述位置不可行，亦可改貼於儀表板之左側空間，如此位置亦不可行，則可黏貼於駕駛座車門之內側表面上。如前述位置均不可行，則製造商應將其選擇之其他位置通知 NHTSA 並獲得核可¹³⁴。惟依據 NHTSA 實務作法，由於鋰電池非屬汽車可分離之設備，故應直接由電動車製造商或經銷商須證明其電動車所使用電池符合 FMVSS 第 305 號標準，並於汽車上予以標示或標籤。

¹³⁰ SAE J 2929 (Electric and Hybrid Vehicle Propulsion Battery System Safety Standard – Lithium-Based Rechargeable Cells);

¹³¹ SAE J 2464 (Electric and Hybrid Electric Vehicle Rechargeable Energy Storage System (RESS) Safety and Abuse Testing)

¹³² 49 U.S. Code § 30115. Certification of compliance.

¹³³ 49 CFR § 567.4(g) - Requirements for manufacturers of motor vehicles.

¹³⁴ 49 CFR § 567.4(c) - Requirements for manufacturers of motor vehicles.

另一方面，美國針對車輛及其零組件係採取自我認證機制（self-certification system），故 NHTSA 並不負責驗證車輛及其設備是否符合 FMVSS 安全標準，亦不負責核發任何證書。為證明在美國銷售之電動車（包含鋰電池在內）符合 FMVSS 安全標準，應由製造商先行向檢驗機構或實驗室進行測試，再於最終產品上進行標示，以告知消費者該車輛符合 FMVSS 所訂定之安全標準¹³⁵。至於檢驗機構或實驗室之資格是否須經由 NHTSA 認可，目前 NHTSA 並未要求製造商須於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或實驗室進行驗證，因此製造商得自行選擇合適之實驗室。

（三）市場監督方式

美國針對電動車上市後，如不符合 FMVSS 所訂定之標準，抑或是面臨安全方面瑕疵時，主要由 NHTSA 下之「缺陷調查辦公室」（Office of Defects Investigation, ODI）決定是否對電動車發動調查，並採取召回之措施。至於電動車鋰電池引發之相關問題亦由 ODI 決定是否進行調查，例如 ODI 於今（2021）年 5 月即針對保時捷 Taycan 純電動車之電池問題發動調查¹³⁶。

關於調查瑕疵與召回措施之整體流程，首先係由 ODI 於收受消費者之控訴後，其將檢視控訴內容以及相關資訊，並檢視消費者控訴之問題是否為與車輛安全問題相關，以決定是否發動調查。如其收受多起相同內容之控訴，則發動調查之可能性越高。其次，ODI 針對消費者提出之控訴進行技術性分析後，將決定是否發動調查。如 ODI 拒絕發動調查，其將附理由告知消費者，並公告於聯邦公報上。然而，如 ODI 決定發動調查，其得要求汽車製造商提供相關資訊，且製造商有表示意見之機會。主管機關並得決定是否就消費者提出之控訴做出進一步更詳盡之調查，包含檢驗、測試等。惟在此階

¹³⁵ NHTSA, Requirements for Manufacturers of Motor Vehicles and Motor Vehicle Equipment, p.5, 請參閱 <https://vpic.nhtsa.dot.gov/ManufacturerHandbook.pdf>; Global Technical Regulation on the Electric Vehicle Safety (EVS), ECE/TRANS/180/Add.20, p.15, 請參閱 <https://unece.org/fileadmin/DAM/trans/main/wp29/wp29wgs/wp29gen/wp29registry/ECE-TRANS-180a20e.pdf>

¹³⁶ Porsche Taycan Investigated Over 12V Battery Charge Loss, 請參照 <https://www.autoevolution.com/news/porsche-taycan-investigated-over-12v-battery-charge-loss-161719.html>

段，如汽車製造商決定自主召回，則調查程序即終結。最後，如 ODI 認為汽車確實存有與安全有關之缺失時，且決定採取召回措施時，主管機關應告知汽車製造商，並要求其採取召回措施。通常而言，該調查程序於 12 個月內完成，惟仍視個案情況定之。¹³⁷

二、歐盟

(一) 歐盟現行制度

整體而言，目前歐盟現行法制下並未針對電動車及鋰電池訂有專門法規及主管機關，故在歐盟層級，其電動車主管機關應為執委會，並由各成員國自行指定主管機關職掌電動車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機制。至於在法律架構方面，電動車如欲進入歐盟市場應符合汽車電磁相容性指令（Directive 2004/104/EC）等強制性規範，以及與車輛相關型式安全驗證法規如《167/2013 號規則》（Regulation (EU) No 167/2013）、《168/2013 號規則》（Regulation (EU) No 168/2013）、《2018/858 號規則》（Regulation (EU) 2018/858）以及《2019/2144 號規則》（Regulation (EU) 2019/2144）等規範，以取得 e-mark 標誌並在歐盟境內銷售。惟前述強制性規範僅涉及電動車整車規範，未特別針對電動車電池有相關要求。

與此同時，電動車製造商亦可自願性符合歐盟標準、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UNECE）¹³⁸及其他國際標準；其中與鋰電池相關標準包含：EN50604-1(輕型電動車用鋰電池之一般安全要求與測試方式)¹³⁹、IEC/EN62133(一般鹼性或非酸性電解質

¹³⁷ NHTSA, Safety Issues & Recall, 請參照 <https://www.nhtsa.gov/recalls>; NHTSA, Motor Vehicle Safety Defects and Recalls: What Every Vehicle Owner should Know, p.2, 8-10, 請參照 https://www.nhtsa.gov/sites/nhtsa.gov/files/documents/14218-mvsdefectsandrecalls_041619-v2-tag.pdf.

¹³⁸ 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為聯合國下所設之機構，其設立目的在於消除歐洲國家間之貿易障礙，並促進歐洲國家間之經濟發展與合作，而其會員國所共同制定之車輛零組件之法規，稱為 UNECE 法規，請參閱 <https://unece.org/>。

¹³⁹ See website: <https://www.en-standard.eu/bs-en-50604-1-2016-secondary-lithium-batteries-for-light-ev-electric-v>

所組成的單體或可攜式充電電池安全要求)¹⁴⁰、UNECE R100-2(電動車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安全性)¹⁴¹、BS ISO 12405-2:2012(電動車鋰電池組測試規格)¹⁴²等。原則上，製造商可經第三方驗證機構測試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再於歐盟境內銷售或投入使用。

至於市場監督方式則應依歐盟《第 2018/858 號規則》(Regulation(EU) 2018/858)之規定，進入歐盟市場的電動車、系統及其零件如不符合相關標準或存有嚴重風險，依該法第 14 條，製造商或進口商應採取必要之矯正措施 (corrective measure)，使其符合標準、下架或召回產品¹⁴³。

(二) 未來修法方向

鑑於電池為歐盟產業之重要能源來源，且對歐盟永續發展、綠色移動 (green mobility)、清淨能源及氣候中和 (climate neutrality) 政策皆扮演相當關鍵之角色。故歐盟已於 2020 年 12 月 10 日提出「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法規草案¹⁴⁴」(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repealing Directive 2006/66/EC and amending Regulation(EU) No. 2019/2020，以下簡稱電池法規草案)，以確保歐盟市場的電池產品在產品生命週期可具有永續性及安全性，並推動歐盟的碳減排政策、協助歐盟數位經濟及移動式電子產品之發展；在

ehicle-applications-general-safety-requirements-and-test-methods/

¹⁴⁰ See website: <https://www.batterystandards.info/node/856>

¹⁴¹ Regulation No 100 of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of the United Nations (UN/ECE) —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he electric power train.

¹⁴² See website:

<https://www.en-standard.eu/bs-iso-12405-2-2012-electrically-propelled-road-vehicles-test-specification-for-lithium-ion-traction-battery-packs-and-systems-high-energy-applications/>

¹⁴³ Regulation (EU) 2018/85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30 May 2018 on the approval and market surveillance of motor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and of systems, components and separate technical units intended for such vehicles, amending Regulations (EC) No 715/2007 and (EC) No 595/2009 and repealing Directive 2007/46/EC (Text with EEA relevance.), Article 14.

¹⁴⁴ See Proposal for a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concerning batteries and waste batteries, repealing Directive 2006/66/EC and amending Regulation(EU) No. 2019/2020, 2020/0353(COD),

此之中，本次修法特別將「**電動車電池**¹⁴⁵」（**electric vehicle batteries**）納入電池法規適用範圍，並明定其相關安全標準、符合性評鑑程序及市場監督措施等，分述如次。

1. 主管機關

在歐盟層級，係由歐盟執委會為其主管機關，負責擬定並頒布電池法規草案，且執委會亦將監管各國法規執行情形，並於 2030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出法規適用報告，說明該法規對環境以及歐盟內部市場之影響¹⁴⁶。另一方面，電池法規草案亦要求，歐盟各成員國應指定 1 個或多個權責機關以執行草案規範，並負責監督與驗證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程序¹⁴⁷。

2. 檢驗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

（1）**電動車電池之檢驗標準**

A. **永續性及安全性標準**

依據電池法規草案第 4 條之規定，電動車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前須符合該草案有關產品永續性及安全性之要求，主要包含：

- 禁止於電動車電池使用附件 I 所列之有害物質¹⁴⁸；
- 電動車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 者，業者應提出「**碳足跡聲明文件**」（**carbon footprint declaration**）¹⁴⁹；
-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電動車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 者，業者應提出技術文件說明電池所用的回收鈷、鉛、鋰或鎳含量；
- 自法規生效 1 年後，如電動車電池儲量及容量大於 2kWh 者，業者

¹⁴⁵ 依據歐盟電池法規草案第 1.2 條，「**電動車電池**」係指特別用於向油電混合車或電動車提供牽引力（**traction**）之電池。

¹⁴⁶ See Article 7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¹⁴⁷ See Article 5,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¹⁴⁸ See Article 6,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¹⁴⁹ See Article 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應提出技術文件說明電池性能及電池壽命之各項參數，包含：電池額定容量（Rated capacity）及電容量衰退比例（capacity fade）；電池功率（Power）及電池功率衰退比例（power fade）；電池內阻（Internal resistance）及電池內阻增加比例；及電池預期壽命。

B. 產品標示與提供資訊之標準

電池法規草案要求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電動車電池應提供詳細資訊，包含製造商姓名、註冊商標或商業名稱；電池型號、批號或序列號或其他可明確辨別產品的資訊；產品製造及上市日期；產品化學成份；電動車電池亦須提供電池容量（capacity）資訊。同時，業者應以 QR code 提供必要產品資訊。另一方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電動車電池亦應黏貼個別回收標誌；且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電池如含有超過 0.002% 鎘及 0.004% 鉛的電池亦須標示相關金屬化學符號，即 Cd 或 Pb。

（2）符合性評鑑程序

依據歐盟電池法規草案之規定，在電池上市或投入使用之前，製造商應確保該項產品已符合草案法規第 2 章（產品永續性與安全性要求）及第 3 章（標示及資訊要求）之要求，故應依附件 VIII 之程序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¹⁵⁰；如產品確實已符合草案第二章與第三章之要求，業者即可提出「歐盟符合性聲明」（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並黏貼 CE 標誌。

3. 市場監督方式

電池法規草案第 9 章明定，歐盟各成員國如遇電池具有安全風險或不符合法規要求時，各成員國主管機關應通知相關業者採取適當矯正措施，例如要求業者應符合相關法規要求，或是逕予下架或召回產品；在必要時，主管機關可進一步禁止該產品在其市場內流通，並應通知執委會及其他成員國。

¹⁵⁰ See Article 1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三、日本

近年來，日本積極發展其國內電動車產業，同時透過日本自動車研究所（Japan Automobile Research Institute, JARI）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及國際電工委員會（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並提出電動車及其鋰電池之標準提案，擬引領國際社會制定相關標準。關於日本現行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分述如下。

（一）主管機關

1. 日本國土交通省

日本國土交通省為日本車輛主管機關。日本要求所有車輛於上市前均須取得型式驗證許可，並符合《道路運輸車輛法》（道路運送車両法）第三章道路運輸車輛安全標準（道路運送車両の保安基準）¹⁵¹。

2. 日本經濟產業省

日本經濟產業省為電動車用鋰電池標準制定主管機關，電動車用鋰電池安全性標準不受《電氣用品安全法》（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DENAN or PSE Law）所規範¹⁵²，而是根據《產業標準化法》（Industrial Standardization Act, JIS 法）第二、三章¹⁵³，經日本工業標準委員會（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Committee, JISC）¹⁵⁴審議，由經濟產業大臣制訂之行業標準 JIS D 5305-1:2007「電動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分：主電池」（電氣自動車—安全に関する仕様—第 1 部：主電池）所規範。

¹⁵¹ 日本《道路運輸車輛法》，2019/05/24 修正，2020/11/23 實施，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6AC0000000185>（最後瀏覽日：2021/06/23）。

¹⁵² 日本第 1 回車輛安全測檢討會，「基準化檢討項目等現狀」2012 年 1 月 31 日，網址：<https://www.mlit.go.jp/common/000204937.pdf>，頁 7。

¹⁵³ 日本《產業標準化法》，2018/05/30 修正，2019/07/01 實施，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4AC0000000185>（最後瀏覽日：2021/06/23）。

¹⁵⁴ JISC 乃國際電工委員會（IEC）之成員。

（二）檢驗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

1. 電動車鋰電池安全標準

（1）日本《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

日本《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細項告示第 21 條第 5、6 項¹⁵⁵涉及電動車鋰電池之強制性測試標準。此項標準旨在與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ited Natio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R100-02 Part II 規範接軌¹⁵⁶，內容涉及電動車之可充電式電能儲存系統安全性，並涵蓋 9 大類測試標準，包含震動（Vibration）、熱衝擊與熱循環（Thermal shock and cycling）、碰撞測試（Mechanical impact）、擠壓測試（Mechanical integrity）、耐火性（Fire resistance）、外部短路保護（External short circuit protection）、過充保護（Overcharge protection）、過放電保護（Over-discharge protection），以及過溫保護（Over-temperature protection）等¹⁵⁷。

（2）經濟產業省 JIS D 5305-1:2007 標準

經濟產業省經日本工業標準委員會（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 Committee, JISC）審議，制訂 JIS D 5305-1:2007 「電動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分：主電池」（電気自動車—安全に関する仕様—第 1 部：主電池）。此項自願性標準適用範圍為「僅由車載電池供電之輕型車輛、小型貨運車輛之主電池」，電池類型包含鉛電池、鎳氫電池、鋰電池，主要規範如過熱、過充、碰撞、短路等安全測試方式，可依製造商需求進行測試。該標準主要根據 ISO 6469-1 「電動車安全規範第 1 部分：可充電能源儲存系統」（Electrically propelled road vehicles — Safety specifications — Part 1: Rechargeable energy

¹⁵⁵ 日本《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細項告示第 21 條 <https://www.mlit.go.jp/common/001056798.pdf>，（最後瀏覽日：2021/06/24）。

¹⁵⁶ UNECE, UN-R100-02-S03, Regulation No. 100,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specific requirements for the electric power train, Part II: Requirements of a Rechargeable Electrical Energy Storage System (REESS) with regard to its safety, site: <https://www.mlit.go.jp/common/001151001.pdf> (last viewed: 2021/06/23).

¹⁵⁷ *Ibid*, pp. 19-28.

storage system (RESS)) 調整後訂定之¹⁵⁸。

(3) 其他自願性標準

為與國際接軌，日本透過日本自動車研究所 (JARI) 積極參與國際標準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及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有關電動車鋰電池安全標準之制訂，故為利於在日本市場進行銷售，電動車業者亦可按相關國際自願性標準進行檢驗，例如有關鋰電池規格的 ISO/IEC PAS 16898、鋰單電池之 IEC 62660，以及鋰電池組及系統之 ISO 12405 標準，其內容包括性能、可靠度、誤用、安全性等試驗要求。

2. 符合性評鑑程序

原則上，在日本境內銷售或使用之電動車鋰電池需符合日本《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相關規範，且製造商或進口商亦可自願性進行 JIS、ISO 或 IEC 等電動車鋰電池安全測試。符合測試者，驗證機構即可核發符合性證書。而搭載車用鋰電池之電動車上市前，須由國土交通省唯一指定之獨立行政法人汽車技術綜合機構 (National Agency for Automobile and Land Transport Technology, NALTEC) 汽車認證審查部 (自動車認証審査部) 進行車輛合規型式驗證審查¹⁵⁹。根據 NALTEC 審查事務規程第 4 章汽車檢查審查實施方法第 4-12-1 條，製造商或進口商可向 NALTEC 提交符合日本《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之驗證報告或製造商出具之符合性證書¹⁶⁰；通過 NALTEC 審查後，NALTEC 會發出完成驗收證書 (完成檢查終了証)，製造商或進口商

¹⁵⁸ JIS D 5305-1:2007, 2016/10/20 修正，site: <https://jis.eomec.com/jisd530512007> (last viewed: 2021/06/22).

¹⁵⁹ NALTEC, Approval Test, site: <https://www.naltec.go.jp/english/business/approval.html> (last viewed: 2021/06/23).

¹⁶⁰ NALTEC 審查事務規程，第 4 章自動車の検査等に係る審査の実施方法，<https://www.naltec.go.jp/publication/regulation/fkoifn0000000ljx-att/fkoifn0000000m21.pdf> (最後瀏覽日：2021/06/25)。

再依據《道路運輸車輛法》第二章及第五章進行註冊與登記¹⁶¹。

另一方面，《產業標準化法》（JIS 法）第 5 章規範礦工業品等日本產業規格符合性認證程序（鈹工業品等の日本産業規格への適合性の認証），允許國內外符合 ISO 及 IEC 相關產業規格要求之驗證機構及檢測實驗室申請登記認證¹⁶²。電動車鋰電池屬於 JIS D 類汽車工程（JIS D Automotive Engineering）；獲得日本工業標準委員會（JISC）認證之驗證機構，可根據驗證項目申請 JIS 標誌做為符合性評鑑。然可能因日本積極推動電動車鋰電池國際標準，根據 JISC 網站，目前並未有驗證機構申請進行 JIS D5305 驗證¹⁶³。

（三）市場監督方式

根據《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63 條，國土交通省針對汽車、電動車、系統及其零件之瑕疵，訂有召回之機制，製造商或進口商得自行召回抑或依照主管機關之要求而召回。如製造商決定自行召回，根據相關法規規定，其必須向主管機關提出瑕疵之原因、改善方法及召回之範圍，公告此召回通知並告知消費者；亦可由國土交通省給予改善建議，且製造商或進口商有義務向國土交通大臣報告改善措施之實施情況。一旦其發出召回通知，須立即進行召回工作，如不作為，將面臨刑責或罰款。¹⁶⁴

¹⁶¹ 日本《道路運輸車輛法》，2019/05/24 修正，2020/11/23 實施，網址：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6AC0000000185>（最後瀏覽日：2021/06/23）。

¹⁶² 日本《產業標準化法》，2018/05/30 修正，2019/07/01 實施，網址：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24AC0000000185>（最後瀏覽日：2021/06/23）。

¹⁶³ JISC, Conformity Assessment Related to JIS, site:
<https://www.jisc.go.jp/eng/jis-mark/newjis-eng.html> (last viewed: 2021/06/23).

¹⁶⁴ 日本《道路運送車輛法》第 63 條；另參小原隆寬，Daylight Law Firm, リコール制度，網址：
<https://www.komon-lawyer.jp/support/compliance/recall/#komon-2>（最後瀏覽日：2021/06/23）。

表 1-8-1 美歐日電動車鋰電池之管理機制

項目	美國	歐盟		日本
		現行制度	修法方向	
主管機關	美國國家高速公路交通安全局 (NHTSA)	電動車主管機關為歐盟執委會，並由成員國自行指定主管機關管理電動車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層級：歐盟執委會 ● 會員國層級：應指定 1 個或多個權責機關執行法規 	日本國土交通省 日本經濟產業省
上市前管理				
強制性法規	《聯邦機動車輛安全標準》(FMVSS) 第 305 號標準即針對電動車電池之規定，避免電動車碰撞後，電池液洩漏造成傷亡，並減少電動車正常運行，因觸電或駕駛人失誤造成危害	針對電動車整車安全定有強制性規範，而未針對電動車電池有相關要求	歐盟「電池及廢電池指令草案」，針對電動車電池之永續性、安全性及標示定有相關標準	日本《道路運輸車輛安全基準》細項告示第 21 條第 5、6 項 涉及電動車鋰電池之強制性測試標準，包含震動、碰撞、擠壓測試、耐火性、外部短路保護等 9 項測試
自願性標準	電動車業者為進入美國市場，亦可自願性符合 UL 或 SAE 相關標準	製造商亦可自願性符合歐盟標準、UNECE、IEC 或 ISO 關於電動車電池之標準		製造商亦可按日本工業標準委員會制定之 JIS D 5305-1:2007，或遵循 ISO 與 IEC 之相關標準
符合性評鑑程序	美國對車輛及其零組件係採自我認證機制，應由製造商先行向檢驗機構或實驗室進行測試，製造商或配銷商並有義務將符合性證書貼於電動車或其相關設備上	製造商可經第三方驗證機構測試是否符合相關標準	製造商應依草案附件 VIII 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如符合草案要求，即可提出歐盟符合性聲明，並黏貼 CE 標誌	須由國土交通省唯一指定之獨立行政法人汽車技術綜合機構 (NALTEC) 汽車認證審查部 (自動車認証審査部) 進行車輛合規型式驗證審查
市場監督				
採行措施	NHTSA 下之「缺陷調查辦公室」收受消費者控訴後，將決定是否發動調查，如車輛確實存有與安全有關之缺失，主管機關得要求其召回；製造商於調查過程中亦得自主召回	如電動車、系統及其零件不符合標準或存有嚴重風險，製造商或進口商應採取矯正措施、下架或召回	如電池不合法規時，主管機關應通知業者採取矯正措施、召回或下架，必要時得產品流通	依照《道路運輸車輛法》第 63 條，國土交通省針對汽車、電動車、系統及其零件之瑕疵，訂有召回之機制，製造商或進口商得自行召回或依照主管機關之要求而召回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政策建議

綜上可知，全球車輛安全法規係以美國 FMVSS 及 UNECE 兩大系統為主，日本則主要調和 UNECE 標準，且美國、歐盟及日本均將電動車鋰電池歸類為該國車輛主管機關之管轄範圍。現階段各國對於電動車鋰電池之規範核心在於避免鋰電池及其充電儲存系統因過熱、過充、碰撞、短路等情形造成人員傷亡，因而制定相關標準並要求製造商予以遵循；且如遇鋰電池有安全風險，應由相關業者採取措施以減緩風險、下架或召回產品。在此之中，歐盟則基於綠色新政之政策目標，已進一步將電動車鋰電池視為達成歐盟環保目標的手段之一，透過「歐盟電池法規草案」要求提高電池回收率、使用回收材料等，而與美國、日本產業發展方向有明顯不同。此外，依據研究蒐集資料顯示，目前三國現行做法係將電動車鋰電池視為電動車之一部分並進行市場監督與管理，僅歐盟電池法規草案將電動車電池視為單獨產品予以監管，且歐盟監管主要考量在於相關業者是否能積極提供主管機關必要資訊，例如電池產品可追溯性等¹⁶⁵。

不論美國、歐盟或日本均積極參與相關國際標準組織推動制定標準。相較之下，我國因國際情勢難以成為國際標準組織之一員，但為與國際標準接軌，我國亦參考相應標準對電動車整車、充電系統、電池、電動機及控制器、環境試驗以及電動機車等產品擬定 CNS 國家標準，其中與電動車鋰電池相關者包含：CNS15391-1（電動車輛推進用二次電池組－第 1 部：鋰離子單電池之性能測試）、CNS15391-2（電動車輛推進用二次電池組－第 2 部：鋰離子單電池之可靠度及異常使用效應測試）、CNS15515 系列（電動推進道路車輛－鋰離子牽引電池組及系統之試驗規範）等，以及今年 3 月提出的 CNS「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應用於電能儲存系統之二次鋰單電池及電池組的安全要求」及「含鹼性或其他非酸性電解質之二次單電池及電池組－應用於道路車輛而非推進用之二次鋰電池組的安

¹⁶⁵ See para. 56-57, Proposal of Battery Directive.

全要求」標準草案等，均係參考相關 IEC 或 ISO 國際標準而擬定。對此，我國政府亦應參考國際作法，建立完整市場監督機制，並在必要時可要求製造商下架或召回產品，以加強對我國電動車鋰電池之商品安全管理機制。

有鑑於推動電動車電池產業發展已成為歐美大國的重要產業政策，例如美國供應鏈行政命令即將可用於電動車之高效能電池作為關鍵產業，而歐盟亦將鋰電池視為六大戰略產業之一，可預見未來電動車鋰電池之創新與相關技術將不斷推陳出新，故後續如何加強對電動車鋰電池新產品之管理將成為各國主管機關的重點，我國主管機關亦應持續關注國際標準及我國產品技術發展趨勢，以將我國消費者安全利益列為政策優先考量目標。

玖、英國UKCA符合性標誌（G/TBT/N/GBR/42）

通知文件評估

通知文件摘要

英國於今（2021）年 8 月 25 日向 WTO 提出延長允許歐盟 CE 標誌產品在英國市場繼續流通。英國原訂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後將不再持續接受符合歐盟標準並黏貼 CE 標誌的產品進口，但因疫情緣故且英國境內符合性評鑑機構能量不足，因此將此期限延長至 2023 年 1 月 1 日。

- 主管機關：產品安全與標準辦公室（Office for Product Safety and Standards）
- 法規名稱：2021 年產品安全與度量衡（修正法案）（脫歐）法規（The 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2021）
- 適用產品範圍：產品範圍廣泛，涵蓋 HS36、39、42、63-65、70、73、76、84-91、94-96 等多項產品。
- 生效日期：預計在 2021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3 日間正式生效。

英國自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歐，並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脫歐過渡期，徹底脫離歐盟。為確保在過渡期終止後，英國經濟體系仍可平穩運行，英國政府除與歐盟簽署《英歐貿易暨合作協定》（EU-UK Trade and Cooperation Agreement）確保英歐雙方貿易關係維持穩定外，亦通過《2018 年脫歐法》（European Union (Withdrawal) Act 2018）於英國國內法體系內保留絕大多數歐盟法規，同時因應英國國情調整原先的歐盟法規，並為英國量身打造特定新規範。

在此之中，英國《2018 年脫歐法規》涵蓋了《2019 年產品安全與度量

衡等(修正法案等)(脫歐)法規》(第 2019/696 號法規命令)(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etc.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SI 2019/696)，以維持英國產品安全制度，並允許在一定期間內，黏貼歐盟 CE 標誌之產品仍可在英國市場流通。英國在 2019 年至 2020 年間陸續修正第 2019/696 號法規命令，其重要修正法案包含：

- 《2019 年產品安全、度量衡及相互承認協定(修正法案)(脫歐)法規》(第 2019/1246 號法規命令)(Product Safety, Metrology and Mutual Recognition Agreement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SI 2019/1246)；
- 《2020 年產品安全與度量衡等(市場範圍及定義之修正法案)(脫歐)法規》(第 2020/646 號法規命令)(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etc. (Amendment to Extent and Meaning of Market) (EU Exit) Regulations 2020, SI 2020/676)；
- 《2020 年產品安全與度量衡(修正法案)(脫歐)法規》(第 2020/852 號法規命令)(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Amendment) (EU Exit) Regulations 2020, SI 2020/852)；及
- 《2020 年產品安全與度量衡等(修正法案等)(UK(NI)標示)(脫歐)法規》(第 2020/1460 號法規命令)(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etc. (Amendment etc.) (UK(NI) Indication)(EU Exit) Regulations 2020, SI 2020/1460)。

另一方面，第 2019/696 號法規命令同時涵蓋 37 項附表 (Schedule)，詳細說明個別法規修正情形；例如附表 33 為歐盟第 765/2008 號規章 (Regulation (EC) No 765/2008) 修正法案¹⁶⁶，主要涉及英國認證與市場監督

¹⁶⁶ 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etc.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Schedule 33, Amendment of Regulation (EC) No 765/2008 on Accreditation and Market Surveillance as it has effect on Great Britain (hereinafter as “GB RAMS”).

相關規範。

《2018 年脫歐法規》已於 2021 年 1 月 1 日生效，英國商品檢驗制度亦於同日正式上路，整體而言英國新制與歐盟舊制差距不大，其中最明顯的變革係以英國「UKCA」（UK Conformity Assessed）標誌取代歐盟 CE 標誌。茲針對英國商品檢驗新制，說明如次。

一、英國商品檢驗制度

（一）符合性標誌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英國境內開始施行商品檢驗新制，原則上英國對於產品安全及其他技術性要求仍與歐盟一致，但在新制下要求特定產品須經英國符合性評鑑合格並貼附 UKCA 標誌後，方可在英國市場（僅限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流通。

1. UKCA 格式及適用產品範圍

依據英國新法規定，如英國產品法規要求產品應貼附 UKCA 標誌，則任何經濟營運者（economic operator）不可貼附其他可能誤導民眾具有與 UKCA 標誌意義或形式之任何標誌、符號（sign）或註記（inscription）。經濟營運者在貼附其他標誌時亦須注意不可損及 UKCA 標誌之可見度、易讀度及意義。同時，經濟營運者在使用 UKCA 標誌時須按比例放大或縮小標誌；如產品法規未要求 UKCA 標誌尺寸時，則標誌至少應大於 5 公釐¹⁶⁷。

¹⁶⁷ GB RAMS, Article 30 and Annex 2.



資料來源: 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uk/guidance/using-the-ukca-marking>

圖 1-9-1 UKCA 標誌

另一方面，依據英國政府官方網站已詳細列出適用 UKCA 標誌之產品範圍，請參下表 1-9-1。

表 1-9-1 適用 UKCA 標誌之產品範圍

適用 UKCA 標誌之產品範圍			
玩具安全	煙火	娛樂性船舶 (Recreational Craft) 及私人船舶	簡單壓力容器 (Simple pressure vessel)
電磁相容性	非自動衡器 (Non-automatic weighing instrument)	量測儀器 (Measuring instruments)	電梯
防爆設備 (ATEX)	無線電設備	壓力設備 (Pressure equipment)	個人防護用具
瓦斯設備	機械產品	戶外使用設備	生態化設計 (Ecodesign)
氣膠 (aerosol)	低電壓電子設備	危險物質限制	
適用 UKCA 標誌但有其他特殊規範之產品			
醫療器材	鐵路互通性 (rail interoperability)	營建產品	民用爆炸物 (civil explosives)

資料來源: 整理自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uk/guidance/using-the-ukni-marking>

2. UKCA 適用範圍

第 2020/646 號法規命令修正第 2019/696 號法規命令，明定該項法規命令僅適用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¹⁶⁸。故 UKCA 標誌僅適用於前述三個區域，而未涵蓋北愛爾蘭。基此，本研究所稱「英國市場」均以英格蘭、威爾斯及

¹⁶⁸ SI 2020/676, Amendment to extent of 2019 Regulations.

蘇格蘭區域為限。

3. UKCA 適用期限

英國新制要求業者應盡快於其產品可貼附 UKCA 標誌，以利在英國市場流通。同時，英國以 12 個月為過渡期，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凡是合法貼附歐盟 CE 標誌、或是經歐盟承認之符合性評鑑機關測試合格之產品仍可在英國市場流通¹⁶⁹。

值得注意的是，英國於 2021 年 8 月 25 日提出第 G/TBT/N/GBR/42 號通知文件，制定《2021 年產品安全與度量衡（修正法案）（脫歐）法規》草案以修訂第 2019/696 號法規命令，將接受歐盟 CE 標誌產品之過渡期延至 24 個月；亦即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合法在歐洲經濟區（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及英國市場內流通之產品，仍可持續在英國市場內流通，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歐盟 CE 標誌產品須全面退出英國市場。

另一方面，對於貼附 UKCA 標誌之期限，英國對機械、玩具、電子產品等多項產品原以 24 個月為限，允許業者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應於產品本身、標示或以附隨文件方式黏貼 UKCA 標誌。但第 G/TBT/N/GBR/42 號通知文件進一步延長以附隨文件方式貼附 UKCA 標誌方式的過渡期至 36 個月，亦即前述作法持續有效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UKCA 標誌應直接貼附於產品本身。

4. 北愛爾蘭之特殊情形

至於北愛爾蘭由於其地理位置特殊，故在英國脫歐前為解決英歐邊境及移民問題，以及北愛爾蘭與英國其他區域內貨品流通問題，英國、北愛爾蘭及歐盟締結「北愛爾蘭議定書」（Northern Ireland Protocol），確保北愛爾蘭可同時適用英國及歐盟規範。依據第 2020/1460 號法規命令，在北愛爾蘭

¹⁶⁹ See Office for Product Safety & Standards, “UK 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What’s changed from 1 January 2021 in relation to Great Britain?”, January 2021, p.5.

市場流通之產品可以使用 CE 標誌，或是同時使用 CE 及 UKNI 標誌¹⁷⁰。同時，英國政府承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合格的北愛爾蘭產品可無限制進入（unfettered access）英國市場，而不須經額外批准程序¹⁷¹。

表 1-9-2 英國及北愛爾蘭所接受之符合性標誌

	產品類型	接受之符合性標誌
在英國市場流通之產品	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進入英國市場之產品	UKCA 或 CE 標誌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進入英國市場之產品	UKCA 標誌
在愛爾蘭市場流通之產品	經英國認可之符合性評鑑機關判定合格之產品	CE 及 UKNI 標誌
	經歐盟符合性評鑑機關判定合格之產品	CE 標誌
合格的愛爾蘭產品可無限制進入英國市場	符合愛爾蘭標準之產品	CE、CE 及 UKNI 標誌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uk/guidance/using-the-ukni-marking>

（二）符合性評鑑程序

在符合性評鑑程序方面，由於相關規範散見於英國各產品法規內，故以下僅說明英國新制的重要變革及特色：

1. 符合性評鑑程序及符合性評鑑機構

整體而言，英國符合性評鑑程序與歐盟舊制相仿，應由符合性評鑑機構驗證特定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要求，並核發符合性證書（certificate of conformity）。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依英國新法規定，負責執行英國符合性評鑑程序由原本的「通知機構」（Notified Bodies）改為「批准機構」（Approved Bodies），經批准機構評鑑合格的產品可貼附 UKCA 標誌。

¹⁷⁰ SI 2020/1460, SCHEDULE 2, Article 2.

¹⁷¹ See UK Government website: <https://www.gov.uk/guidance/using-the-ukni-marking>

關於批准機構之規定主要散見各產品法規。例如英國《2011年玩具（安全）法規》（Toys (Safety) Regulations 2011）明定，批准機構係指經英國內閣大臣（Secretary of State）批准之符合性評鑑機構；或是在英國脫歐前為英國通知機構，且內閣大臣未採取任何行動以中止或撤銷其地位者。為獲得內閣大臣之批准，符合性評鑑機構須符合下列兩大步驟：其一，應向內閣大臣提出申請，且申請書必須說明其意圖執行的符合性評鑑活動、符合性評鑑模式（Module）及受評鑑的玩具類型，同時提供認證證書或書證供內閣大臣查驗（verify）、承認及定期監控該機構是否符合要件；其二，經內閣大臣判定該機構符合要件¹⁷²。

2. 符合性推定及指定標準

過去業者如可證明其產品經試驗後符合歐盟調和標準（EU harmonized standards），則應推定符合相關歐盟法規要求，並可在歐盟市場內流通。為保持產品可正常在英國市場流通，英國保留絕大多數歐盟法規要件，業者須遵守的基本法律要求仍維持一致，使其營運不致於受太大影響。基此，自2021年1月1日起，英國將歐盟調和標準改為「指定標準」（Designated standards），指定標準與調和標準之適用方式一致，且業者可同樣地透過證明符合英國指定標準，推定符合英國法規要求。目前英國政府官方網站已公布指定標準，允許業者自行參照¹⁷³。

3. 符合性聲明

至於符合性聲明方面，英國產品法規允許業者提出「英國符合性聲明（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DoC）」證明已符合相關法規並黏貼UKCA標誌。原則上，英國DoC所要求之資訊與歐盟DoC相仿，均要求業者提供下列資訊：製造商或其授權代表之姓名、營業地址；產品序號、模式或型號識別碼；業者聲明對該項產品符合法規負責；批准機構資訊；以及產品符合何

¹⁷² SI 2019/696, Schedule 15, Part 3.

¹⁷³ See UK Government website: <https://www.gov.uk/guidance/designated-standards>

等法規等。關於英國適用 DoC 之法規及相應產品範圍，統整如下表 1-9-3。

表 1-9-3 英國適用 DoC 之法規及相應產品範圍

	法規	適用 DoC 之產品範圍
1	2016 年電磁相容性法規 (Electromagnetic Compatibility Regulations 2016)	所有產品
2	2011 年玩具(安全)法規 (Toy (Safety) Regulations 2011)	產品已符合所有指定標準者
3	2012 年限制使用特定有害物質之電機電子設備法規 (The Restriction of the Use of Certain Hazardous Substances in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2)	所有產品
4	2002 年醫療器材法規 (Medical Devices Regulations 2002)	若干第 1 級 (Class I) 設備
5	2017 年無線電設備法規 (Radio Equipment Regulations 2017)	所有產品，但不含法規第 6 條第 2 項之指定標準不存在或未適用指定標準之產品
6	2016 年壓力設備(安全)法規 (The Pressure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2016)	第 1 類 (Category I) 壓力設備
7	營建產品法規(英國已將歐盟第 305/2011 號規則內國化並予以修訂)	制度 4 (System 4) 涵蓋的產品
8	2017 年娛樂性船舶法規 (Recreational Craft Regulations 2017)	僅限法規列出的特定類別
9	2016 年電子設備(安全)法規 (The Electrical Equipment (Safety) Regulations 2016)	所有產品
10	2008 年機械供應(安全)法規 (The Supply of Machinery (Safety) Regulations 2008)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屬法規附表 2 第 4 部分之任何機械產品;及 ● 雖屬法規附表 2 第 4 部分之機械產品，但已符合所有相關指定標準者。
11	2016 年用於易爆炸環境之設備與防護系統法規 (The Equipment and Protective Systems Intended for Use in Potentially Explosive Atmospheres Regulations 2016)	設備第 3 類之第 2 群組 (Equipment-group II, equipment category 3)
12	個人防護設備法規(英國已將歐盟第 2016/425 號法規內國化並予以修訂)	第 1 類 (Category I) 個人防護裝備

資料來源：整理自英國政府官方網站 <https://www.gov.uk/guidance/using-the-ukca-marking>

(三) 認證

關於認證之規定，英國新修訂法規¹⁷⁴大致與先前歐盟法規¹⁷⁵相似，內容並無相當大之變動，主要為文字調整，並刪除與歐盟執委會及其成員國之跨境合作規定。在修法後，法規要求「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Department for Business, Energy & Industrial Strategy, BEIS)大臣應指定一非營利性質之英國國家認證機構以執行認證相關業務¹⁷⁶，目前受指定之國家認證機構仍為英國皇家認證委員會(United Kingdom Accreditation Service, UKAS)，英國政府僅承認經UKAS認證之符合性評鑑機構¹⁷⁷。此外，法規亦針對英國國家認證機構之運作有相關規定，亦要求其應符合一定標準與要件，以確保其適於執行認證工作，以下將就此進一步說明。

1. 國家認證機構之運作

關於英國國家認證機構之運作規定，整體仍與先前歐盟法規相同，其主要職責為評估符合性評鑑機構是否有能力進行符合性評鑑，並決定是否核發認證證書(accreditation certificate)。如決定核發認證證書，其亦應定期監督該符合性評鑑機構，以確保其持續符合一定標準與要件。如發現該符合性評鑑機構已不具備進行符合性評鑑之能力或有違反義務之情形，即應限制、暫停(suspend)或撤銷該認證證書。¹⁷⁸

2. 國家認證機構應符合之要件

其次，新法亦就英國國家認證機構應符合之要件有相關規定，內容亦大致與先前歐盟法規相同。法規要求英國國家認證機構應具備公正性與獨立性，

¹⁷⁴ The Product Safety and Metrology etc. (Amendment etc.) (EU Exit) Regulations 2019, Schedule 33, Amendment of Regulation (EC) No 765/2008 on Accreditation and Market Surveillance as it has effect on Great Britain (hereinafter as “GB RAMS”).

¹⁷⁵ Regulation (EC) No 765/2008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¹⁷⁶ GB RAMS, Article 4.1, 4.7.

¹⁷⁷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accreditation: Guidance for business and government departments (1 January, 2021), available at <https://www.gov.uk/guidance/conformity-assessment-and-accreditation>.

¹⁷⁸ GB RAMS, Article 5.

並不得與其他符合性評鑑機構有利害關係或進行競爭，亦不得提供諮詢服務¹⁷⁹。此外，法規亦要求其應建立妥適之保密與內控機制，並應設有充足人員執行業務¹⁸⁰。對於人員執行業務，亦應以文件記錄人員之職責與權限，並監督人員之績效與能力¹⁸¹。另外，法規要求其應以適當方式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避免對符合性評鑑機構造成過大負擔。最後，法規亦要求其建立必要程序，處理來自符合性評鑑機構之投訴。¹⁸²

3. 對國家認證機構之監督與審查

為確保受指定之英國國家認證機構符合相關要件，適於執行符合性評鑑機構之認證，英國法規定有監督與審查之規定，其內容大致仍與先前歐盟法規範相似。在監督方面，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大臣應定期監督其指定之英國國家認證機構是否持續符合該些要件，如有不符合或違反義務之情事，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大臣應採取適當之矯正措施¹⁸³。另外，法規亦要求受指定之英國國家認證機構須接受審查，檢視其是否持續符合上述要件，且應將審查結果以報告記錄並對外公開¹⁸⁴。此等審查必須依據一定流程與標準為之，且應納入上訴機制，讓英國國家認證機構得就審查結果提出救濟¹⁸⁵。

（四）後市場監督

英國本次修法後，針對後市場監督之法規並無太大變化，大致上仍與先前歐盟法規相同，僅文字上調整，並將與歐盟執委會及其成員國合作與資訊分享機制之規定刪除。因此，英國修法後仍要求後市場監督主管機關（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應透過文件或實驗室等適當方

¹⁷⁹ GB RAMS, Article 4.7, Article 6, Article 8.1-8.2.

¹⁸⁰ GB RAMS, Article 8.4-8.7.

¹⁸¹ GB RAMS, Article 8.8-8.9.

¹⁸² GB RAMS, Article 8.10 & Article 9.4.

¹⁸³ GB RAMS, Article 9.1-9.2.

¹⁸⁴ GB RAMS, Article 10.1.

¹⁸⁵ GB RAMS, Article 10.2-10.3.

式，對進入市場之產品進行檢查，並考慮風險評估¹⁸⁶，避免有危害風險或不符合安全法規之產品於市場流通。如主管機關知悉產品有上述情形時，即應採取相應措施並負有通知義務。過去歐盟法規要求主管機關應將此等情形通知歐盟執委會與歐盟成員國，修法後主管機關則應通知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大臣¹⁸⁷。此外，法規亦就進口產品訂有邊境管制措施，以避免不符合標準或對健康或安全有危害之產品流入市場，詳細內容將於以下進一步說明。

1. 產品已於英國市場流通

當主管機關知悉於英國市場流通之產品對健康與安全有所危害或不符合相關法規時，即應警示消費者，並與經濟營運者合作，以避免或降低產品所產生之危害¹⁸⁸。如主管機關決定採取回收（**withdraw**）或召回等限制或禁止流通之措施，應確保其符合比例原則，並應將其決定附理由告知相關經濟營運者，且亦應告知其法律救濟途徑¹⁸⁹。此外，法規亦要求主管機關在限制或禁止商品流通之前，原則上必須提供相關經濟營運者充足時間表示意見，然如基於急迫性或公共利益等理由，未能在採取措施之前讓經濟營運者表示意見機會時，事後仍應盡快提供其表示意見之機會¹⁹⁰。

另外，針對存有嚴重風險之產品，法規除要求主管機關應依據風險評估進行判斷外，亦要求主管機關在確認該產品存有嚴重風險後，不論該嚴重風險是否為立即，應盡快採取回收或召回之措施，以禁止該些產品於市場流通，並應將此情形及其擬採行之措施等資訊，藉由產品安全資料庫（**Product Safety Database**）¹⁹¹通知商業、能源及產業策略部大臣，如經濟營運者已採

¹⁸⁶ GB RAMS, Article 19.1.

¹⁸⁷ GB RAMS, Article 16.2.

¹⁸⁸ GB RAMS, Article 19.2-19.3.

¹⁸⁹ GB RAMS, Article 21.1-21.2.

¹⁹⁰ GB RAMS, Article 21.3.

¹⁹¹ GOV.UK Product Safety Database, <https://www.product-safety-database.service.gov.uk/sign-in>; Product Safety and Noncompliance Notification Guidance, p.3, 請參照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018462/Product_Safety_and_Noncompliance_Notification_Guidance_-_August_2021_-_v5__1_.pdf

行自願性措施亦應一併通知。¹⁹²

2. 邊境管制措施

另外，針對進口產品，英國法規亦訂有邊境管制措施，要求在商品自由流通進入市場前，應由邊境管制主管機關透過文件或實驗室等適當方式，對產品進行檢查¹⁹³。如邊境管制主管機關察覺有以下三種情事，包含產品對健康、安全、環境與公共利益有嚴重風險、產品並未依相關法規附上所需之文件，以及符合性標示(**conformity marking**)以錯誤或誤導方式標示於產品上，則應暫停貨物放行，並立即通知後市場監督主管機關¹⁹⁴。如在暫停放行後三天後市場監督主管機關並未通知採取後續措施，或認為該產品並未存有嚴重風險，則邊境管制主管機關即應准許放行¹⁹⁵。

然而，如後市場監督主管機關認為產品存有嚴重風險或不符合相關法規，則應禁止該些產品流入市場，應要求邊境管制主管機關於產品之商業發票或相關文件上進行標示¹⁹⁶，以利辨識。此外，後市場監督主管機關亦得視情形決定是否銷毀該些貨物。¹⁹⁷

二、產業利益

本項通知文件主要涉及在英國市場內應使用 **UKCA** 標誌之產品，包含可在過渡期間內暫時使用歐盟 **CE** 標誌之產品。其產品範圍涵蓋炸藥、塑膠、皮革製品、紡織品、玻璃器、鋼鐵製品、鋁、核子反應器、電機設備、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航空器、光學、照相、鐘、錶、家具、寢具及類似填充家具、玩具等多項產品，以下統稱為 **UKCA** 標誌產品。

¹⁹² GB RAMS, Article 22.

¹⁹³ GB RAMS, Article 2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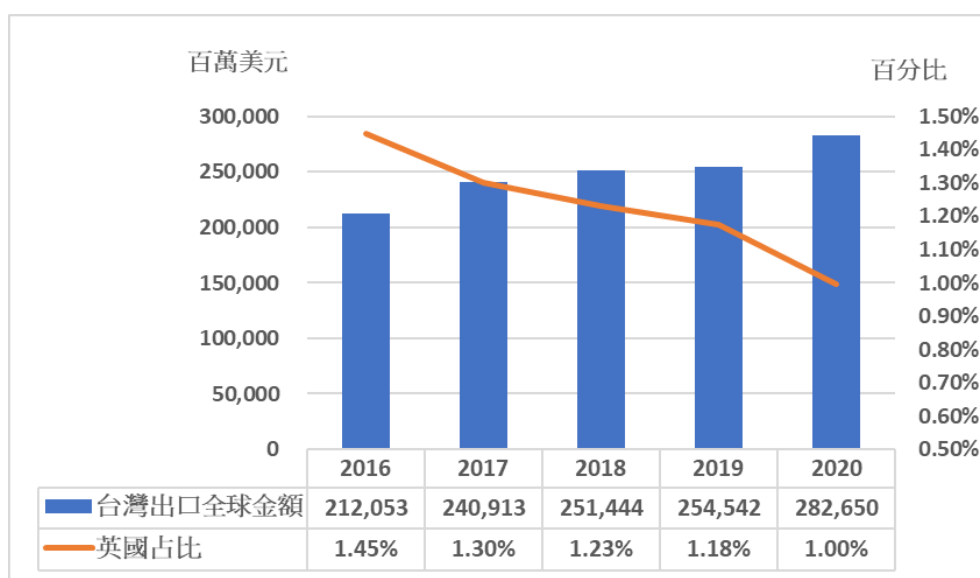
¹⁹⁴ GB RAMS, Article 27.3.

¹⁹⁵ GB RAMS, Article 28.

¹⁹⁶ 如為存有嚴重風險產品，應標示「**Dangerous product—discharge from the free-circulation procedure—Regulation (EC) No765/2008**」；如為不合法規之產品，則應標示「**Product not in conformity—discharge from the free-circulation procedure—Regulation (EC) No 765/2008**」，詳細請參照 GB RAMS, Article 29.1-29.2.

¹⁹⁷ GB RAMS, Article 29.

經分析，我國在近五年（2016~2020 年）對 UKCA 標誌產品出口額呈緩步上升的趨勢。2016 年對全球出口額為 2,120 億美元，至 2017 年爬升至 2,409 億美元，成長率達 13.61%，而後維持正向成長至 2020 年達 2,826 億美元，相較 2016 年，我國對英國 UKCA 標誌產品出口額近五年來成長約 705 億美元。英國占我國出口此類產品比重約 1%~1.5%之間，近五年的占比逐年緩降。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圖 1-9-2 2016-2020 年臺灣對英國 UKCA 標誌產品出口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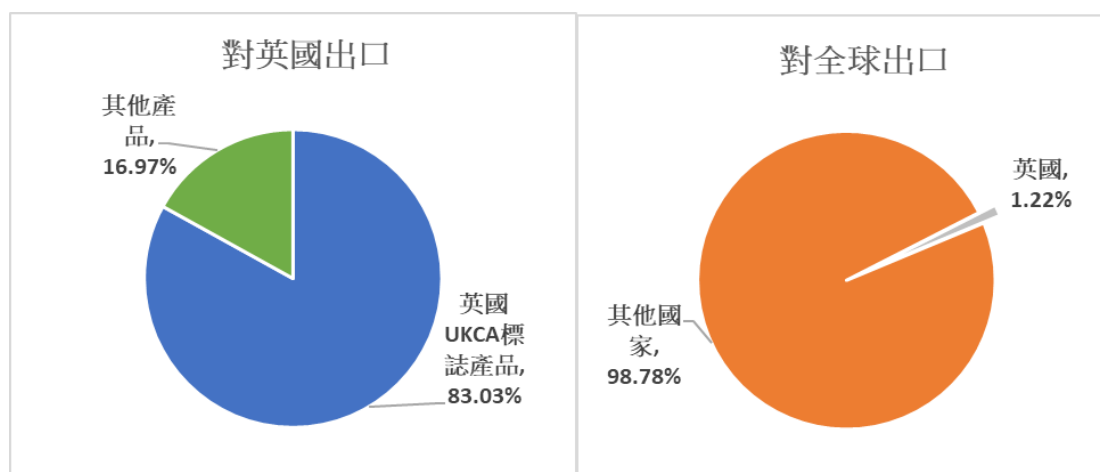
表 1-9-4 為本研究依據通知文件提供之涉及產品 HS 碼範圍，計算我國對英國該產品類別出口之概況。於 2016-2020 年期間，我國向英國出口英國 UKCA 標誌產品類別之平均金額為 30.23 億美元，占我國對英國整體出口比重的 83.03%，而英國占我國該等產品出口比重之 1.22%。

表 1-9-4 我國對英國出口英國 UKCA 標誌產品之金額及比重

單位：百萬美元；比重%

HS code	產品名	臺灣對英國 出口值	涉及產品占我國 出口英國比重	英國占我國 該產品出口比重
		近 5 年 (2016-2020) 平均		
36 ; 39 ; 42 ; 63~65 ; 70 ; 73 ; 76 ; 84~91 ; 94~96	本次涉及產品產品主要涵蓋(1)炸藥、(2)塑膠及其製品、(3)皮革製品、(4)其他製成紡織品、鞋靴、帽類、(5)玻璃其玻璃器、(6)鋼鐵製品、(7)鋁、(8)核子反應器、電機與設備、鐵道或電車道機車、車輛、鐵道及電車道車輛以外之車輛、航空器、(9)光學、照相、鐘、錶、家具、寢具及類似填充家具、玩具、由矽品與運動用品(10)雜項製品，及上述物品之零件及附件。	3,023	83.03%	1.22%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資料來源：ITC Trade Map 資料庫及本研究整理。

圖 1-9-3 英國 UKCA 標誌產品，我國對英國出口概況

三、政策建議

英國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結束脫歐過渡期，脫離歐盟建立全新市場及監管架構，包含制定新的符合性評鑑程序、產品標誌及市場進入條件。整體而言，英國政府採納現行歐盟產品法規作為英國商品檢驗制度之基礎，且英國政府並未修改產品技術性要求，以確保英國可平穩脫歐。

故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在英國市場流通的產品應經英國批准機構驗證合格後並黏貼 UKCA 標誌。UKCA 標誌為英國新創設的產品標誌，可適用於英格蘭、威爾斯及蘇格蘭地區，並適用於多數過去須貼附歐盟 CE 標誌之產品。為提供業者充分的調適期間，英國政府給予業者 12 個月的過渡期，允許歐盟 CE 標誌產品可持續在英國市場流通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儘管如此，由於 COVID-19 疫情加上英國境內檢驗能量不足，英國政府在 2021 年 8 月向 WTO 提出通知，表明將再延長過渡期 12 個月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此項舉措顯然有利於各國業者調整其產品標誌。經分析，我國向英國出口之英國 UKCA 標誌產品雖有逐年下滑的趨勢，但仍占我國向英國出口的八成以上，比例極高。故英國此項通知亦有助於我國業者適應英國新制，特別是目前適用歐盟 CE 標誌的產品原則上均符合適用 UKCA 標誌之資格，而不須額外調整產品製程或產品規格，故建議我國業者可儘速展開行動取得 UKCA 標誌，並可於其產品同時貼附 CE 及 UKCA 標誌，將有助於未來向英國或歐盟出口。

拾、我國對歐盟第G/TBT/N/EU/826號通知文件之 STC談參資料

法規名稱：歐盟《化學物質及混合物之分類、標示及包裝法規》
(Regulation (EC) No. 1272/2008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chemical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主政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通知文件編號：G/TBT/N/EU/826

相關產品出口貿易額(中文)：

由於歐盟此項法規修正案除影響化學物質本身外，亦影響化學物質運用情形，故對於相關產品出口貿易額採廣義統計，預計影響產品涵蓋「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HS28-38)，我國在2016年至2020年平均向歐盟出口約達8億7841萬美元。

影響評估(中文)：

在2016年至2020年間，我國對歐盟出口「化學及有關工業產品」之平均為8億7841萬美元，占我國整體對歐盟出口比重的3.77%；歐盟占我國出口「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之出口比重為4.67%。由上可知，歐盟為我國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主要出口市場之一。

另外據業者分析，一旦歐盟法規通過後，其餘國家可能比照辦理，將對其全球銷售產生重大影響，預估年損失將超過4000萬歐元。

案件說明(中文)：

歐盟執委會於2021年7月30日通知WTO，歐盟已提出授權規則草案擬修訂《化學物質及混合物分類、標示與包裝法規》之附件VI第3部分表3，亦即關於有害物質之調和分類與標示之清單。其中，該項清單將「三羥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TMPTA, Trimethylolpropane triacrylate, CAS No.:15625-89-5)列入致癌性第二級，要求業者未來如應用此項化學物質須符

合歐盟之分類、標示及包裝要求。由於 TMPTA 主要用於作塗料、油墨和粘合劑等多項產品，引發我國業者關切。

我國業者表示歐盟 RAC 係依據美國國家毒物計畫 (NTP)於 2012 年所作研究而下最終判定，但此項研究結論具有明顯瑕疵並備受各界批評。我國業者據此提請標準檢驗局向歐盟表達我國關切立場，希望歐盟可給予足夠的寬限期以完成 TMPTA 致癌性相關測試再重啟化學物質之分類審查。標準檢驗局已於收到業者意見後立即向歐盟 TBT 窗口傳達我國對此項通知文件之評論意見，並將在 TBT 第 85 次會議上向歐盟正式提出特定貿易關切。

預擬說明（中文）：

1. 我國向歐盟第 G/TBT/TN/EU/826 號通知文件表示關切，此項通知文件涉及歐盟 CLP 法規。台灣認同歐盟基於保護人類健康與環境在 CLP 法規下對有害物質及混合物進行分類。
2. 然而歐盟此次修法將 TMPTA 列為致癌性第 2 級(Carcinogen Category 2)已引發台灣及台灣業者的擔憂。TMPTA 用途廣泛且長期使用於多項產品，包含塗料、油墨和黏合劑之中，一旦歐盟修法後，業者必須重新標示或配置產品，預期將嚴重影響 TMPTA 和含有 TMPTA 產品之貿易量，且目前 TMPTA 沒有替代品，而開發替代產品需要長時間和成本，恐對全球貿易造成嚴重影響。
3. 依據 TBT 第 2.2 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評估該等風險時所考量之相關事項，其中包括現有之科學性及技術性資料，相關之加工技術或對產品所預定之最終用途等。
4. 換言之，TBT 協定的要求，立基於妥適科學性及技術性資料，以及

依據此一科學資料進行之風險評估，以得出研判措施之合法目的，以及是否過當的基準。在此情況下，我國對於歐盟此項決定的科學基礎不足而提出關切。首先歐洲化學總署(ECHA)之風險評估委員會(RAC)係以 2012 年美國 NTP 研究為基礎作出此項決定，儘管實驗結果確實有觀察到出現腫瘤，但是外界多認為該項研究不具備可靠性且因研究具有重大技術差異而被忽視，包含 NTP 研究使用丙酮(acetone)作為載體進行皮膚吸收的研究並不適當，因為此項方式無法反應「正常暴露情形」。

5. 基此，在科學基礎不足的前提下，逕行將 TMPTA 列為可能對人體具有致癌性的決定可能過於草率，可能對 TMPAT 及含 TMPTA 之產品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另一方面，近期有相關業者已展開新的研究，旨在證明 NTP 研究以丙酮作載體不適合用於該項研究，以及通過進行毒代動力學研究，以充分了解 TMPTA 在哺乳動物體內的代謝。透過前揭研究將允許歐盟基於科學結論對 TMPTA 進行分類。
6. 有鑑於此，考量到現有研究的科學基礎不足，且又有新的研究正在進行中且可能改變歐盟的決定，我們建議歐盟延遲執行此項法規修正案，以回應各國對本案科學性及技術性資料之疑慮，並依據最新且最準確之測試結果，重新考量 TMPTA 的分類決定。
7. 除此之外，TBT 協定第 2.12 條規定，會員除發生安全、健康、環境保護或國家安全上的緊急問題外，應容許其技術性法規之公布與迄施行之間，有一合理期間，以利口國業者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TBT 委員會建議此項合理期間應為 6 個月以上。而按歐盟通知文件所述，此項法規修正案將於 2021 年第四季度通過，並待法規修正案於歐盟官方公報公布後 20 日後，亦即修正案通過後 2 個月後正式生效。鑑於歐盟非基於安全、健康、環保或國家安全的迫切需求而調整 TMPTA 之分類；目前歐盟給予之調適期明顯少於 6 個月，與 TBT 協

定第 2.12 條有落差，建議應給合理調適期。

預擬說明（英文）：¹⁹⁸

1.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PKM) would like to express concerns on G/TBT/TN/EU/826 regarding the CLP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TPKM acknowledges the intention of the EU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by modify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toxic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under CLP regulation.
2. However, the proposed measure, which lists the Trimethylolpropane triacrylate (TMPTA, CAS No. 156-89-5) as Category 2 of Carcinogen, causes widespread concerns among Taiwan Industries. TMPTA has a wide range of uses in various products, such as coating materials, Ink, and adhesive. Once the regulation is amended, manufacturers must relabel and reconfigure their products, seriously affecting the trade volume of TMPTA and TMPTA-containing products. Even worse,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to TMPTA, and the search for the substitute will take a long time and huge cost, resulting in significant damage to global trade.
3. Pursuant to Article 2.2 of the TBT agreement, Members shall ensure that technical regulations are not prepared, adopted or applied with a view to or with the effect of creating unnecessary obstacle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For this purpose, technical regulations shall not be more trade-restrictive than necessary to fulfill a legitimate objective, taking account of the risks non-fulfillment would create. Such legitimate objectives are, inter alia: national security requirements; the prevention of deceptive practices; protection of human health or safety, animal or plant life or health, or the environment. In assessing such risks, relevant elements of consideration are, inter alia: available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¹⁹⁸ 本案委託單位標準檢驗局後續以此談參資料為基礎，向 WTO 提出我國對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之特定貿易關切（STC），完整關切 STC 文件請參附件三。

information, related processing technology or intended end-uses of products.

4. In other words, the evaluation criteria for the legitimacy and appropriacy of technical regulations depend on risk assessment based on scientific evidence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In this context, TPKM raises concerns about the EU's proposed measure due to its lack of scientific basis. First of all, the decision by the Risk Assessment Committee (RAC) of the European Chemical Agency (ECHA) is based on the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NTP)'s studies in 2012. Although animal tumors were observed in those studies, there is a widely shared view that those studies lack reliability and have major technical discrepancies. Experts further raise challenges against the NTP study, which used acetone as a carrier for dermal absorption, does not reflect “normal” exposure.
5. Therefore, the decision to adopt the proposed measure without enough scientific basis may be too hasty and cause unnecessary trade barriers to TMPTA or TMPTA-containing products. Furthermore, there are still ongoing studies aiming to demonstrate that acetone used in the NTP studies as the vehicle is not appropriate for comparative absorption studies and obtain better insights on the metabolism of TMPTA in the mammalian body by conducting toxicokinetic studies. Based on scientific evidence, such analysis would offer the EU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to decide whether the proposed measures are legitimate and appropriate.
6. Given the inadequacy of the scientific basi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the decision being reversed by the ongoing research, TPKM suggests that the EU should consider suspending the proposed measure, respond to the question raised by others about the scientific basis and technical information, and wait until more relevant data becomes available.
7. Last but not least, under Article 2.12 of the TBT Agreement, members are encouraged to implement a transition period for exporting countries to

adjust their products and production methods. The TBT Committee recommended that such a reasonable transition period should be more than six months. However, according to the notification, the amendment will be adopted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21. It will enter into force 20 days after its publication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 Given that the proposed measure is not due to urgent needs such as safety, health, environmental concerns, or national security, TPKM would like express our concerns regarding the inadequate transition period offered by the EU, and would like to call on the EU to extend transition period to ensure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2.12 of the TBT Agreement.

後續處理措施（中文）：

1. 串連 WTO 各會員積極與歐方展開後續討論

歐盟調整 TMPTA 致癌性等級此舉已對歐盟及各國業者均造成重大影響，除我國將在 WTO 向歐盟表達關切外，預計其他 WTO 會員亦將採取同樣行動以向歐盟施壓。考量到目前仍未有 TMPTA 之替代產品，業者實難在短時間內調整產品製程或更換材料，故除在 WTO 例會上以 STC 向歐盟表達不應實施立場外，我方應於會後聯合其他立場相同會員，共同請求歐盟提供充分寬限期，暫緩施行分類決定直至新研究結果出爐，以免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貿易障礙。

2. 協助我國業者及早因應歐盟措施

由於目前歐盟 CLP 法規要求業者如使用致癌性第二級之化學物質，應提供警告標示及文字說明。鑑於業者難以在短時間內研發出 TMPTA 之替代品，倘歐盟最終仍決意施行該項修正案，本部將即早協助業者執行相關配套調整措施，例如確認最終受影響之產品範圍及協助因應調整產品標示等項。

3. 追蹤後續研究發展及結論

依據歐盟 CLP 法規，致癌性第二級係指依據人體或動物實驗數據，「懷疑」特定化學物質對人體致有致癌性者；惟業者可透過積極證據指明透過特定途徑接觸並無危害風險並加以排除。由於目前仍有相關研究持續進行中，我國亦應持續追蹤相關研究發展及結論，以利在第一時間向歐盟反應並取消此項分類決定。

拾壹、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涉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相關規定之觀察及分析¹⁹⁹

中國「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可能違反 WTO/TBT 協定之條文

（一）本案性質可能屬於強制性法規，因按 TBT 協定附件一有關「強制性法規」之定義，強制性法規包含「適用具強制性之管理規定」（applicable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而中國註冊要求亦可解讀為管理強制性法規之規定。在此定性下，本案可能涉及之強制性法規義務如下。

1. 第 2.1 條

本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在技術性法規方面，對於從任何會員境內所輸入之產品，給與不低於對待本國同類產品及來自任何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之待遇。」。則中國是否對本國同類產品做相同登記要求？應予以釐清。

¹⁹⁹ 本案係由研究團隊協助標準檢驗局完善其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涉及 WTO 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相關規定之觀察及分析報告，協助微調處以雙底線呈現。

2. 第 2.2 條

本條規定「各會員應確保其技術性法規之擬訂、採行或適用，不得以對國際貿易造成不必要之障礙為目的或產生該等效果。為此，技術性法規對貿易之限制，不應較諸達成合法目的所必須者嚴格，同時並顧及未達成該合法目的所可能產生之風險。該合法目的其中包括國家安全需要；欺騙行為之預防；人類健康或安全、動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或環境之保護等。」有鑑於此，本案尚未釐清強制登記之合法目的為何？所欲消除之風險為何？以及達成該合法目的與控管風險，是否有考慮其他 WTO 會員普遍使用之替代手段？

3. 其他如國際標準、合理期間、考量意見等，因與後段「符合性評鑑程序」相同，故不再重複。

(二) 該規定符合 TBT 協定附件一有關「符合性評鑑程序」之定義：直接或間接用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任何程序。由於本案規定為中國海關總署所發布，故亦可屬於協定第 5 條「中央政府機構之符合性評鑑程序」相關條文。

1. 第 5.1.2 條，不得造成不必要之障礙

第 5.1.2 條要求「符合性評估程序或其適用之嚴格程度，在兼顧到不合格可能造成之風險後，以不超過足使輸入會員確信產品符合應適用之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為限」，應請中國大陸提供資訊以證明未造成不必要的障礙(1)新增 14 類產品要求出口國主管機關推薦註冊係基於何種風險考量？相關科學證據為何？(2)替代方案，如企業申請註冊，無法達到其管理目的之分析。

2. 第 5.4 條，應使用國際標準

第 5.4 條要求會員「採用國際標準作為符合性評鑑程序的依據，

除非該等國際標準基於國家安全、防止欺騙行為、人類健康或安全、環境保護、氣候或地理因素、基本技術基礎建設等理由而不適合的情況」：應請中國大陸證明國際標準所建議以風險為基礎的管理方法不適用，無法達成其管理目的。

3. 第 5.6.4 條後半段，應將會員意見納入考量

第 5.6.4 條後半段要求會員「對於其他會員提出之書面意見，應於其他會員要求時，與該等會員討論書面意見，書面意見及討論之結果應納入考量」，中國大陸不願與我討論我國所提出之書面意見，其他會員亦有類似情況，應請中國大陸說明。

4. 第 5.9 條，措施公布至施行應有一合理期間

第 5.9 條規定「符合性評鑑程序公布至施行有一合理期間，俾輸出會員（尤指開發中國家會員）之生產者，有時間依輸入會員之要求，調整其產品或生產方法」：本案規定自公布至施行雖提供約 8 個月之過渡期，惟註冊之實施細節卻延至 2021 年 10 月 13 日才通知我國(其他會員時間亦相近)，距離施行日期僅 2 個月，未能提供輸出會員足夠之時間符合其要求。

拾貳、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分析

一、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影響評估

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以下簡稱《採信辦法》)將全面影響中國大陸應施檢驗之進出口商品。為評估《採信辦法》對我國業者之影響，以下將依據中國大陸「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

商品目錄」(以下簡稱商品目錄)所涵蓋產品進行分析，但有以下事項應先予敘明：

- 由於中國大陸並未公布完整商品目錄，故本文彙整 2016 年的完整商品目錄²⁰⁰及主管機關在 2016 年以降的「關於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公告」²⁰¹，盡量完整呈現中方商品目錄。經彙整後可知此項商品目錄應涵蓋 4661 項商品，其中涉及我國標準檢驗局業務範圍者應為 2871 項，以下將針對此 2871 項商品進行分析。
- 中方商品目錄係以 HS 10 位碼劃分商品，然而國際通用的 HS 碼是以 HS 6 位碼來做統一分類，超過 6 位碼的部份各國分類標準多有不同。有鑑於中方商品目錄涵蓋產品涉及我國標準檢驗局業務範圍者高達 2000 多項，且並無兩國間稅號對比或轉換之管道，故本文採納 HS 6 位碼作為計算我國產品出口中國大陸之依據以利統計分析。然值得注意的是，以 HS 6 位碼計算僅能確定本文所統計之產品類別跟領域與中國大陸商品目錄產品範圍大致相同，無法精確反應我國對中國大陸之實際出口情形。

按我國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對中國大陸之出口貿易額統計，我國在 2016 年至 2020 年間向中國大陸出口應施檢驗商品總額平均約為 98 億美元，占我國對中國大陸總出口的 10.80%。在此之中，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之應施檢驗商品項目中，以 HS 260300 (銅礦石級其精砂) 為首，在 2016 年至 2020 年平均出口額為 6.45 億美元，占我國對中國大陸總出口 0.71%，其次為 HS 290122 (丙烯)，平均出口額為 4.71 億美元；第三項為 HS 847989 (其他機器及機械用具)，平均出口額為 4.28 億美元。關於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前二十大應施檢驗商品，請參下表所示。

²⁰⁰ 參閱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 (20160201)。

²⁰¹ 參閱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6 年第 81 號、國家品質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公告 2016 年第 131 號、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7 年第 70 號、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7 年第 93 號、質檢總局海關總署聯合公告 2018 年第 21 號、海關總署公告 2019 年第 220 號、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39 號，以及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81 號。

表 1-12-1 我國對中國大陸出口前十大應施檢驗商品之平均出口額及出口比重

單位：千美元

排名	HS 碼	商品名稱	2016-2020 平均出口額	占我國中國 總出口比重
我國對中國大陸總出口			90,733,818	100%
我國對中國大陸應施檢驗商品出口			9,802,808	10.80%
1	260300	銅礦石級其精砂	645,663	0.71%
2	290122	丙烯	471,163	0.52%
3	847989	其他機器及機械用具	428,105	0.47%
4	290250	苯乙烯	377,552	0.42%
5	271019	其他石油及題字瀝青礦物支油類(原油除外)及以上 述油為基本成分之未列名製品，其含石油或提自瀝 青礦物之油以重量計達 70% 及以上者，但含生質柴 油及廢油者除外	342,716	0.38%
6	390730	環氧樹脂	325,191	0.36%
7	845710	綜合加工機	264,991	0.29%
8	851762	接收、轉換及傳輸或再生聲音、圖像或其他資料之 機器，包括交換器及路由器	260,036	0.29%
9	280461	含矽重量在 99.99% 以上者	255,472	0.28%
10	390690	其他丙烯酸聚合物、初級狀態	243,505	0.27%
11	853690	電路開關、保護電路或連接電錄用之其他電器用具	192,134	0.21%
12	390799	其他聚酯	170,398	0.19%
13	720918	捲盤狀，冷軋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68,801	0.19%
14	350691	未列名調製膠及其他調製黏著劑，以零售包裝當作 膠或黏著劑出售，每件淨重不逾 1 公斤者	162,880	0.18%
15	291532	醋酸乙烯酯	160,866	0.18%
16	740400	銅廢料及碎屑	155,534	0.17%
17	853710	控電或配電用板、面板、機櫃、檯及其他基板，電 壓未超過 1000 伏特者	150,761	0.17%
18	290321	氯乙烯	146,179	0.16%
19	390950	聚氨基甲酸乙酯	132,796	0.15%
20	330499	其他美容或化妝用品及保養皮膚用品，包括防曬或 助曬用品	132,758	0.15%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整體而言，我國對中國大陸前二十大應施檢驗商品出口占比均小於 1%，且由前二十大商品品項分析，可知受《採信辦法》影響較大之產業應以礦物及礦物燃料、化學、機械、電機及塑膠等業別為主。

二、中國大陸「海關進出口商品檢驗採信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之 WTO/TBT 協定適法性分析

《採信辦法》係中國大陸為便利進出口通關，開放境內外之檢測機構於海關總署註冊並將符合要求之機構列入「海關採信檢驗檢測機構目錄」；此類機構即為「採信機構」。其後，中國大陸海關將審核業者在進出口時所提出採信機構之檢測報告，合格者可免受抽驗。原則上，《採信辦法》應屬 TBT 協定所稱之「符合性評估程序」，亦即可直接或間接用以判定是否符合技術性法規或標準相關之任何程序。經檢視《採信辦法》規範，初步判定該法應未違反 TBT 協定第 5.1.1、5.1.2 及 5.4 條等重要規範之虞，分述如下：

1. 《採信辦法》適用於中國大陸境內外之檢測機構，且不分境內外機構均須符合 ISO/IEC 17025 和/或 ISO/IEC 17020 體系之國際認證標準，並經書面審查、現場檢查等方式進行評估後，再由海關總署決定是否列入「機構目錄」。故中國大陸應將賦予其本國和其他國家同類產品供應商相同條件進行符合性評估，而未違反 TBT 協定第 5.1.1 條不歧視原則。
2. 其次，中方《採信辦法》預計可有效簡化中國大陸通關程序及時間，有利我國業者向中國大陸出口產品。至於進出口業者如未能出具採信機構之檢測報告，則仍維持現行通關作法，由中方海關進行抽樣及送檢。基此，《採信辦法》應有助於達成加強中國大陸進出口商品檢驗工作、規範進出口商品檢驗行為之政策目標，亦未造成不必要貿易限制，應已符合 TBT 協定第 5.1.2 條必要性原則。
3. 另外，中國大陸此項辦法採 ISO/IEC 17025 和/或 ISO/IEC 17020 體系

之國際標準作為其境內外檢測機構的認證依據；且如為外國檢測機構則可由 ILAC-MRA 簽署會員執行認證程序。由上可知，中方《採信辦法》已採納相關國際標準作為其符合性評估程序之一部分，應無違反 TBT 協定第 5.4 條規定之虞。

拾參、TBT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

為掌握及確認我國業者對現行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之看法，以研提篩選作業精進作法，本研究在 2021 年 7 月及 9 月召開兩場線上座談會，包含：在 2021 年 7 月 22 日舉辦「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精進作法座談會」，邀請我國化學產業代表及主管機關與會，並提出對化學品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建議。其次，在 2021 年 9 月 14 日舉辦「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廣泛邀請我國電機電子（包含電池）、鋼鐵製品、清真產品（包含化妝品及食品產業）代表及主管機關與會共商，以改善現行篩選機制、增進篩選效率並更符合我國出口業者之需求，進而提升產業意見徵詢之意義及效果。

另一方面，現行篩選機制僅會篩選出涉及我國重要出口國及前十大出口產品，且具有重要出口利益之通知文件。故非屬我國前十大出口產業之業者僅有在通知文件同時涉及我國前十大及非前十大出口產業之時，方可收到由標準檢驗局轉發之篩選結果及產業意見徵詢，無法持續透過篩選機制掌握對該產業出口具潛在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基此，本研究藉由「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之機會，同時徵詢非屬我國前十大產業之化妝品及食品業者代表意見，以掌握相關產業出口動向及重要發展趨勢，並協助我國業者增進對 TBT 通知文件機制之理解與運用。

一、化學品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

(一) 背景原因

由於化學品通知文件涵蓋許多一般人較不易理解的化學元素，且化學所涉領域繁雜，面對其他 WTO 會員通知文件未主動以 HS Code 分類之場合，研究團隊以人工方式判斷化學品 HS Code 分類相當不易，導致貿易利益之過濾受到限制。再者，各國對化學品的管制所形成之影響，除相關化學品本身外，在許多場合真正影響層面在相關化學品之應用端（如塗料、添加劑、原料合成物等），而此一層面之影響往往並非從化學品本身得以掌握。故研究團隊原先預計委請化學專家協助篩選，依其專業知識快速研判可能對我國產業造成重大影響之化學品通知文件。

然而，本案在過去二年經實際與多位專家試作或瞭解實際情形後，專家均反應化學品通知文件篩選有下列困難後終止合作。其中主因為因需配合評論期間限制，專家篩選時間有限且有時同一通知文件涉及之化學品品項高達百項，有篩選時間壓力。再者，化學品推陳出新速度極快，每位專家擅長的領域不一致而難以快速篩選出重要性的化學品等因素。因此，團隊去年度與工研院專家合作後無法延續，而本年度曾短暫與台灣化學產業協會專家試作並協助篩選，迄今接觸其他專家均因前述考量而遭婉拒，目前未能探尋到可提供協助的專家。

鑑於每期通知文件涉及化學品者平均約 1 至 3 則，數量不多，故經與委託單位協商，研究團隊在 110 年 2 月至 6 月間如遇未提供 HS code 的化學品通知文件，將對該通知 HS code 採廣義定義，逕列為「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HS 28-38），再判定是否為對我國出口具重大影響之通知文件。然而，透過此一機制篩選化學品通知文件仍有其侷限之處，例如歐盟於今年提出多項與化學品相關之通知文件，均因其未能超過「我國出口該國比重或該國占我國該等產品出口比重 $\geq 5\%$ 」之門檻而未落入篩選結果，然而其中可能有涉及應用端影響之案件。

雖然本篩選機制之目的乃在於突顯重點，協助產業縮小聚焦需進一步評析的通知文件範圍；至於未獲選之通知文件並不會被排除，仍會列入標準檢驗局與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合作建置之「TBT 資訊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http://db2.wtocenter.org.tw/tbt>）。資料庫資訊均為公開可供我國業者自行查閱，或是業者亦可先行訂閱資料庫並勾選有興趣接獲發送之產品範圍，如有涉及相關產業別的通知文件將會透過系統發送至業者電子信箱。此項作法差別在於個別企業仍需花費較多時間自行進行篩選過濾。因此若能透過本研究建立之機制篩選，仍屬較有效益之做法，故本研究遂設計本次座談會尋求可能之解決方法。

（二）產業代表之建議

本研究於 7 月 22 日召開「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精進作法座談會」，邀請我國化學產業代表及主管機關共同討論並提出對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建議。在本場會議中，業者代表雖未提出後續化學品通知文件篩選作法之具體建議方向，但仍有提出下列意見值得關注與討論：

- 由於化學物質眾多及化學方程式有時相當複雜，業者建議可由公協會端組成專家團隊，聯合針對委託單位發送之化學品通知文件篩選結果提出評論意見。另有業者則認為各企業經營重點及市場定位不同，不易統一進行篩選，故應以公私協力方式，由產官學共同合作篩選值得關注之化學品通知文件，並可提升業者對化學品通知文件的重視。
- 業者建議應將目前篩選結果寄送各大化學品公協會之收件名單予以更新，確保均已轉發會員，至少可提升我國業者對國際化學管制趨勢之掌握。
- 有業者希望主管機關可建置資料庫，供我國業者在生產及研發產品時可查詢各國相關法規；對此，標準檢驗局提供與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合作建置之「TBT 資訊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資訊，以及 WTO 秘書處建置之 ePing 資料庫。有業者代表表示「TBT 資訊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選項較多，分類較符合實務需求，且有部分中文化摘譯，是亞太各國罕見之服務，可大力推廣由產業端自行訂閱其有興趣之化學品，作為篩選機制之補充。

- 業者建議研究團隊使用環保署建置之「化學雲」網站，可掌握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之影響對象。惟環保署代表指出，化學雲網站旨在蒐集各部會列管之化學物質，並強化管理，目前並未開放非公部門使用。
- 亦有建議可善加利用工業局「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工業局代表亦表示如有需要可進一步討論如何強化水平連結。

二、電機電子及鋼鐵製品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

（一）背景原因

現行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自 2020 年 1 月起正式運作。在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間共篩選出 476 項通知文件，其中涉及電機電子產品者約有 120 件、鋼鐵製品共 40 件，比重極高。在此之中，歐盟電池法規草案通知文件廣受各國關注。電池是我國出口歐盟的主力產品之一，占我國出口歐盟比重達 20.75%，且中國大陸、加拿大、日本等國均在 WTO 對歐盟電池法規草案提出「特定貿易關切」（STCs），指出歐盟對電池碳足跡計算方式恐因各國情形不同、未有全球通用的碳足跡計算標準而有難度，以及電池製造強制使用回收材料難以實際執行等兩項關切議題。基此，本研究於 9 月 14 日舉辦「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邀請我國電機電子（包含電池）、鋼鐵製品相關產業代表共商，以改善現行篩選機制、增進篩選效率並更符合我國出口業者之需求，進而提升產業意見徵詢之意義

及效果。

(二) 產業代表之建議

- 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代表指出，現行篩選機制篩選出的通知文件的確已提升涉及產業別精準率。同時，標準檢驗局承辦同仁對於具重要性之議題，亦會直接來電詢問公會是否有做好相關查詢作業，故篩選機制確實有利於業者。惟目前仍會收到少許與其產業無涉的通知文件。
-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代表認為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相當有幫助，但建議篩選結果所涉產品範圍可由 HS Code 6 位碼改為 HS Code 8 位碼，使產品範圍更加精準。同時，該公會代表亦指出現行通知文件有時會遇到通知國提供法規資訊不足，或是法規原文採用當地語言而非英文致業者理解不易等問題。另外，鋼鐵業目前最為關注的議題是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倘若歐盟此項機制涉及 TBT 障礙亦希望可由標準檢驗局協助業者因應。
- 台灣電池協會代表表示由於目前臺灣進入歐盟之電池產品不多，故未面臨法規調適壓力。惟長期而言，臺灣如何處理二次電池使用以及材料再生問題仍值得關注。至於歐盟電池法規草案之碳足跡及綠色減碳規範，臺灣電池業者目前未受到太大影響，但我國業者仍在研究如何計算儲能系統所用電池之碳足跡。最後，代表表示篩選機制如可即時提供東南亞、中國大陸等市場資訊，可協助業者及早準備，以利進入國外市場。

三、清真產品通知文件篩選作業之精進作法

(一) 背景原因

清真產品認證為全球貿易重要趨勢之一，印尼、馬來西亞及中東國家紛紛施行清真產品認證制度，印尼近年來推行強制清真認證制度更是備受各國矚目，已有若干國家在 WTO 場域多次提出 STCs；各國關切議題包含：強制清真認證及標示將對貿易造成嚴重影響、強制非清真產品須提供非清真資訊，對製造商形成負擔，以及是否承認外國實驗室測試報告、外國清真證書等法規執行細節不明等。經我國篩選機制及標準檢驗局之積極運作，日前我國亦已透過 WTO/TBT 窗口及 STCs 機制向印尼表達我國業者關切立場。

為進一步掌握我國清真產業業者對行篩選機制之看法，以及對印尼清真產品認證通知文件的關注事項，本研究在 9 月 14 日舉辦「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邀請化妝品及食品等清真產業代表與會並提出建言。

(二) 產業代表之建議

- 臺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認為近兩年篩選作業方式更加聚焦，能給予業者充分的協助，例如 2020 年間，公會曾收到歐盟針對指甲油、化妝品成分的規定進行限制或變更的通知文件，近期則是關於印尼清真認證的通知文件。由於印尼清真產品認證通知文件涉及產品較廣，希望標準檢驗局與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持續協助廠商釐清關於清真認證所涉及的产品類別以及相關法規變動。
- 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代表表示，近二年常收到標準檢驗局轉發的 TBT 篩選通知，透過此項篩選機制，可有效減少通知文件數量，減輕業者負擔。另外，公會代表亦對國際上清真產品制度表達關切，特別是印尼強制清真認證制，希望可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之後亦會邀請其他食品公會共同關切印尼清真產品認證問題。

四、其他產業之建議－化妝品及食品業

（一）背景原因

我國現行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所採標準，係篩選出涉及我國重要出口國及前十大出口產業，同時具有重要出口利益之通知文件。然而，有部分我國產業雖非我國前十大出口產業，但其出口表現亦相當亮眼，例如我國調製食品業在 2019 年、2020 年出口總值均高達 17 億美元以上，顯然對我國出口具有一定重要性。基此，本研究在 9 月 14 日召開「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時，同時徵詢非我國前十大出口產業之化妝品及食品業者代表的意見。

（二）產業代表之建議

- 臺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代表指出，化妝品產業非我國前十大出口產業，該公會已自行訂閱「TBT 資訊暨強制性商品檢驗規定資料庫」，並勾選化妝品及化學品，故可收到相關通知文件資訊。此項資料庫的使用介面相當清楚，有助於業者勾選希望能主動收到的資訊類別。
- 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代表亦表示，雖然食品非為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但近十幾年來在出口有不錯的成績。食品業目前最為關注的議題係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此法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標準檢驗局已透過全國工業總會徵詢我國食品產業意見，並向中國大陸表達關切，惟未得到妥善回覆。業者擔憂該法實施後恐對我國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造成相當大的執行問題，故希望標準檢驗局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可持續關切此議題。

五、結論與政策建議

1. 關於化學品通知文件篩選機制，按前述化學產業代表意見並經與委託單位討論後，決議維持現行化學品通知文件篩選作法，由研究團隊對化學品之 HS code 判斷係採廣義定義，如遇未主動提供 HS code 的化學品通知文件，則將該通知涉及產品之 HS code 列為「化學或有關工業產品」(HS 28-38) 以完整涵蓋，再判定該等產品是否有任一出口比重超過 5%。透過此項作法可在通知文件評論期內快速篩選出對我國化學產業具重要性之通知文件，並展開後續產業意見徵詢程序。
2. 蒐集我國化學品、電機電子、鋼鐵製品、清真產業(化妝品及食品業)對現行篩選機制之意見，絕大多數產業代表均表示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有助於我國業者掌握出口國法規動向，並減少搜集資訊之負擔。惟有少數業者希望可提升轉發篩選結果予相關公會之精確性。對此，建議我國主管機關在徵詢產業意見時，除應徵詢全國工業總會之意見，亦應與我國產業界保持聯繫，依產業意見隨時更新公會名單，以提升我國業者對重要出口國法規趨勢之掌握。
3. 另有部分業者對 TBT 通知文件表明遇有問題，包含 TBT 通知文件涉及產品範圍是否可由 6 位碼改為 8 位碼、通知文件提供之措施法規資訊不足、通知文件所附法規資訊未使用英文等問題。對此則有下列回應及建議：
 - 為免篩選結果有落差，研究團隊在篩選通知文件時不會改變原通知國所提出的內容，故無法將涉及產品 HS Code 6 位碼改為 8 位碼，以避免不當排除涉及產品的風險。
 - 至於通知文件提供法規資訊不足之問題，建議主管機關未來應向業者積極宣導如遇此問題可反饋予標準檢驗局，再由標準檢驗局向該國 TBT 聯繫窗口詢問相關資訊。

- 關於 TBT 通知文件所附措施法規未用英文之情形，目前 WTO 會員仍就此議題進行討論而尚未獲結論。建議業者可初步透過 Google 翻譯，或是洽詢有興趣的業者或公會協助轉為可理解的英文或中文，亦可大致掌握法規措施。
- 4. 非屬我國前十大出口產業之業者僅有在少數情形可收到通知文件篩選結果，無法透過篩選機制持續掌握重要出口國法規動向。故建議主管機關持續鼓勵及推動業者訂閱 TBT 通知文件資料庫，以及時收取其指定業別之通知文件。同時應進一步宣導業者如對特定通知文件有任何疑慮，可直接向標準檢驗局提出，後續將由標準檢驗局協助向該國反應我國產業意見。
- 5. 透過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雖可掌握對我國出口產業具潛在重要影響之通知文件，但我國主管機關亦應持續追蹤國際上重要產業法規趨勢及發展，例如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印尼「清真產品認證制度」及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等，以協助我國業者及早作好因應準備，並在必要時代表我國產業向其他國家溝通協商，以解決我國產業關切問題。

計畫工作項目二： 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探討

壹、研究執行成效

一、執行成果概述

(一) 研析主要國家對實體通路販售商品安全之管理機制

在網路購物日益盛行之下，如何確實實施產品安全法規，監督潛在的產品安全問題，為各國政府近年來皆相當重視的議題。本研究因此首先盤點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與我國在監督實體通路販售商品之商品安全管理做法。根據研究結果指出，歐盟、美國及日本針對一般性消費商品之目前主要採取「事後監督」制度為主，其基本上課以商品製造人較高自主性義務，主動踐行符合性評鑑及風險評估等方式證明消費品符合安全要求後即可上市；至於中國大陸與我國則仍維持「事前檢驗」制度為主，亦即須事先通過強制檢驗相關程序，故不論本國或外國產品在本國市場銷售，均須依照國家事前訂定的強制性檢驗規定和清單完成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後，方能上市銷售。

(二) 研析主要國家對網購商品安全之管理機制

本研究所調查之國家中，歐盟、日本與中國大陸近年來均已意識到網購商品安全之重要性，並特別以專法加以規範網購商品安全。另可觀察到各國主要管理重點，包括：(1)要求業者在網站正確刊登商品安全資訊；(2)主管機關與平臺、網路賣家進行公私協力，要求業者配合下架、召回或矯正違規網購商品之義務，或鼓勵平臺自願性向主管機關報告落實商品安全義務執行進度等；(3)加強對消費者、平臺、賣家之教育宣導；(4)以公告不安全商品名單作為警示作法；(5)跨機關或跨國的合作交流等。

(三) 研析國際組織的相關討論與建議

本項研究報告所蒐集之國際組織包括 OECD、UNCTAD、APEC 和 WTO，除了 APEC 目前較無特別針對網購商品安全有直接相關討論外，其它如 UNCTAD、WTO 和 OECD 則相對較有建議會員國應從強化業者責任、消費者保護等方面提出具體作為，綜合此等國際組織之討論重點，主要可歸納有針對：(1)強化業者責任方面之建議，例如各國市場監督機關應積極提升企業跨境銷售不安全商品的責任意識、採取相關措施強化網購平臺責任；(2)提升消費者保護之建議，例如採取教育宣導措施提升消費者商品安全意識和人身風險認知；(3)加強網購不安全商品執法建議，如透過新興技術提升不安全產品召回比例；以及(4)國際合作建議，如鼓勵各國可進行國際合作，定期交換產品召回或產品安全要求之國家政策及措施資訊等。

(四) 舉辦國內研討會進行意見交流

本次研討會主題為「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線上研討會」，已於今年 9 月 30 日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完畢，舉行目的為協助主政機關標檢局進行網購商品安全的政策宣導，與會人員包括電商相關公協會及平臺業者、政府單位（行政院消保處、財政部關務署）、消費者團體代表等近 40 人。透過本次對話與交流，使主管機關可藉此說明對於電商商品安全之重視、強化構想及具體作為，增進產業瞭解，提升遵循程度；其次，也有助於產官學各界表達對於我國網路消費商品安全制度之建言。

(五) 協助國際組織提案

為協助主政機關於國際場域 WTO 和 APEC 就網路商品安全管理議題提案，爭取我國於此類議題之國際話語權，或是倡議推動國家間之資訊交換和經驗分享工作。本項研究報告也規劃適合於 WTO、APEC 場域提出之數位經濟商品安全相關提案，並於提案中充分闡釋之提案目標、議題重要性與推動方法。

二、研究成效評估

(一) 深化公私協力，建立網購平臺業者商品安全維護自律機制

鑑於網路購物規模日益趨增，因此商品安全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持續與網購平臺業者密切合作，並於未來持續加強公私協力合作。在強化網購不安全商品執法方面，建議除可參考日本開放數據的做法分析違規商品和平臺業者之趨勢，持續積極運用科技主動稽查和追蹤監視之外；同時可推動平臺配合加強商品安全意識之宣導，例如將標檢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置於國內各大網購平臺網站首頁、增設商品檢驗標識欄位、強化累犯賣家管理、提升商品事故處理時效。

另一方面，標檢局也應思考協調與網購平臺共同強化網購平臺業者之商品安全自律責任，例如或可參考歐盟「商品安全誓言」，鼓勵國內各網購平臺簽署類似的業者自律公約，建立網購商品安全維護自律機制，並定期要求與商品安全主管機關回報主動稽查不安全商品情形。再者，商品安全主管機關也應與網購平臺業者建立聯絡窗口，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商品安全維護事項如優化事故通報與處理流程，或進一步釐清行政函釋與反映執行情形，以及就增刪關鍵字清單、商品合規性、判斷標準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形成共識以有效落實商品網購平臺商品安全。

(二) 建議強化跨部門協調合作，共同打擊網購不安全商品

在跨機關合作上，國際間如美國與中國大陸皆有強調市場監督機關與海關、郵政機關或快遞業者之間的合作，例如即時傳輸海關進艙資料，以迅速反應偵測高風險進口商品之流入。在本次「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研討會」之後，包括來自關務單位和消費者保護團體也均有反映實務上管理網購商品安全之困難，如部分小額個人自用免稅商品的商品安全因較難受到管控，故通常需由消費者自負責任。因此，除了市場監督部分可參照美國或中國做法，與關務邊境單位考慮進行跨機關資訊交流之外；在消費者商品安全意識提升上也可進一步強化與消保團體間的合作，並參照主要國

家做法和國際組織的建議，例如提供消費者線上申訴與爭端解決機制、共同採取教育宣導措施，以提升消費者之網購商品安全風險意識。

根據 OECD 調查結果顯示，消費者透過跨境電商管道所購得之不安全商品比例上高於境內電商。由於跨境電商屬於跨國交易行為，因此如何促進國際間的共識相對重要。目前除已有歐盟和日本積極跨國舉辦「商品安全週」的研討活動，定期交流商品安全建議之外；國際組織也相當鼓勵各國可進行國際合作，定期交換產品召回或產品安全要求之國家政策及措施資訊，或進行跨國消費爭端案件調查或執法合作。本次研究報告之工作目標設定上，目前也已初步朝此目標前進，包括協助主管機關於 WTO 和 APEC 等國際場域進行提案與問卷調查，以期提升國際社會上對網購商品安全議題之重視。在此一基礎上，未來或可持續朝與國際組織發聲或與重要國家間進行雙邊交流合作，例如分享各國產品召回或產品安全標準法規資訊，以及線上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政策與工具。

貳、研究背景、目的與內容

一、研究背景

隨著數位轉型加速，電子商務發展在近年來更加蓬勃發展，新的商業模式出現使傳統買賣雙方的交易關係趨於多元與複雜。一般而言，相較於實體店面交易，消費者透過網路購物通常難以在交易之前直接觸及產品並進行檢查、測試或評估，加上難以確知實際銷售與製造產品之人，從而增加主管機關在市場監督與追溯不安全產品方面的困難，因此電子商務雖然提升消費選擇機會，但也無疑擴大不安全商品在市面上流通的風險。

為確保市售產品之安全性，無論是實體販售或是網購之應施檢驗商品均應符合我國《商品檢驗法》之檢驗規定。然而，消費者透過跨境電商購得未經檢驗之商品，除了可能涉及規避檢驗之法律問題之外，更因產品安全風險問題對人身安全帶來危害。網路代購、跨境直購等跨境電商活動之盛行，亦對於我國政府確保應施檢驗商品安全之執法行動帶來相當大的挑

戰。因此，近年間我國政府陸續採取各項政策措施以提升電商購物之產品安全性，包括：要求網路賣家於網路販售應施檢驗商品時，應於銷售網頁主動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商品已完成檢驗程序之證明，以及宣導鼓勵民眾在國內購買應施檢驗商品。同時，針對媒體報導、民眾關注及不符合檢驗規定居高之商品，加強高風險產品與賣家之稽查工作。

此外，政府部門亦持續與我國網路平臺業者溝通合作，促進平臺業者主動針對涉違規商品進行宣導下架，維護網購商品之安全性。由此觀之，在確保網購產品安全性之推動工作上，需要政府、業者與消費者三方面之通力合作，才能使網購商品之安全性獲得應有之保障。在此一背景下，我國政府部門有必要對於國際間討論商品安全管理措施之重點議題有所掌握，並借鏡其他國家提升公私部門協力之可行作法，提升我國業者、消費者對於電商購物安全性之意識。

二、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本項工作分項擬達成下列研究目的：

- 盤點我國、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之網路商品安全管理措施與機制；
- 分析國際組織 OECD、UNCTAD、APEC 及 WTO 對於網路商品安全議題之相關討論、提案與推動方向；
- 參考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ICPHSO）或歐盟舉辦商品安全日等國際作法，舉辦研討會進行產官學意見交流及蒐集相關產業問題；
- 依據上述分析結果，綜合比較國際規範趨勢與我國現況，研擬我國整體網路商品安全管理制度方向與因應對策；
- 協助委託單位研擬於 WTO、APEC 場域下提出網路商品安全管理議題之提案。

三、研究內容

(一) 盤點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之網路商品安全管理措施

為了解各國推動實體與網路販售商品安全管理機制之具體實踐，本研究主要規劃三大主軸進行資料蒐集與研析，請參下圖 2-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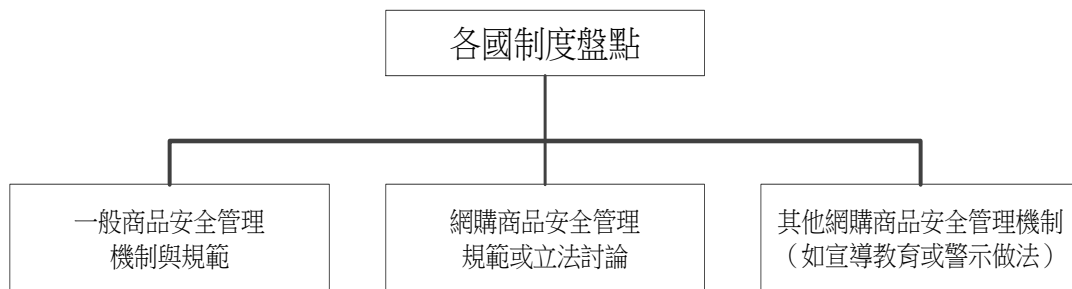


圖 2-2-1 各國制度盤點研究架構

在網路購物日益盛行之下，如何確實實施產品安全法規，監督潛在的產品安全問題，為各國政府近年來皆相當重視的議題。本研究因此首先將初步盤點重要國家制度做法，以做為後續借鏡參考，包括：

- 歐盟：2018 年推動網路平臺業者簽署自願性質的「商品安全誓言」(Product safety pledge)²⁰²，承諾每半年定期向歐盟執委會說明商品安全承諾事項之執行情況；2019 年進一步制定《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Regulation (EU) 2019/1020 on market surveillance and compliance of products)²⁰³，針對網路購物商品安全新增對「訂單履行服務商」(fulfillment service provider) 之監管，

²⁰² Product Safety Pledge,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voluntary_commitment_document_2021_v5.pdf (last visited Jul. 4, 2021).此外，需注意的是，歐盟在此份檔係以《電子商務指令》(Directive 2000/31/EC, E-commerce Directive) 所稱的網路仲介者 (online intermediaries) 代指網路購物平臺業者。

²⁰³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32019R1020>.

並強化市場監督機關對網路購物之監理權限，該法已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施行。

- 美國：2019 年 11 月發布「CPSC 電子商務評估報告」(CPSC e-Commerce Assessment Report) 指出當前管理網購商品安全之問題與挑戰。美國眾議員 Jan Schakowsky 與 Jeff Duncan 於 2020 年 8 月正式推動《消費產品安全檢查促進法》草案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nspection Enhancement Act, H.R.8134)，希望強化 CPSC 職能，確實監督最低進口免關稅額度的進口商品 (目前為 800 美元)²⁰⁴之安全性²⁰⁵。
- 日本：日本並未特別針對網路購物商品安全制訂專法，而是以既有之《特定商務交易法》第三節通信販賣之規範，以及日本內閣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甫公布《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加以管理。《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主要規範數位平臺業者，並未特別規定賣家之義務，故相關不安全商品事故通報、召回等義務，仍由消安法予以規範，並課予製造商及進口商相關責任
- 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分別在 2018 年 8 月通過《電子商務法》、同年 11 月通過《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作為規範網購商品安全的主要法源，明確規範電子商務經營者、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與平臺內經營者所應負責之商品安全義務與責任。
- 我國：近年來網購商品之安全問題逐漸引起民眾關注，但相關討論仍未提升至立法層面，目前國內商品安全無論自網路或實體通路購買，同樣適用於《商品檢驗法》之規範。

²⁰⁴ 美國將此類價值不超過 800 美元之低價且直送買家的電子商務貨物定義為「微量價值電子商務貨物 (De minimis e-commerce shipments)」。

²⁰⁵ Hous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Energy and Commerce on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nspection Enhancement Act,
<https://www.congress.gov/congressional-report/116th-congress/house-report/537/1>.

（二）分析國際組織 OECD、UNCTAD、APEC 及 WTO 對於網路商品安全議題之相關討論、提案與推動方向

本項研究工作擬針對國際組織近期推動網路商品安全議題討論之重要調查報告、建議和倡議進行蒐集分析，例如 OECD 近期除了主要在 2016 年「網路產品安全、趨勢與挑戰報告」（Online Product Safety, Trends and Challenges）說明網購產品安全問題與管理實踐做法之外，另也因應 COVID-19 促長網購新興商業模式及不安全產品增加之趨勢，進一步在 2020 年 7 月發布「OECD 消費產品安全理事會之建議」（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全面針對實體店面或網路購物之產品安全管理提出建議。至於 UNCTAD 則主要透過發布「防止不安全商品跨境銷售之建議」（Preventing Cross-Border Distribution of Known Unsafe Consumer Products）與「數位經濟下強化消費者保護與競爭」（Strengthen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兩份報告提出相關倡議討論。

另一方面，本項研究工作還將蒐集過去 WTO 和 APEC 之相關討論，協助委託單位研擬在 WTO/TBT 委員會與 APEC 有關網購商品安全管理討論之提案，包括在 APEC 場域提出調查問卷徵詢 APEC 其他經濟體之相關經驗與制度做法，以達到與他國進行資訊交流和經驗分享之目的，並探索未來在跨國網購商品安全議題上進行跨國合作之可能。

（三）舉辦研討會進行意見調查與交流

本項工作擬參考國際消費者產品健康與安全組織（ICPHSO）或歐盟舉辦商品安全日等國際作法，舉辦研討會進行產官學意見交流及蒐集相關產業問題。研討會擬邀集廠商、網購平臺、公協會以及消保處、消基會及主管機關標檢局等代表出席，辦理目的將著重說明主管機關對於網購商品安全之重視，透過與產業交流達到增進產業了解，並藉此提升法規遵循程度。

（四）網路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規劃建議

前述工作依序盤點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法制發展和相關政策推動方向及實務做法，以及國際組織 OECD、UNCTAD、APEC 和 WTO 的相關倡議討論，本項工作將依據上述資料蒐集分析及產業交流研討結果綜合比較國際規範趨勢與我國現況，研擬我國整體網路商品安全管理制度方向與因應對策。相關國家之法制發展方向，對於我國政府掌握國際間管理網購商品安全之發展趨勢，提供了相當重要的參考價值，本研究將綜合汲取各國法制推動經驗，具體提出法制規劃建議供我國主政單位參考。

參、各國作法盤點與分析

一、我國

（一）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

1. 消費商品安全管理規範

目前我國商品安全主管機關，依商品類型可區分為兩大塊，分別為一般消費品及特定商品，特定商品係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管理，倘非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管理之商品，則視為一般消費品由經濟部標檢局（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BSMI）所管。其中由標檢局所管理的商品，依管理方式分為應施檢驗商品、正字標記產品及自願性驗證產品等 3 類。依《商品檢驗法》第 3 條規定經標檢局指定公告之商品種類或品目，應依本法執行檢驗，而應施檢驗商品分為電機類、電子類、機械類、化工四大類。同時標檢局亦根據《標準法》第 11 條第 1、2 項規定實施「正字標記驗證制度」，供廠商自願實施工廠品質管理，並依國家標準（CNS）規定生產製造其產品後，得申請正字標記²⁰⁶。另，

²⁰⁶ 「正字標記驗證制度與商品驗證登錄制度，有何不同？」，經濟部標檢局，2011 年 7 月 18 日，<https://www.bsmi.gov.tw/bsmiGIP/wSite/ct?xItem=36088&ctNode=3907&mp=1>

標檢局根據《商品檢驗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適用產品類別包括電氣零組件、電氣產品、家用電器產品、電線電纜及插接器、燈具產品、太陽光電系統、再生能源系統、電動車輛、資訊產品、電機電子產品、運動健身器材及瓦斯器材等產品類別²⁰⁷，藉此補充強制性產品驗證之不足，並考慮扶持產業發展、加速與國際接軌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除了上述受《商品檢驗法》規範並由經濟部標檢局主管的一般商品外，特定商品則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自負責管理，根據不同產品類別分屬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農業委員會、環境保護署、衛生福利部等不同機關負責。

2. 市場監督

臺灣針對商品安全管理採取前市場監督的方式，根據《商品檢驗法》第 6 條規定應施檢驗的商品若未符合檢驗規定不得銷售，故經標檢局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種類或品目須先經由標檢局檢驗後，檢驗合格後才允許上市銷售。《商品檢驗法》主要聚焦於商品上市前的安全性，上市後的監督則在於「維持商品品質一致性」及「預防事故發生」兩個層面。

(1) 商品上市前

根據《商品檢驗法》第 5 條第 1 項，檢驗方式分為「逐批檢驗」、「監視查驗」、「驗證登錄」及「符合性聲明」四種：

- **逐批檢驗**：針對安全要求較高、品質較不一致的商品實施逐批檢驗。當每次於製造完畢出廠、進口輸入前，都需向標檢局申請檢驗，經取樣檢驗合格、取得合格證書，並於商品本體上附加商品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²⁰⁷ 「經濟部標檢局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明細表」，經濟部標檢局，2021 年 1 月 4 日，<https://www.bsmi.gov.tw/wSite/public/Data/f1609814938340.pdf>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安全檢驗標識後，才可以上市銷售；

- **監視查驗**：由標檢局訂定監視計畫，就特定商品及特定項目進檢驗。列為監視計畫之商品，於每次出廠或輸入前，需向標檢局提出申請檢驗，選定報驗批經現場查核包裝、外觀及標示等項目符合並取樣後監視查驗之商品，並於商品本體附加商品檢驗標識後，方可上市銷售，但經公告為隨時查驗之商品則不在此限²⁰⁸；
- **驗證登錄**：經指定需取得驗證登錄之商品。產品於首次製造完畢出廠、輸入或進入市場前，需向標檢局或標檢局委託之驗證機構申請驗證登錄，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並於商品本體上附加商品檢驗標識後，才能於證書有效期內運出廠場，輸入或進入市場銷售，而廠商必須要負責確保後續產品品質的一致性；
- **符合性聲明**：針對商品對象為依經標檢局公告為實施符合性聲明之商品才能採用此方式。廠商需委由標檢局指定試驗室，依據國家制定公告之標準辦理試驗，在備齊相關技術文件、確認商品符合檢驗標準，並簽具符合性聲明書，始可聲明產品符合相關標準；廠商應保存相關技術文件及檢驗資料備查。

(2) 商品上市後

上市後的監督則在於「維持商品品質一致性」及「事故通報」兩個層面。

A. 維持商品品質一致性

標檢局及其所屬轄區分局為確保商品符合《商品檢驗法》規定，得訂定年度市場檢查計畫，對實體商店或網路商店執行商品檢查或購、取樣檢驗，以監控市場商品的技術符合性與安全性等，藉此對違規商品採取執法行動。另，標檢局可依義務監視員反映、檢舉人、消費者或相關團體反映下，對認為有安全性疑慮之商品執行市場檢查。根據《商品檢驗法》第 63-1

²⁰⁸ 「業務簡介」，經濟部標檢局，2021 年 6 月 27 日，

<https://www.bsmi.gov.tw/wSite/np?ctNode=8796&mp=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

條，若上市前檢驗符合規定之商品，於市場監督發現有不符合檢驗標準之情形，得通知限制回收或改正。執驗義務人若違反命令，可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而未依規定限期回收、改正之商品，將被沒入、銷毀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

B. 事故通報

根據《商品檢驗法》第 49 條第 4 項及《應施檢驗商品發生事故通報辦法》第 2 條規定，應施檢驗商品有致損害消費者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或因使用商品造成人員死亡或須住院治療情形之一者，報驗義務人應依法辦理通報，違者處以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標檢局在受理事故通報後，將針對事故原因進行調查。若報驗義務人已研判出事故原因及研擬矯正措施，標檢局得以書面審查代替調查。

3. 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

根據《商品檢驗法》第 8 條規定，上述檢驗規定之報驗義務人為商品之產製者或輸入者，如果商品屬委託他人產製或輸入並以委託者的名義在國內銷售，委託者亦為報驗義務人。換言之，若銷售者屬於製造廠商、進口商或是委託第三方代工的委託者均須承擔報驗義務，而這些商品在完成檢驗規定前是不可以銷售，若違反相關法規則依《商品檢驗法》第 60 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 20 萬以上 200 萬以下的罰鍰。另，若銷售者是向國內上游業者進貨，則須於進貨時要求上游業者提供商品已符合檢驗規定之證明，依《商品檢驗法》第六條第 4 項規定，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未符合檢驗規定之應施檢驗商品，否則同樣違法。

(二) 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之立法討論

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進行的 2020 年網購消費者調查結果顯示，國內有 52.9% 消費者在線上及線下購物頻率各半，當中 18 至 25 歲族群比例更是接近六成²⁰⁹。另外，調查亦顯示，69% 國內消費者已習慣網購一般

²⁰⁹ 「【網購消費者調查】52.9% 消費者購物頻率虛實各半 實體零售網購崛起」，產業情報研究

零售商品。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的另一電商購物節調查結果顯示，臺灣網友於電商購物節年均消費達 15,073 元，其中常參加電商購物節的消費者比例高達 67.2%，遠超過實體的百貨周年慶（24.6%）及各種品牌周年慶（17.3%）²¹⁰，反映國內民眾的消費習慣逐漸由線下移至線上。

隨著民眾消費習慣的改變，關於網路商品安全問題亦隨之浮現。根據標檢局的統計數據顯示 2018 年至 2020 年間，2018 年的網路通路違規商品檢舉案件達 1,764 件，至 2019 年升至 5,344 件，增加幅度愈 2 倍。2020 年更升至 9,733 件，雖然相較 2019 年增加幅度有所回落，但仍高達 82%。相較同期的實體通路違規商品檢舉案件只由 2018 年的 157 件升至 2019 年的 402 件，而 2020 年更大幅降至 164 件，反映民眾對網路通路的商品安全充滿疑慮。

所，2021 年 4 月 14 日，

<https://mic.iii.org.tw/news.aspx?id=597#:~:text=%E8%AA%BF%E6%9F%A5%E7%99%BC%E7%8F%BE%EF%BC%8C69%25%E8%87%BA%E7%81%A3%E6%B6%88%E8%B2%BB,%E9%80%81%E5%B9%B3%E5%8F%B0%EF%BC%885.3%25%EF%BC%89%E3%80%82>。

²¹⁰ 「【電商購物節調查】臺灣網友電商購物節年均消費 15,073 元」，產業情報研究所，2021 年 11 月 10 日，<https://mic.iii.org.tw/news.aspx?id=610&List=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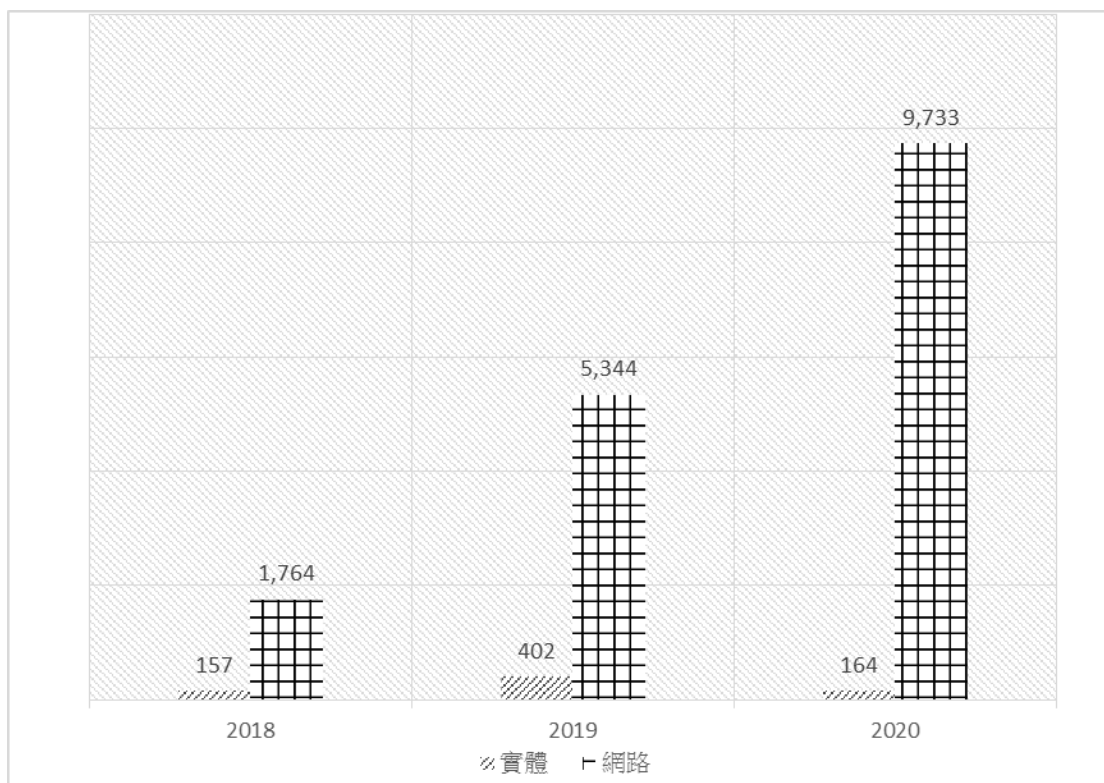


圖 2-3-1 2018 至 2020 年間檢舉案件統計

另一方面，根據標檢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的違規商品統計數據顯示，在 2019 年 1 月至 2021 年 10 月期間，共有 936 家違規廠商，當中有近 34%（318 件）於網路平臺銷售，期間廠商違規情形呈現整體下降的趨勢。2019 年度共有 485 家廠商販售違規商品，當中有 192 家廠商（39.59%）於網路平臺銷售違規商品；2020 年度合計共有 313 家廠商，當中 81 家廠商（25.88%）於網路平臺銷售相關違規商品；2021 年截止 10 月 28 日為止，則有 195 家廠商或個人賣家因上架違規商品而遭處分，其中 115 家（32.6%）於網路平臺銷售違規商品。綜合目前數據顯示，隨著疫情期間減少外出使得網路通路在日常消費的重要性逐漸上升，網路購物的商品安全問題正在逐步浮現。

2021 年相較 2019、2020 年網路購物違規商品案件呈下降趨勢，惟其主因可能為三年來統計方式不同所致。過往 2020 年以前之統計資料包括公布廠商及自然人賣家的違規商品數據；惟標檢局因尚未完成 2021 年案件的自然人去識別化工作，故僅暫時公布違規廠商的資料，而尚無自然人

賣家的違規商品數據，因此影響整體違規案件統計趨勢。在標檢局完成自然人去識別化工作後，2021年以後的違規案件資料或將增加。除此之外，可觀察到目前2020年的網購違規案件數量確實高於2019年，主要原因可能來自進口微量金額個人自用免驗商品致主管機關難以稽查、消費者對應施檢驗商品之安全風險缺乏認知、網路賣家不了解應施檢驗商品規定或未在販售網頁上確實公告產品資訊等²¹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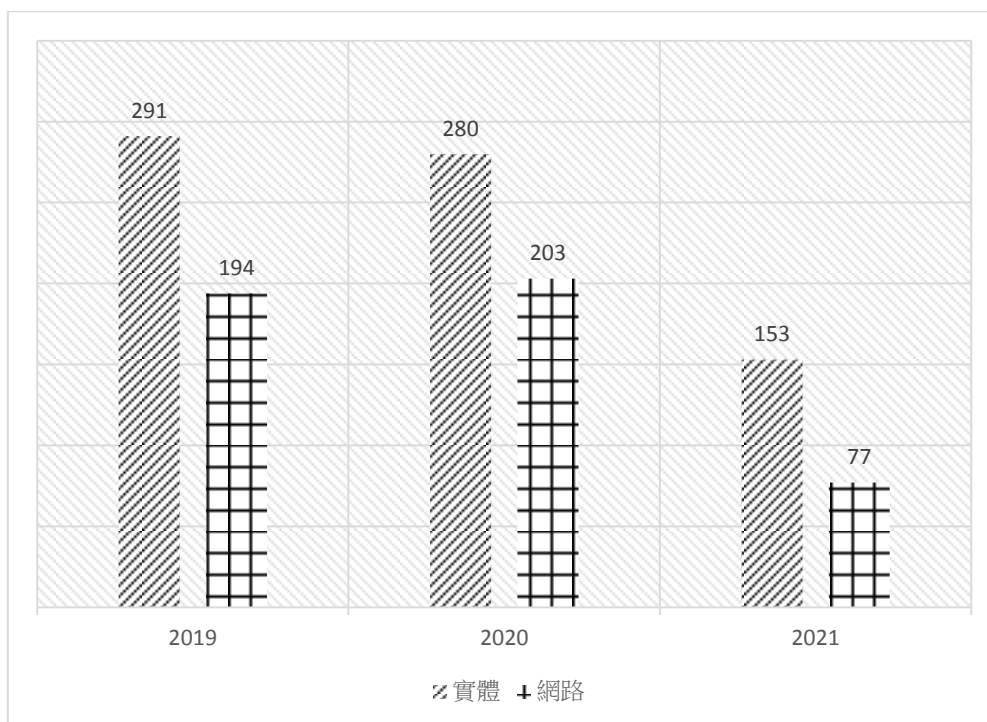


圖 2-3-2 2019 至 2021 年 12 月 13 日期間的實體、網路通路違規商品事件統計

無論如何，目前網購違規商品案件仍存在一定案件趨勢，雖然近年來網購商品之安全問題逐漸引起民眾的關注，但相關討論仍未提升至立法層面。透過在立法院「議事及發言系統」使用「電商」、「線上購物」或「網購/網路購物」等關鍵字搜尋，結果顯示近年立法院與網路購物之商品安全相關的討論僅有 2012 年就商品外盒包裝或容器沒有完整產品標示問題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加強稽查以確保民眾正確使用產品，並函請行政院研處²¹²。

²¹¹ 「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線上研討會，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與 RTA 中心主辦（2021）。

²¹² 《立法院公報》，第 101 卷 077 期，頁 55 - 177。

此外，立法院於 2018 年曾邀請政府、業者及學者舉辦公聽會，會議中業者及學者均主張要為網購訂定專法，但討論主要圍繞在網路購物之智慧財產權保護，未針對商品安全進行相關討論²¹³。

雖然目前仍未有就網路購物之商品安全進行立法的討論，但經濟部標檢局已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²¹⁴，要求業者於販售應施檢驗商品及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時，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及完成檢驗程序證明的資訊，違者將由標檢局通知電商平臺將違規商品下架及移除網頁。

（三）其他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與實務作法

由於臺灣未有就網路購物之商品安全管理訂定專法，而是與實體通路同樣適用《商品檢驗法》，臺灣業者或網路賣家無論於國內、國外網路購買應施檢驗商品在國內銷售，均應先向標檢局申辦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才能進口或陳列銷售，違反者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6 條「逃避檢驗」處以罰鍰及限期回收改正。根據《商品檢驗法》第 9 條，民眾自國外網路購買應施檢驗商品，如為非銷售之自用品、商業樣品、展覽品或研發測試用物品，其報單單一項次之金額在美金 1,000 元以下或同一報單同規格型式之數量未逾相關規定者，准予免驗，惟應自負品質、衛生及安全責任²¹⁵。故目前的工作主要針對消費者及網路賣家宣導相關法規，並加強相關市售商品之檢測以加強執法，包括：

²¹³ 「網購夯糾紛多，產官學盼設專法規範」，鏡週刊，2018 年 6 月 29 日，

<https://www.mirrormedia.mg/story/20180629fin009/>（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²¹⁴ 「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並自即日生效。」，經濟部標檢局，2017 年 11 月 28 日，<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47>（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8 月 6 日）

²¹⁵ 「跨境網購及代購商品風險高 經濟部標檢局提醒消費者選購經檢驗合格商品」，經濟部標檢局，2020 年 11 月 9 日，<https://hualien.bsmi.gov.tw/wSite/ct?xItem=91540&ctNode=8026&mp=6>（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7 日）。

1. 設立「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

標檢局設立「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讓網路賣家可以自行於線上檢索欲售賣之商品是否須送標檢局檢驗²¹⁶。但由於商品種類繁多及推陳出新，網站難以跟上市場變化，因此標檢局另提供「品目查詢」服務供賣家投件查詢其欲出售之商品是否應施檢驗商品。該服務提供線上及線下兩種投件方式，線上只需於「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網站中「商品品目查詢」的專區進行申請²¹⁷。線下則需先從標檢局網站下載「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查詢單」並填寫完畢²¹⁸，並附上商品之中文或英文型錄及樣品，再送件至標檢局查詢。

2. 教育與宣導

標檢局設立「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國內外的商品安全訊息，並公告標檢局於針對市售商品的抽測結果及進口產品的檢驗結果，供消費者及賣家自行查閱；與消基會與行政院消保處等外部團體及機關合作，共同辦理購樣檢測，公布檢測結果，避免將問題商品上架銷售；設有事故通報系統，供報驗義務人通報其商品的安全問題，以便標檢局作出因應；設有「宣導專區」既提供相關法規資訊供賣家查閱，同時針對不同類別之商品撰寫選購注意事項，方便消費者予購買相關類別商品時進行初步識別商品之安全性。標檢局亦不定期於中小學、大賣場辦理商品安全宣導，並設立「小安心」臉書專頁及 LINE「安心圈」，提供更多管道讓民眾更容易取得商品安全的相關最新資訊。

²¹⁶ 「應施檢驗商品檢索網」，經濟部標檢局，<https://www.bsmi.gov.tw/wSite/mp?mp=82>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6月28日)。

²¹⁷ 「商品檢驗業務申辦服務」，經濟部標檢局，https://civil.bsmi.gov.tw/bsmi_pqn/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6月28日)

²¹⁸ 「品目查詢單」，經濟部標檢局，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86837&ctNode=9248&mp=1>
(最後瀏覽日期：2021年6月28日)。

3. 網路市場查核

標檢局針對媒體報導、民眾關注及不符合檢驗規定居高之商品，辦理網路市場檢查，查核應施檢驗商品是否標示商品檢驗標識，並要求網路平臺協助將不符合規定之商品下架²¹⁹。目前標檢局針對國內 27 個網路購物及拍賣平臺，每月至少查核 770 件商品。未來標檢局將針對被檢舉較多之網路平臺主動進行稽查，並優先針對檢舉頻率較高的商品種類。另外，標檢局將利用系統資料庫，針對被檢舉次數最多的賣家、曾被處分者、屢次重複上架、經檢測不符合、有安全疑慮之商品，定期篩選出高風險賣家進行追蹤查核，並於必要時進行購樣，若調查屬實則進行處分。

4. 網路平臺合作

標檢局於 2017 年 11 月 28 日公告「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要求業者販售經公告為應施檢驗商品及應標示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時，應揭示其商品檢驗標識及完成檢驗程序證明的資訊，違者標檢局將通知電商平臺將違規商品下架及移除網頁。目前電商平臺配合標檢局進行法規宣導，提醒賣家於刊登商品前應確認其所售之商品是否為經濟部公告之應施檢驗商品，並增設檢驗標識選填欄位要求在商品資訊中提供標驗合格標識。與此同時，標檢局亦與平臺業者合作建置強化累犯賣家管理機制，針對部分網路賣家重複上架之違規商品，採取加強管理的措施，如對違規賣家採取停權、違規記點或公告、增加負評等手段，期望對賣家產生實質嚇阻作用。另，對於國內外媒體報導已發生危害或傷亡事故之不安全商品，要求平臺業者第一時間接獲標檢局通知後，即可依本局提供之商品資料，逕行檢視並自平臺中移除相關商品。例如標檢局於 2020 年檢測市售雷射筆並發現疑似未經檢驗合格之雷射筆於網路平臺銷售，故於 2020

²¹⁹ 「跨境網購及代購商品風險高 經濟部標檢局提醒消費者選購經檢驗合格商品」，經濟部標檢局，<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91540&ctNode=8321&mp=1>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6 月 28 日）。

年 11 月 11 日協請八大電商平臺協助下架不符合規定之商品²²⁰。

5. 「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

另一方面，我國海關目前已開始針對跨境電商設有「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旨在加速通關系統檢核快遞貨物報關委任。整體而言，確保跨境網購商品安全尚非實名認證之規範目的，其政策目的及運作方式說明如下。

一般而言，貨物只要進口臺灣均須向海關申報，而進口人委由報關業者向海關申報進口貨物時，應提供報關業者相關委任文件。然而，由於過往僅採「事後抽查」，貨物均可先獲得通關，若被抽查時再由報關業者向收貨人取得紙本報關委任文件即可。這種做法既造成大量冒名通關、報關內容不實的亂象，亦因報關業者須取得收貨人之身分證號等敏感個人資料而產生民眾個資疑慮，更因報關業者須聯繫收貨人取得紙本委任書完成報關程序，導致影響貨物的通關效率。因此，為提供民眾更加便捷與安全之通關服務，海關於 2018 年 6 月鬆綁《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17 條第 3 項，放寬進口快遞簡易申報之紙本報關委任得以實名認證 APP 方式線上辦理，並提供 2 年輔導期，至 2020 年 5 月 16 日才全面實施相關規範。

在運作方式上，收貨人在下載「EZ WAY 易利委」的 APP 後，只需填寫個人資料並透過選擇是否為本人手機，若為本人之手機門號則可採「電信認證」模式，若非本人手機門號則可改採「簡訊認證」模式。當收貨人完成註冊後，報關業者於報關時只需申報收貨人之姓名及手機門號經通關系統檢核為實名認證者後，海關將透過「EZ WAY 易利委」的 APP 推播報關資料予收貨人，收貨人確認報關資料無誤後，只需以手指按確認便能完成委任報關程序，取代原先繁瑣的紙本報關委任作業。此後快遞貨物進

²²⁰ 「未符合檢驗規定之雷射筆使用風險高，標準檢驗局提醒銷售者不得陳列或銷售」，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新竹分局，2020 年 11 月 20 日，

<https://www.bsmi.gov.tw/wSite/ct?xItem=91710&ctNode=2509&mp=88>（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口時不需再提供身分證號碼予物流業者，對民眾的個人資料保護更佳。²²¹

此項制度自 2020 年 5 月 16 日正式實施以後，貨物通關時仍未完成實名認證之收貨人，第一次仍可獲得通關，但將遭註記，報關業者會通知民眾完成實名認證程序。若下一次貨物通關時仍未完成，海關將不受理貨物通關，但報關業者仍可再度通知收貨人於 7 天內補完實名認證，若 7 天期限屆滿仍未完成，則依法包裹收件人可變更為報關業者，貨物由業者處置。實務上，報關業者通常會取退回寄件人的方式，避免貨物滯留過久所衍生的成本。另外，按規定若報關業者願簽具結書，貨物仍可先行通關再補委任通關文件，但報關業者由於事後無法取得委任報關文件將被罰款而不敢採取這種方式。

目前，中國大陸之大型電商淘寶，以及物流業順豐及捷豐等，已與財政部關務署合作導入實名認證制。以淘寶為例，會員在訂購時會先確認是否已完成實名認證，確定後才會成立訂單發貨。²²²

二、歐盟

(一) 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

1. 消費商品安全管理規範

歐盟現行規定消費商品安全的主要規範，主要有《一般商品安全指令》（Directive 2001/95/EC，General Product Safety Directive, GPSD）、《歐盟 2008 年第 765 號規則》（Regulation (EC) No 765/2008）、《歐盟 2008 年第 768 號決議》（Decision No 768/2008/EC）以及《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

²²¹ 財政部關務署，「快遞收貨人實名認證：簡介與操作說明」，2021 年 4 月 9 日，

https://web.customs.gov.tw/singlehtml/3150?cntId=cus1_3150_3150_1471；商業周刊，「海外網購新制上路...近三萬人拿不到包裹，實名認證怎麼做？五大 QA 釋疑」，2020 年 7 月 3 日，
<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3003011>（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²²² 數位時代，「淘寶族必知！「海外包裹實名制」正式上路，17 個關鍵 QA 與 EZWAY 介紹」，2020 年 5 月 19 日，<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57750/ezyway-app-17>
（最後瀏覽日期：2021 年 4 月 15 日）。

與商品法遵規則》（Regulation (EU) 2019/1020 on market surveillance and compliance of products）的「新立法架構」（New Legislative Framework, NLF）。GPSD 適用所有消費商品，然而若干商品在特定範圍內則由專門的歐盟指令拘束，如玩具、電子電機商品等。GPSD 旨在確保商品製造商（producer）有義務確保投入市場的商品安全，並針對危險消費性商品建立「非食品類商品快速通報警示系統」（Safety Gate: The EU Rapid Alert System for Dangerous Non-Food Products, RAPEX），做為協調成員國與執委會執行商品召回的平臺²²³。

「新立法架構」為歐盟於 2008 年新通過的法律架構，旨在保護歐盟單一市場的正常運作以及確保商品安全合法，相關的立法重點包括為歐盟在認證、市場監督進行調和建立法律基礎；統一此前歐盟各部調和立法（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使用的技術性工具內涵，包括名詞定義、符合性評鑑機構的指定和通知標準、通知程序規則、符合性程序（模組）及其使用規則、防衛機制、經營者（economic operators）責任和可追溯性要求；考量所有經營者在供應鏈的作用及相應義務，包括製造商（manufacturers）、授權代表（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進口商（importer）與配銷商（distributors）；區分成員國不同主管機關及其義務，包括監理機關、通知機關、國家認證機構監督者、市場監督機關、負責管控自第三國進口產品之主管機關等；以及改變市場監督的政策考量，將管制重心由原先的商品投入市場後被消費者初次取得，轉為更強調提供商品之行為，亦即更關注消費者取得商品後之情形，並據此將市場監督條款設計為注重整個商品生命週期的安全性²²⁴。

最後，歐盟因應全球日益複雜的供應鏈與新型商業模式如電子商務對歐

²²³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Blue Guid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U products rules 2016, OJ C 272, 26.7.2016, p12,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6XC0726\(02\)&from=BG](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6XC0726(02)&from=BG) (last visited Jul. 4, 2021).

²²⁴ Id, p10.

盟產生落實市場監督的挑戰，於 2019 年新訂《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旨在改進和現代化市場監督機制，涉及 70 項在歐盟層面調和非食品商品要求的歐盟法規和指令，並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起取代《歐盟 2008 年第 765 號規則》關於市場監督架構與邊境控制之規定²²⁵，以及提供企業相關資訊與共同執行聯合活動以防止企業違法、提供解決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的執法工具，並經由建立歐盟商品法遵網路（EU product compliance network）增進歐盟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和海關之間的協調合作。

2. 市場監督

歐盟現行市場監督機制係以後市場監督（post-market surveillance）為原則，課以產品製造人較高自主性義務，由製造商、授權代表或進口商對商品進行符合性評鑑及風險評估程序，確保商品符合所有規格要求，向主管機關出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upplier's Declaration of Certification, SDoC）；主管機關責任則著重在「商品上市後」階段，落實消費安全之確保²²⁶。

準此，依據《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第 16 條規定，當商品上市後為消費者取得，按其預定用途或在可合理預見條件下使用時，以及在適當的安裝和維護的情形下，產生可能損害影響使用者安全或健康或不符相關歐盟立法之情況，成員國的市場監督機關應立即向經營者要求採取適當和合比例的矯正行為（corrective action），以及規定他們在一定期限內消除風險或結停止不合法之行為²²⁷。

市場監督機關要求的矯正行為包括：採取任何使商品恢復合法的措施、防止商品於市場上銷售、立即撤回或召回商品並提醒大眾注意風險、藉由銷毀商品或其他方式使該商品無法使用，以及在商品符合特定條件或僅對

²²⁵ Regulation (EU) 2019/1020, Recital 7.

²²⁶ 顏慧欣，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制度與消費商品安全配套制度，2013 年 7 月 12 日，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電子報專題分析彙編（2013 年），頁 325-332。網址：
<https://web.wtocomer.org.tw/DownFile.aspx?pid=253636&fileNo=0>。

²²⁷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16(1)&(2).

特定使用者產生風險時，對商品貼上適當且清楚易懂的警語、為此類商品設定銷售條件，以及立刻以合適方式通知有風險的終端使用者²²⁸。

如果經營者未能採取相關矯正行為，或不合法情形，或對使用者健康安全風險仍持續存在時，市場監督機關應確保撤回或召回該產品，或禁止與限制其在市場上銷售，並經由本法第 34 條建立的資訊及溝通系統（**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通知大眾、歐盟執委會和其他成員國²²⁹。

如該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採行之市場監督措施被視為合理或其他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未表異議，則其他成員國應就不合法商品採取必要措施，並應將相關資訊輸入資訊及溝通系統²³⁰。

3. 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

GPSD 規定商品生產者（**producer**）包括三種類型：第 1 種是位於歐盟境內的商品製造商（**manufacturer of the product**）或以顯名、商標等方式表示自己為製造商之人或維修商品之人，第 2 種是當製造商不在歐盟設立，則由製造商代表人（**manufacturer's representative**）為商品生產者，如製造商無代表人則由商品進口商視為商品生產者；第 3 種為商品供應鏈上從事確保商品安全業務的專業人員。配銷商（**distributors**）則指於供應鏈中其活動不會影響商品安全的任何專業人員²³¹。GPSD 規定商品生產者應考量符合國家標準或商品安全規範等因素確保投入市場商品安全²³²，提供消費者相關風險評估資訊²³³，以及當發生危險商品時向成員國主管機關通報與配合主管機關措施²³⁴；配銷商則應謹慎行事（**due care**），採取措施協助商

²²⁸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16(3)&(4).

²²⁹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16(5)&(6).

²³⁰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16(7).

²³¹ GPSD, Art.2.

²³² GPSD, Art.3(1)&5(1).

²³³ GPSD, Art.5(1).

²³⁴ GPSD, Art.5(3).

品生產者確保商品安全，以及通報危險商品與配合主管機關²³⁵。

《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將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稱為經營者，包括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分銷商、訂單履行服務商（fulfillment service provider），以及對商品製造、在市場上提供商品或依相關歐盟立法將商品投入使用負有義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²³⁶，並明定經營者應與市場監督機關合作，採取任何可消除或減輕經營者提供商品所造成風險之行為²³⁷。此外，針對若干商品如玩具、電子電機設備、機械設備或無線電設備等²³⁸，《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在既有法令義務上，增加除配銷商之外的相關商品經營者應執行之任務（task），包括向市場監督機關提供符合性聲明及技術文件、應市場監督機關合理要求提供證明商品符合要求的任何文件、當經營者認為商品產生風險時通知市場監督機關，以及配合市場監督機關立即採取必要矯正行為²³⁹。

（二）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分析

歐盟於 2019 年以前並無專門管制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的法律，而是由歐盟執委會於 2017 年發布「有關網路商品銷售市場監督的執委會通知」（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of products sold online(2017/C 250/01，後簡稱「歐盟 2017 年網售監督通知」），經由解釋 GPSD 以及《歐盟 2008 年第 765 號規則》相關規定，賦予成員國市場監督

²³⁵ GPSD, Art.5(2)&(3)&(4).

²³⁶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3(13).

²³⁷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7(1).

²³⁸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4(5). 總計涉及 18 部歐盟調和立法，包括建築產品、個人防護設備、燃燒氣體燃料器具、在環境中發出噪音的室外設備、機械用品、玩具、符合生態設計的能源相關產品、於電氣電子設備中使用的若干危險物質、煙火製品、休閒艇和個人水上交通工具、簡易壓力容器、電磁相容性、測量儀器、用於潛在爆炸性環境的設備和保護系統、在特定電壓限制內使用而設計的電氣設備、無線電設備以及壓力設備。

²³⁹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4(3).指於歐盟境內註冊的製造商、其製造商不位於歐盟境內的進口商、製造商以書面委任的授權代表，以及處理未於歐盟註冊的前三者相關商品並於歐盟註冊的訂單履行服務商。

機關管理之依據²⁴⁰。在此等法規之下，個別消費者彼此之間（consumer to consumer）的網路交易不被視為是商業行為，因此原則上不受規範，而是以個案方式判斷是否涉入網路購物的供應鏈環節，檢視其有無適用法規之必要²⁴¹。

為增加法律明確性，歐盟於 2019 年制定《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針對網路購物商品安全新增「訂單履行服務商」，將之列為經營者之一類，並強化市場監督機關對網路購物之監理權限，該法已於 2021 年 7 月 16 日施行。以下說明涉及網路購物安全之主管機關、義務人與義務內容、市場監督做法，以及不安全商品責任。相關法律及指引包括《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歐盟 2017 年網售監督通知」以及《商品責任指令》（Directive 85/374/EEC of 25 July 1985,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Directive）。

1. 主管機關

《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明定歐盟的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制由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進行市場監督行為²⁴²。在組織面，成員國應指定一個或數個市場監督機關，以及將市場監督機關之職權範圍經由資訊及溝通系統通知其他成員國。再者，成員國應指定單一聯絡處（single liaison office），其職責在於協調成員國內海關、市場監督機關與其他控制進入歐盟市場的負責機關，以及協調不同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之合作²⁴³。基於成員國可能不止一個市場監督機關，因此歐盟執委會也依據產品部門別列出各國相應市場監督機關，除少數國家如德國外，大多成員國市場監

²⁴⁰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OJ C 250/01, 1.8.2017, pp. 1-17.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7XC0801\(01\)&from=EN](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7XC0801(01)&from=EN) (last visited June 29, 2021).

²⁴¹ *Id.*, p4.

²⁴²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11(1).

²⁴³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10.

督機關數量為一到三個，且多為消費者保護主管機關。例如愛爾蘭的玩具產品市場監督機關，即由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Commission）擔任²⁴⁴。

另外，為使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能於歐盟層級有效合作與簡化歐盟內部的市場監督實務，《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建構「歐盟產品法令遵循網路」（EU Product Compliance Network, EUPCN）²⁴⁵以及「行政合作小組」（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Groups, AdCos）²⁴⁶，並由歐盟執委會擔任兩者的秘書處²⁴⁷，相關業務主要由歐盟執委會負責內部市場、創業和中小企業之「成長總署」（DG GROW;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Market, Industry, Entrepreneurship and SMEs）負責。

2. 網購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

（1）訂單履行服務商

歐盟針對因電子商務興起而出現的新型商業模式，產生協助供應鏈上的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和配銷商向消費者提供商品但非屬前述幾類經營者的行為人，在「歐盟 2017 年網售監督通知」將之通稱為「訂單履行服務商」（fulfillment service providers），其核心業務內容包括儲存貨品，於其他類經營者下單將產品包裝運送至消費者，以及處理退貨²⁴⁸。歐盟執委會認為訂單履行服務商的產生，引發的問題是，當提供商品的經營者位於歐盟境外，且境外經營者直接與消費者約定商品供應，在此情形下，供應鏈上涉及歐盟境內的進口商或授權代表資訊付之闕如，唯一可識別的

²⁴⁴ List of national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by sector, <https://ec.europa.eu/docsroom/documents/46293> (last visited August 12, 2021).

²⁴⁵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29, 30, 31.

²⁴⁶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32.

²⁴⁷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 33.

²⁴⁸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OJ C 250/01,1.8.2017, p6.

行為人只有尚無明確法源管制的訂單履行服務商²⁴⁹。由於訂單履行服務的商業型態多樣性，歐盟在 2017 年時經由解釋 GPSD 和《歐盟 2008 年第 765 號規則》，將訂單履行服務商依據其可能涉及職能，視為製造商、授權代表或進口商，故應負擔該類經營者義務，然而若在非屬前述三類經營者情形下，則被視為配銷商之一類，應負擔與配銷商相同義務²⁵⁰。

《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將訂單履行服務商明文化，根據該法定義，訂單履行服務商係指那些在商業活動過程中提供以下至少兩項服務的任何自然人或法人：倉儲、包裝、定址和發送，但不擁有所涉商品，也不包括郵政服務、包裹遞送服務，以及任何其他郵政服務或貨物運輸服務²⁵¹。由於訂單履行服務商列為經營者之一類，因此依據該法第 7 條規定，負有配合市場監督機關，消除或減輕其提供商品所造成風險之義務²⁵²。

（2）購物平臺

針對購物平臺之義務，《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明定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 providers）應根據市場監督機關要求與之合作，並在特定情況下促進任何用以消除或減輕，經由其服務而於網路銷售的商品所產生之風險²⁵³。所謂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係指提供資訊社會服務之人，資訊社會服務之內涵源於《歐盟 2015 年第 1535 號指令》（Directive (EU) 2015/1535），指提供通常需付費、遠距離、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應服務接受者個人要求之服務²⁵⁴。

3. 網購商品之後市場監督作法與流程

歐盟為後市場監督制度，要求製造商提供向主管機關出示「供應商符

²⁴⁹ Id, p7.

²⁵⁰ Id, p8.

²⁵¹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3(11).

²⁵²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7(1).

²⁵³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7(2).

²⁵⁴ Directive (EU) 2015/1535, Art.1(b).

合性聲明」(SDoC)；主管機關責任則著重「商品上市後」階段之監督。

(1) 通報問題

網購商品之通報與一般實體商品一樣，主要由商品安全義務人經由 RAPEX 系統所設的「企業通報商品安全入口網」通報危險商品資訊以及相應採取的風險降低措施²⁵⁵。

(2) 主動召回

《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明定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具有命令經營者撤回或召回商品之權力，惟前提是經營者未能採取相關矯正行為，或商品仍持續不合法，或對使用者健康安全風險仍持續存在時²⁵⁶。

(3) 其他

《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授權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於缺乏其他有效手段消除嚴重風險時，有權要求經營者從網路操作介面 (online interface)²⁵⁷中刪除「構成嚴重風險商品」相關資訊，或於終端使用者存取網路操作介面時明示警語；當經營者未能遵守前述規定，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有權要求資訊社會服務提供者以及相關第三人禁止經營者存取網路操作介面。

4. 網購不安全商品之商品責任制度

歐盟的商品責任由《商品責任指令》加以規範，旨在為提供消費者於買到瑕疵商品 (defective products) 得向商品生產者 (producer) 請求損害賠償之法律依據。《商品責任指令》全文共 22 項條文²⁵⁸，底下分別以「適

²⁵⁵ Product Safety Business Alert Gateway, <https://webgate.ec.europa.eu/gpsd/> (last visited June 30, 2021).

²⁵⁶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14(h).

²⁵⁷ 網路操作介面之定義為由經營者或代表經營者操作的任何軟體，包括網站、網站一部分或應用程式，其作用是讓終端使用者取得經營者商品。See Regulation (EU) 2019/1020, Art.3(15).

²⁵⁸ Council Directive 85/374/EEC of 25 July 1985 on the approximation of the laws, regulations and

用商品及瑕疵商品」、「受害者舉證責任」，以及「生產者應負責任及免除」摘述指令相應規範。

(1) 適用商品及瑕疵商品

商品責任指令適用之商品涵蓋所有動產（movable）與電力商品，以及成品的原料與零件²⁵⁹。所謂瑕疵商品則係指當商品在商品的標示、商品之可期待的合理使用以及商品開始流通時期三方面，不具備人們當然可期待之安全性，則應將該商品視為有瑕疵²⁶⁰。

(2) 受害者舉證責任

指令第 4 條規定，受害者（injured person）應就損害、瑕疵以及損害與瑕疵間之因果關係負舉證責任²⁶¹。所謂損害依據指令第 9 條規定，包含兩種類型：其一為因死亡或人身傷害而導致之損害，其二為損失超過 500 歐元之財產，且該項財產類型需通常預定供個人使用或消費，以及受害者為主要使用者或消費者²⁶²。

(3) 生產者應負責任及責任免除條件

商品責任指令所稱的生產者，包括成品、原料、零件之製造商

administrative provisions of the Member States concerning liability for defective products, OJ L 210, 7.8.1985, p. 29–33.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1985L0374>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²⁵⁹ Directive 85/374/EEC Art. 2. & Directive 1999/34/EC Art.1. 歐盟於 1999 年時修法將適用範圍延伸至所有動產，包括原先排除初級農業產品，因此現行產品範圍已包括農、漁業產品，此外依據歐盟解釋亦包含成品的原料及零件。See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Blue Guid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U products rules 2016*, OJ C 272, 26.7.2016, p12,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6XC0726\(02\)&from=BG](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6XC0726(02)&from=BG)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²⁶⁰ Directive 85/374/EEC Art.6.

²⁶¹ Directive 85/374/EEC Art.4.

²⁶² Directive 85/374/EEC Art.9.

(**manufacturer**)或任何藉由貼上商標或其他明顯特徵而以製造商自居之人。從第三國向歐盟市場投放商品的進口商(**importer**)被視為是本指令的生產者。如果不能確定生產者，商品的每個供應商(**supplier**)皆有責任，除非供應商能於合理時間內通知受害者生產者身份或向受害者提供商品之人²⁶³。當兩人以上對同一損害負有責任時，應負連帶責任²⁶⁴。

商品生產者應就其商品之瑕疵造成的損害負責任²⁶⁵。本指令加諸生產者為無過失責任(**liability without fault**)²⁶⁶。因此，如果因第三人的行為或不行為造成損害，即使生產者證明自己已採用相關標準或通過測試而無過失，也不因此免除責任，需向受害者賠償個人及私人財產之損失²⁶⁷。然而，指令第7條規定若干要件，使生產者如能證明符合其一即可免除責任²⁶⁸：

- 生產者未使商品投入市場；或
- 商品在投放市場時沒有缺陷；或
- 商品非以經濟目的而進行生產銷售或分銷；或
- 商品瑕疵為基於遵守機關(**public authorities**)發布的強制性規定(**mandatory regulations**)而造成的；
- 商品投放市場時的科技知識水準無法使人發現瑕疵；或
- 生產者為分包廠商(**subcontractor**)，商品瑕疵由商品設計引起，或因商品生產者給予有瑕疵指示造成的。

5. 針對商品買賣契約調和立法

歐盟為了加速形成數位單一市場、促進商品自由流通以及推動電子商

²⁶³ Directive 85/374/EEC Art.3.

²⁶⁴ Directive 85/374/EEC Art.5.

²⁶⁵ Directive 85/374/EEC Art.1.

²⁶⁶ Directive 85/374/EEC Recital.

²⁶⁷ European Commission, The Blue Guide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EU products rules 2016, p13.

²⁶⁸ *Id.*

務發展，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通過《歐盟 2019 年第 771 號指令》(Directive (EU) 2019/771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May 2019)，對現行歐盟各國強制程度不一的商品買賣契約規定調和各成員國對賣家要求的法律義務水準，同時廢止並取代 1999 年制定之《1999 年歐盟消費物買賣指令》(Directive 1999/44/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5 May 1999 on certain aspects of the sale of consumer goods and associated guarantees)。配合電子商務發展，《歐盟 2019 年第 771 號指令》將適用範圍涵蓋實體和網路銷售等所有形式的銷售渠道²⁶⁹。

《歐盟 2019 年第 771 號指令》規範標的為消費者 (consumer) 與賣家 (seller) 之間的買賣契約 (sales contracts)，規定契約須確保商品符合性 (Conformity of goods) 以及避免商品錯誤安裝。所謂商品包括兩種類型：一是任何有形的、可攜的並以有限或固定數量銷售的物品，另一為任何含有數位內容 (digital content) 或數位服務 (digital service)，並於缺乏該類數位內容或服務而無法正常運作的有形、可攜的物品，又稱帶有數位要素之商品 (goods with digital elements)²⁷⁰。因此智慧電視或智慧手錶或智慧型手機於銷售前即載有軟體的商品，其買賣契約皆為本指令之規範標的。

再者，《歐盟 2019 年第 771 號指令》要求賣家確保商品應具備主觀與客觀性的符合性要求。主觀符合性要求 (Subjective requirements for conformity) 規定對商品的描述、形式、數量、品質、功能、兼容性、互通性以及其他功能皆應如契約載明所示²⁷¹；客觀符合性要求 (Objective requirements for conformity) 則規定商品應符合同類型產品之使用目的，以及符合現行法律、技術標準或特定產業的行為準則²⁷²。另外，賣家也應確保商品避免錯誤安裝，於契約明示由賣家負責商品安裝，或提供安裝說

²⁶⁹ Directive (EU) 2019/771 Recital 9.

²⁷⁰ Directive (EU) 2019/771 Art.2 (5) .

²⁷¹ Directive (EU) 2019/771 Art.6 (a).

²⁷² Directive (EU) 2019/771 Art.7 (a).

明予消費者，以及提供數位內容或數位服務的相關更新²⁷³。

《歐盟 2019 年第 771 號指令》排除適用單獨的數位內容與數位服務契約²⁷⁴，並指出其應與《歐盟 2019 年第 770 號指令》（Directive (EU) 2019/770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0 May 2019 on certain aspects concerning contracts for the supply of digital content and digital services）互為補充²⁷⁵。

《歐盟 2019 年第 770 號指令》規範賣家提供予消費者的數位內容與數位服務之買賣契約，並排除適用帶有數位要素之商品²⁷⁶。另外，《歐盟 2019 年第 770 號指令》亦規定賣家應確保數位內容與數位服務應具商品符合性，數位內容意指以數位形式提供或產生的資料²⁷⁷，數位服務則包括允許消費者以數位形式創建、處理、儲存和存取資料的服務，或是允許由消費者或其他人以數位形式上傳或創建資料並藉以分享資料或與其他人進行互動的服務²⁷⁸。因此如電腦軟體、應用城市、影視音檔案、數位遊戲、電子書等數位內容及其載體如 DVD 或 USB，或影視音檔案共享服務、軟體作為服務的各種數位服務，其買賣契約皆適用《歐盟 2019 年第 770 號指令》²⁷⁹。

（三）其他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與實務作法

1. 使用物聯網或其他產品追溯機制管理商品安全

歐盟執委會為發展物聯網產業，2016 年時發布工作報告說明歐盟物聯網政策發展方向，其中建議歐盟可進行大規模物聯網研發計畫的領域有八項：智慧家庭、個人穿戴式裝置、智慧製造、智慧能源、智慧城市、自駕

²⁷³ Directive (EU) 2019/771 Art.8.

²⁷⁴ Directive (EU) 2019/771 Art.3 (3).

²⁷⁵ Directive (EU) 2019/771 Recital 13.

²⁷⁶ Directive (EU) 2019/770 Art.3 (4).

²⁷⁷ Directive (EU) 2019/770 Art.2 (1).

²⁷⁸ Directive (EU) 2019/770 Art.2 (2).

²⁷⁹ Directive (EU) 2019/770 Recital 19.

車、智慧農業與循環經濟，而執委會認為數位化和運用物聯網對發展智慧農業和發展食品可追溯性和安全性是至關重要的²⁸⁰。再者，歐盟於 2015 年成立物聯網創新聯盟（Alliance for Internet of Things Innovation, AIOTI）做為執委會與歐洲所有物聯網利害關係人及參與者密切合作的交流平臺。AIOTI 共分 11 個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s, WGs），其中工作小組 6 為「智慧農業及食品安全」，任務包括應用物聯網確保食品可追溯性和安全性²⁸¹。此外，執委會亦於 2019 年發布研究報告，羅列具備物聯網應用潛力的創新領域，其中針對物聯網應用於商品安全主要在於將之應用於追溯食品來源與確保食品安全²⁸²。綜上所述，目前應用物聯網技術用於商品追溯機制主要針對食品，然而針對消費性商品，目前尚未無可資參考之應用。

2. 宣導網購商品安全之教育做法

關於因資訊不足或缺乏足夠安全意識因而使一般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取得嬰幼兒危險商品或高齡消費者因同樣因素面臨風險，「歐盟網售監督通知」歸納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的注意事項以及成員國就提升高齡與嬰用兒商品消費安全意識和消費資訊的可行做法。歐盟建議消費者可於歐盟

²⁸⁰ COMMISSION STAFF WORKING DOCUMENT Advancing the Internet of Things in Europe Accompanying the document COMMUNICATION FROM THE COMMISSION TO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THE COUNCIL, THE EUROPEAN ECONOMIC AND SOCIAL COMMITTEE AND THE COMMITTEE OF THE REGIONS Digitising European Industry Reaping the full benefits of a Digital Single Market(SWD/2016/0110 final), 19.4.2016, p8. Available at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PDF/?uri=CELEX:52016SC0110&from=EN>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²⁸¹ AIOTI, AIOTI STRATEGY 2017 – 2021, p35, https://aioti.eu/wp-content/uploads/2017/06/AIOTI_Strategy_2017-2021_V1.0_FINAL_WEB.pdf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²⁸² European Commission, Study on mapping Internet of Things innovation clusters in Europe. 2019. p19. Available at https://ec.europa.eu/newsroom/dae/document.cfm?doc_id=60150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的 RAPEX 網站或 OECD 的「全球召回入口網」²⁸³檢查他們想要購買的產品是否受到召回，或仔細檢查網路賣家和製造商網站提供資訊，或是聯繫賣家或購物網站以瞭解產品是否符合歐盟相關規定²⁸⁴。

另外，RAPEX 網站上的網路商品安全頁面提醒消費者進行網路購物時的八件注意事項：知道賣家和製造商是誰、不購買列於 RAPEX 網站的商品、仔細檢查玩具的安全警告、閱讀商品安全說明、檢查網路對商品評論、寫評論或向賣家反應安全問題、向製造商註冊商品，以及追蹤 RAPEX 網站已掌握最新的危險商品與風險趨勢²⁸⁵。

再者，歐盟執委會也建議成員國市場監督機關可經由於機關官網載明、運用媒體與競賽以及建置消費者申訴系統等措施，向消費者提供網路購物安全相關資訊以及申訴管道。為調和各成員國建立的網路購物消費申訴系統的一致性，執委會建議各成員國可參考 2010 年制定之指引²⁸⁶。

3. 宣導網購商品安全之警示做法

RAPEX 每天在網站上皆會公告經營者通報商品，在每一件通報事件除包含不安全商品的圖片，亦會載明商品風險類型、產生風險原由、通報成員國、通報編號、商品範疇、商品名稱及描述、外包裝敘述、商品原產地，以及主管機關採行措施等資訊。此外，RAPEX 也會將每日通報彙整成週報方便讀者訂閱閱讀。

4. 國際合作

除了落實歐盟內部單一市場的市場監督，歐盟在國際上也透過辦理

²⁸³ Global Recalls portal (OECD), <https://globalrecalls.oecd.org/>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²⁸⁴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p17.

²⁸⁵ Safety Gate: the EU rapid alert system for dangerous non-food products, Tips for buying safe products online, <https://ec.europa.eu/safety-gate/#/screen/pages/tips>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²⁸⁶ European Commission,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p. 18.

「國際商品安全週」(International Product Safety Week) 進行跨國合作，探討商品安全議題。「國際商品安全週」自 2006 年起每兩年舉行一次，最近一次為在 2020 年 11 月 9 日至 12 日的「2020 年商品安全週」，三天的主題各自分別是增強對商品可追溯性的要求、更有效從消費者召回商品的方式，以及與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 (UNCTAD) 聯合工作坊²⁸⁷。

5. 推動網路平臺業者自律

歐盟在 2018 年推動網路平臺業者簽署自願性質的「商品安全誓言」(Product safety pledge)²⁸⁸，承諾每半年定期向歐盟執委會說明商品安全承諾事項之執行情況，執行情況關鍵績效指標 (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s, KPI)，分別是：(1)經由政府通知單一聯絡點而於兩個工作日內刪除的經確認的危險商品清單百分比 (KPI1)；及(2)經由監測諸如 RAPEX 等公共商品召回網站而於兩個工作日內刪除的經確認的危險商品清單百分比 (KPI2)，同時網路購物平臺業者也需提供網路購物平臺業者對承諾事項落實程度的自我描述。執委會將據以做成「商品安全誓言進展報告」(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duct Safety Pledge) 並對外公佈。依據 2021 年 3 月公佈的第 4 次進展報告，在 KPI1 的完成度，大約 87.51% 的商品於兩日內移除，KPI2 則約 98.83%²⁸⁹。

²⁸⁷ IPSW2020, Agenda, <https://www.ipsw2020.eu/agenda>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²⁸⁸ Product Safety Pledge,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voluntary_commitment_document_2021_v5.pdf (last visited Jul. 4, 2021).此外，需注意的是，歐盟在此份文件係以《電子商務指令》(Directive 2000/31/EC, E-commerce Directive) 所稱的網路仲介者 (online intermediaries) 代指網路購物平臺業者。

²⁸⁹ European Commission, 4th Progress Report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duct Safety Pledge, https://ec.europa.eu/info/sites/default/files/4th_progress_report_product_safety_pledge_-_final_0.pdf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三、美國

(一) 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

1. 消費商品安全管理規範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onsumer Product Safety Commission, CPSC）為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管理之主要機關，主要任務有蒐集、調查、分析及提供消費性產品的不安全資訊及進行消費性產品安全性研究；協助民間擬訂自願性產品安全標準；鼓勵業者實施不安全產品回收計畫，或自願性實施產品缺陷之改正計畫；與各州及地方政府合作推動消費產品安全計畫；提供消費者相關資訊，強化不安全產品資訊之各種流通管道²⁹⁰。

CPSC 依據《消費產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CPSA）以及《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mprovement Act, CPSIA），透過頒訂及執行特定產品的強制性標準、法規、禁令，監督咖啡機、割草機、玩具等 15,000 種消費性產品之安全，致力於保護美國消費者安全，以減少消費產品造成之傷害與死亡風險。此外，美國尚針對特定種類的消費性產品安全訂定專門性法規，包括《聯邦有害物質法》（Federal Hazardous Substances Act, FHSA）、《易燃紡織品法》（Flammable Fabrics Act, FFA）、《防毒包裝法》（Poison Prevention Packaging Act）、《冰箱安全法》（Refrigerator Safety Act）等。另一方面，《美國產品實質危險報告規則》（Substantial Product Hazard Reports）²⁹¹係根據前述 CPSA 第 15 節²⁹²訂定有關消費產品通報之聯邦行政規則，針對重大危害產品規範通報與矯正程序的技術性規定。

²⁹⁰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與消費者產品安全保護」，駐美經濟組，2017 年 10 月，頁 1，https://www.trade.gov.tw/App_Ashx/File.ashx?FilePath=../Files/Doc/83e36519-3297-413c-8f6c-f6d65dc281b2.pdf。

²⁹¹ 16 C.F.R. Part 1115- Substantial Product Hazard Reports.

²⁹² Section 15(b) of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as amended 15 U.S.C. 2064(b).

2. 市場監督

美國主要採取後市場監督，主要透過下列三種途徑進行²⁹³：

- 以教育、培訓、研討會或發布指引（**guidance**）、刊物其他書面文宣方式，將 CPSC 對消費產品之要求周知利害關係人或相關單位；
- 透過追蹤消費事故監控產品。CPSC 接獲事故通報後將採取相關措施，透過查驗工廠、倉庫或生產、儲存消費產品之設施、檢查任何由製造者擁有、管理或控制之具備自主檢查能力之合格評定機構為之。同時，CPSC 也會對可能違反聯邦標準或可能構成潛在風險之產品進行取樣及測試；
- 依據強制性法規測試消費產品查找違規情形，並透過對有害產品改裝或將其以市場或消費者召回等方式，糾正違規產品（主要透過與業界合作，但必要情況下可啟動法律訴訟程序）。

針對進口消費性產品之產品安全，CPSC 主要與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U.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 CBP）合作，相互交流資訊以確認進口產品是否違反進口法規。根據 CPSA 之要求，最終產品之進口商有義務負責確認產品適用之驗證標準及法規²⁹⁴，且有義務向 CPSC 回報產品安全問題²⁹⁵。另一方面，CPSC 亦須建立一套產品監督計畫（**Product Surveillance Program**），負責與其他聯邦機關合作以共同監控不安全產品流入美國²⁹⁶。根據 CPSIA 第 222 條之要求，CPSC 應發展風險評估方法（**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RAM**），依據進口產品之風險高低實施檢查，以確認進口產品是否符合進口規定。

²⁹³ CPSC, THE REGULATED PRODUCTS HANDBOOK, p.7, May 2013.

²⁹⁴ 15 U.S.C. § 2063 - Product certification and labeling.

²⁹⁵ 15 U.S.C. § 2064(b) - Substantial product hazards.

²⁹⁶ 15 U.S.C. § 2066(h) - Product surveillance program.

3. 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

美國 CPSC 對產品保護主要透過與產業界共同發展之自願性標準 (voluntary standards)，以及由 CPSC 透過立法程序制定之強制性標準 (mandatory standards) 進行規範。針對須符合強制性標準之受監管產品 (regulated products)，在產品進口至美國或於美國銷售前，無須經過 CPSC 事前核准，原則上係由製造商與進口商負責確保產品符合相關之強制性標準與法規²⁹⁷。

在報驗程序上，所有的製造商及進口商依據消費者品安全要求，透過內部、外部或第三方實驗室完成產品測試。依據測試結果，製造商或進口商應以書面或電子形式出具合格證明，證明產品符合消費者品安全要求，證書需與所載貨品一同運送，並提供副本予批發、零售商，或依要求提供予政府。在美國境外製造之產品，由進口商出具證明；而美國國內製造產品，則由製造商出具證明。

最後在消費產品的召回上，製造商、進口商或批發商有義務配合 CPSC 檢查可能不符合強制性標準、法規和禁令之產品。此外，CPSA 亦賦予所有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及零售商有向 CPSC 通報之義務。

(二) 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之立法討論

1. 背景

CPSC 負責跨境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之單位為進口監察辦公室 (Office of Import Surveillance, EXIS)。EXIS 於 2019 年 11 月發布「CPSC 電子商務評估報告」(CPSC e-Commerce Assessment Report) (以下簡稱 EXIS 報告)，說明 EXIS 對電子商務之定義、電商供應鏈之發展、相關管制議題、履行管制之能力及限制、與其他機關的合作面向及尚待改進之處等。該評估報告定義電子商務 (e-commerce) 為「任何於網路購買的或有

²⁹⁷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與消費者產品安全保護」，駐美經濟組，2017 年 10 月，頁 3-6。

意於網路購買的進口至美國的貨物」²⁹⁸，包括：價值不超過 800 美元之低價且直送買家的電子商務貨物（Low-Value Direct-to-Buyer e-Commerce Shipments）或稱微量價值電子商務貨物（*De minimis* e-commerce shipments），以及價值高於 800 美元之高價值電子商務貨物（High-Value e-commerce shipments）。

（1）美國電商供應鏈發展現況

根據 EXIS 報告指出，電子商務帶來的產品安全監管挑戰，主要在於其供應鏈環節相較於實體購物行為更為複雜，因此不易認定確保商品安全的義務人，以及商品安全責任之分配。報告並將參與電子商務供應鏈價值分工的產業主要分為以下種類²⁹⁹：

- 原始設備製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r, OEM）：負責生產產品零件以供組裝最終產品之人；
- 增值分銷商（Value Added Reseller, VAR）：使用 OEM 提供的產品組裝成最終產品之人；
- 第二方物流業者（Second Party Logistics Provider, 2PL）：2PL 一般指以資產為核心（asset-based）的運送業者，與貨運代理人或第三方物流業者訂定運送契約，負責從製造商的最後指定地點運送貨品至配銷地點；
- 最後一哩運送業者（Last Mile Courier, LMC）：LMC 一般為負責從配銷地點運送貨品至最終消費者或零售業者手中之人；
- 賣家（Seller）：任何負責對消費者銷售產品之人皆可稱為賣家；
- 貨運代理人（Freight Forwarder）/ 第三方物流業者（Third Party

²⁹⁸ CPSC e-Commerce Assessment Report, p.2, Nov. 2019, available at:

<https://www.cpsc.gov/s3fs-public/CPSC-e-Commerce-Assessment-Report.pdf?r7qiKly65RF0moWtqvYmZf8oTjF4SVwc>.

²⁹⁹ *Id.*, p.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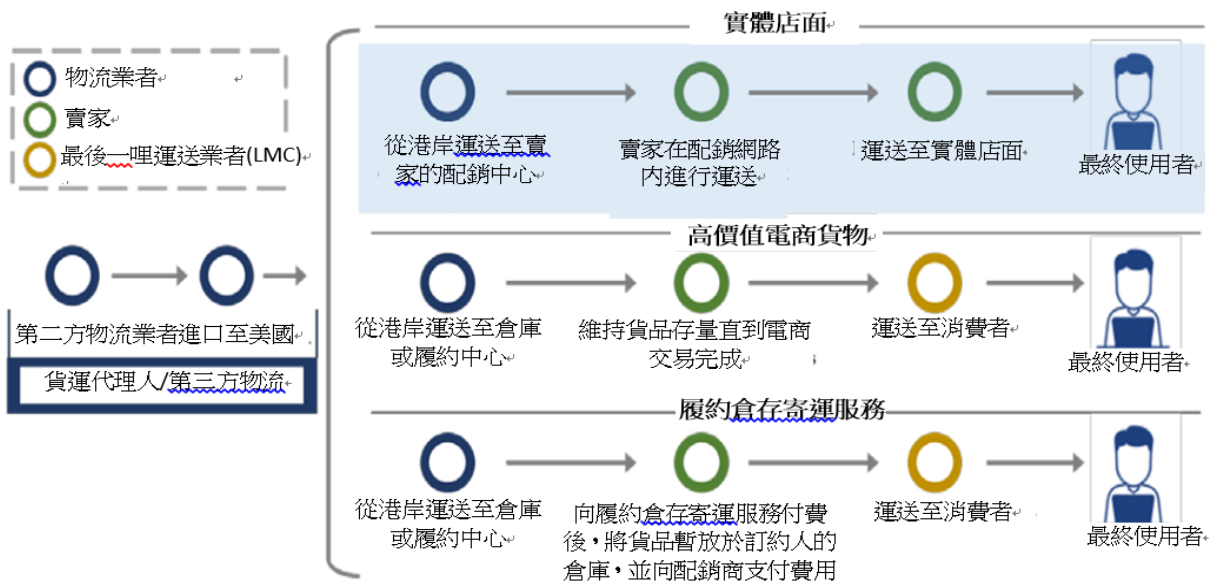
Logistics Provider, 3PL)：3PL 一般係指與各個 2PL 訂定運送契約，負責從製造商的最後指定地點運送貨品至配銷地點之人。

若檢視跨境電商供應鏈及運送過程，首先，海外 OEM 及 VAR 將先後負責完成最終產品組裝。其次，貨運代理人/第三方物流業者（3PL）與第三方物流業者（2PL）訂定運送契約，負責從海外製造商運送貨品至境內並儲放於賣家的倉庫。賣家通常會在倉庫維持一定存貨量直到在電商平臺收到訂單。一旦賣家在電商平臺收到訂單，即開始將貨品進行包裝並準備運送。最後，則由 LMC 負責從倉庫取貨，並負責傳遞至最終消費者³⁰⁰。

EXIS 報告也進一步比較了實體商店、高價值電商貨物進口，以及履約倉存寄運服務（Fulfillment Services）的供應運送流程（如下圖 2-3-3）。基本上高價值電子商務貨物的進口程序和一般產品進口申報程序相同，只是進口以後再透過電子商務管道在國內銷售。高價值電商貨物由於在入關前必須由進口商申報提供入關相關文件（entry filing），故 CPSC 可提前蒐集數據評估產品風險，在產品抵達之前有充足時間決定是否進一步攔截或檢測申報貨品，因此與傳統貨品的進口方式概無差異³⁰¹。至於履約倉存寄運服務為目前新興的商業模式，主要業務內容為倉儲管理、包裝運送以及退換貨服務。在跨境電商交易下，若找無供應鏈所涉及的進口商，則履約倉存寄運服務將為可識別的行為人。

³⁰⁰ *Id.*, p.7.

³⁰¹ *Id.*, p.8.



資料來源：CPSC e-Commerce Assessment Report (2019)

圖 2-3-3 不同銷售管道之物流模式差異

(2) 網購商品之監管挑戰

目前 CPSC 關注的管制焦點為微量價值電商貨物的進口管理，理由在於微量價值電商貨物容易自實體商店轉型為網路銷售型態的業者、網路購物平臺，以及從個別零售商或賣家購買。由於其貨物價值通常未超過現行法令規範的 800 美元申報門檻，因此美國 CBP 即未要求業者提供入關相關文件（entry filing），使得這類貨品的風險處於未知地帶。

EXIS 在報告中指出，網路平臺（online platform）的興起以及物流業者提供更快速送達服務之商業模式，促使微量價值電商貨物數量逐年快速增加。快遞業者（express courier）為現今消費者寄送微量電商貨物的常用物流方式，然而，海關由於不會特別對此類包裹進行拆裝檢查，故相當容易潛藏違規商品。同時，大型包裹也因此有機會將內容物分裝為無須申報的小型包裹，並分別寄送至不同港岸以規避檢查³⁰²。

電子商務交易由於可透過網路平臺進行不同訂價，故也推動轉售市場

³⁰² *Id.*, p.8.

(resale market) 的新興商業模式。轉售市場的目的，在於業者希望自原始製造商購買產品後以更高價格售出賺取利潤。從產品安全角度而言，儘管原始製造商已確保產品生產之初符合特定安全標準或規格，然而在經過不同階段物流程序最後送至最終消費者手中時，可能已經受到有意或無意的改裝 (altered)。產品責任隨著各階段之轉售行為移轉，惟各該轉售商 (reseller) 是否皆具相同的產品安全意識不無疑義，同時消費者也往往不清楚如何追溯真實的產品安全人。另外若交易過程透過網路平臺進行時，網路平臺是否也應共同負責產品安全，仍是目前 EXIS 監管上的難題³⁰³。

另一方面，EXIS 也發現侵犯智慧財產權的商品也往往同時屬於不安全商品。原始權利人通常在產品生產時已通過相關審查程序，包括確保產品安全的檢驗程序，相較之下，侵權人則較難確保產品符合同樣的安全標準。因此，消費者在購買侵權商品時也較有可能同時購買到對人體生命健康有危害風險的不安全商品³⁰⁴。

根據 EXIS 報告歸納，上述問題為 CPSC 帶來主要在人力資源、資料蒐集與法律地位三方面的管制挑戰。首先，由於大量的微量價值電商貨物主要透過航空快遞與國際郵件設施 (International Mail Facilities) 進入美國，而進口監察局目前派駐人力主要集中於海港港岸，在空港港岸相對欠缺足夠的檢查人力。其次，微量電子商務由於無須申報，故 CPSC 的國際貿易數據系統 (International Trade Data System, ITDS) 與風險評估方法論 (Risk Assessment Methodology, RAM) 中缺乏相關數據用以統計及評估風險；第三，現行的 CPSA 與 CPSIA 兩部法律未能反映當前全球供應鏈變化中，各環節業者的角色，因此 EXIS 缺乏明確的法律依據監管如網路購物平臺這類新興業者³⁰⁵。

³⁰³ *Id.*, pp.8-9.

³⁰⁴ *Id.*, pp.19-20.

³⁰⁵ *Id.*, pp.3-4.

2. 立法倡議

透過電子商務方式進入美國的不安全消費商品情形不斷增加，加上 COVID-19 疫情蔓延造成民眾趨向使用網路購物，CPSC 預估在 2023 年以前，電商貨物金額將高達 6,000 萬美元，約占整體進口量的 57%。有鑑於此，美國眾議員 Jan Schakowsky 與 Jeff Duncan 於 2020 年 8 月正式推動《消費產品安全檢查促進法》草案（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nspection Enhancement Act, H.R.8134），希望強化 CPSC 職能，確實監督微量價值電子商務貨物之安全性³⁰⁶。

為改善現行微量價值電商貨物的進口監督，《消費產品安全檢查促進法》草案第 2 條首先聲明在本法生效後 18 個月內，CPSC 有義務改善現行 CPSA 第 17 條有關風險評估方法（RAM）之規定³⁰⁷，並與 CBP 諮商特別針對進口微量價值電商貨物制定監督和篩選方法。在此方面，第 2 條進一步要求 CPSC 尤應：

- 強化自 CBP 取得相關進口產品數據資料，以掌握可能違規情形，包括侵犯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要求將來自中國大陸的產品列為優先檢驗對象，以及；
- 改善現行資通訊系統，以提高對電子商務產業鏈各環節之監督與電子資訊傳遞，例如快遞運輸業者、國際郵件設施、電子商務平臺及相關參與業者。

在增強檢查人力方面，《消費產品安全檢查促進法》草案第 3 條也將要求 CPSC 必須雇用至少 16 名以上的專職人員，負責在港岸確認、評估以及處理可能違規的進口風險產品，並應每年視需要增加人力。

³⁰⁶ Hous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Energy and Commerce on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nspection Enhancement Act,
<https://www.congress.gov/congressional-report/116th-congress/house-report/537/1>.

³⁰⁷ 15 U.S.C. § 2066 - Imported products.

最後，《消費產品安全檢查促進法》草案第 4 條要求 CPSC 應在本法生效後 18 個月內，負責向國會與公眾提出有關監測微量價值電商貨物的消費者風險評估報告。報告內容包括由 CPSC 特別檢測自中國進口的貨物取樣結果、處理違規產品的計畫與時間表、建立相關指標評估 CPSC 的工作績效，以及評估計畫所需之技術、資源和人力需求。

整體而言，本次立法倡議大致呼應前述 EXIS 發布之「CPSC 電子商務評估報告」的現行立法需要與初步建議，包括增加檢查人力處理來自航空快遞與國際郵件設施的微量電商貨物、與 CBP 合作取得相關進口產品數據以廣泛監測可能違規產品案件。不過，雖然前述報告肯認現行法規有重新審酌必要，以確定電子商務供應鏈下應負責產品違規和風險之人，惟本次立法倡議尚未見有特別規定。

3. 近期實務爭議

針對網購平台責任不明的問題，近期美國更已發生實際爭端案件。美國 CPSC 於今年 7 月 14 日對亞馬遜 (Amazon) 提起行政訴訟³⁰⁸，依據《消費產品安全法》(CPSA) 第 15(c) 及 15(d) 條規定³⁰⁹，主張亞馬遜有責任召回第三方賣家在其平台上所販售之兒童睡衣、一氧化碳探測器和吹風機，因 CPSC 認為該等商品對消費者有構成嚴重傷害或死亡的風險。CPSC 認為，亞馬遜平台上的第三方賣家 (merchant) 皆有使用亞馬遜提供的「亞馬遜物流」(Fulfillment by Amazon, FBA) 服務，即亞馬遜代表賣家存放及配銷商品。因此，亞馬遜屬於 CPSA 第 3(a)(5),(7) 及 (8) 條規定下負責在商業交易行為中配銷消費商品的「配銷商」(distributor)，並因此負有相關責任，包括產品下架、通知消費者並採取召回行動。

亞馬遜透過提供電商平台 amazon.com 使第三方賣家陳列販售消費產品，透過網路連接消費者與賣家之間的交易行為，擴大傳統實體零售交易

³⁰⁸ CPSC Sues Amazon to Force Recall of Hazardous Products Sold on Amazon.com, CPSC, July 14, 2021, <https://www.cpsc.gov/Newsroom/News-Releases/2021/CPSC-Sues-Amazon-to-Force-Recall-of-Hazardous-Products-Sold-on-Amazon-com>.

³⁰⁹ 15 U.S.C. §§ 2064(c),(d).

的商業機會。亞馬遜主要透過三種形式提供商品服務：(1)亞馬遜本身作為零售商（包括以 AmazonBasics 自有品牌或與其它企業聯合銷售）；(2)作為配銷商（以「亞馬遜物流」（FBA）形式）；(3)以商家交付網路（Merchant Fulfilled Network, MFN）的形式，直接發送貨品給消費者。亞馬遜目前主要透過第二種類型 FBA 提供服務，在此服務形式下，亞馬遜主要負責寄存販售商品的儲放、分類、標示和物流作業。

另一方面，根據亞馬遜與賣家所訂立的 FBA 契約，雖表明即便商品已存放於亞馬遜的倉庫或運送設施當中，但商品所有權人仍為第三方賣家。不過 FBA 契約亦有規定當消費者退貨時，退貨窗口為亞馬遜而非賣家，且亞馬遜有權決定該商品是否有瑕疵，並決定是否可在接受退貨後，保留該商品於其倉庫進行下次販售（resold）。此外，亞馬遜對於網站商品標示有訂定統一格式的權利，包括如何向消費者傳達商品標示資訊之方式。另亞馬遜也可拒絕販售非法、誹謗、色情、猥褻產品。透過這些居間行為，亞馬遜平均營利可獲每件產品銷售金額 40% 以上。最後，由於亞馬遜網頁設計上，通常係在「現在購買」（Buy Now）的連結下面以較小字體呈現實際第三方賣家名稱，故從消費者一般認知而言，消費者通常會合理確信（reasonably believe）亞馬遜即為網購交易的相對方，對於實際的商品賣家或製造商身分較難辨識。

此項案件顯示，目前美國消費品主管機關採取的立場傾向將電商平台納為網購商品安全的義務人之一。上述理由當中，特別 CPSC 指出亞馬遜有接受退換貨之權利，導致瑕疵不安全商品可能再次流通於市面當中；此外，CPSC 也指出亞馬遜有權決定如何在網頁上展示商品標示資訊和賣家身分，以致於影響消費者做出購買安全商品的決定。此前，美國已有部分州法院基於傳統產品責任法規定，認為亞馬遜等中間商的角色不應負責。此外，反對意見亦主張，若要求平台負責商品安全，則如 Facebook 或 Google 大型平台是否也應為平台上的言論負責³¹⁰，本項案件之裁決結

³¹⁰ Martina Barash, *U.S. Lawsuit Could Open 'Giant Can of Worms' in Amazon's Fight Against Product Recalls*, INSURANCE JOURNAL, July 23, 2021, <https://www.insurancejournal.com/news/national/2021/07/23/624090.htm>.

果恐將進一步引發更多現今數位平台產生的問題。無論如何，本項案件目前仍在審理當中，美國網購商品安全是否將因此有進一步的立法發展，有待持續關注。

（三）其他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與實務作法

在美國尚未正式制定網購商品安全之專法規範之前，目前主要採取以下做法確保商品安全，包括：

1. 跨機關合作加強稽查

EXIS 報告指出，針對網路商品安全管理之問題，其曾經徵詢跨部會政府機關意見，包括 CBP、美國農業部（USDA）、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美國郵政署（USPS）、美國運輸部（DOT）、美國國家環境保護局（EPA）等。根據意見徵詢結果，目前已知有以下幾種合作模式³¹¹：

- CBP 與 USPS 合作，要求 USPS 將國際郵件數據傳遞給 CBP 以供其進行風險評估，並對高風險的郵件進行檢查；
- 部分機關表示由於大量微量電商貨物透過機場和快遞設施入境，在檢查人力日益不足的情況下，目前透過與 CBP 合作共同執行「試點評估」（pilot assessment），確認屬於各該機關執掌的電商貨物通常如何進入美國；
- 部分機關與快遞業者約定，在貨物到港之前，對價值低於 2,500 美元以下的貨物先行提供進艙資料，以使機關直接進行風險評估。

2. 公私部門間合作

CPSC 也有與大型電商平臺合作之經驗。在 2015 年時，CPSC 啟動與中國大陸最大電商阿里巴巴（Alibaba）的合作計畫，包括在雙方之間建立直接聯繫管道、分享 CPSC 的產品召回資訊，以及在阿里巴巴企業對接平臺（B2B platform）建立連結引導進口商了解美國高風險消費性產品的相

³¹¹ CPSC e-Commerce Assessment Report, pp.16-17, Nov. 2019.

關安全法規³¹²。

四、日本

(一) 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

1. 消費商品安全管理規範

日本針對一般實體店面可購得之消費商品安全，其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主要適用法規包括：《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PSC Act)、《電氣用品安全法》(Electrical Appliance and Material Safety Law, DENAN or PSE)、《瓦斯事業法》(ガス事業法)、《液化石油氣安全維護及交易合理化相關法律》(液化石油ガスの保安の確保及び取引の適正化に関する法律)，此四項法律亦被稱為「製品安全四法」，適用於日本境內銷售之商品。其中，《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屬於一般法，適用於一般消費者生活中使用之產品，其他三者則為特別法，驗證對象包括電氣用品及液化石油瓦斯器具等。有關商品安全之主要義務人，由《製造物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所規範，因產品造成之缺陷導致人身安全財產之損害時，製造業者或進口商之負有相關責任，並規定3年內或10年內之求償時限³¹³。

2. 市場監督與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

日本商品安全管理兼有前、後市場監督機制。除前述法規所規範之上市前符合性聲明與符合性評鑑制度，以及屬後市場監督之「長期使用產品定期檢驗及標示制度」外，為防止產品事故，有關後市場監督部分，經濟

³¹² Online Commerce Company Alibaba Group and CPSC Working Together On Consumer Safety, CPSC Blogger, January 13, 2015, <https://onsafety.cpsc.gov/blog/2015/01/13/online-commerce-company-alibaba-group-and-cpsc-working-together-on-consumer-safety/>.

³¹³ 《製造物責任法》，2017/06/02 修正，2020/04/01 實施，網址：<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6AC0000000085> (最後瀏覽日：2020/07/02)。

產業省就 PSC、PSE 及液化石油氣設備上市產品，每年進行一次試購測試（試買テスト），檢驗是否符合相關技術標準及標示情形，如有不符合之情況，經濟產業省將提供指引並要求業者改善。³¹⁴

有關商品安全之主要義務人，由《製造物責任法》(Product Liability Act) 所規範，因產品造成之缺陷導致人身安全財產之損害時，製造業者或進口商之負有相關責任，並規定 3 年內或 10 年內之求償時限³¹⁵。產品上市流通後，如有違反相關義務或不合格之情況，可能造成消費者生命或健康之重大產品事故（重大製品事故）危害³¹⁶時，製造或進口業者於獲知重大產品事故發生起 10 日內，通報主管機關消費者廳事故產品名稱、型號及事故詳情之義務³¹⁷；而零售商如得知相關重大事故危害時，根據消安法第 34 條，須盡可能通知消費者及製造商、進口商。

主管機關可採取以下措施³¹⁸：

³¹⁴ 經濟產業省，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流通後規制，試買テスト，網址：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after_distribution.html；電氣用品安全法，試買テスト・流通後規制，網址：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after_distribution.html；ガス事業法，流通後規制，試買テスト，網址：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gasji/after_distribution.html

（最後瀏覽日：2021/06/27）。

³¹⁵ 《製造物責任法》，2017/06/02 修正，2020/04/01 實施，網址：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406AC0000000085>（最後瀏覽日：2020/07/02）。

³¹⁶ 根據《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施行令》第 5 條，重大製品事故指造成死亡；30 日以上方可痊癒或緩解之傷病，或造成內閣府令所規定之身障情形；一氧化碳中毒；以及火災。網址：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9CO0000000048>（最後瀏覽日：2021/07/04）。

³¹⁷ NITE，製品安全，事故情報収集制度様式，網址：

<https://www.nite.go.jp/jiko/jikojohou/shushu/youshiki/index.html>；電氣用品安全法，製品事故の報告・リコール情報，網址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product_accidents.html

（最後瀏覽日：2021/06/30）

³¹⁸ 經濟產業省，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の概要，網址：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shouan/act_outline.html；電氣用品安全法，試買

- (1) 改善命令：主管機關發現產品不符合規定標準時，應通知廠商改正其製造、進口或檢驗方式，或由主管機關命令其採取必要措施。
- (2) 禁止標示命令：如主管機關發現產品不符合規定標準時，經查驗後未改善，可禁止其使用 PS 相關標示最長一年。
- (3) 危害防止命令：如主管機關發現製造、進口或銷售無標示，或不符合相關標準之產品，於必要時可責令業者召回產品。對於無須標示之消費生活用製品，如因產品缺陷導致對一般消費者生命健康造成嚴重或緊急危害，亦可責令業者採取必要措施。
- (4) 報告收集及現場檢查：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可要求消費品之製造、進口、銷售或維修特定製品之業者及註冊檢驗機構提供報告，並進行現場檢查。
- (5) 提報主管機關：當任何人發現因產品可能導致消費者生命或健康之危害，但未採取必要性措施時，可向主管機關提出聲明及嚴重產品事故相關說明，要求主管機關採取必要措施。如符合事實，則主管機關必須採取適當措施。
- (6) 針對 PSE 產品，如因缺乏檢驗設備、檢驗耗時過長，或有極度難以檢驗之電器設備，則主管機關應設定一定期限，要求業者提交檢驗結果。
- (7) 處罰：違反相關產品之販售、標示、註冊檢驗、危害防止等規定之業者，將分別處以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 30 萬、100 萬至最高 1 億日元（企業法人）以下之罰款。

在通報機制方面，民間業者對於重大產品事故雖有 10 日內主動回報

テスト・流通後規制，網址：

https://www.meti.go.jp/policy/consumer/seian/denan/after_distribution.html（最後瀏覽日：2021/06/30）。

PSC 通報主管機關消費者廳之義務，但並未強制通報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ational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and Evaluation, NITE）「重大產品事故通報及揭露系統」（Serious Product Accident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System）³¹⁹，僅由主管機關鼓勵業者及地方公共團體不分危害事故程度自主通報，經濟產業省並委託 NITE 進行事故調查，避免事故重複發生³²⁰；在後續處理方式上，多半採取業者自主召回、免費更換零件等方式，政府對業者處理方式並無強制性要求。召回公告公布在 NITE 召回情報（リコール情報）網頁³²¹、經濟產業省召回情報網頁³²²，以及消費者廳召回情報網（消費者庁リコール情報サイト）³²³；部分業者亦會在其官網公布召回資訊。

³¹⁹ 經濟產業省，事故報告，網址：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system/09.html；另參 WTO/TBT, Thematic Session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Product Accident Information-Serious Product Accident Reporting and Disclosure Scheme, 2019/03/05，網址：https://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g_cap_japan_productaccidentinformation_jp_5mar2019tbt.pdf（最後瀏覽日：2021/06/30）。

³²⁰ 經濟產業省，「消費生活用製品等による事故等に関する情報提供の要請について」，2011/03/04，網址：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producer/guideline/file/handbook_n3.pdf（最後瀏覽日：2021/06/30）。

³²¹ NITE，リコール情報，網址：https://www.nite.go.jp/jiko/jikojohou/recall_new/index4.html（最後瀏覽日：2021/08/12）

³²² 經濟產業省，リコール情報，網址：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recall/index.html（最後瀏覽日：2021/08/12）

³²³ 消費者庁，リコール情報サイト，網址：<https://www.recall.caa.go.jp/>（最後瀏覽日：2021/08/12）。消費者廳召回公告涵蓋範圍較廣，亦包括食品、化妝品等產品。

表 2-3-1 日本重大及非重大產品事故通報機制

通報者	重大產品事故	非重大產品事故
製造商、進口商	消費者廳 (消費者安全課)	NITE
零售、租賃、安裝、 維修業者	NITE	
地方公共團體、消保團體、 警消等	消費者廳、NITE	

註：製造商、進口商對於重大產品事故有通報義務。根據《消安法》第 2 條，產品事故係指對消費者造成或可能造成生命或身體傷害之事故；其中「重大產品事故」係指造成消費者死亡、需治療 30 日以上之重傷病、身障、一氧化碳中毒及產品引起火災等事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 NITE，製品安全，事故情報收集制度樣式，網址：
<https://www.nite.go.jp/jiko/jikojohou/shushu/youshiki/index.html>。

(二) 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分析

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 2019 年〈電子商務市場調查報告〉，2019 年日本境內企業透過電子商務網站向消費者銷售 (Business to Customer, B2C) 實體商品之市場規模約 10 兆日元，較 2018 年成長 8.09%，以服飾、食品飲料、生活家電與電腦等設備為大宗；若以商品類別總體市場觀之，消費者在辦公文具用品、書籍影像或音樂軟體、以及生活家電與電腦等設備傾向以數位平臺方式進行購買，其以電子商務所進行之交易，約占總體市場 32~42%³²⁴。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採用網購之情形也逐漸增加，衍生相關商品事故糾紛。

日本經濟產業省公布「2019 年製品安全相關法律執行狀況」概要，統計 2016 至 2020 年網購商品違反製品安全四法³²⁵之案件，顯示網購商品違法案件由 2016 年的 86 件增加至 2019 年的 387 件，達到高峰，於 2020 年減少至 314 件，整體以違反《電氣安全法》及《消安法》案件為大宗。若

³²⁴ 經濟產業省，電子商取引実態調査，〈令和元年度電子商取引に関する市場調査〉，網址：
https://www.meti.go.jp/policy/it_policy/statistics/outlook/ie_outlook.html (最後瀏覽日：
2021/06/30)

³²⁵ 即《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電氣用品安全法》、《瓦斯事業法》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維護及交易合理化相關法律》。

以購入產品來源區分網購商品及實體店家購入商品，違反製品安全四法之網購商品違法案件占比自 2018 年超過實體店家購入商品，2018 至 2020 年網購商品違反案件約占整體案件 65%，9 成以上購自網路商城，僅不到 1 成購自商品官網。³²⁶

如以事故通報情形觀之，NITE 事故檢索系統³²⁷並無特別針對商品購入來源進行分類，且通報事故眾多，無法逐筆判斷；但搜尋「網購」關鍵字，2020 年至少已有 36 筆以上事故通報與網購商品有關，主要事故商品包括鋰電池、照明設備、除濕機、電熱水器或打火機等，並以手機用或電動工具用鋰電池居多³²⁸；NITE 事故檢索系統雖無法確認網購商品安全事故數量，但根據該機構 2021 年 2 月新聞稿，2015 年至 2020 年共有 5,112 件產品事故通報，其中 657 件來自網購商品，且有 132 件難以與賣方聯繫³²⁹。

有關網路販售方面，日本並未特別針對網路購物商品安全制訂專法，而是以既有之《特定商務交易法》（特定商取引に関する法律，下簡稱特商法，Act on Specified Commercial Transactions）第三節通信販賣之規範。鑑於網路平臺販售不安全商品案例日增，日本內閣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甫公布《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³³⁰）加以管理。

³²⁶ 經濟產業省，2019 年の製品安全関連法の 執行状況等について，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img/ec_suii.pdf（最後瀏覽日：2021/08/12）

³²⁷ NITE，製品安全，事故情報の検索，網址：<https://www.nite.go.jp/jiko/jiko-db/accident/search>（最後瀏覽日：2021/06/30）

³²⁸ 為參考 NITE 網站建議

（https://www.nite.go.jp/jiko/chuikanki/mailmagazin/2020fy/vol376_210309.html），採用「ネット通販」及另使用「インターネット」為關鍵字進行檢索匯出後概略統計之結果。

³²⁹ 獨立行政法人製品評價技術基盤機構（NITE），「網路購物前應確認事項」，2021/02/25，網址：<https://www.nite.go.jp/jiko/chuikanki/press/2020fy/prs210225.html>（最後瀏覽日：2021/06/30）。

³³⁰ 日本參議院，議案情報，第 204 回国会（常会）提出法案，

<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204/meisai/m204080204053.htm>

《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於公布日起一年內，依政令規定日起實施，並由內閣府授權消費者廳擔任主管機關。該法主要規範數位平臺業者，並未特別規定賣家之義務，故相關不安全商品事故通報、召回等義務，仍由消安法予以規範，並課予製造商及進口商相關責任。以下說明日本當前網購商品安全管理規範：

1. 主管機關

日本網購商品安全主要主管機關為經濟產業省、內閣府及內閣府消費者廳。有關網路購物相關法規部分，根據特商法規範網路賣家之義務³³¹，由經濟產業省、內閣府為主管機關³³²；而甫公布之《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則僅規範數位平臺相關義務，由內閣府³³³及內閣府消費者廳擔任主管機關。有關一般商品安全前後市場監督及通報等機制則仍由經濟產業省所管轄。

2. 網購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與市場監督機制

(1) 賣家

A. 網路實名制

根據特商法第 11 條及特商法指引³³⁴ 網路賣家無論是個人或企業經營者，開設網路商店時，皆須於網頁提供基於特商法之資訊宣告（特定商取引法に基づく表記），包括須揭露賣家姓名、企業名稱及販售責任者名稱、

（最後瀏覽日：2021/06/30）。

³³¹ 特定商取引に関する法律，2017/06/02 公布，2020/04/01 實施，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51AC0000000057>（最後瀏覽日：2021/07/02）

³³² 參 *Ibid.*，第 67 條第 4 款。其中消費經濟審議會屬經濟產業省消費經濟審議會；消費者委員會屬內閣府。

³³³ 內閣府主要負責有關網路平臺指引建立與公私部門溝通組織部分，參《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11、3-3、3-4、6-1、7-1 條。

³³⁴ 特定商取引法ガイド，通信販売広告 Q&A，網址：

<https://www.no-trouble.caa.go.jp/qa/advertising.html>（最後瀏覽日：2021/07/02）

營業地址及電話等，惟如有刊載困難（如個人賣家之隱私考量），可在消費者要求後不延誤（遲滯なく）提供，無強制要求即時刊載³³⁵，但特商法指引並未說明「不延誤」之合理期限。違反特商法第 11 條，將面臨主管機關要求「業務改進」、「業務暫停」、「業務禁止」等行政處分³³⁶。

《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³³⁷第 3 條第 3 款僅要求數位平臺應提供有助於識別賣家身份或所在地之資訊，但並無明確強制買賣雙方以實名制註冊網站平臺。惟為符合《特定商務交易法》規範，如樂天等大型數位交易平臺，多已設有相關連結頁面（如「特定商取引法に基づく表記」、「会社概要」）要求賣家於店鋪刊載相關訊息³³⁸。

前述二法皆主要規範賣家身份，至於買家方面，則可能考量購物隱私要求、收件者多為買家本人且已填寫收件實名資訊，無強制要求實名登記之規定。

B. 商品資訊正確性

儘管日本並未特別針對網購商品安全制定專法，但根據特商法第三節通信販賣，以及消安法 34 條³³⁹之規範，製造商、進口商及零售商如為網購賣家，則負有刊載正確商品資訊，以及收集並通知消費者關於不安全商品事故之責任。

³³⁵ 特定商取引法ガイド，通信販売，広告の表示事項を省略できる場合，網址：

<https://www.no-trouble.caa.go.jp/what/mailorder/>（最後瀏覽日：2021/07/02）

³³⁶ 特定商取引法，第 14、15、15-2 條。

³³⁷ 日本參議院，議案情報，第 204 回国会（常会）提出法案，

<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204/meisai/m204080204053.htm>

（最後瀏覽日：2021/06/30）。

³³⁸ 以日本樂天市場為例，於開店申請時，需提供會社情報及店鋪營運責任者情報，（網址：

https://ecappfrm.rakuten.co.jp/ichiba/entry/tg/tp/?l-id=PC_common_footer_direct），展店後於網路店鋪首頁最下方，載有「特定商取引法に基づく表記」之連結，或於店鋪首頁之「會社概要」頁面載有企業/販售責任者之姓名、營業地址及聯絡方式。

³³⁹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2018/06/13 修正，2021/06/01 實施，網址：

<https://elaws.e-gov.go.jp/document?lawid=348AC0000000031>（最後瀏覽日：2021/06/25）

有關刊載商品正確資訊方面，特商法第 12 條，禁止網路賣家投放誇大不實之廣告誤導消費者；主管機關如認為其廣告有不實之虞，可要求賣家在一定期限內提供合理資訊證明與陳述相符，或根據第 14 條第 3 款要求賣家改善或採取必要措施，避免造成消費者之損害；如未改善者，根據第 72 條可處以 100 萬日元以下罰款，但並未明定是否需刊載商品安全相關資訊。³⁴⁰

關於不安全商品事故等通知責任，主要仍由前述消安法第 34 條予以規範。零售商、維修及安裝業者如得知產品屬重大產品事故危害，須盡可能通知製造商及進口商。基此，網路零售賣家如同時身為製造商及進口商，則負有通知消費者、通報主管機關及召回等相關責任義務，如有違反亦比照前述消安法相關罰則。

C. 跨境網路銷售業者

透過網路銷售商品至日本境內之國內外經營者皆須遵守製品安全四法；日本政府應向進行銷售行為且可能違反製品安全四法之國外網路經營者提供產品安全相關法律資訊或警示，必要時向消費者提供國外經營者網站等相關資訊。如國內業者向國外經營者出口違反製品安全四法之商品，且該商品可能在日本境內銷售，亦適用之³⁴¹

(2) 數位交易平臺

為避免數位交易平臺 (trading digital platform, DPF) 販售違法商品或發生商品事故等衍生紛爭，加上數位平臺難以辨識實際使用者之特性，為保護個人消費者權益，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廳於 2021 年 3 月 5 日提出草案，由

³⁴⁰ *Ibid.*

³⁴¹ 經濟產業省製品安全課，インターネット等を通じて国内に向けて製品を販売する海外事業者等に係る製品安全関係法の運用について，2017/10，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i_unyou.pdf（最後瀏覽日：2021/08/16）。

內閣於 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布《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³⁴²，於公布日起一年內，依政令規定日起實施，並要求於 3 年後就實施情形進行檢討³⁴³。

《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為提高數位交易平臺業者責任以保護消費者，因此主要規範對象為網路平臺業者（B2C），而非個人賣家（Customer to Customer, C2C），該法同時要求成立公私部門溝通組織，並設置消費者向公部門申訴之機制，其概要包含以下內容³⁴⁴：

- 提高數位交易平臺業者責任³⁴⁵：要求透過數位交易平臺業者應符合以下五項義務，包括（1）提供買賣雙方順暢的溝通機制；（2）接獲消費者交易申訴時，應盡可能展開必要之調查並採取適切措施；（3）要求賣方提供必要訊息以確認身份；（4）在無法認定(identify)賣方為何人、或難以執行相關法規時，內閣總理大臣可要求平臺業者下架危險商品³⁴⁶或將賣家停權等必要措施之義務，平臺業者對於賣家所受之損害享有免責權；以及（5）消費者向賣家請求損害賠償時，數位交易平臺業者須揭露必要之賣家資訊。
- 成立公私部門溝通組織³⁴⁷：成立由政府（內閣總理大臣及政府相關機構）、數位平臺業者及消費者所組成之公私部門協議組織（如獨

³⁴² 日本參議院，議案情報，第 204 回国会（常会）提出法案，

<https://www.sangiin.go.jp/japanese/joho1/kousei/gian/204/meisai/m204080204053.htm>

（最後瀏覽日：2021/06/30）。

³⁴³ *Ibid.*，附則第 1 條、第 3 條。

³⁴⁴ 日本內閣府消費者廳，第 204 回国会(常会)提出法案，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案概要，網址：

https://www.caa.go.jp/law/bills/assets/consumer_system_cms101_210305_01.pdf

（最後瀏覽日：2021/06/25）

³⁴⁵ 法律第三十二号，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3 條至第 5 條。

³⁴⁶ 此處之危險物品係指根據內閣命令或相關法規規範下，呈現有關產品安全性、性能等不符合實際產品之錯誤描述，致使易被誤判為符合安全性或效能更佳之產品。

³⁴⁷ 法律第三十二号，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6 條至第 9 條。

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センター³⁴⁸），以及其他地方公共團體或消費者團體），以處理惡質業者問題，討論各利害關係人之相應事項。

- 設置消費者向公部門申訴之機制³⁴⁹：創設申訴機制，受害消費者主動可向消費者廳（Consumer Affairs Agency, CAA）提出採取適當措施之請求。

基此，經濟產業省與 Amazon.jp、日本雅虎（Yahoo! Japan）及樂天（Rakuten）等 8 家網路平臺業者建立合作機制及聯絡窗口。經濟產業省如發現疑似違反製品安全相關法令之產品時，先主動與賣家聯繫以釐清問題，視情況要求賣家下架商品；如賣家無回應則由平臺協助調查、提供賣家相關資訊，採取如下架商品等因應措施³⁵⁰。

（三）其他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相關機制與實務作法

1. 宣導網購商品安全之教育做法

（1）官方宣導及消費者安全教育活動

針對宣導網購商品安全之教育，主要由經濟產業省、內閣府消費者廳及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執行。經濟產業省網站向大眾說明製品安全四法所規範之產品，亦提供網購商品賣家、消費者，以及 C2C 販售分眾文宣。針對賣家，說明凡銷售至日本境內且由製品安全四法所規範之產品需有相關 PS 標示及違反罰則；賣家負有與製造商或進口商針對商品召回或其他災害防止措施之合作義務³⁵¹。對於消費者，則宣導產品安全四法所規

³⁴⁸ 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センター）為處理消費者投訴與諮詢之法人機關，類似我國消基會功能。

³⁴⁹ 法律第三十二號，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第 10 條。

³⁵⁰ 經濟產業省，インターネット取引における製品安全の確保に向けた取り組み，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06.html（最後瀏覽日：2021/08/13）

³⁵¹ 經濟產業省，インターネット取引で製品を販売される皆様へ，網址：

範之 PS 產品範圍，提醒消費者購買前確認，並提供諮詢管道³⁵²。最後針對 C2C（如拍賣網站或二手市場網站），則提醒無論在販售或購入時都需注意商品是否有 PS 標示、確認是否有商品召回公告；若重複販售相同商品將被視為零售業者，亦須遵守製品安全四法相關法令³⁵³。

消費者廳設有「網路消費者問題」³⁵⁴宣傳網頁；國民生活中心亦將網路交易糾紛列入常見問題³⁵⁵，鼓勵數位平臺消費者可透過消費者廳及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進行相關消費諮詢，亦提供有關網路交易安全之文宣品。然而有關網路交易安全之消費者教育，多涉及仿冒品、劣質品或網路詐騙之交易糾紛，較少針對網購商品安全之教育活動。

近期有關網購商品安全之大型宣導活動，為消費者廳及獨立行政法人國民生活中心於 2018、2020 年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OECD）合作之「製品安全週」活動，向網路販售業者、平臺業者及消費者發送說明網購不安全商品現況及應注意之建議事項。³⁵⁶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seller_product-safety-4law-overview.pdf
（最後瀏覽日：2021/08/13）。

³⁵² 經濟產業省，インターネット取引で製品を購入される皆様へ，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consumer_product-safety-4law-overview.pdf（最後瀏覽日：2021/08/13）。

³⁵³ 經濟產業省，オークションサイト・フリマサイトで取引をされる皆様へ，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ctoc_product-safety-4law-overview.pdf
（最後瀏覽日：2021/08/13）。

³⁵⁴ 消費者廳，インターネットをめぐる消費者トラブル，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policy/caution/internet；インターネット消費者
トラブル防止キャンペーン TOP、インターネット通販トラブル，網址：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policy/caution/internet/trouble/
（最後瀏覽日：2021/07/02）。

³⁵⁵ 国民生活センター，身近な消費者トラブル Q&A/インターネットショッピング、ネットオークション，網址：http://www.kokusen.go.jp/t_box/t_box-faq.html（最後瀏覽日：2021/07/04）。

³⁵⁶ 消費者廳，News Release，「インターネット通販で購入した製品の事故に注意－事故や健

表 2-3-2 日本消費者廳根據 OECD 建議之網購商品安全注意事項

網購商品有關對象	注意事項
網路交易平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辨別平臺上販售之不安全商品並下架禁止販售；對於以變更帳戶名稱或產品名稱方式重新上架之不安全商品採取因應措施。 ● 鼓勵平臺賣家在政府機關網站上查閱產品安全規範及註冊產品安全通知郵件，以便利方式（如手機或平板電腦）向賣家傳遞產品安全法規等訊息。 ● 依據特商法，確保平臺確實取得賣家聯繫資訊，確保訊息正確易得，以便消費者查詢聯繫。 ● 與國內外相關機關合作，確保產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
網路賣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並遵守銷售國或地區之製品安全相關法令。 ● 提供消費者容易取得之商品安全相關資訊。 ● 取得國內外相關政府機關產品安全資訊，可透過註冊方式獲得產品安全有關之電子郵件資訊。 ● 根據特商法提供業者聯絡資訊（如企業名稱/販售責任者姓名、電子郵件等），以便消費者及有關政府機關可於發生產品安全問題時進行聯繫。 ● 當可能發生產品安全問題時，使用直接有效的聯繫工具通知受影響之消費者。
網路消費者	<p>購買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認產品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及產品相關資訊。 ● 確認產品是否為國內外公告（如 OECD Global Recalls portal、歐盟 RAPEX、美國 SIAR）之召回產品。 ● 閱讀產品相關安全說明書，確認使用方式、年限，如有疑問則洽零售商或網站營運窗口詳細諮詢。 ● 確認網路上是否有相關、可信之消費者對於產品之評論（review） <p>購買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製造業者或進口商網站進行產品登錄，以便取得召回、軟體更新等相關安全資訊。 ● 如遭遇安全問題，通知賣家及網路平臺並聯繫相關政府機關、撰寫產品評論以警告其他消費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自消費者廳，News Release，2018/11/14，「インターネット通販で購入した製品の事故に注意－事故や健康被害が起きるかも！購入前に連絡先や返品条件を確認していますか？」，頁 9-12。

康被害が起きるかも！購入前に連絡先や返品条件を確認していますか？」2018/11/14，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aution/caution_018/pdf/caution_018_181114_0001.pdf（最後瀏覽日：2021/07/02）

2020 年，OECD 製品安全週針對網路銷售玩具安全進行業者宣導，主要目的在於宣導業者應提供消費者充分情報，避免購買到不安全玩具，以及促進業者對於網路銷售安全玩具重要性的認知，避免不安全玩具進入銷售管道。銷售者注意事項包括：販售安全玩具、協助消費者於購買前取得可信賴之商品資訊、遵守當地國相關法規，以及透過供應鏈合作，確保不安全玩具商品之下架與召回。³⁵⁷

（2）對電商平臺之指引

經濟產業省於 2020 年 8 月公布「電子商務與資訊產品交易準則」（電子商取引及び情報財取引等に関する準則）³⁵⁸；並為因應數位交易平臺之快速變化，不定期舉辦「數位平臺企業及消費者交易環境改善檢討會」（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企業が介在する消費者取引における環境整備等に関する検討会）³⁵⁹，持續討論與釐清相關議題，做為未來可能立法或修正立法之方向。

「電子商務與資訊產品交易準則」中有關網路商品安全之指引與討論，包括契約規範、平臺責任、賣家責任，以及海外交易糾紛之國際管轄權之討論等；在消費者廳之「數位平臺企業及消費者交易環境改善檢討會」之相關討論，則包括數位平臺之角色，以及應鼓勵平臺提供爭端解決機制等。

在平臺責任方面，「電子商務與資訊產品交易準則」說明，除非有可歸責於平臺之事實，平臺業者若僅提供平臺而未參與交易，消費者與平臺

³⁵⁷ 經濟產業省製品安全科，2020 年 OECD 国際共同啓発キャンペーン「オンラインで販売されるおもちゃの安全性」を受けた販売者の皆様へ，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2020_oecd_global_campaign_1.pdf
（最後瀏覽日：2020/08/16）。

³⁵⁸ 經濟產業省，電子商取引及び情報財取引等に関する準則，2020/08，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8/20200828001/20200828001-1.pdf>
（最後瀏覽日：2021/07/04）。

³⁵⁹ 消費者廳，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企業が介在する消費者取引における環境整備等に関する検討会，網址：https://www.caa.go.jp/about_us/about/plans_and_status/digital_platform/

賣家交易所致損害，原則上平臺不負相關責任³⁶⁰；例外之可能情形如：數位平臺對該交易有高度參與；數位交易平臺已確認刊登之產品發生多起重重大產品事故、或平臺已有消費者因同類產品事故遭受損害，在合理期間內未予下架，根據平臺合約，可能違反平臺與賣家間之應注意義務³⁶¹。

有關跨境交易管轄權部分，「電子商務與資訊產品交易準則」亦提供可能之法律觀點做為參考³⁶²，相關觀點包括：（1）日本消費者與外國業者之跨境交易³⁶³；（2）日本業者與外國消費者之跨境交易³⁶⁴；（3）日本業者對外國消費者之產品事故責任³⁶⁵；（4）國外判決、仲裁之承認與執行³⁶⁶；以及（5）有關跨境交易之公法適用範圍³⁶⁷。

根據 2021 年 1 月 25 日消費者廳「數位平臺企業及消費者交易環境改善檢討會」最新報告³⁶⁸，有關數位交易平臺商品安全方面，討論為預防因賣家違法之行為（如違法商品或可能導致事故之產品對消費者造成重大損害），而由數位交易平臺採取預防必要措施之免責；在一定條件下揭露買賣方之聯繫資訊，做為爭端解決與損害賠償之基礎³⁶⁹。前述內容多已呈現於 2021 年 5 月通過之《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數位交易平臺業

³⁶⁰ 經濟產業省，電子商取引及び情報財取引等に関する準則，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8/20200828001/20200828001.html>；最新版 2020/08，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8/20200828001/20200828001-1.pdf>

（最後瀏覽日：2020/07/03）。

³⁶¹ *Ibid.*, pp. 91-92, 100-101.

³⁶² *Ibid.*, pp. 331-333.

³⁶³ *Ibid.*, pp. 341-349.

³⁶⁴ *Ibid.*, pp. 350-352.

³⁶⁵ *Ibid.*, pp. 353-356.

³⁶⁶ *Ibid.*, pp. 371-378.

³⁶⁷ *Ibid.*, pp. 379-380.

³⁶⁸ 消費者廳，「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企業が介在する消費者取引における環境整備等に関する検討会」，2021/01/25，網址：

https://www.caa.go.jp/about_us/about/plans_and_status/digital_platform/assets/consumer_system_cms101_210201_01.pdf（最後瀏覽日：2021/07/04）。

³⁶⁹ *Ibid.*, pp. 5-6

者可以透過關注該檢討會報告瞭解未來相關立法之可能趨勢或相關建議；例如，報告提及目前法規對於數位平臺對於賣家之資訊揭露規範僅限於 B2C，對於 C2C 之交易，因賣家可能同時為消費者，對於雙方產生交易糾紛賠償、或可能造成事故之問題時，建議數位交易平臺可考慮因應不同情況採取不同標準，對於其資訊揭露必須相當審慎³⁷⁰。

2. 透過開放數據（open data）進行產品事故風險預測及分析

由於網路產品安全相關法規的核查相當耗時龐雜，經濟產業省商務情報政策局初步透過開放數據分析數位平臺，進行產品安全風險分析，透過機器學習、模型假設與驗證，分析如數位平臺業者之違法趨勢、產品事故預測並持續修正分析結果，於 2021 年 3 月提出〈數位平臺建構事業產品安全數據利用調查報告書〉（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構築事業 製品安全分野におけるデータ利活用調査報告書），針對數據之利用情形持續進行研究。³⁷¹

3. 跨國合作打擊不安全商品

在國際合作方面，日本除為 OECD 成員國並參與相關合作及產品事故通報外，經濟產業省於 2020 年 2 月 12 日與泰國工業部工業化標準協會（Industrial Standards Institute (TISI), Ministry of Industry）簽署合作備忘錄，泰國做為日本進口產品主要製造國之一，雙方合作內容除由日本提供泰國相關產品安全通報機制之培訓等，亦交換日本與泰國發生之消費產品重大事故、召回、於雙方市場銷售之消費品已知風險及採取措施等資訊，但並未特別提及是否針對網購商品採取特殊措施。³⁷²

³⁷⁰ *Ibid.*, p. 16.

³⁷¹ 經濟產業省，「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構築事業 製品安全分野におけるデータ利活用調査報告書」，2021/03/26，網址：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2020_data_utilization.pdf
（最後瀏覽日：2021/08/16）

³⁷² Memorandum of Cooperation on Product Safety Concluded between METI and TISI, Thailand,

五、中國大陸

(一) 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

1. 消費商品安全管理規範

中國大陸針對一般實體店面可購得之消費商品安全，主要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產品質量監督抽查管理暫行辦法》、《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等法規，且另有《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作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進行後續案件處理或是處分上的法律依據。

除了上述規範的種類外，中國大陸另訂定《中華人民特種設備安全法》、《化妝品監督管理條例》，適用於特殊產品領域的專用法規，其中《中華人民特種設備安全法》中的驗證對象³⁷³包括對人身和財產安全有較大危險的鍋爐、壓力容器、電梯、客運索道、大型遊樂設施等，由國務院負責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的部門主責規範特種設備商品安全。

2. 前市場管理

(1) 法定檢驗制度

中國大陸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即海關）一般對於進出口商品實施兩種檢驗制度，對於確定列入《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驗檢疫的進出境商品目錄》（簡稱《法檢目錄》）之商品，需進行法定檢驗³⁷⁴，確認其是否符合強制技術性規範要求；另對於法定檢驗以外的進出口商品則實施抽查檢驗即可³⁷⁵。其中，《法檢目錄》由過去的中國大陸國家質量監督檢驗

site: https://www.meti.go.jp/english/press/2020/0212_001.html(last viewed: 2021/07/02).

³⁷³ 南明拓，質檢總局要求加大宣傳力度認真貫徹《特種設備安全法》，中國防偽報道，2013年09期。

³⁷⁴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實施條例》，第4條。

³⁷⁵ 「新海關時代出入境檢驗檢疫合規實務系列（三）——進出口商品品質關乎國家形象，商檢

檢疫總局（中國大陸現已將國家質檢總局的職責劃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海關總署）及海關總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³⁷⁶共同發布，臚列多項需進行法檢程序之進出口商品。

《法檢目錄》的主體內容主要分為 5 部分³⁷⁷，分別為序號、HS 編碼、HS 名稱、海關監管條件以及檢驗檢疫監管條件。其中，海關監管條件一般分為 3 類，分別為需要實施入境檢驗檢疫的代號 A、實施出境檢驗檢疫的代號 B 以及需要海關與檢驗檢疫聯合監管之代號 D。不過，即便屬於列入《法檢目錄》的進出口商品，但符合國家所規定之免予檢驗條件者，則可由收貨人或者發貨人申請，經海關審查批准後免予檢驗。

目錄中的所有商品在進出口（依據 A、B 及 D 代號）時，需經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實施檢疫監管，進出口商品收/發貨人或代理人需持有出入境檢驗檢疫機構簽發之《入境貨物通關單》和《出境貨物通關單》向海關辦理進出口手續。目前根據中國大陸海關總署於 2021 年 6 月 1 日公布之《關於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39 號），《法檢目錄》已有最新調整內容³⁷⁸。

（2）強制性產品驗證

中國大陸在加入 WTO 之際受國際通規要求下，產品驗證制度方面進行整合改革，成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中國大陸現已將國家質檢

法律風險必須重視！」，金杜律師事務所，2020 年 7 月 24 日，

<https://www.chinalawinsight.com/2020/07/articles/corporate-ma/%E6%96%B0%E6%B5%B7%E5%85%B3%E6%97%B6%E4%BB%A3%E5%87%BA%E5%85%A5%E5%A2%83%E6%A3%80%E9%AA%8C%E6%A3%80%E7%96%AB%E5%90%88%E8%A7%84%E5%AE%9E%E5%8A%A1%E7%B3%BB%E5%88%97%EF%BC%88%E4%B8%89%EF%BC%89/>。

³⁷⁶ 《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第 4 條。

³⁷⁷ 「2016 版《法檢目錄》已實施，您準備好了嗎？」，合規化學網，2016 年 3 月 7 日，<http://www.hgmsds.com/information-details?keyId=134>。

³⁷⁸ 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39 號（關於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公告），海關總署，2021 年 6 月 1 日，<http://dzs.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95642/index.html>。

總局的職責劃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海關總署)和中國國家認證認可監督管理委員會(認監委)。兩者並共同發布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的產品目錄」,作為中國實施強制性產品驗證(China Compulsory Certification,簡稱「CCC 驗證」)之主要法源。CCC 驗證由國家公布統一目錄,確定統一適用的國家標準、技術規則和實施程序,制定統一的標誌標示,規定統一的收費標準。凡是列入目錄內的產品,必須經國家指定的驗證機構驗證合格,取得相關證書並加施驗證標誌後,方能出廠、進口、銷售和在經營服務場所使用。截至2019年7月31日,共有21大類137種產品,包括家用電器、汽車、安全玻璃、醫療器械、電線電纜、兒童用品、信息技術設備、防爆電器、音視頻設備、家用燃氣器具等產品,作為與安全方面密切相關的產品,認清是否有3C標誌,是避免購買偽劣產品的基本方式。

中國大陸針對商品安全管理主要採取前市場監督的方式,根據《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第2條之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需經過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註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主要聚焦於商品上市前的安全性,亦即經質檢總局公告的目錄所列應施檢驗商品種類或品目須先經由認監委及地方質檢兩局實施檢驗後,檢驗合格後才允許上市銷售。

3. 後市場管理

商品上市後的監督則在於「透過抽查確保商品品質」及「缺陷產品召回」兩個層面。

(1) 透過抽查確保商品品質

為確保商品符合規定,中國主要根據2019年11月21日由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發布之《產品質量監督抽查管理暫行辦法》進行市場抽查,此項辦法並已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其中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內生產、銷售的產品實施監督抽查,並由總局負責制定國家監督抽查年度計畫。監督抽查範圍包括對中國境內生產、銷售的產品進行抽樣、

檢驗及處理。生產者、銷售者應當配合監督抽查，如實提供監督抽查所需材料和資訊，不得以任何方式阻礙、拒絕監督抽查。

（2）缺陷產品召回

為加強事中事後監管的改革要求，有效減少消費者因不安全產品所受到的人身傷害，同時促進生產企業實施安全技術改進及提升設計、製造水平，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在 2020 年發布《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³⁷⁹（簡稱《規定》），為消費者提供針對上市販售之不安全商品的救濟制度。

根據《規定》第 8 條，生產者和從事消費品銷售、租賃、修理等活動的其他經營者發現其生產經營的消費品存在已經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死亡、嚴重人身傷害、重大財產損失的或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實施召回的情形之一，應當自發現之日起二個工作日內向所在地省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報告，經調查確認消費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應當立即實施召回，防止危害再次發生。

4. 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第 3 條，一般商品安全的主要義務人應為生產者及銷售者，兩者負有共同建立健全內部產品質量管理制度之義務，同法第 4 條並規定生產者、銷售者應承擔產品質量責任。此外，根據《產品質量監督抽查管理暫行辦法》第 7 條，生產者與銷售者有配合監督抽查之義務。

（二）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分析

近年來，中國大陸電商平臺如雨後春筍般湧現，不但持續拓展零售渠道、分解零售市場，並且滲透到日常生活的各個面向，因而改變了中國人的消費習慣，使得購物電商化成為主流的消費模式，截至 2020 年，中國

³⁷⁹ 《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2019/11/08 通過，2020/01/01 實施，

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11/t20191126_308824.html(最後瀏覽日:2021/07/12)。

大陸網路購物用戶規模達 7.10 億，較 2018 年底增長 1.16 億。鑒於電子商務在中國大陸之蓬勃發展，中國大陸過去持續發布一系列促進電子商務發展的政策文件及管理法規，建立以市場監管部門為主，其他部門橫向配合，地方縱向協調的電子商務監督體系。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中國大陸通過完整的《電子商務法》³⁸⁰作為規範網購商品安全的主要法源。除此之外，作為《電子商務法》的配套，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更進一步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布《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³⁸¹，進一步闡述《電子商務法》之相關規定。基本上這兩部規定均適用於境內電商、跨境電商及代購業者。

1. 主管機關

首先，關於管理網購商品安全的主管機關，依《電商法》第 6 條之規定，國務院和各級政府有關部門基本上按職責分工，故目前並無統一主掌《電子商務法》的主管機關。

2. 網購商品安全主要義務人

中國大陸《電商法》第 9 條針對電子商務所涉相關主體訂有具體定義。簡言之，「電子商務經營者」為所有從事電商相關行業之人，包括網購平臺與賣家等，「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即一般所認知的網購平臺，而「平臺內經營者」為一般所認知的個人賣家。

³⁸⁰ 《電子商務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18 年 8 月 31 日通過，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1908/t20190820_306141.html。

³⁸¹ 《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令第 37 號，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布，2021 年 5 月 1 日施行，http://gkml.samr.gov.cn/nsjg/fgs/202103/t20210315_326936.html。

(1) 電子商務經營者

電子商務經營者係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路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包括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平臺內經營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路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³⁸²。其中，對於所稱之「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路從事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進一步解釋指包括時下透過網路直播、社交電商之新型商業模式下之所涉主體，並要求渠等應受到《電商法》之規範³⁸³。

電子商務經營者主要負擔以下義務：

A. 為課稅目的之實名登記義務

首先，電子商務經營者有實名登記之要求。依《電商法》第 10 條之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原則上應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惟個人銷售自產農副產品、家庭手工業產品，個人利用自己的技能從事依法無須取得許可的便民勞務活動和零星小額交易活動和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則無需登記。除市場登記外，電子商務經營者後續還需履行納稅義務和依法取得相關行政許可之要求³⁸⁴。

B. 保障商品安全義務

其次，在保障商品安全之義務上，《電商法》第 13 條則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務。此外，該法第 20 條也規定電子商務經營者原則上應承擔商品運輸中的風險和責任，惟消費者另行選擇快遞物流服務提供者者除外。

³⁸² 《電商法》第 9 條第 1 項。

³⁸³ 《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 2 條。

³⁸⁴ 《電商法》第 11、12 條。

(2)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

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係指在電子商務中為交易雙方或者多方提供網路經營場所、交易撮合、資訊發布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³⁸⁵。此外，《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亦有要求，倘若網路直播、社交電商等網路服務提供者實質上也提供了網路平臺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網路經營場所、商品流覽、訂單生成、線上支付等服務，即應履行平臺經營者的義務³⁸⁶。

平臺經營者主要負擔以下義務與責任：

A. 確保商品安全

除前述《電商法》第 13 條和 20 條規定之外，電商平臺尚須根據《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之規定採取以下兩種措施確保商品安全：

- 與申請入駐平臺的跨境電商企業簽署協定：就商品品質安全主體責任、消費者權益保障以及本通知其他相關要求等方面明確雙方責任、權利和義務。
- 建立商品質量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在網站醒目位置及時發布商品風險監測資訊、監管部門發布的預警資訊等。同時，督促跨境電商企業加強品質安全風險防控，於發生問題時敦促企業召回、處理、報告；對於不主動採取召回之企業，則可暫停其跨境電商業務等處罰措施。

B. 違規商品處置與連帶責任

為進一步保障平臺上的商品安全，依據《電商法》第 29 條之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發現平臺內的商品或者服務資訊存在違反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者，應依法採取必要的處置措施，並向有

³⁸⁵ 《電商法》第 9 條第 2 項。

³⁸⁶ 《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關主管部門報告。

另一方面，同法第 38 條規定，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如知悉或應知悉平臺內經營者所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行為，未採取必要措施的，依法與該平臺內經營者承擔連帶責任。再者，對於攸關消費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務，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對平臺內經營者的資質資格未盡到審核義務，或者對消費者未盡到安全保障義務，造成消費者損害者，依法亦應承擔相應責任。

（3）平臺內經營者

平臺內經營者係指通過電子商務平臺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³⁸⁷。在《電商法》之下，平臺內經營者原則上所擔負的義務即前述電子商務經營者之義務，而無額外的義務要求規定。此外，按照《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對平臺內經營者新增之定義，倘若網路直播、社交電商等網路服務提供者實質上通過平臺展開網路交易活動者，則應當依法履行平臺內經營者的義務³⁸⁸。

除了上述之相關規範外，2018 年 11 月由多個部門聯合發布《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³⁸⁹，按照本通知之內涵，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經營者（或稱跨境電商企業，即賣家）應負的責任義務尚包含以下幾點：

- 承擔保障消費者權益的責任：如商品資訊揭露、提供商品退換貨服務、建立不合格或缺陷商品召回制度、對商品品質侵害消費者權益負擔賠償責任。同時，若其已發現產品存在品質安全風險和

³⁸⁷ 《電商法》第 9 條第 3 項。

³⁸⁸ 《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4 項。

³⁸⁹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網站，

<http://big5.mofcom.gov.cn/gate/big5/www.mofcom.gov.cn/article/b/fwzl/201811/20181102812004.shtml>(最後瀏覽日 2021 年 7 月 9 日)。

安全問題時，應立即停止銷售，召回已銷售產品並妥善處理，並及時向海關等監管部門報告。

- 履行提醒消費者的義務：會同跨境電商平臺在商品訂購網頁或其他醒目位置向消費者提供風險告知書，消費者確認同意後方可下單購買。告知書應包含以下資訊：(1)相關商品符合原產地有關品質、安全等標準和技術規範要求，但可能與我國標準存在差異，消費者自行承擔相關風險；(2)相關商品直接購自境外可能無中文標籤，消費者可透過網站查看商品中文電子標籤；(3)消費者購買的商品僅限個人自用，不得再次銷售。
- 建立商品品質安全風險防控機制，包括收發貨品質管理、倉庫內品質管控、供應商管理等。
- 建立健全網購保稅進口商品品質追溯體系，追溯資訊應至少涵蓋國外啟運地至國內消費者的完整物流過程，鼓勵向海外發貨人、商品生產商等上游追溯。
- 向海關即時傳輸施加電子簽名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

3. 網購商品安全的市場監督規範

(1) 資料調取

根據《電商法》第 25 條，主管機關有權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提供有關電子商務相關資料。對此要求，海關總署進一步在 2018 年 11 月發布《關於即時獲取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支付相關原始資料有關事宜的公告》（165 號文）³⁹⁰，值此，則進口跨境電商企業의 支付單原始資料都將與海關總署系統接通，包括訂單號、商品名稱、交易金額、幣制、收款人相關資訊、商品展示連結位址、支付交易流水號、驗核機構、交易成功時間以及海關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

³⁹⁰ 海關總署公告 2018 年第 165 號(關於即時獲取跨境電子商務平臺企業支付相關原始資料有關事宜的公告，<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134975/index.html>。

（2）產品品質風險監測

依據 2021 年 3 月修正之《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網購保稅進口商品不得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外展開「網購保稅+線下自提」的業務模式，以確實要求電商主體承擔責任，嚴格落實監管要求³⁹¹。根據該通知規定，海關方面主要負責對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實施品質安全風險監測，在商品銷售前按照法律法規實施必要的檢疫，並視需要發布風險警示，以及建立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重大品質安全風險應急處理機制。海關也應按規定責令相關企業對不合格或存在品質安全問題的商品採取風險消滅措施，對尚未銷售的按貨物實施監管，並依法追究相關經營主體責任。

（3）商品召回

市場監管部門主要負責跨境電商零售進口商品之召回工作，督促跨境電商企業和跨境電商平臺消除已銷售商品安全隱患，依法實施召回。根據中國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 2020 年 12 月公布《關於加強網上銷售消費品召回監管的公告》³⁹²，明確指出只要發現網上銷售消費品存在缺陷的，生產者應當立即停止生產、銷售、進口缺陷消費品，通知其他經營或銷售者停止經營或銷售，並按《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的要求立即實施召回，不得隱瞞缺陷。

（三）其他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實務作法

本段以下主要介紹前述《電子商務法》、《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及《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等專門性法規以外之其他配套性管理做法。

³⁹¹ 商務部等六部門關於擴大跨境電商零售進口試點、嚴格落實監管要求的通知，商財發〔2021〕39 號，2021 年 3 月 18 日，

<http://www.scio.gov.cn/32344/32345/44688/46225/xgzc46231/Document/1708354/1708354.htm>。

³⁹² 《關於加強網上銷售消費品召回監管的公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2020 年第 61 號，2020 年 12 月 28 日，http://gkml.samr.gov.cn/nsjg/zlfzj/202012/t20201229_324768.html。

1. 海關信用管理制度

根據《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第 4 條第 1 項之要求，跨境電商企業應向海關辦理註冊登記。因此，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企業也應按照「海關信用管理制度」規定辦理，海關並根據信用等級不同，實施差異化的通關管理措施。

依據 2018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之規定³⁹³，海關根據企業信用狀況將企業分為認證企業、一般信用企業和失信企業；其中認證企業尚分為高級認證企業和一般認證企業。海關對上述企業分別採取相應的管理措施，對認證企業採取具有一定激勵性和便利性的管理措施，對失信企業採取具有一定約束性和懲戒性的管理措施，對於一般信用企業，海關採取常規性的管理措施。

其中，關於信用等級的認定標準規範於《管理辦法》中，其有列舉出各種情形若是符合第 12 條者則為失信企業，符合第 13 條者則為一般信用企業，第 14 條則是規範申請認證企業之方法。另外，各等級間差異在於不同信用等級的企業享有不同的管理措施，《管理辦法》第 23 條規範一般認證企業適用的管理措施，第 24 條規範高級認證企業除了一般認證企業以外的優惠管理措施，第 25 條則是規範失信企業適用的管理措施，《管理辦法》明確規定了高級認證企業可以享受的更低查驗率、貨物運抵前申報、免除擔保等優惠措施，以激勵公司更加守法規範經營，保持住高級認證企業的信用等級，與此同時，也對失信企業設定了更嚴格的管理措施，充分實施聯合激勵與聯合懲戒。

2. 平臺業者自主響應消費品安全與召回共治承諾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要求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應採取多種措施實施動態監測，對市場監管部門已經公開的缺陷消費品資訊，建立有效的阻止缺陷消費品繼續在網上銷售的程式。市場監管總局鼓勵從事網上銷售消費品

³⁹³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令第 237 號公布《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信用管理辦法》。

活動的生產者和其他經營者建立內部消費品安全與召回可追溯機制，完善產品標識、銷售記錄、產品註冊、保修索賠等安全記錄，維護消費者合法權益，舉例來說，在 2020 市場監督管理論壇「產品召回：現實與思考」分論壇消費品安全與召回共治承諾活動中，阿里巴巴、拼多多、京東、國美、蘇寧易購、網易嚴選、當當網、抖音等 8 家電商企業，對履行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社會責任、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等內容作出公開承諾，共同推動線上零售產業健康發展³⁹⁴。

3. 使用物聯網或其他產品追溯機制管理商品安全

物聯網對於在國際貿易上可以發揮的作用³⁹⁵，有以下幾個，第一為 RFID³⁹⁶追蹤管理，助於降低運輸之物流成本；第二為物聯網可簡化驗證和認證程序，降低資訊與交易成本；第三為物聯網實現供應鏈智慧化，促進時效性商品貿易量增加；第四種為海關運用 RFID 監控技術，強化貨物移動安全。其中第二種作用即是使用物聯網管理商品安全的追溯機制³⁹⁷，消費者通過物聯網電子商務³⁹⁸購買的商品，從生產廠商、配銷商、物流到支

³⁹⁴ 線上消費品安全與召回共治承諾活動，市場監督總局，

https://www.cqn.com.cn/zj/content/2020-12/10/content_8651483.htm。

³⁹⁵ 許裕佳，物聯網在貿易上之可能應用與影響，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2019/08/01，

<https://web.wtocomer.org.tw/mobile/page.aspx?pid=327552&nid=252> (最後瀏覽日:2021/07/08)

³⁹⁶ RFID 係為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縮寫，譯為無線射頻辨識，是一種無線通訊技術，可以通過無線電訊號識別特定目標並讀寫相關數據，而無需識別系統與特定目標之間建立機械或者光學接觸。

³⁹⁷ 物聯網管理商品安全的追溯機制，依中國大陸物品編碼中心主任張成海（2018）之見解，重點在於鼓勵和支援諸如條碼技術、RFID 技術、區塊鏈技術等追溯相關技術的開發和產業化，切實降低追溯成本，提高追溯效率。此機制主要是加快制定相關追溯標準追溯標準的完善是建立有效追溯體系的基礎，亟需從國家層面制定追溯標準體系，規範編碼規則、介面標準、資料標準、追溯資料共用標準等，為全國追溯體系建設提供標準支援，結束目前追溯系統各自為政的狀態。資料來源：<https://www.chinatrace.org/newsDetail-171.html> (最後瀏覽日：2021/08/17)

³⁹⁸ 按中國大陸有關一般電子商務與物聯網電子商務之分殊性，在於兩者是密切關係而非隸屬關係。中國大陸重視物聯網電子商務之運用，主要原因在於一般電子商務是通過網路來實現各種商務活動，但是電子商務的成功實現需要一個強大的物流體系來支撐，而物聯網技術可以

付服務商等都會很明確的顯示出來，如果產品存在問題，能夠追溯到產品從生產、流通到經營的任何一個環節，找出問題的關鍵，並能確保物聯網電子商務平臺整體產業鏈的良性發展。然而，目前中國大陸使用物聯網管理商品安全的追溯機制仍以食用農產品、食品與藥品為主，在消費品方面的運用尚未有具體的管理機制³⁹⁹。

另一方面，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設有「國家產品品質信用平臺」，希望透過建立健全品質監管體系，推動全過程監管機制的建立與完善的重要的基礎性應用平臺，促使製造商、檢測業者、出口商或進口商負有報驗義務。該平臺資料利用物聯網技術涵蓋了產品安全之基礎資訊、產品標準、產品品質追溯資訊，產品防偽資訊以及產品的監督抽查記錄等資訊，平臺的應用為實現對產品品質和的客觀、公正、科學評價、服務政府品質監管，營造良好的品質誠信環境打下良好基礎⁴⁰⁰。

4. 宣導網購商品安全之教育做法

(1) 官方宣導及消費者安全教育活動

根據產品質量安全監督管理處所發表的消費提示，以下幾點為消費者在購買產品時，應重點關注的：

- 盡量選擇正規銷售渠道購買，並保存好購買憑證。
- 購買產品時，應關注產品外包裝，看其是否標註了產品名稱、型號、材質、執行標準、生產者經營者名稱及地址等資訊，盡量選

助力打造智慧物流等；其次，物聯網乃通過各種終端設備，晶片感測器等等，通過各種無線或有線的通訊網路實現物體互聯互通，從而實現對物體的管理控制，物聯網技術打造的智慧交通等這些對物流的運輸產生很大的作用。物聯網與電子商務的區別，百度知道，

<https://zhidao.baidu.com/question/1708498460561418420.html>。

³⁹⁹ 張成海，「統一追溯編碼標準 完善機制 共用資料- 追溯的歷史、現狀、趨勢與對策」，2018年2月，<https://www.chinatrace.org/newsDetail-171.html>。

⁴⁰⁰ 中國國家產品品質信用平臺網站，<http://www.ancc.org.cn/Service/ZLXY.aspx> (最後瀏覽日：2021/07/08)

擇標識（標誌）齊全的商品。

- 在挑選產品時，消費者可以參閱說明書、產品包裝盒、品牌官方網站宣傳的產品參數，在網路平臺挑選產品時可以多關注其他消費者對選購產品的評價，確定適合自己和家人的產品後再購買。

（2）加強對電商平臺的輔導

輔導電商平臺應採用何種正當的促銷手段，依據《網路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管理暫行規定》第 14 條規定⁴⁰¹：禁止採用下列不正當手段進行促銷活動：標示商品的品名、用途、性能、產地、規格、等級、品質、價格或者服務的專案、價格等有關內容與實際不符；在促銷中提供贈品、免費服務的，標示的贈品、免費服務的名稱、數量和品質、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等與消費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資訊與實際不符；採用虛構交易、成交量或者虛假使用者評價等不正當方式虛抬自身商譽，損害消費者和其他經營者合法權益。

（3）網路廣告、產品資訊標示要求

強調特價商品是否適用七日無理由退貨的規定，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第 26 條規定：經營者在經營活動中使用格式條款的，應當以顯著方式提醒消費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品質、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等與消費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內容，並按照消費者的要求予以說明。經營者不得以格式條款、通知、聲明、告示等方式，作出排除或者限制消費者權利、減輕或者免除經營者責任、加重消費者責任等對消費者不公平、不合理的規定，不得利用格式條款並借助技術手段強制交易。

⁴⁰¹ 《網路商品和服務集中促銷活動管理暫行規定》，2015/09/02 修正，2015/10/01 實施，網址：
http://www.gov.cn/xinwen/2015-09/11/content_2929705.htm?_network=wifi。

（最後瀏覽日：2021/07/07）

5. 宣導網購商品安全之警示做法

(1) 公告不安全網購商品名單

雙 11、雙 12、618 這類購物節的盛行，各種促銷活動都使得網購商品安全，成為重要的討論議題，中國國家發展改革委在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召開雙 11 電子商務領域信用建設工作會議，會後並聲明決定往後在雙 11 購物節前後，將發布電子商務領域黑名單，包括發布「電子商務領域信用風險雙 11 預警報告」和「雙 11 網路促銷活動期間消費信用評估報告」等資訊。

目前在全國信用信息共享平臺上有關部門共享的黑名單信息中，共已有電子商務黑名單企業 6,440 家，其中首批 500 家已在“信用中國”網站公布，藉由公布銷售不安全商品的企業來給人民警示。

(2) 加強市場與邊境稽查

為做好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監管工作，促進跨境電子商務健康有序發展，海關部門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境動植物檢疫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等法律法規，及與國家有關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相關政策規定，做出以下公告⁴⁰²：海關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實施質量安全風險監測，責令相關企業對不合格或存在質量安全問題的商品採取風險消滅措施，對尚未銷售的按貨物實施監管，並依法追究相關經營主體責任；對監測發現的質量安全高風險商品發布風險警示並採取相應管控措施。海關對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商品在商品銷售前按照法律法規實施必要的檢疫，並視情發布風險警示。

⁴⁰²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總署辦公廳，關於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出口商品有關監管事宜的公告，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619658166677286637&wfr=spider&for=pc>
(最後瀏覽日:2021 年 7 月 11 日)。

肆、國際組織之相關討論與倡議

一、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OECD 在過去 40 年長期關注全球消費產品安全議題，並且透過消費者政策委員會（Committee on Consumer Policy, CCP）及其消費產品安全工作小組（Working Party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WPCPS）持續發布各項研究分析與政策指引，以此推動國際間維護消費產品安全的共識。特別由於近年間全球數位轉型的趨勢下，WPCPS 更開始著重電子商務和新興技術相關產品安全問題。此外，WPCPS 也設有 OECD 全球召回入口網（OECD Global Recalls portal），提供有關全球 47 個 OECD 會員和非會員的消費產品召回資訊。

（一）網路購物商品安全問題調查

OECD 近期主要在 2016 年「網路產品安全、趨勢與挑戰報告」（Online Product Safety, Trends and Challenges）說明網購產品安全問題與管理實踐做法。報告依據對 25 個國家共 1709 項消費性產品的調查結果，歸納網購不安全產品之三種類型，包括禁售（banned）與應召回產品、標示警語不足產品，以及不符合自願及強制性安全標準產品，以及網購和實體購物的不安全產品比率⁴⁰³。

1. OECD 類型化網購不安全商品問題

2011~2016 年間，全球企業對消費者（B2C）的電子商務型態穩定成長，特別在 OECD 會員國間，網購趨勢已從 2007 年的 31% 至 2014 年提升為 50%。促成 B2C 的興起主要因素在於消費者可在平臺上取得各項產品資訊的便利性，以及商品項目選擇多樣且價格更具競爭力。據統計，尤受消費者喜好的網購商品包含服飾、體育用品、電子設備和玩具。

⁴⁰³ OECD, Digital Economy Papers No. 261, Online Product Safety, Trends and Challenges (2016).

然而，OECD 也指出相較於傳統實體購物，消費者在電子商務中通常無法於購買前檢查產品確認產品安全及警告資訊。此外，傳統實體銷售主要將商品批量分銷給各家實體店；惟在電子商務中，產品分銷管道更為多元，例如電子商務平臺、線上零售商的網站、線上拍賣網站和社群媒體，從而消費者無法清楚識別實際製造和交付產品對象，且亦缺乏市場監督和追蹤⁴⁰⁴。

OECD 目前將網購不安全產品分為三種類型：禁售與應召回產品、標示與警語不足產品、不符合自願及強制性安全標準之產品。以下分別說明網購的產品風險及 OECD 調查結果。

（1）禁售與應召回產品

禁售產品（banned products）係指在一個或多個國家境內禁止銷售的不安全產品，禁令規範可具有一定期限或為永久性的要求。某些國家儘管存在禁令要求，消費者仍可透過網路購買禁售產品，例如小型高功率磁鐵（small high power magnets）雖已在澳洲、紐西蘭、加拿大和美國等境內於 2012~2014 年間被列為禁售產品，但澳洲競爭與消費委員會（ACCC）於 2013 年發現在有禁令的情況下，部分網路銷售商仍可向澳洲消費者銷售這些產品。在 ACCC 要求零售商將產品從市場上移除後，產品方從網路市場上被召回。另一方面，美國消費品安全委員會（CPSC）也指出，消費者可以通過中國大陸的網購平臺購買到此類磁鐵。此外，新型電子商務平臺如「群眾募集平臺」（crowdfunding platforms）由於經常作為創新產品在實體店面銷售之前的電商平臺，故也經常在此類平臺上發現不安全產品。

另一方面，召回產品（recalled products）無論是強制或自願性召回，均表示此等產品具有消費安全疑慮之缺陷。在電子商務的環境中，由於召回產品可能通過各種管道送達消費者，故經常負責召回產品的製造商往往難以確實召回產品。OECD 更發現許多從實體零售市場召回的產品，最後仍有機會在網路上銷售。OECD 引用 2007 年美國研究指出，網路上可買到

⁴⁰⁴ *Id.*, pp.8-9.

的召回產品也多涉及透過拍賣網站出售的二手商品，且以兒童產品居多。

OECD 最後針對 17 個國家的 693 種禁售及召回產品進行調查，發現高達三分之二（68%）的禁售及召回產品仍可在網路上銷售，其中以體育/休閒用品（88%）和安全設備（85%）為最多⁴⁰⁵。

（2）標示與警語不足產品

電子商務環境下，消費者購買產品前通常無法充分獲知產品標示與安全警告資訊，導致消費者受到人身傷害。各國透過法規或行業自律來改善消費者在網路獲取產品標示和警告訊息的程度各不相同，例如各國通常要求化妝品應強制公開使用成分，或公開玩具產品的使用限制，且警告應出現在消費品包裝上或以其他清晰可見的方式為之，並在消費者購買前告知。然而，OECD 也發現有許多國家即便要求應提供充足的產品標示和警告資訊，但若係透過網路販售，則不僅產品資訊標示要求非屬強制，且也有標示不充足的問題。特別在跨境電子商務環境中，消費者更可能因受到語言障礙而無法充分理解產品標示和安全警告資訊。

OECD 最後在 15 個國家的 880 種產品之產品標示相關問題進行調查，產品範圍包含兒童睡衣、內裝式冰箱、行動電話。調查結果顯示，有 57% 的產品完全未在網站上顯示產品標示資訊，而有 22% 僅顯示部分資訊。調查違規產品中以體育/休閒用品（87%）、非電子類家用產品（84%）和服飾（83%）為最多⁴⁰⁶。

⁴⁰⁵ *Id.*, pp.9-11.

⁴⁰⁶ *Id.*, pp.11-13.

(3) 不符合自願及強制性安全標準產品

日本、中國大陸和美國於 2013 年對國內電子商務消費者使用情況進行調查，申訴產品問題中涉及不符合自願性或強制性安全標準者相對較少，然而 OECD 指出，申訴率低不代表網路產品皆符合自願或強制性標準，申訴率低的部分原因可能是消費者不了解問題所在。OECD 並引用荷蘭食品和消費品安全局（NVWA）在 2015 年發表之研究指出，如調查平均每三個月進行網路購物的荷蘭消費者中，事實上僅有 28% 的消費者意識到在歐盟以外購買的產品可能不符合歐盟法規。

此外，根據英國查緝經驗，即使平臺同意在網站上刪除產品，但很快又發現產品仍在網路上其他管道銷售，顯示政府機關人力不足以應對快速崛起的網路零售商。而根據澳洲業者意見反映，跨境網購產品無須主動遵守澳洲產品安全標準檢測，且海外賣家缺乏售後服務，使澳洲國內賣家相對面臨法遵成本的競爭劣勢。

OECD 最後在 7 個國家的 136 種產品進行調查，僅有約四分之一（26%）的網路產品完全符合自願性或強制性產品安全標準，有高達半數（54%）的則未遵守相關產品安全標準，包括家用電器（71%）和可攜式科技產品（100%），剩餘產品則多為部分遵守或遵守情形無法確知的情況。

另外，OECD 指出隨著全球侵權仿冒品增加，不符合產品安全標準的產品也隨之透過電子商務管道提供給消費者。OECD 引用歐盟研究指出，2011 年歐盟海關扣留的物品總量中，可能危害消費者健康與安全的仿冒品即高達三分之一，不安全問題尤以產品容易損壞、含有對消費者有害的化學物質、或將仿冒產品與正品合併組裝銷售，導致正品故障並可能導致人身傷害或死亡⁴⁰⁷。

⁴⁰⁷ *Id.*, pp.13-16.

2. 不同銷售管道的違規率比較

(1) 境內電商與跨境電商的違規率比較

OECD 首先針對境內電商與跨境電商的違規率進行比較，發現跨境電商中更經常存在不符合自願性或強制性安全標準產品的問題，例如美國僅有 4.7% 的消費者表示曾通過國內電商購買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產品，但有高達 7.3% 的消費者反映更常透過跨境電商購買違規產品，顯示不符合安全標準的產品更容易直接投放至海外零售市場。OECD 認為，主因在於外國零售商本身並不了解消費者所在國家適用的產品安全法規，且消費者本國執法機關也經常難以採取跨境執法行動。整體而言，跨境電商產品無論在前述分析的禁售與應召回、標示與警語不足、不符合自願及強制性安全標準等三大問題情形中，違規比率均高於境內電商⁴⁰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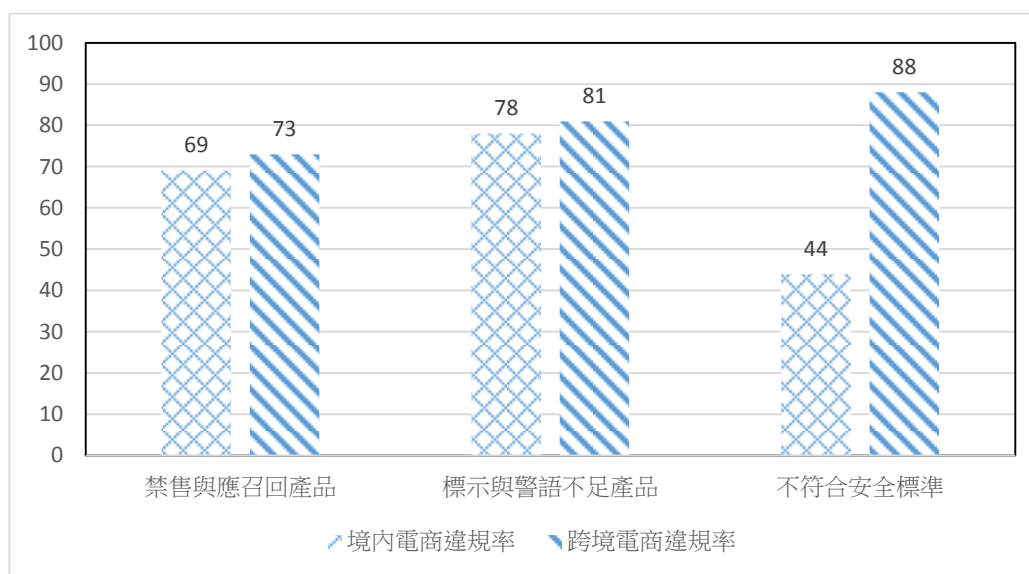


圖 2-4-1 OECD 調查境內電商與跨境電商整體違規率

⁴⁰⁸ *Id.*, pp.16-18.

(2) 電商平臺與零售商網站之違規率比較

OECD 調查指出，在禁售及應召回產品以及標示與警語不足的產品方面，透過電商平臺供應的同類產品比透過零售商網站所供應的違規率來得較高；而在不符合自願性或強制性安全標準的產品方面，零售商網站的違規率則高於電商平臺⁴⁰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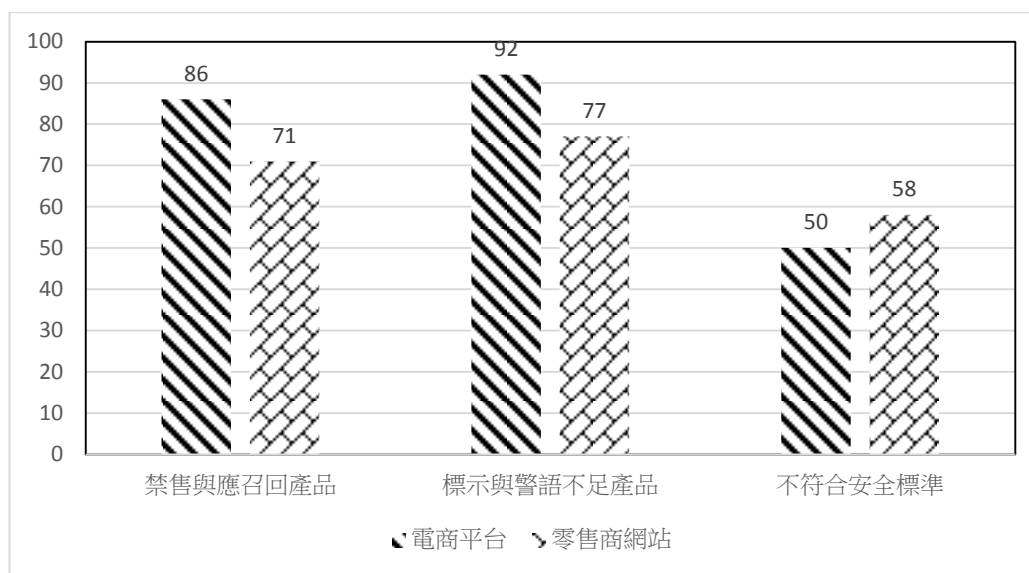


圖 2-4-2 OECD 調查電商平臺與零售商網站之違規率

(二) 一般及網購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建議

OECD 首先在 2016 發布之「OECD 對電子商務中消費者保障之建議」(Consumer Protection in E-commerce OECD Recommendation) 中具體針對電子商務發生之產品安全提出若干建議，包括業者不應提供、宣傳及上架對消費者的健康及安全構成不合理風險的產品，並在有關產品被認為存在風險時主動跟相關政府機關合作⁴¹⁰。另外，建議業者在平臺銷售時應對銷售之產品提供充足的產品資訊讓消費者在對產品有足夠了解的情況下決定是否購買，此類資訊包括產品的關鍵功能及可互通性(Interoperability)、

⁴⁰⁹ *Id.*, pp.18-19.

⁴¹⁰ OECD, Consumer Protection in E-commerce OECD Recommendation (2016), para. 24.

可能影響消費者取得或使用該產品之能力的產品關鍵技術要求、限制及條件，以及安全健康資訊、年齡限制資訊⁴¹¹。

近期基於 COVID-19 促長網購模式及不安全產品增加之趨勢，故 OECD 進一步在 2020 年 7 月發布「OECD 消費產品安全理事會之建議」（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⁴¹²，完整勾勒消費產品安全的政策架構（Consumer Product Safety Policy Frameworks），包括國內層面及國際層面之建議。OECD 強調，為因應快速變化的商業模式，此份建議基本上適用於所有在實體店面或網路購物之產品安全，且義務所及範圍包括整個消費產品供應鏈如產品設計、製造、驗證、配銷與售後服務⁴¹³。

相關重點主要針對業者實踐（Business Practices for safe products）、法規執行與保障（Effective protection）、資訊揭露（Information Disclosures）、產品風險評估及管理（Product Risk assessment and management）、產品召回及補救措施（Product recalls and other corrective actions）以及在國際合作上提供建議。茲分述如下：

1. 業者實踐

首先在業者實踐部分，OECD 建議業者應在上架前確保產品安全，並在整個產品的生命週期中均須考慮及管控產品的安全風險，包括在設計、生產、配送、使用與廢棄階段，特別是在消費者係合理正常使用或其他可預見的使用情況下，皆應確保產品不會對消費者之健康及安全帶來不合理安全風險。此外，當業者知悉其上市之產品存在安全風險，須即時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將相關產品下架及召回已售出之產品），並採取必要的措施

⁴¹¹ OECD, “Consumer Protection in E-commerce OECD Recommendation”, para. 31 – 32.

⁴¹² OECD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OECD/LEGAL/0459,
Adopted on: 17/07/2020.

⁴¹³ *Id.*, p.3.

通報相關的政府機關及消費者⁴¹⁴。

2. 執法保障

OECD 首先建議各國責成特定政府機關負責針對不安全產品進行調查及執法，如要求業者對不安全之產品採取下架、召回或任何適當的補救措施，及對外公告其下架及召回措施。同時，應確保主管相關業務之政府機關具有足夠的資源及專業能力以適當及有效地行使其權力。相關法規須在有需要時進行檢討以確保其有效性。另一方面，OECD 也建議應適當規範主管機關判斷產品安全性之權責。為提高不安全產品的辨識程度，應考慮在國內建立提醒系統，使國內外政府機關之間可交流不安全產品資訊。

OECD 另建議實施消費者產品安全保護政策時應考慮到孩童、老人及身障人士等弱勢消費者群體。OECD 也鼓勵業者與政府機關在產品安全問題上增加透明度及進行合作，持續利用科技作為增加消費者產品安全性之工具，並確保採取適當手段處理與科技相關之風險⁴¹⁵。

3. 資訊揭露

OECD 建議應通知消費者回報產品安全問題的管道。各國應透過適當的溝通管道向消費者以即時、清晰、準確、易於取得及簡單的方式傳達市場上產品的安全資訊，使消費者在知悉相關風險的情況下作出購買決定。此外，政府機關在與業者研擬相關政策時，也應同時考慮國際現行產品安全通報機制及標示方式⁴¹⁶。

另關於消費者教育的資訊揭露上，OECD 建議各國政府應確保消費產品安全之官方法規要求資訊為正確、及時且為所有利害關係人易於取得。其次，政府機關可研擬相關教育活動，指導消費者如何採取適當措施確認

⁴¹⁴ *Id.*, p.6.

⁴¹⁵ *Id.*, pp.6-7.

⁴¹⁶ *Id.*, p.7.

產品風險，避免因此受到人身傷害⁴¹⁷。

4. 產品風險評估及管理

OECD 針對產品風險評估及管理上提出數項建議。第一針對業者方面，OECD 鼓勵業者在設計、品質控管、生產及供應等環節中實施風險評估與管理，以及考慮產品上市後被發現有安全問題時的處置方法。同時 OECD 鼓勵業者開發相關工具以與政府機關、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就產品安全問題進行監督及分享資訊。

第二針對政府機關方面，應制訂並實施風險評估及管理的系統性流程指引，以達到辨識需要政策干預的風險、了解傷害程度及辨識出高風險的產品使用群體、安排政府及執法行動的優先順序等目的。相關的評估方法須基於成本效益分析（Cost-benefit analysis），以及其他國家的風險數據。此外，為增加政府機關決策過程透明度及確保與各國之相關風險評估及管理體系有更大的可比較性，政府機關應將其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準則、方法等相關資訊予以公開。最後，OECD 進一步建議在負責風險評估及管理之政府部門中設置數據搜集及分析系統，負責處理國內不安全產品所造成人命損傷的相關數據⁴¹⁸。

5. 產品召回及補救措施

針對不安全產品之召回及補救上，OECD 建議業者應盡速及以適當方式發布警告、下架、調整、維修及更換相關產品。業者亦應與消費者就產品召回進行有效溝通，並以清晰、準確及易懂的方式向消費者說明受影響產品之相關風險及救濟措施。

業者可事先安排處理產品召回、產品辨識、追蹤及追溯的機制及工具，以確保問題發生時可迅速聯繫受影響之消費者處理召回，並供政府機關使用。召回產品後，業者可評估及報告產品召回措施之成效，並在必要時可

⁴¹⁷ *Id.*, pp.8-9.

⁴¹⁸ *Id.*, pp.7-8.

調整其產品召回之策略及向相關政府機關報告，以便政府能夠評估問題是否得到妥善處理或決定進行干預。同時 OECD 也鼓勵業者建立並保留足夠的生產及品質監控紀錄，以備相關政府機關有需要時可以查閱。

另一方面，OECD 建議政府機關、業者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可就規劃、啟動及實施產品召回訂定國際標準及指引，並向業者說明有用資訊。政府機關亦可和業者在國內建立相關機制，提醒所有利害關係人關於國內產品召回的消息⁴¹⁹。

6. 國際合作

OECD 強調提升各國政府間之資訊交流為強化消費產品安全的前提。值此，OECD 提出以下國際合作建議，包括：(1)研擬有效的資訊共享機制，內容涵蓋消費產品安全法規、個別產品矯正或召回措施、研究計畫、風險評估方法、新興產品安全風險等；(2)在制定國內消費產品安全框架時，考慮各國制度的相容性；(3)在研擬或審查國內政府發起的標準或技術法規時，檢視其與現行國際標準接軌的可能性；(4)參與國際標準制定活動，並鼓勵企業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5)使用國際現行可得的資訊共享機制，如 OECD Global Recalls portal，以便及時掌握偵測不安全商品資訊；(6)各國協力開發及實施共同監督執行計畫；(7)發展全球消費產品安全意識覺醒活動，並鼓勵企業和其他利害關係人參與，以及；(8)與企業和利害關係人合作，共同就全球不安全產品數據資訊進行蒐集、分類與分析。

⁴¹⁹ *Id.*, p.8.

二、聯合國貿易暨發展會議（UNCTAD）

聯合國貿易和發展會議（the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Trade and Development, UNCTAD）主要依據聯合國 2015 年 12 月通過之《消費者保護準則》（the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UNGCP*）⁴²⁰，成立常設機構消費者保護法及相關政策跨政府間專家小組會議（Intergovernmental Group of Experts on Consumer Protection Law and Policy）及消費者產品安全工作小組（Working group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⁴²¹提供有關不安全商品之管理指導原則，以下分述說明之：

（一）一般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建議

UNCTAD 針對一般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向會員國提出建議，其相關指引主要為 2016 *UNGCP* 及「防止不安全商品跨境銷售之建議」（Preventing Cross-Border Distribution of Known Unsafe Consumer Products，下簡稱「跨境不安全商品建議」）⁴²²，由於各國法規及能力差異，UNCTAD 著重建議監管合作及市場監督，例如跨境、區域式倡議的資訊交換。具體建議作法包括：

⁴²⁰ UNCTAD, *United Nations Guidelin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2016/01, 網址：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cplmisc2016d1_en.pdf

（最後瀏覽日：2020/07/03）

⁴²¹ UNCTAD, Working group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site:

<https://unctad.org/Topic/Competition-and-Consumer-Protection/Working-group-on-consumer-product-safety> (last viewed: 2021/07/02).

⁴²² UNCTAD, Recommendation on preventing cross-border distribution of known unsafe consumer products, 2021/02/18, site: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ditccplmisc2021d1_en.pdf

(last viewed: 2021/07/02).

1. 有關會員國之建議

(1) 基本消費者保護制度

- 會員國應制訂、執行、監測消費者保護政策，確保相關保護措施之執行。（*UNGCP*, III. 8）
- 會員國應制定鼓勵以下行為之消費者保護政策，包括鼓勵企業提供明確聯繫資訊、政府登記或許可證號、貨品即時正確之資訊、消費者及企業教育等。（*UNGCP*, V. A. 14）

(2) 前市場監督

- 會員國應透過適當政策，採取或鼓勵採取法律制度、安全條例、國家或國際標準、強制性標準、自願性標準及保管安全紀錄，確保製造商生產之產品可安全用於指定用途或可預見之用途；向消費者提供正確使用商品之說明、告知相關用途即可能涉及之風險；盡可能採用國際通用標示說明重要安全訊息。會員國應制定或促進產品安全與品質之國家及國際標準，包括自願性標準及其他標準，並進行適當宣傳及不定期審查、測試以證明產品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法規，確保盡可能提高並符合國際公認標準（*UNGCP*, V. B. 16、17; C. 21; D）

(3) 後市場監督

- 會員國應透過適當政策，確保製造商及配銷商在產品進入市場後，如發生未可預見之危害，須盡快通知有關當局及公眾；會員國應考慮如何確保消費者瞭解前述之危害。如正確使用下仍有嚴重產品缺陷或構成重大危害，製造商及/或配銷商應召回產品進行更換或改進，或產品替換，在合理時間內若無法達成，應使消費者得到適當賠償。（*UNGCP*, V. B. 18、19）

(4) 企業及消費者教育宣導

- 會員國應擬訂一般消費者之教育與宣傳方案，包括產品危害、產品標示、電子商務、爭端解決、可利用之消費者保護機構及組織。
(*UNGCP*, G. 42、44)
- 會員國應提升對於企業跨境配銷不安全商品之責任意識（跨境不安全商品建議）

2. 有關企業之建議

- 企業應遵守所在國相關法律條例，及國家主管機關認可之國際標準等適當規定（*UNGCP*, III. 9）
- 企業不得對消費者採取非法或欺騙性之作法，避免造成不必要之風險或損害。（*UNGCP*, IV. 11. (b)）
- 企業應提供有關商品之正確、無誤導之資訊（*UNGCP*, IV. 11. (c)）
- 企業應提供投訴處理機制，使消費者可快速、公平、透明、便利、有效地解決爭議，避免不必要之費用等負擔，並考慮採取非訴訟之解決方式，以及有關客戶滿意度之國內外標準。（*UNGCP*, IV. 11. (f)）

3. 有關國際合作之建議

(1) 品質及認證驗證資訊對稱與資訊交流

- 會員國應盡力確保產品品質與產品資訊之提供不因國家而異，確保消費者免受不利影響。（*UNGCP*, VI. 81）
- 會員國在區域或次區域中應制定、審查、保持或加強國家消費者保護政策與措施之資訊交流機制，並合作執行，例如建立共同檢測制度、測試程序、交流消費者資訊與教育方案、聯合培訓等，盡可能解決有關合作之分歧；利用現有國際網路締結適當之雙邊或多邊安排以實施 *UNGCP* 準則，並指定國內消費者保護執行機構做為國際間之聯絡機關窗口。（*UNGCP*, VI. 79、84、85、87）

(2) 產品召回資訊交流

- 會員國應定期交換產品召回或有關安全要求之國家政策及措施等資訊。(跨境不安全商品建議)
- 會員國應制定或加強關於禁售止、召回或嚴格限制產品之資訊交流，例如可利用歐盟非食品類消費商品快速警示系統 (Rapid Alert System, RAPEX)、美國消費者健康安全網路組織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Consumer Safety and Health Network) 及 OECD 全球產品召回入口網 (Global Recalls Portal) 等，俾利其他進口國免受該類產品之危害。(UNGCP, VI. 80; 跨境不安全商品建議)

(3) 跨境執法合作

- 會員國消費者保護執行機構應協調調查及執法活動，避免干擾執行機構在其他司法管轄領域之調查與執法活動。(UNGCP, VI. 83)

(二) 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建議

UNCTAD 有關網路交易平臺衍生之不安全商品安全管理規範建議，主要參考 2016 年 UNGCP，以及 2020 年 10 月第八屆聯合國競爭及消費者保護會議 (Eigh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o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防止不安全商品跨境銷售之建議」與「數位經濟下強化消費者保護與競爭」(Strengthen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下簡稱「數位經濟消費者保護報告」)⁴²³兩份報告。「防止不安全商品跨境銷售之建議」中呼籲成員國應提醒消費者跨境線上交易所帶來之不安全商品問題；而「數位經濟消費者保護報告」除重申其既有之電子商務交易指引、個資保護等面向外，也提出跨境線上交易所面臨之

⁴²³ UNCTAD, Eigh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to Review All Aspects of the Set of Multilaterally Agreed Equitable Principles and Rules for the Control of Restrictive Business Practices, “Strengthen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2020/10/19-23, site: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tdrbpconf9d4_en.pdf. pp. 15-16 (last viewed: 2021/07/03).

產品安全問題，例如零售商並不瞭解其出口對象市場之安全性法規，也不會特別考量消費者所在地，因此例如當產品於 A 國製造並於線上販售至 B 國而不符合 B 國強制性標準之情形，對各國國內監管制度帶來挑戰⁴²⁴。

「數位經濟消費者保護報告」建議透過相關政策加強平臺責任；注意到可透過新興技術⁴²⁵提高不安全產品之召回比例；透過教育與宣導，提高數位經濟發展下消費者對於商品安全之意識；委託消費者保護機構執行具執法權之線上調查，透過跨境調查合作執行制裁等。希望透過加強消費者宣導、提升平臺責任與跨境合作，強化對產品安全之管理。彙整其相關建議如下。UNCTAD 並無特別對於網路購物之邊境查驗建議或市場監督機制建議，與一般跨境商品安全相同，故不贅述。

1. 有關會員國之建議

- 會員國可考慮審議相關電子商務國際準則、標準及相關修正案，酌情調整，並與其他會員國跨境合作；並參考 OECD 〈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指引〉(Guidelin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in the Context of Electronic Commerce of the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UNGCP, I. 65)

2. 有關企業之建議

- 會員國可根據數位平臺參與提供商品或服務之程度強化平臺責任。(數位經濟消費者保護報告)
- 會員國應指導企業並鼓勵業者採取有利於消費者之電子商務相關

⁴²⁴ *Ibid.*, p.6.

⁴²⁵ UNCTAD, Eighth United Nations Conference to Review All Aspects of the Set of Multilaterally Agreed Equitable Principles and Rules for the Control of Restrictive Business Practices, “Strengthening consumer protection and competition in the digital economy,” 2020/10/19-23, site: https://unctad.org/system/files/official-document/tdrbpconf9d4_en.pdf, pp. 6-7, 表 2, 引用 OECD 2019 年資料，說明透過追蹤、監測、遠距修復、以設備通知消費者，以及遠端停用設備等功能進行產品召回管理。

自願性承諾。（數位經濟消費者保護報告）

- 鼓勵業者提供消費者線上爭端解決機制。（數位經濟消費者保護報告）

3. 有關消費者之建議

- 呼籲會員國提升消費者對於跨境線上交易不安全產品造成之人身風險認知。（跨境不安全商品建議）

三、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

（一）一般性的商品安全管理措施

APEC 對商品安全的重視成為各國關注共識最早源自 2007 年領袖宣言明確宣示，APEC 各國必須採用基於風險的科學方法以及不對貿易造成不必要的障礙，以加強亞太地區的食品和消費品安全標準和做法，並優先強化此領域之相關能力建設⁴²⁶。APEC 自 2009 年起由美國、澳洲、紐西蘭等國倡議成立商品安全資訊蒐集及分享機制，俾利各國能迅速掌握他國商品安全事故，因此 APEC 標準及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在 2013 年時發展了「亞太經濟合作商品安全事故資訊分享系統」（APEC Product Safety Incidents Information Sharing System (APEC PSIISS)）⁴²⁷以及該系統的使用指引⁴²⁸。底下依據 APEC PSIISS 使用指引簡述該系統。

⁴²⁶ APEC 2007 Leaders' Declaration, para 17.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07/2007_aelm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⁴²⁷ 網址為 <https://www.psiiss.net/>，不過目前已無法連結。

⁴²⁸ APEC, Guidance Document for Use of APEC Product Safety Incidents Information Sharing System (APEC PSIISS), October 2013,

<https://www.apec.org/Publications/2013/10/Guidance-Document-for-Use-of-APEC-Product-Safety-Incidents-Information-Sharing-System-APEC-PSIISS>

1. 通報範圍與使用對象

APEC PSIISS 適用於一般性消費商品但排除食品、藥品、化妝品、醫療器材及車輛事故。系統的使用者包括消費者及消保團體、企業、主管機關。

2. 系統運作流程

APEC PSIISS 處理商品安全事故資訊分成 7 個步驟：

- 消費者上傳商品安全事故至系統；
- 系統提醒 APEC PSIISS 秘書處發生新事故並通知參與國；
- 參與國監理機關登錄系統查看事故報告表（incident report form）；
- 參與國監理機關核實事故報告表；
- 參與國監理機關核實事故報告表後，系統將之傳遞至 APEC PSIISS 資料庫；
- 事故資訊將被列表並產生兩份報告，一份是用於向各國及利害關係人說明的一般性報告（General report），另一份則是僅供 APEC PSIISS 參與國閱覽的經濟事故報告彙編（Economy incident report compilation）；
- 最後，監理機關將根據事件的性質、造成傷害類型、受害者人數和嚴重程度等來決定對事件採取的行動。

3. 系統使用模組

APEC PSIISS 分成三種使用模組（Module）。首先是商品事故報告模組（Consumer Incident Reporting Module），需包含事故類型、商品明細以及報告人姓名及聯繫方式等資訊。第二種是企業報告模組（Business Reporting Module），除前述資訊外尚需提供商品貨號（SKU）、國際商品統一分類代碼（HS Code）以及商品適用之標準或規範。最後一種則是監理機關模組（Regulators' Module），除可查看前述兩種模組資訊，並依據需要分類事故資訊與進行分析，做為商品安全政策之參據，進而修、制定

標準與用於市場監督活動。

(二) 跨境電子商務的商品安全管理

1. 政策文件

APEC 在 2014 年領袖宣言昭示 APEC 未來要發展網路經濟 (internet economy)⁴²⁹，以及在 2017 年領袖宣言中採認「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以及「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APEC Cross-border E-commerce Facilitation Framework)⁴³⁰。「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羅列 11 項重點關鍵領域 (key focus areas)，包括：1.發展數位基礎建設；2.促進相容性；3.達成普及的寬頻上網；4.發展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的整體政府政策架構；5.促進影響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的管制方式一致性和合作；6.促進創新和增值技術及服務的應用；7.促進使用資訊通訊技術之信任與安全；8.促進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發展的資訊和數據的自由流通，同時尊重適用的國內法律和法規；9.改進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的測量基準；10.提升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的包容性；以及 11.便捷化電子商務和推進數位貿易合作⁴³¹。

「APEC 跨境電子商務便捷化架構」則包含五大工作支柱：1.整合 APEC 成員體電子商務法律架構；2.加強能力建構，使 APEC 成員能夠支持微中小型企業參與區域和世界各地的跨境電子商務市場；3.透過 APEC 目前計畫，促進對個人資料跨境保護；4.推動區域無紙化貿易；5.處理跨

⁴²⁹ APEC, 2014 Leaders' Declaration, para 35.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4/2014_aelm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⁴³⁰ APEC, 2017 Leaders' Declaration, para 16.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leaders-declarations/2017/2017_aelm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⁴³¹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November 2017,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17/SOM/CSOM/17_csom_006.pdf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境電子商務中新出現的問題⁴³²。

2. 目前進展

APEC 在 2018 年將原先的電子商務工作小組 (Electronic Commerce Steering Group, ECSG) 改組為數位經濟工作小組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以落實「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要求之工作項目。DESG 在 2020 年 11 月時通過「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執行工作計畫」(Work Progra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將 11 項重點關鍵領域轉化為更具體的優先領域 (Priority Areas)，作為 DESG 在 2020 年至 2025 年期間落實路徑圖之指導方案⁴³³。根據此一工作計畫，可能涉及網路商品安全管理的領域包括「2. 促進相容性」、「5. 促進影響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的管制方式一致性和合作」、「7. 促進使用資訊通訊技術之信任與安全」、「10. 提升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的包容性」，以及「11. 便捷化電子商務和推進數位貿易合作」，相關具體優先領域整理如下表 2-4-1。

⁴³² APEC Cross-border E-commerce Facilitation Framework, November 2017, https://www.apec.org/Meeting-Papers/Annual-Ministerial-Meetings/2017/2017_amm/Annex-A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⁴³³ DESG Work Program for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AIDER, November 2020, http://mddb.apec.org/Documents/2020/SOM/CSOM/20_csom_019.pdf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表 2-4-1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可能涉及商品安全管理之領域

重點關注領域	優先領域
2. 促進相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討論能夠實現跨部門數位合作的系統或解決方案（如獨立平臺的電子支付）。 b. 研究如物聯網、5G 等新興科技系統或設計的相容性
5. 促進影響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管制方式一致性和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促進關於技術倡議互通性的討論，以支援企業的數位化進程 b. 確定並促進使用全球相關標準，以確保企業在開展業務時的連續性和可靠性。 c. 促進新商業模式的國際監理一致性 d. 促進加強跨境合作，分享網路消費者保護的最佳實踐做法
7. 促進使用資訊通訊技術之信任與安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過監理機關合作和集體努力，建立對現有和新興數位技術的信任，實現無縫數位市場（seamless digital market） b. 非傳統數位企業的資安考量--包括利用網路平臺的企業 c. 交流最新資訊並鼓勵遵守資安規範 d. 現有數位安全指南的最新進展，包括《數位經濟安全框架》。 e. 分享資通訊技術安全的實務、法規和標準，並通過交流最佳做法促進在資安方面的進一步合作 f. 促進數位貿易/電子商務中的消費者保護 g. 為參與數位經濟建立安全使用個人資料的環境
10. 提升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的包容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開發人力資源和數位技能，以支援數位經濟、數位轉型和數位創業的增長 b. 促進和鼓勵數位素養領域的創新，使個人和企業有能力尋找、創造和分享資訊，同時享受更多的網路福祉和安全。 c. 通過開發商業管理、軟技能開發、行銷戰略的工具，以及通過數位媒體的生產和行銷指南，鼓勵女性擁有的中小企業的發展。 d. 鼓勵婦女、中小企業和包括生活在農村地區和失能人士等缺乏社會代表成員，更多地參與數位經濟。 e. 利用網際網路和數位經濟更好地包容弱勢群體，進而提高他們的生活水準並通過有效利用資通訊技術釋放他們的潛力。
11. 便捷化電子商務和推進數位貿易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促進電子商務法規透明度，包括適用跨境商業交易的法規 b. 就促進本地電子商務/數位貿易及其相關服務的經驗加強合作和經驗分享 c. 通過促進跨境電子商務，提高中小企業在本地區的增長和參與度。 d. 實施亞太經合組織跨境電子商務便利化框架 e. 通過交流資訊、倡議和最佳實踐，促進透明度，推動電子商務法規的發展 f. 建立生態系，使包括創意產業在內的中小企業，能夠享有使用電子商務和數位經濟的益處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3. 相關提案

觀察 APEC 會員在近三年（2019-2021）曾經提案進行與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或是與新興科技如物聯網有關的 APEC 計畫（APEC project），在 2019 年時有我國於服務業小組（Group on Services, GOS）支持下提案調查各會員國用以監理網路購物平臺之法規，並彙整各

國法規當中關於許可要求和程式、資格、法規取得資訊透明性和企業名稱等資訊，與各國共用以提高法規透明度⁴³⁴。美國則在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支持下舉辦關於物聯網安全最佳實務做法工作坊⁴³⁵。

2020 年時韓國由貿易暨投資委員會（Committee on Trade and Investment, CTI）支持執行一項關於數位貿易/電子商務消費者保護的計畫，內容包括分享各會員國於消費者保護方面的資訊和做法，並探討可獲得會員共識的消費者保護原則，進而嘗試建立亞太地區可適用的消費者保護框架。韓國此一提案目前尚在執行當中，預於 2021 年 8 月舉辦一日工作坊，至 2022 年 2 月提交結論報告⁴³⁶。

針對數位經濟發展下老人因數位能力不足而成為網路購物受害者的議題，中國於 2020 年經由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支持舉辦包容老年人的數位經濟研討會，經由分享各國落實標準及符合性評估的最佳實務與經驗，討論亞太地區面臨的老年人數位落差（digital divide）情形與現有可能的標準與符合性解決方案，此一提案預計於 2022 年 6 月提交結論報告⁴³⁷。

最後，2021 年在標準與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支持下，由紐西蘭承辦的第 14 屆良好監理實務研討會，擬配合資深官員第 3 次會議（Third

⁴³⁴ GOS 05 2019S , Survey on Domestic Regulations in APEC Concerning Online Shopping Platform Service Providers, <https://aimp2.apec.org/sites/PDB/Lists/Proposals/DispForm.aspx?ID=2567>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⁴³⁵ SCSC 09 2019A, APEC Workshop on Internet of Things (IoT) Security Best Practices, <https://aimp2.apec.org/sites/PDB/Lists/Proposals/DispForm.aspx?ID=2505>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⁴³⁶ CTI 09 2020A, Consumer Protection in Digital Trade / E-Commerce: Towards Building an APEC Regional Consumer Protection Framework, <https://aimp2.apec.org/sites/PDB/Lists/Proposals/DispForm.aspx?ID=2702>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⁴³⁷ SCSC 04 2020S, Ageing-inclusive Digital Economy: Bridging the Digital Divide for the Elderly by Standard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https://aimp2.apec.org/sites/PDB/Lists/Proposals/DispForm.aspx?ID=2652>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3) 召開期間舉行。本次研討會旨在針對數位經濟下進行監理工具創新以應對各式新興技術，重點關注國際監理機關合作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以及運用科技做為良好監理實務補充性工具的影響⁴³⁸。

四、世界貿易組織 (WTO)

WTO 並未有特別針對網購商品安全性討論，而是透過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協定) 及電子商務議題談判，規範及討論相關商品安全議題。TBT 協定主要針對標準、符合性評鑑、標準機構等規範有關商品安全之議題；而電子商務議題談判則提及會員應如何透過相關措施或法規等制定，提供線上消費者保護及補償機制、探討賣家或供應商之責任等商品安全相關規範。

(一) 一般商品安全管理機制與規範

有關商品安全之議題，主要由技術性貿易障礙協定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BT 協定)⁴³⁹所規範。協定前言即闡明國家有權在不歧視原則下，制定保護人類健康安全之必要措施，規範有關產品之標準、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等，鼓勵採取國際標準及符合性評鑑體系之發展，以免造成對國際貿易之不必要障礙。

1. 不歧視原則

確保會員對進口產品給予不低於本國或來自任何其他國家之同類產品之待遇 (第 2.1 條)

⁴³⁸ SCSC 06 2021S, 14th Conference on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https://aimp2.apec.org/sites/PDB/Lists/Proposals/DispForm.aspx?ID=2796>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⁴³⁹ WTO,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https://www.wto.org/english/docs_e/legal_e/17-tbt_e.htm (last viewed: 2021/07/03).

2. 採用國際標準並盡可能調和相關技術性法規

在制定技術性法規時，應酌情採用已有相關之國際標準或即將完成之國際標準，做為國內技術性法規之依據，盡量擴大技術性法規之調和，在可行範圍內制定或採行符合性評鑑之國際體系，並參與該體系。（第 2.4、2.6、2.7 及第 9 條）

3. 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規範

在適當條件下，會員基於不歧視原則、盡可能依照國際標準機構發布之指南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鼓勵達成相互承認符合性評鑑結果之協定。在申請過程方面，應公布或依申請人要求通知合理作業期間，以進行符合性評鑑程序，儘速於申請時審核相關文件是否完備、通知申請人評估結果；對於有關商業利益產品資料機密，會員負有與本國同等之保護義務。符合性評鑑程序如有延遲，申請人可要求對於延遲原因之說明；申請人亦有對於符合性評鑑作業提出申訴之權利，如理由屬實，會員應改正之。（第 5 至 7 條）

4. 技術性法規之通知義務

如擬議或採取之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不符合或無相關國際標準，且可能對其他會員有重大貿易影響者，應於適當階段提早通知 WTO 秘書處，說明適用產品、目標、理由等要點，由秘書處通知其他會員，俾利評論意見之討論。（第 2.9、2.10、5.6、5.7、5.8 條）

5. 標準機構需符合良好作業典範

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及非政府標準機構，應遵守「良好作業典範」(Code of Good Practice)，接受或退出「良好作業典範」規約之標準機構，英式時通知國際標準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及國際電工委員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IEC) 資料中心 (第 4 條及附件三)

6. 提供查詢諮詢聯絡點

會員應確保有一查詢單位可回答其他會員或利害關係人（如製造商或出口商）之合理查詢，提供技術性文件或擬議採行之相關法規（第 10 條）

7. 協助開發中會員能力建構

協助開發中會員設立管理機構或符合性評鑑機構、制定相關技術性法規、參與國際標準組織；給予開發中會員特殊及差別待遇（第 11、12 條）

（二）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管理規範

根據 2020 年 12 月 14 日 WTO 電子商務談判文本(INF/ECOM/62/Rev.1)⁴⁴⁰討論有關網路交易之消費者保護與商品安全問題，提及 WTO 會員應採行適當措施或相關法規，保護消費者免受誤導、詐欺等可能傷害消費者之行為。主要討論會員應提供對於線上消費者之保護，並提及賣家或供應商之責任，以及國際合作之內容。茲將文本討論中之具體措施分類概述如下⁴⁴¹：

1. 賣家或供應商之責任

會員應採取相關措施，確保提供正確、詳細、清楚且易取得之賣家/供應商資訊及商品/服務資訊；要求業者誠信公平交易、提供消費者所需之商品或服務正確完整資訊；通知消費者有關保固期間與商品期限；基於所提供之資訊，確保商品或服務在適當使用下之安全性；賠償因侵害消費者權益所造成之危害。⁴⁴²

2. 消費者保護、補償機制及爭端解決方案

會員應提供電子商務/電子交易消費者不低於其他交易形式之消費者保護。會員瞭解應授予消費者獲得補償之權利，（應基於會員國內相關法

⁴⁴⁰ WTO Document, INF/ECOM/62/Rev.1, 2020/12/14.

⁴⁴¹ WTO Document, INF/ECOM/62/Rev.1, 2020/12/14, Section C: Trust and electronic commerce, C.1 Consumer Protection, pp.42-43.

⁴⁴² *Ibid.*

規)改善或促進獨立、公正之消費者補償機制之重要性，例如電子交易線上爭端解決方案(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Scheme for electronic transactions)。⁴⁴³

3. 國際合作

瞭解會員間就消費者保護機構或相關實體合作之重要性，包括電子商務下之資訊與經驗交換、或者在適當案例下，對於何謂違反消費者權益之共識等，以促進對於線上消費者之保護。⁴⁴⁴

交換及分享有關線上消費者保護之電子商務法規、政策實施與法遵等資訊與經驗，包含消費者補償機制、消費者信心建立等線上消費者保護；以及消費者在線上如何取得其他會員之產品與服務等經驗資訊。⁴⁴⁵

五、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 (ICPHSO)

國際消費商品健康安全組織(International Consumer Product Health and Safety Organization, ICPHSO)，為一國際非營利組織，成員包括各國消費者保護與商品安全主管機關及商品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貿易協會、認證/檢驗實驗室、律師事務所、學界、健康相關知識領域人士、標準訂定機構、媒體及消費者保護等產業利害關係人。ICPHSO 任務為致力探討全球消費者所關切之商品健康及安全相關議題，每年透過年會暨訓練研討會、國際研討會與北美區域工作坊等活動，提供各國進行意見交換與交流消費者保護和商品安全最佳做法。

ICPHSO 每年的年會暨訓練研討會皆邀請美國消費者安全委員會(CPSC)委員出席演講，因應數位經濟發展趨勢，在近年議程中也規劃許多消費性商品面臨數位科技結合網際網路衍生新興的商品安全和消費者

⁴⁴³ *Ibid.*

⁴⁴⁴ *Ibid.*

⁴⁴⁵ WTO Document, INF/ECOM/62/Rev.1, 2020/12/14, Section D: Cross-cutting issues, D.1.

Transparency, domestic regulation and cooperation, (4) cooperation, p. 55.

保護議題。例如在 2020 年會暨訓練研討會及同時討論了物聯網、虛擬實境、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或消費者在網路購物的消費安全問題。2019 年年會中則有關於因電子商務發展而產生商品仿冒難以稽查與防治之討論。在國際研討會上，2018 討論巨量資料與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對歐盟數位單一市場的挑戰，2019 年則探討循環經濟和環境友善商品設計等議題等。

2021 年的 ICPHSO 年會暨訓練研討會因 COVID-19 疫情之故改以虛擬方式於 2 月 22 日至 26 日召開。從 2021 年的議程可發現包含幾種討論面向：新興科技如 AI 與物聯網對商品安全的影響、國際組織的合作、因應疫情的供應鏈風險管理、商品的永續性 (sustainability)、誤用 (misuse)。2021 年的會議也安排介紹歐盟新施行的市場監督法規及其對美國法規的可能影響，另也介紹加拿大的健康署 (Health Canada) 依據消費性商品安全法 (Canada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Act) 針對商品施行的一般性禁制規定 (General Prohibitions) 之實務，以闡明政府在執法需具備的透明性、清晰性及一致性⁴⁴⁶。

伍、國際場域會議協助提案

為協助我國主政機關於國際場域 WTO 和 APEC 就網路商品安全管理議題提案，爭取我國於此類議題之國際話語權，或是倡議推動國家間之資訊交換和經驗分享工作。透過前述彙整目前 WTO 及 APEC 場域內之相關提案或討論做為相關背景資訊和討論基礎後，研究團隊已進一步於今年 5~6 月間協助委託單位規劃適合於 WTO、APEC 場域提出之數位經濟商品安全相關提案，並於提案中充分闡釋之提案目標、議題重要性與推動方法。茲分述如次：

⁴⁴⁶ ICPHSO, 2021 ANNUAL AGENDA, <https://icphso.org/page/2021Agenda> (last visited July 4, 2021)

一、WTO/TBT 提案內容

研究團隊協助委託單位在 2021 年 TBT 委員會或第九次三年總檢討之場域協助提出與網購商品安全有關之中英文提案。目前規劃方向為舉辦「數位貿易與網購商品安全之互動經驗分享」主題性研討會 (Thematic workshop)，除增加我國參與程度外，亦可藉由經驗交流收相互學習之效。以下為今年 5 月提供委託單位之提案內容：

Proposal on Thematic Workshop on Enhancing Product Safety in Online Shopping Environment

1. Introduction

確保消費者安全向來為技術性法規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重要目標之一，惟近年來隨著線上平臺促成網路購物之興起，如何採取新的方式確保消費者安全，已形成新的挑戰。隨著新冠肺炎疫情持續蔓延，各國相繼實施城鎮封閉、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均因此帶動民眾對於網路購物的需求。過去習慣透過實體商店購買的商品，現已因疫情必須透過網路販售，促使傳統實體店面必須轉型為網路銷售型態。隨著消費者需求擴大帶動網路商品之供應，「低接觸經濟」已成為新興消費模式，且往後可能成為新的趨勢。

Ensuring and protecting consumer safety has been one of the core objectives of technical regulation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Yet the surge of online shopping enabled by internet platforms in recent years already creates new challenges that require new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achieving such objective. Lockdowns and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associated with the Covid-19 pandemic led to further increase of online shopping demand. Even products that are normally purchased from physical stores are now being sold online, prompting traditional brick-and-mortar businesses also adapting to focus on online shopping businesses. The amplified consumer demand, in tandem with the increased supply of online shopping products, led to the new phenomenon of “low-touch economy”, and many suggest that it will become the new normal.

過去民眾基於方便使用網路購物，不過，網路購物往後將因此成為消費的新常態，因此如何實施產品安全法規之問題，有必要加以額外關注。由於網路購物使消費者難以對商品進行實體檢查、無法確知賣家的信譽，且後市場監督上有其限制，故此些問題均造成實施產品安全法規的困難。由於疫情料將持續蔓延，且網路購物已成為往後的新常態，故有必要在WTO/TBT 第九次三年總檢討舉辦相關主題性研討會，促進會員間相互交流對網路購物實施產品安全法規之經驗，並分享會員之最佳實踐。

As on-line shopping evolves from convenient to a new normal, the implications with regards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need additional attention. The nature of online shopping, including the lack of opportunity to physically examine the products, the difficulty to ascertain the credential of the sellers, and the limitation on ex post market supervision, already poses pressure on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The spike during the pandemic, as well the new normal ahead, warrants the importance of expanded exchange of experiences and sharing of best practices in implementing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and in an online shopping environment in the form of a thematic workshop in the Ninth TBT Triennial Review.

2. Background

隨著 COVID-19 疫情大流行在全世界擴散，而為生活方式和消費行為帶來突然而廣泛的變化。邊境關閉、封鎖和保持社交距離等措施導致網路購物活動的快速增長。隨著網路購物成為疫情大流行期間「新常態」的一部分，人們認為不安全產品數量也會增加；OECD 在去(2020)年發布的「在 COVID-19 危機期間保護線上消費者」報告即同意此一概念。然而，根據臺灣經驗，在過去的 18 個月裡，網購產品違反安全法規的案件數量保持不變。這兩種情況都反映了新常態下的監管挑戰。

As COVID-19 pandemic proliferated worldwide, it brought about sudden and wide-ranging changes on life style and consumer behaviors. Border closures, lockdowns and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has led to the rapid growth of online shopping activities. As online shopping becomes part of the

"new normal" during the pandemic, it is assumed that the number of unsafe product cases will also increase; a recent OECD report indeed concurred with this expectation⁴⁴⁷. In TPKM's experiences, however, the number of cases of safety regulation violations for products purchased online remained constant in the last 18 months. Both developments reflect regulatory challenges in the new normal.

不安全商品案例日漸增長，顯示了對於當前監管制度修正，以及監管資源如何針對此新興議題重新配置的需求。臺灣的情況未必更安全，線上購物所帶來的漏報及隱藏數據，可能導致潛在問題。

The growth in unsafe product cases, for instance, indicate the need to adjust current regulatory regime and re-direct regulatory resources to address this new priority. The TPKM situation reflects not necessarily an safer environment but the potential problem of under-reporting and hidden figures relating to online shopping purchases.

這些潛在問題源於線上購物的獨有特色，例如線上購物產品安全的法律責任承擔者並不明確。首先，購物平臺營運商可作為單純的中介平臺，亦可直接銷售，在某些案例下更兼而有之；尤其是透過社群平臺而非購物網站進行購物時，更易造成困惑。同樣地，線上購物賣家也不見得是職業賣家，可能僅是轉賣其線上購買之產品。最後，網路無疆界的本質，也導致中介平臺或賣家的實體地點，無法透過語言或交易幣值輕易辨識；甚至某些案例中，平臺、線上賣家及實際製造/交貨商皆位在不同國家。跨境線上購物可能在消費者缺少事先瞭解的情況下發生。利害關係人多元化的線上購物環境，對於消費者面臨商品安全事件時，如何尋求適當協助並求助當局，帶來挑戰

The origin of the latter issue derives from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⁴⁴⁷ "Protecting online consumers during the COVID-19 crisis", OECD Policy Responses to Coronavirus(COVID-19), 28 April 2020, <http://www.oecd.org/coronavirus/policy-responses/protecting-online-consumers-during-the-covid-19-crisis-2ce7353c/>

online shopping businesses. For instance, the bearer of legal liability for products safety in an online shopping environment is significantly less clear. First there is the shopping platform operator who can be either simple intermediary or the direct seller, or in some cases a mixture of both; it is particularly confusing when shopping takes place over social media platform instead of a shopping website. Similarly, online shopping sellers are not necessarily professional sellers but consumers who are just reselling products that are also purchased online. Finally, the borderles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suggests that the physical location of the intermediary platform or the seller cannot be easily identified simply by reviewing the language or the currency used in the transaction; in some cases, the platform, online sellers and the actual manufacturing/delivery of the products are all located in different territories. Cross-border online shopping can take place without prior knowledge of the consumer. Online shopping's multi-stakeholder environment renders it a challenge for consumers to determine the appropriate way to seek assistance and recourse to authorities in a product safety incident.

此外，監管方面也面臨諸多挑戰，尤其是當線上購物的產品是從國外寄送時所面臨的挑戰就更大。根據臺灣的經驗，經常會發現線上購物的進口產品沒有按照法規要求進行檢驗程序。然而，由於產品通常以小包裝寄達邊境，對產品的檢驗標識、標籤或其他確認遵行法規的邊境抽查檢驗越來越難以實施。

There are regulatory challenges as well. The challenge is amplified when products purchased online are delivered from a foreign origin. In TPKM's experience, it is common to discover online-purchased imported products failed to follow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as required. Yet as the products often arrive in small packages at the border, border inspection on proper safety marking, labelling and other compliances increasingly difficult to implement.

與此同時，進口產品的收件人通常是最終消費者，在多數國家的監管制度下，他們均不是邊境檢查及上市前完成檢驗程序的法律義務承擔人。最後，只要產品的功能良好及沒有安全疑慮，消費者通常不會通報未有商

品檢驗標識或其他標籤等違反法規的事情。即便存在安全問題，對於知道產品未獲批准上市的消費者而言，選擇不通報的情況仍舊普遍。

Furthermore, the recipient of the imported product is usually the final consumer, who are not, under many regulatory regimes, the bearer of legal obligation to file for a border inspection and pre-market approval. Finally, consumers normally will not report incidents on non-compliance of pre-approval marking or other labeling issues so long if the products function well and there are no safety concerns. Even if there are safety concerns, non-reporting is still common for consumers who are aware of the unapproved status of the imported products.

因此，確保跨境線上購物的產品安全主要依賴進口國家的後市場監督。如同前述的挑戰一樣，即線上購物存在多重利害關係人的環境使主管機關在確定產品安全的法律義務人方面面臨新的任務。

As such, the safety of cross-border online shopping products relies mainly on post-market surveillance of the importing Member. This brings into light challenges discussed above, i.e. the multi-stakeholder environment of online shopping makes the identification of legal obligators for product safety new task for regulators.

OECD 於 2020 年 4 月 28 日所發布的《在 COVID-19 危機期間保護線上消費者》的政策因應方針（Policy Response）中⁴⁴⁸，指出了：各國政府因應疫情，一方面實施快速通關、簡化許可程序等措施降低行政負擔及精簡法遵程序，一方面仍持續維持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以確保產品安全。在當前電子商務活動興盛的數位貿易環境下，如何在促進電子商務活動的情況下又能兼顧產品安全監管目標，乃是各國政府共同面對之課題。

In the recent OECD recommendation on policy responses to protecting

⁴⁴⁸ “Protecting online consumers during the COVID-19 crisis”, OECD Policy Responses to Coronavirus(COVID-19), 28 April 2020, <http://www.oecd.org/coronavirus/policy-responses/protecting-online-consumers-during-the-covid-19-crisis-2ce7353c/>

online consumers during the COVID-19 crisis, it is recommended that governments must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protecting consumer health and safety, strengthening consumer trust, and addressing challenges to business and workers. This has led some governments to have fast-track procedures for new product and grant exemptions from consumer laws, while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 is still the main tool for governments to ensure product safety.

為解決潛在的產品安全問題，2020 年 7 月 OECD 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所公布之《消費產品安全政策架構建議（Recommendation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Policy Frameworks）》⁴⁴⁹更進一步指出，在網購產品安全監管方面，產品製造商、平臺業者、銷售業者乃至於消費者之配合都扮演著相當重要的角色，如：消費者對於網購商品安全性之認識、辨識網購商品法規符合性、產品之風險評估、問題商品之召回及補救措施。

To address the potential safety issue, in the OECD Recommendation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Policy Frameworks, OECD recommends that manufacturers, platform operators, sellers and consumers all play important roles in ensuring the safety of online shopping products. Areas of attention include consumers' awareness of the safety of online shopping products, identify legal compliance of online shopping products, product risk assessment, recall and corrective measures for unsafe products.

另一方面，在 WTO/TBT 第八次三年總檢討中，已有部分會員指出了良好法規實踐能夠協助主管機關選擇實施適當的符合性評鑑程序，以及判斷特定符合性評鑑程序應搭配實施何種風險強度的後市場監督措施，並建議 TBT 委員會應針對符合性評鑑程序之選擇與後市場監督資訊之運用制定相關準則，提供各會員主管機關參考⁴⁵⁰。TBT 協定第八次三年總檢討亦

⁴⁴⁹ OECD Recommendation of the Council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OECD/LEGAL/0459, Adopted on: 17/07/2020.

⁴⁵⁰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 EIGHTH TRIENNIAL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鼓勵會員持續針對良好法規實踐與符合性評鑑程序相關議題推動主題式討論⁴⁵¹。

On the other hand, in the Eighth Triennial Review (G/TBT/41), Members have pointed out that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helps inform and determine the choic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and that any type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 requires an adequate level of post-market surveillance. Also, it is recommended that the TBT Committee should formulate relevant guidelines for the selec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with post-market surveillance information for reference to members. Members were also encouraged to continue to promote thematic discussions on issues related to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and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3. Proposal

制定符合性評鑑程序的通用指南一直是 WTO TBT 委員會的重要議題，通用指南之制定有助於協助 WTO 會員國掌握制定產品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最佳實踐，以及減少技術性貿易障礙的產生。在上一次 TBT 三年總檢討所舉辦的主題性研討會中已經累積了實質性的工作成果並為相關討論奠定良好基礎。

The TPKM considers that the development of common guidelines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is a key topic for the WTO TBT Committee. Common guidance offers principles and best practices when setting up domestic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of products would contribute to reducing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nd to preventing the emergence of new ones. The substantial work already achieved during the previous Triennial Review (G/TBT/41), and the dedicated thematic sessions provide a good basis

TO TRADE UNDER ARTICLE 15.4, G/TBT/41, 4.1.1 Approaches to conformity assessment.

⁴⁵¹ Committee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EIGHTH TRIENNIAL REVIEW OF THE OPERA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THE AGREEMENT ON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UNDER ARTICLE 15.4, G/TBT/41.

to further pursue this topic and agree on a common proposal.

考量到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對網路購物產品安全帶來的監管挑戰，臺灣認為在現階段網路購物之重要迫切性日益提升且成為經濟消費模式的新常態之下，鼓勵會員間對於線上購物監管進行經驗和最佳實踐之交流分享有助於良好法規實踐(GRP)之形成、強化後市場監督及鼓勵利害關係人參與，故建議在 TBT 協定第九次三年總檢討針對下列議題舉辦主題性研討會：

1. 分享在網路購物環境下對網路購物商品安全之管制與監督經驗；
2. 對於如何在網路購物中強化後市場監督方式交換相關意見；
3. 請會員分享國內主管機關間進行制度調整和安排以推動跨部門合作之經驗，以及導入公私協力機制以提升平臺、賣方與消費者對於確保網路購物商品安全認知之相關方式。

Considering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that the current COVID-19 epidemic has brought to the safety concerns of online shopping products, the sharing of experiences and best practices in formulation of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strengthening post-market surveillance, and encouraging the participation of stakeholders become increasingly valuable and urgent in the context of the economic new normal. Therefore, TPKM proposes, as part of the Ninth Triennial Review, to organize thematic workshop on the following topics:

1. Share experience in regulating and supervising online shopping product safety in the online shopping environment;
2. Exchange of views on approaches in enhancing post-market surveillance mechanism in a online shopping environment.
3. Share experiences on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and arrangements between domestic competent authorities to promote cross-sectors cooperation, as well as the approaches for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and cooperation mechanisms to elevate awareness of the platform, sellers and consumers in ensuring online shopping product safety.

二、APEC 提案內容

研究團隊協助委託單位在 2021 年 APEC 場域協助提出與網購商品安全有關之 2022 年提案。目前規劃方向為進行「APEC 經濟體網購商品安全制度問卷調查」研究案（APEC 自費形式），由研究團隊設計問卷，調查 APEC 經濟體之經驗，並至 APEC 合適場合進行分享結果及意涵。

研究團隊首度於今年 6 月 25 日提出 APEC 自費計畫提案書初稿，後經委託單位提出指正建議，本團隊再次於 7 月 14 日提供自費計畫提案書修正版。以下為 7 月 21 日經委託單位修改後之最終版提案內容：

(一) 自費計畫提案書

APEC Self-Funded Project Proposal Coversheet

Submit through APEC Secretariat Program Director. Ensure that the proposal is no longer than 3 pages.

Project Title:	APEC Public-Private Dialogue on Product Safety in Digital Trade
Project Number (Assigned by Secretariat):	
Committee / WG / Sub-fora / Task-force: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Proposing APEC economy:	Chinese Taipei
Co-sponsoring economies (if any):	
Date approved by fora:	
Expected start date:	July 2021
Completion date:	June 2022
Project summary: (Describe the project in under 150 words. Your summary should include the project topic, goals, planned activities, timing and location. You must provide more details information by answering the questions on the next page). (Summary <i>must be</i> no longer than the box provided. Cover sheet must fit on one page)	Ensuring and protecting consumer safety has been one of the core policy objectives of APEC Economies. In the area of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the surge of online shopping enabled by internet platforms in recent years creates challenges that require new approaches and methods in achieving such objective. Lockdowns and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introduced in light of the COVID-19 pandemic further prompt traditional brick-and-mortar business to adapt and migrate to online shopping business mode under the concept of "low-touch economy", pushing regulatory authorities to update and reform their product safety regimes to be more effective. Against this backdrop, this project aims to enhance the understanding of the challenges product safety regimes face and experiences in regulatory updating and reform. The project will include two phases of work, with a survey for the first and followed by a Public-Private Dialogue (PPD). Based on the outcomes of the survey and the PPD, a completion report will be produced and shared among APEC economies to underpin future discussion and cooperation.
Total cost of project (USD):	N/A

Project Overseer Information and Declaration:

Name: Li-Yu Wei

Title: Associate Technical Specialist

Organization: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Tel: +886-2-2343-1916

E-mail: willy.wei@bsmi.gov.tw; intl@bsmi.gov.tw

As Project Overseer and on behalf of the proposing APEC economy, I will ensure that all Project outputs (Project reports, proceedings, slides, presentations, CDs, etc.), will comply with the APEC Publications, APEC Logo and Copyrights Guidelines before being published. I will also ensure that the project will comply with the Guidelines on Managing Cooperation with Non-Members (the guidelines are at: <http://www.apec.org/About-Us/About-APEC/Policies-and-Procedures.aspx>). I am aware that I am solely responsible for project fund management in relation to fully self-funded projects. By submitting this APEC Self-Funded Project Proposal Cover Sheet to the APEC Secretariat, you (each Project Overseer or point of contact listed) agree that the APEC Secretariat will collect, use, disclose, and transmit the

data contained in the APEC Self-Funded Project Proposal Cover Sheet, which you have provided to the APEC Secretariat, in accordance with the Singapore's Personal Data Protection Act 2012 and our (the APEC Secretariat) data protection policy (<https://www.apec.org/PrivacyPolicy>). The APEC Secretariat will transfer any data provided on this form, which may contain personal data of Project Overseer(s), to APEC member economies overseas via the APEC Secretariat.

Li-Yu Wei

Name of Project Overseer

Name of Fora Chair/Lead Shepherd

Date:

Self-Funded Project Synopsis

1. Relevance – Benefits to region: What problem does the project seek to address? Does it have sustained benefits for more than one economy?

With COVID-19 pandemic proliferated worldwide, it brought about sudden and wide-ranging changes on life style and consumer behaviors. Border closures, lockdowns and social distancing measures, for instance, have led to the rapid growth of online shopping activities. Yet the unique characteristics of selling and purchasing products online presents new challenges for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The emerging challenges include the lacking of opportunity to physically examine the products and labeling, the difficulty in ascertaining the original production location and the applicable standards and other safety specifications, and the constraints for regulators in carrying out post market supervision.

Furthermore, with the borderles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cross-border commerce and online shopping is also on the rise, which creates additional pressures on product conformity regimes. First, products purchased online are often imported in small quantities with non-commercial individuals as recipients. Products with such profiles are often not the priority target for border inspection regimes; regulatory resource limitations also make comprehensive inspection a challenging task to ensure completion of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as required by the importing economy. Second, it is more likely for consumers not to report incidents on non-compliance with requirements, labeling issues or even safety concerns due to the fact that the sellers/producers do not have a local outlet.

Cooperation in reducing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nd enhancing market access through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as well as promoting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in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are both key objectives of the SCSC. APEC region is already a world leader in terms of value and growth rate in e-commerce before the pandemic (UNESCAP and ADB, 2018). While the proliferation of online shopping across borders between APEC Economies due to the pandemic is consistent with the objectives of the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 it also requires additional attention to regional cooperation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 and product safety with a view of reducing trade barriers and promoting good and updated regulatory practices.

Against this background, this project seeks to identify the regulatory challenges and trade barriers arising as the result of the rapid growing online shopping activities, and the experiences and common practices in ensuring product conformity in the context of this new economic normal among APEC economies. By conducting the survey and the PPD, this project brings about APEC-wide benefits by increasing the awareness and pointing out direction of cooperation on ensuring product conformity and reducing barriers to online trade.

Relevance – Capacity Building: How will the project build the capacity of APEC members (refer to capacity building goals,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at Appendix K of the Guidebook).

This project will for the most part elevate the regulatory capacity in ensuring product conformity and safety in e-commerce. The borderless nature of the internet creates new complexities for consumers and regulators in identifying the status of conformity and in assessing whether proper safety standards are observed. Hence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the potential regulatory challenges and safety risks associated with online shopping and best practices in addressing them will help APEC Economies to achieving the SCSC objectives of promoting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and reducing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The planned PPD in 2022 will invite representatives from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e-commerce stakeholders, APEC members' regulatory authorities, and experts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to exchange opinions, and the good practices shared will help members to build the capacity of market surveillance in response to the new regulatory challenges arising from e-commerce.

2. Objectives: State the key objectives of the project.

The key objectives of this project are:

- (1) To identify product safety concerns and regulatory challenges in online shopping among APEC Economies.
- (2) To share policies and practices taken by authorities in regulating and supervising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including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post-market surveillance mechanism and awareness programs.
- (3) To share experience on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and arrangements to promote cross-sectors cooperation (e.g. between private and public sectors, as well as between conformity regulators and consumer protection agencies), as well as the approaches to 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 to elevate awareness of the platforms, sellers and consumers in ensuring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3. Alignment – APEC: Describe specific APEC priorities, goals, strategies and/ or statements that the project supports, and explain how the project will contribute to their achievement.

According to the 2007 APEC Leader’s Declaration, Leaders have agreed on the need to develop a more robust approach to strengthening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standards and practices in the region, using scientific risk-based approaches and without creating unnecessary impediments to trade. Additional capacity building in this area is a priority, and Ministers are required to undertake further work in this important area and report on progress.

Therefore, this project contributes to the APEC goals described in the 2007 Declaration by encouraging further discussions on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through collaboration among APEC economies. The sharing of experiences and policies will help in forming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on market surveillance. This project also aligned with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 focus area 5 by promoting coherence and cooperation of regulatory approaches affecting the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and focus area 11 in facilitating the development of E-commerce and advancing cooperation on digital trade.

Alignment – Forum: How does the project align with your forum’s work plan/ strategic plan?

This project helps to fulfill the objectives of the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as follows:

- Promote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in the conformity assessment procedures by allowing members to share regulatory experience and by welcoming experts from e-commerce industries o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to introduce perspectives and recommendations on enhanced approaches to the management of unsafe online products.
- Achieving the objective of reducing technical barriers to trade and enhancing market access for online shopping through participation in awareness programs to build capacity and capability by illuminating the new challenges in online shopping that require new approaches and methods.
- Pursue regional cooperation in reducing unsafe product traded cross-border.

4. **Methodology:** How do you plan to implement the project? Briefly address the following:

- **Work plan:** Project timelines, dates of key activities and deliverable outputs.

Timelines	Tasks	Deliverables
July-Aug 2021	Submit the Project Proposal to SCSC and seek endorsement	Proposal
Sept 2021	Develop the survey and seek comments from the cosponsor member economies	Draft survey
Oct-Dec 2021	Circulate the survey to members	Survey
Jan 2022	Develop the agenda for the Public-Private Dialogue (PPD)	Draft agenda
February-March 2022	Invite members to nominate speakers and participants; Circulate the agenda to members	General information
March-April 2022	Hold the PPD in virtual format	Workshop
June 2022	Submit the Completion Report for endorsement	Completion Report

- **Beneficiaries:** Selection criteria for participants, beneficiary profiles (e.g. participants, end users, policy makers, researchers/ analysts, gender) and how they will be engaged.

The survey will be engaged with product safety regulatory authorities from APEC Economies. The PPD will include participants further from e-commerce relate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online platform operators, consumer groups as well as experts from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such as 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 and OECD. It is expected that the combin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participants, representing cross-sectoral views, will be able to share experience and different insights regarding enhancing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n e-commerce. The PPD will be held virtually, and the inputs will be incorporated into the Completion Report at the final stage of this project.

- **Evaluation:** Indicators developed to measure progress, project outcomes and impacts/ successes. Where possible provide indicators which could assess impacts on women.

This project contains two parts of work, including a survey and a PPD workshop. The main indicators of the successful implementation of the project are:

- The number of Economies replying to the survey as well as the quantity of inputs from participants joining the workshop;
- The number of participants of the PPD; and
- The ratio of women participants.

- **Linkages: Information on other APEC and non-APEC stakeholders and how they will be engaged. If and how this proposal builds on (but does not duplicate) the work of other projects. How will this activity promote cross fora collaboration?**

This project will directly promote cross-fora collaboration between SCSC and DESG focused on government efforts to ensur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n the digital era. Non-APEC experts especially from the ADB and OECD will b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and share recommendations because those organizations have developed comprehensive principles for consumer protection in e-commerce. This project will facilitate the engagement of all stakeholders related to online shopping to strike a balance between regulators' intervention and trade in goods.

(二) APEC 問卷調查

研究團隊設計以下問卷題目，以期調查 APEC 經濟體針對網路商品安全管理之政策制度經驗，擬於明年度至 APEC 合適場合進行分享調查結果及意涵。研究團隊於今年 5~9 月間陸續與委託單位討論，以下為委託單位標檢局今年 11 月初提出於 APEC 進行問卷調查之最終版本。

Survey on Policy Framework and Regulatory Scheme in APEC Concerning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This questionnaire is being proposed as a voluntary exercise by member economies to share information regarding the policy responses and regulatory measures for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This survey is focused on general consumer products. Food, cosmetics and medical devices are not in the scope.

The purpose of this questionnaire is to collect information on regulatory approaches relating to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 is defined as regulatory measures applicable to physical products to ensure the products subject to such regulations do not, under normal or reasonably foreseeable conditions of use, present risks to the life or health of human beings and/or damages of properties (i.e. unsafe risks) by way of conforming with relevant mandatory product safety requirements and/or standards.

It is likely that more than one regulatory authorities governing product safety regulations will be involved. We encourage all relevant authorities to submit their responses.

Responding Economy		
Contact Point	Full name	
	Organization	
	Regulatory scope (product scope)	
	Email address	

Section 1: General Framework on Product Safety

1. Are there any general rules regulating product safety sold in physical stores in your Economy?

- Yes
- No

If yes, please identify the name of the regulation and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y. If possible, please describe the regulation and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1.1 What kind of policy responses or regulatory approach(es) is/are used for product safety in your Economy?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Pre-market approval
- Post-market surveillance
- Prohibition/ban of certain products
- Voluntary standards
- Others, please specify _____

1.2 Which of the following person(s) is/are legally responsible for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in your Economy?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Manufacturer
- Seller/Retailer/Distributor
- Exporter in other economies
- Importer

Section 2: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2. Based on the reported cases collected officially, is there an increase in the number of reported cases of non-compliant or unsafe products sold online in your Economy in the most recent 24 months?

- Yes
- No
- No official data available

2.1 Following the above question, among those reported non-compliant or unsafe products, what was the main reported reason?

- Have caused injuries or death
- Have caused damage to property
- Not conforming with safety regulations or standards (e.g. no compliance mark displayed)
- Others, please specify_____

2.2 Following Question 2, among those reported non-compliant or unsafe products, what was the most reported?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Toys & Baby products
- Electrical Products
- Electronic Products
- Gas Appliances
- Textiles
-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Others, please describe:_____

3. Are there any specific requirements or regulations, other than the general requirements, to address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in your Economy?

- Yes
- No

If yes, please identify the name of the regulation and the responsible authority. If possible, please describe the requirement or regulation and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3.1 Which of the following has/have a legal oblig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in your Economy?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Manufacturer
- Seller
- Exporter in other economies
- Importer
- Online platform operator
- Others, please describe: _____

3.2 If online platform operators are one of the persons who bear the legal responsibility for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what kind of requirement(s) your Economy usually adopts for them to ensure product safety?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Requiring online platform operators to remove the webpage of unsafe product for sale based on authorities' notification
- Requiring online platform operators to block repeated offenders
- Requiring online platform operators to recall unsafe product
- Others, please describe _____

4. Are the online shopping platform required to adopt a real-name registration system for their users (sellers or buyers) in your Economy?

- Yes
- No

If yes, please describe the requirement and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if possible.

4.1 If a real-nam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exists, which of the following does the requirement apply to?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Sellers (corporation)
- Sellers (personal)
- Buyers
- Others, please describe _____

4.2 If a real-nam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exists, what is the primary purpose of that rule?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To find the person who has a legal obligation pertaining to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 To facilitate recall of the products
- Others, please describe _____

5. Has your Economy implemented any of the following for the management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a. To provide online platform operators with standards or guides for managing unsafe products
- b. To request online sellers to disclose product compliance information on the webpage
- c. To enhance consumers' awareness of product safety
- d. To implement a real-name registration requirement for online shopping activities
- e. To publish a list of unsafe products sold online or similar warnings
- f. To organize a forum for stakeholders to exchange opinions
- g. To strengthen border inspection for cross-border online products
- h. To strengthen market surveillance
- i. To establish a mechanism for consumer dispute settlement
- j. To combat unsafe online products via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 k. To strengthen legislation (introduce or revise laws and regulations)
- l. None
- m. Others, please describe _____

5.1 Following the question above, please identify one items that you believe to be the most important.

6. Does your Economy implement different measures to supervise the safety of products between domestic and cross-border online shopping? Cross-border online shopping means the products need to be imported from other economies.

- Yes
- No

If yes, please provide further information, if possible.

6.1 What are the main challenges to deal with unsafe product problems resulting from cross-border online shopping? (Multiple choices allowed)

- Imported products do not conform to domestic safety regulations or standards.
- Imported products are not easily to be inspected of their safety and compliance as the products often arrive in small packages at the border
- Unsafe products are rarely reported to the authority actively.
- Overseas sellers are not easy to be traced.
- Local sellers are not easy to be traced.
- There is no cross-border cooperation mechanism to combat unsafe online products. (inability to take actions on overseas sellers)
- There is low awareness of safety regulations or standards.
- Resistance faced by online platforms.
- Others_____

7. Please identify and briefly describe one good practice for ensuring the safety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in your economy that you consider innovative and effective. (e.g. regulations for online platforms, AI for monitoring shopping websites)

陸、研討會成果

一、活動緣起

跨國間網路購物活動日益增加，網路購物也不斷出現新的商業模式，對於產品安全監管制度帶來越來越多的挑戰。如何透過公私部門協力降低網路購物、跨境電商之監管成本，提升網購產品之安全性，乃是當前主管機關面臨的首要課題。參考國際間促進公私部門協力之工作經驗，透過辦理研討會乃是慣常運用於強化公私合作領域之國際作法。以歐盟為例，自 2014 年以來歐盟每兩年即會辦理一次大型研討會「商品安全週（International Product Safety Week）」，除了邀集「國際消費品健康安全組織（ICPHSO）」等國際組織分享消費商品安全議題之研究外，近年間更積極鼓勵國內相關產業、消費者團體參與研討會，針對數位經濟下的消費商品安全管理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交流。此類研討會之辦理一方面可促進產業公協會、相關業者之參與，另一方面，亦可提升消費者網路購物之安全認知，以及鼓勵製造業者、平臺業者、代購業者對產品安全維護及把關之意識。

據此，本項工作擬參考國際作法辦理產官學研討會，邀集政府部門、專家學者、產業與消費者等代表出席研討會，宣導政府部門在確保消費商品安全的規劃及具體作為提升遵循程度、分享各國管理網購商品安全之工作經驗，並調查瞭解相關業者在處理網購產品安全方面所面臨之問題，以期為國內政策之形成帶入更多元深入觀點。

二、研討會規劃

今年下半年舉行之中型產業研討會，主題為「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線上研討會」，與會者近 40 人，包括邀請公協會、網購平臺、消保團體及相關主管機關等代表出席。本次研討會原雖規劃以實體方式進行，惟因 COVID-19 疫情不定之故，後改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本次研討會舉辦之主要目的在於藉此機會說明主管機關對於電商商品安全之重視、強化構想及具

體作為，增進產業瞭解，提升遵循程度。其次可進行雙向交流，蒐集產官學各界對於我國網路消費商品安全制度之建言。另一方面，亦可使不同產品部門業者相互交流其所面臨之產品安全性問題，並促進推動產品安全因應措施之經驗交流。在此目的下，本次研討會議程規劃如下：

表 2-6-1 「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線上研討會」議程

議程	性質與目的	議題	講者
報到 09:30-10:00	--		
開幕式 10:00-10:05	開幕致詞		標檢局長官
10:05-10:25 場次一	專題演講： 我國商品安全制度下網購商品安全之維護	我國商檢制度及網購商品安全維護之簡介與說明	標檢局代表
10:25-10:40 場次二	專題演講： 國際間網購商品安全制度及經驗分享	國際間討論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重點議題及對我國之借鏡	中經院研究團隊
10:40-11:00 場次三	專題演講： 消費者網購商品安全意識之探討	消費者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之提升	消基會消費者報導雜誌副社長 張琬萍律師
11:00-11:20 場次四	專題演講： 網購平臺管理經驗分享	網購平臺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許敦凱副理、李美頤專員
11:20-12:00 場次五	綜合討論： 產官學意見交流及產業意見徵詢	題綱請參見附件說明資料	

另一方面，在本次研討會之綜合討論場次中，也規劃提出以下討論方向，鼓勵各界針對網購產品安全之實務問題、法遵經驗等方面，進行產業與政府間之意見交流：

- 我國網購不安全商品通常產品類型、安全問題與風險為何？
- 我國政府與產業就網購商品安全監督的公私協力運作實務問題與經驗分享？
- 電商平臺如何確認商品安全？電商平臺如何與網路賣家、政府和消費者四方運作確保商品安全？
- 報關業者及海關處理網購不安全商品之實務問題與經驗分享？
- 消費者主要面臨的網購商品安全問題？在處理或舉報網購不安全商品問題上，分別在國內電商和跨境電商之運作方式為何？

三、會議內容重點

本次研討會已於今年 9 月 30 日以線上會議形式辦理完畢，與會者來自產官學各界代表。本次會議首先由經濟部標檢局吳秋文組長開場致詞，說明疫情與宅經濟促進網購銷售蓬勃發展，也提升了網購不安全商品在市面流通的風險，強調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重要性；標檢局曹碩修科長進而針對我國網購商品安全制度進行簡介與說明，使與會者瞭解現有之管理制度；而為瞭解國際針對網購商品安全之管理趨勢，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研究團隊闡述當前國際網購商品安全管理制度重點議題，透過國際經驗之分享，期做為我國參考與借鏡。

在消費者網購安全意識方面，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消費者報導》雜誌社副社長張琬萍律師，詳細分享境內境外之網路商品安全糾紛適用法規及處理方式，以及消基會針對消費者之教育宣導，期使消費者更注重網購商品之安全性，確保人身及財產安全；最後，由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

司臺灣分公司分享網購平臺在實名認證、以產品週期為核心之商品安全管理作法，以及其與標檢局等各類商品主管機關之合作經驗。四位講者的演說，為網購商品安全各個面向皆做出清楚詳盡的說明，也使各方相互理解彼此面臨之問題與挑戰。

研討會綜合討論由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李淳資深副執行長主持，由蝦皮娛樂電商、財政部關務署、標檢局、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等單位進行產官民三方對談，分享網購平臺、主管機關、消費者等不同面向之經驗與面臨之挑戰，期能相互理解，並形塑未來網購商品安全制度之發展方向。

【場次一】 我國商品檢驗制度及網購商品安全監督作法

本研討會第一場次，由經濟部標檢局曹碩修科長擔任講者，以「我國商品檢驗制度及網購商品安全監督作法」為題，介紹我國商品檢驗制度、網購商品安全監督，以及標檢局在未來的重點工作。

目前我國政府針對「一般商品」之應實施檢驗商品、正字標記產品和自願性驗證產品的商品安全，係由經濟部標檢局負責；而商品標示以及能源效率則分別交由經濟部商業司、能源局負責。其中本次會議主要探討涵蓋電機類商品（如一般家用電器等）、電子類商品（如影音產品與電源供應設備等）、化工類商品（如兒童用品與汽機車輪胎等）以及機械類商品（如汽車零件與運動用品等）之「應施檢驗商品」的商品安全，並側重於網購商品之安全監督。

接著，曹科長就網購商品管理與商品安全監督之實務工作、案例分享進行說明，並且描繪了網購商品安全管理的重要性，在於：(1)零售業網路銷售額逐年成長，自 106 年 2,283 億元逐年成長至 109 年 3,419 億元，各網路購物平臺蓬勃發展、行種裝置普及、民眾接受度高，且受到疫情影響致使實體購物轉為線上購物；(2)標檢局近年受理網路通路檢舉案件逐年成長，以 109 年為例，前五大檢舉產品是監視器、按摩器、行動電源、投影機、

平板；(3)網路賣家不瞭解應施檢驗商品相關之規定，且網路銷售之產品資訊並不透明。

目前，標檢局針對網購商品之不安全商品管理，主要透過市場檢查、市場購樣檢測、網購商品安全監督等作法進行管理，但仍存在一些可精進之處。據此，曹科長進一步說明標檢局的未來工作重點，主要有二：(1)運用科技主動稽查、追蹤監視網路高風險賣家，訂定查核目標商品、特定條件擷取、檢視清單正確率並進行宣導或下架；(2)深化與平臺之間的合作，進而加強宣導推播、網頁增設商品檢驗標籤欄位、強化累犯賣家管理機制、提升高風險商品處理時效。

此外，針對網購平臺之營運、商品安全把關之面向提供業者可行的建議：(1)依違規情節採取各項加強管理措施，例如停權、記點、公告或負評等；(2)對於國內外媒體報導已發生危害或傷亡事故之不安全商品，建議平臺於第一時間接獲標檢局通知後，依據相關資料逕行檢視並移除相關商品。

最後，曹科長針對業者的提問進行回答，強調無論商品獲得的來源、販售的方式有任何差異，任何販售人/賣家都必須負責販售物品的相關風險。整體而言，關於「應施檢驗商品」的產品資訊揭露是標檢局最重視的部分，要求網路平臺先進行第一時間的把關或下架處理，後續則交由主管機關進行不定期的抽檢或稽查。

【場次二】 國際間討論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重點議題及對我國之借鏡

本研討會第二場次，由研究單位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聶廷榛輔佐研究員擔任講者，以「國際間討論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重點議題及對我國之借鏡」為題，介紹重點國家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和重要國際組織 OECD、UNCTAD、APEC 和 WTO 之管理實踐及討論趨勢。

除美國目前無專法規定外，其它國家在管理網購商品安全方面均有相關法規可循。由美國 EXIS 發布之「CPSC 電子商務評估報告」可知，當前網購商品安全之主要挑戰包括：邊境檢查人力資源不足；低價值貨物進口數據不足；網購平臺常發生轉售情形，則轉售商較無產品安全意識、消費者亦難追溯原始的製造商等。此外其它國家方面，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章》則有將訂單履行服務商納入義務主體；日本《特定商務交易法》第三節通信販賣和《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則分別對網路賣家和數位平臺制定相關要求。中國大陸《電子商務法》與《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則為規範境內電商、跨境電商和代購業者的主要規定。特別在產品安全責任上，電商法規定平臺和入駐平臺的賣家必須事先就產品安全的責任歸屬達成協定。

國際組織目前相關推動倡議則如 OECD 即曾針對網購商品安全進行調查，指出原應在實體通路禁售與應召回卻可在網路販售之產品、標示與警語不足、不符合自願性和強制性安全標準等為當前國際間網購產品最常發生問題類型。OECD 復於 2020 年進一步提出消費品安全建議，建議重點廣泛涉及業者實踐、法規執行與保障、資訊揭露、產品風險評估管理、產品召回及補救措施、國際合作等面向。至於 UNCTAD 和 WTO 則均針對平臺或網路賣家的責任強化提出建議。

綜合歸納前述重點國家做法，研究單位建議可陸續推動立法強化對網購平臺和網路賣家之商品安全責任。此外，亦可仿效歐盟做法，允許網購平臺

可對不安全商品之廣告進行違規產品通知與下架(Notice and take down)，以及禁止重大違規賣家存取網站服務之權利，推動網購平臺業者與主管機關定期交流不安全商品處理情形。最後，建議主管機關與業者可持續宣導網購商品安全應注意事項，提升消費者安全意識。

【場次三】 消費者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之提升

本研討會第三場次，由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消費者報導》雜誌社副社長張琬萍律師擔任講者，以「消費者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之提升」為題，首先說明我國消費者目前主要面臨的網購商品安全問題類型，以及消基會與標檢局合作透過定期抽檢市售商品進行品質安全把關，並機動攔截流通市場違規商品之經驗。以下擇要說明目前消基會與標檢局合作抽測的案例。

第一種商品為卡式瓦斯爐，針對網購商品的標示查核及品質項目進行檢測，其中抽檢的三件網購商品中有兩件未符合《商品檢驗法》的商品標示檢驗標準，另有一件的構造檢查及壓力感知安全裝置不符合標準。第二個商品為磁性玩具，抽測的 8 件網購商品中，有 4 件未依玩具商品檢驗作業規定貼商品檢驗標識，有 4 件中文標示不符規定，此外，由於玩具體積過小及高磁性易遭嬰幼兒誤食，有腸胃道穿孔的風險，因此從 108 年 1 月起被列在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內。第三個為氣炸鍋，在抽驗的網購氣炸鍋中，其像是繼電器、微動開關及循環馬達等重要零組件有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的問題，若使用被變更且未經安全評估檢測的零組件，將可能造成安全上的危害。第四個為泡腳機，抽驗結果除了標示查核及重要零組件不符標準外，泡腳機在操作上所產生之傳導與輻射可能會有干擾週邊電子設備的問題。第五個為黏土完具，在網購黏土完具的商品標示上有外包裝與內容物製造商不同的標示資訊不符之問題。

其次，張律師介紹目前消基會對於境內、外網購商品安全糾紛處理方式，在境內網購商品的糾紛案件中，依照《消保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經銷的業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制造商品

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付賠償責任，亦依照民法在兩年內請求損害賠償。如業者販賣之未經商品檢驗合格之產品造成人受有傷害，可能還會面臨到刑法的罪責。在境外電商網購商品安全糾紛的處理方式上，消基會透過與外國官方消費者保護組織簽署合作協議之方式來進行。若是碰到未與消基會簽署合作協議之國家，可以透過國際組織「跨境消費爭議處理網」來進行申訴或是像企業經營者所在國家機關或單位尋求救濟。

最後，消保團體如何向消費者宣傳提升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方面，消基會會透過自媒體，例如臉書官網、IG、LINE、不定期的檢驗商品記者會、消費者報導雜誌、消基會免費提供之法律諮詢服務、志工電話諮詢以及協助團體訴訟等方式向消費者宣導提升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及消費糾紛發生後之處理建議。

【場次四】 網購平臺管理實務經驗分享

研討會第四場次由新加坡商蝦皮購物分享網購平臺商品安全實務做法和經驗。首先，蝦皮購物的商品安全管理具體做法如建構用戶實名制認證和商品稽核機制，以及推動平臺、使用者和主管機關三方公私協力落實網購商品安全。其次，蝦皮購物分享了目前較常見的不安全商品案例。最後，蝦皮購物也提出三點討論及建議。

目前蝦皮採取之用戶實名認證機制從分為用戶註冊、下單購物、商品販售、接獲檢舉四個階段，主要目的在辨識高風險用戶進行可疑交易行為。針對賣家商品安全的管控，蝦皮則強調商品稽核，包括主動稽查商品，方式包括設置必填欄位及防呆機制、阻擋關鍵字搜尋、以關鍵字搜尋並主動稽核、設置檢舉管道、幫助中心、業務教育訓練；另一種則是賣家教育，包括設置蝦皮大學，賣家學習中心和禁運商品物流管控。目前針對臺灣境內賣家與境外賣家都有實施其中大部分作法，以全面管控海內外網購商品安全。

另針對跨部門合作：蝦皮針對商品安全在內部執行一項「聯防專案」，

與主管機關以及買家或賣家等申訴人合作。主管機關提供之關鍵字清單給蝦皮，由蝦皮撈取違規商品清單並防堵違規商品再次上架；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三方檢舉時並確認違規成立時，將委由蝦皮執行商品下架等措施；針對申訴人，蝦皮則盡可能快速滿足申訴需求和宣導避免濫用檢舉制度。蝦皮並以非洲豬瘟防疫為例，分享其與主管機關在事前事後階段的協力方式。目前比較常見的高風險案例包括巴克磁球、行動電源、氣炸鍋和折疊桌。針對此類高風險案例，蝦皮會及時注意主管機關的通知也會主動進行稽查。

最後，蝦皮總結其在落實網購平臺商品安全管理之努力，第一，蝦皮致力於和主管機關進行公私協力合作，如配合主管機關轉知賣家訊息、下架違規商品、停權帳號；以及針對有高風險安全疑慮之商品進行主動把關。針對因不安全商品引起人身傷害，則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時，立即將案件相關商品下架，並要求賣家退款買家。另一方面，蝦皮也提出目前管理困難，例如賣家刻意規避系統管理、盜用名稱，以及主管機關有時針對違規情節重大賣家之要求處分之來函內容過於模稜兩可等挑戰。

【場次五】 綜合座談：產官學意見交流及產業意見徵詢

本研討會最後場次為綜合座談，以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林添財執行長的提問做為開端，由各參與者對於在現有制度之下，網購平臺個人賣家提供之國外商品所可能造成的商品安全漏洞進行討論。

在目前運作實務中，在電商平臺方面，以蝦皮為例，經主管機關通知或消費者檢舉，平臺會在確認情事後將商品下架。同時，平臺對於境外賣家會有相較本國賣家更為嚴格的管控。在政府機關方面，對於商品安全的檢驗，若個人於境外平臺購買商品後，在國內平臺上販售，必須負擔報驗責任；但若買家自行於境外電商平臺購買商品，則需要自行承擔商品安全的風險。

另外，由於在關務上個人自用流程，因進口次數限制或其他規定，在執行上操作困難。建議各國電商平臺可對商品安全資訊進行揭露，確保消費者

享有平臺所在地國家的商品安全標準。並且，未來國際可發展全球電商平臺聯合的組織，設立共同規範，確保商品安全規範與各國法規接軌。藉由加強電商業者的角色，除提升消費者購物安全與電商平臺的形象，同時亦可減少現存各國關務上的困境。

而在消費者方面，除了針對消費風險的意識進行提升，仍須法規、主管機關及電商平臺共同創造安全的消費模式。其中，資訊揭露與跨國合作便相當重要。以日本為例，賣家必須揭露姓名與資訊，在消費發生疑義時由平臺協助求償。對於臺灣常發生的在消費糾紛發生時，無法找到業者實際地址的問題，日本法規要求平臺業者建立確認賣家實名登記的機制。因此，賣家必須主動於平臺進行登記，而平臺則是負責確認資訊的正確性。國內平臺業者以蝦皮為例，由於實際地址難以核實，尚需要主管機關進行協助。

在臺灣，標檢局已要求對商品檢驗核可的資訊進行揭露，但仍需平臺協助先行對商品進行把關，以保障消費者於該平臺的購物安全。在網路購物市場中，除了提升消費者的對消費安全的辨識能力，各方的合作，包括法規以及平臺業者，在資訊揭露與消費問題解決等議題上的著重，仍是未來推動網路購物商品安全的重點。

四、小結

本次研討會之舉行目的為協助主政機關標檢局進行網購商品安全的政策宣導，與會人員包括電商相關公會及平臺業者、政府單位（行政院消保處、財政部關務署）、消費者團體代表等利害關係人。透過本次對話與交流，共同提升產官民三方對此項問題的瞭解及重視。綜合前述會議討論中由標檢局和消基會所盤點近年網購不安全商品獲檢舉和抽查不合格案件，主要商品集中在監視器、按摩器、行動電源、投影機、平板、卡式瓦斯爐、磁性玩具、氣炸鍋、泡腳機、黏土玩具、鹵（碳）素型電暖器。其中，不安全原因主要分為兩類，第一類為商品標示不符問題，如：未依規定貼附商品檢驗標識、標示或產品受到更動、商品標示錯誤、使用說明書不符合原登錄技術文件資

料，或根本未標示商品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等；第二類為未達安全檢驗標準問題，如：卡式瓦斯爐的構造檢查及壓力感知安全裝置不符標準、磁性玩具的物理性檢測不符標準、泡腳機的電磁相容性測試端點干擾電壓超過限制值要求等。

目前我國民眾對於網購商品安全糾紛處理方式上，在境內網購多可依消保法、民法、刑法等規定求償或起訴；但對境外網購則多需透過國內消基會與國外官方消保組織協處，在有簽署合作協議之前提下，較有機會進行雙邊法規資訊交流及協調解決；惟在無合作協議之前提者，則尚需透過向國際組織申訴或與企業所在地國主管機關尋求救濟。因此，與其面對後續複雜的法律爭議處理，如何在前端提升民眾網購商品安全意識、減少網購消費糾紛相對重要。

基此，在提升網購商品之安全性上，標檢局目前主要工作在於加強網購商品市場稽查，透過篩選標準如被檢舉次數最多、曾被處分者、屢次重複上架、經檢測不符合、有安全疑慮之商品來定期篩選高風險賣家；同時，標檢局也強化與平臺業者的雙向合作，如要求網頁商品資訊正確標示、強化累犯賣家管理機制和提升高風險商品處理時效等。另一方面，網購商品安全也需透過公私協力，包括一方面由消保團體提升消費者安全教育意識，他方面則由平臺業者主動與官方配合督導違規商品與網路賣家，唯有三方凝聚共識，方可全面有效維護網購商品安全。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跨國制度比較綜合分析

本項研究經綜合調查歐盟、美國、日本、中國大陸及我國各國國內制度與管理經驗，以及國際組織 OECD、APEC、UNCTAD 及 WTO 相關倡議及探討後，主要獲致以下結論：

1. 歐盟、美國、日本對於實體通路販售之一般消費品已採後市場監督模式

觀察主要先進國家對實體商品安全管理的市場監督方式上，可知歐盟、美國及日本為確保一般性消費商品之使用安全，目前多仍以「事後監督」制度為主，其基本上課以商品製造人較高自主性義務，主動踐行符合性評鑑及風險評估等方式證明消費品符合安全要求後即可上市，即便屬於需符合強制性標準的商品，也無需事前通過主管機關檢驗核准。至於主管機關之責任，則著重在商品上市後階段，以落實消費安全之確保，例如美國 CPSC 主要係透過接獲事故通報而啟動相關調查；歐盟的市場監督政策則係因關注整個商品生命週期的安全性，從而強調監督消費者取得商品後之危險發生情形。

相對之下，中國大陸與我國目前對於消費品之監督仍仰賴「事前檢驗」制度為主，亦即須事先通過強制檢驗相關程序，故不論本國或外國產品在本國市場銷售，均須依照國家事前訂定的強制性檢驗規定和清單完成相關符合性評鑑程序後，方能上市銷售。

表 2-7-1 主要國家及我國在實體通路一般性消費商品安全管理規範綜合比較

	歐盟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臺灣
法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一般商品安全指令 (GPSD) ● 新立法架構 (NL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產品安全法 (CPSA) ● 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 (CPSI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 (PSC) ● 電氣用品安全法 (PSE) ● 瓦斯事業法及液化石油氣安全維護及交易合理化相關法律 ● 製造物責任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質量法 ● 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 ● 產品品質監督抽查管理暫行辦法 ● 消費品召回管理暫行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品檢驗法 ● 消費者保護法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內部市場總署 (DG GROW) ● 成員國：自行指定一至數個市場監督機關 (多為消保機關)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 (CPSC)	經濟產業省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經濟部標檢局
市場監督方式	後市場監督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製造商、授權代表或進口商出示「供應商符合性聲明」(SDoC) ● 主管機關著重商品上市後階段監督，如矯正、召回 	後市場監督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製造商、進口商確保產品符合強制性標準，無需經過 CPSC 事前核准 ● CPSC 透過追蹤消費事故監控產品 ● CPSC 依據強制性法規測試消費產品查找違規情形 	前市場及後市場監督併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製造商、進口商上市前提交 SDoC；特定產品須另經檢驗機構進行符合性評鑑 ● 上市後由經產省每年試購測試，檢驗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及標示 ● 「長期使用產品定期檢驗及標示制度」、產品事故通報系統監督上市後商品問題 	前市場監督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法檢制度或抽查檢驗，確認國家規定的產品經過強制性產品認證併標示認證標誌方可上市 ● 上市後抽查、召回機制 	前市場監督為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施檢驗產品需經檢驗合格方可上市 ● 上市後監督著重維持商品品質一致性、事故通報
相關義務人	製造商、授權代表、進口商、配銷商	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及零售商	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租賃、安裝及維修商	生產者、銷售者	製造商、進口商、第三方代工委託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2. 歐盟、日本、中國大陸對網購商品安全管理訂有專法規範，強調平臺及網路賣家義務

本研究所調查之國家中，歐盟、日本與中國大陸近年來均已意識到網購商品安全之重要性，並特別以專法加以規範網購商品，而主管機關仍維持在原本執行市場監督的機關而未有太大改變。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之主要特色在於將訂單履行服務商、網購平臺納入規範，要求渠等負有義務配合市場監督機關減輕網路商品產生之危害風險。日本則有《特定商務交易法》第三節通信販賣和《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分別規範網路賣家和網購平臺（數位平臺），進一步以法律明文要求網路賣家實名登記、刊載商品正確資訊之義務，並加強平臺居間協調網路購物糾紛之責任。至於中國大陸則有《電子商務法》及相關配套施行規定，不僅將網路賣家（平臺內經營者）、網購平臺（電子商務平臺經營者）納入規範，同時也關注到近期有許多透過網路直播和社交電商而從事銷售商品或服務的新型商業模式，故也擴大電商法的責任規範主體。

表 2-7-2 主要國家及我國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規範綜合比較

	歐盟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臺灣
法源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	目前無專法規定，回歸消費產品安全法（CPSA）、消費產品安全改進法（CPSIA）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特定商務交易法第三節通信販賣 ● 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商務法 ● 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目前無專法規定，依商檢法、消保法處理
主管機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歐盟：內部市場總署（DG GROW） ● 成員國：自行指定一至數個市場監督機關，一般多由成員國消保機關為主管機關。例如愛爾蘭為競爭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CCPC） 	美國消費者產品安全委員會（CPS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濟產業省 ● 內閣府 	國務院和各級政府有關部門按職責分工，無統一主掌電子商務法的主管機關。	經濟部標檢局
相關義務人	除製造商等人外，新增購物平臺、訂單履行服務商	製造商、進口商、批發及零售商	數位交易平臺、網路販售責任者（製造商、進口商、零售商或網路個人賣家）	電商平臺經營者、平臺內經營者、其它通過自建網站或其他網路服務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電商經營者（網路直播、社交電商）	商品報驗義務人或實際經營銷售者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3. 網購商品安全市場監督方式

鑒於歐盟、美國及日本原本對於實體通路販售的一般消費性商品即採後市場監督，且若為跨境網購的商業模式，則更難實踐前市場監督，故可觀察到這些國家在進行後市場監督的方式上相當多元。首先，在網站正確刊登商品安全資訊之義務上，無論是歐、美、日、中以及我國，普遍均存在相關規定。其次，在網購實名登記制的要求上，則有日本、中國大陸和我國有此義務，但僅日本的制度目的較屬於從維護網購商品安全的角度出發，要求賣家進行實名登記，以便於日後平臺和主管機關調查商品的製造來源。

另外，觀察主管機關與平臺、網路賣家的公私協力義務上，可發現歐盟、日本、中國與我國多有要求業者配合下架、召回或矯正違規網購商品之義務；而歐盟、日本與我國則都已建置商品通報系統，鼓勵業者主動通報危險商品資訊。各國較特殊的做法中，則如歐盟 2018 年訂有網路平臺業者商品安全誓言，鼓勵平臺自願性向主管機關報告落實商品安全義務執行進度、日本政府則負有義務向跨境賣家說明商品安全法規資訊。

最後，在平臺與賣家之間的協力義務或懲處機制上，則可發現歐盟、日本皆允許平臺可阻止違規賣家存取網站資訊，亦即將賣家停權；至於中國大陸則允許平臺可事先與賣家界定商品安全責任，但若平臺日後知悉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財產安全保障要求而又未採取必要措施，平臺需與賣家共負商品安全連帶責任，在責任制度設計上較為嚴格。

表 2-7-3 主要國家及我國之網購商品安全市場監督方式綜合比較

	歐盟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臺灣
網站正確刊登商品資訊義務	2019 年 771 號指令規範商品買賣契約應確保商品的符合性及避免商品錯誤安裝。	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法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ct) 禁止網路廣告不實而造成不利影響，如造成人類生命或身體傷害 ⁴⁵² 。	特商法第三節、消安法第 34 條要求賣家負刊登商品正確資訊之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關於完善跨境電商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規定，賣家應會同平臺在商品訂購網頁或其它醒目位置向消費者提供「風險告知書」； ● 電商法規定平臺應在網站醒目位置及時發布產品風險監測資訊。 	2017 年「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公告要求業者揭露商品檢驗標示及完全檢驗程序證明之資訊。
網購實名登記制義務	無相關規定。	無相關規定。	賣家實名登記，為協助平臺確認賣家身分及後續消費糾紛之追償或申訴之目的。	平臺、平臺內經營者、其它透過自建網站提供網路商品或服務銷售者皆需進行「市場主體登記」，為核實課稅之目的。	買家實名登記，為海關實施加速通關之目的。
主管機關與平臺和其它義務人之公私協力義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8 年網路平臺業者簽署「商品安全誓言」，鼓勵平臺自願性向主管機關報告落實商品安全義務執行進度； ● 業者主動透過 RAPEX 系統之企業通報商品安全入口網通報危險商品安全資訊； ● 主管機關可令經營者配合下架違規商品、限制商品流通或召回； ● 主管機關可令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CPSC 與快遞業者約定對 2,500 美元以下的貨物先提供進艙資料，使機關直接進行風險評估； ● 消費者或利害關係人可透過美國商品安全通報系統進行通報 https://www.saferproducts.gov/； ● 與中國阿里巴巴合作，建立雙方直接連繫管道、分享商品召回資訊、法規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者或主管機關依產品事故通報及揭露系統採取矯正或召回； ● 平臺應協助主管機關調查、提供賣家資訊； ● 日本政府應向跨境賣家提供商品安全法規資訊。 	主管機關可要求平臺和業者配合召回不合格商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標檢局辦理網路市場檢查，並要求賣家或平臺下架，未下架者將進行調查； ● 商品安全資訊網的「事故通報系統」，供報驗義務人主動通報問題商品。

⁴⁵²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Advertising and Marketing on the Internet: Rules of the Road, <https://www.ftc.gov/tips-advice/business-center/guidance/advertising-marketing-internet-rules-road> (last visited: 2021/12/05).

	歐盟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臺灣
	營者刪除構成嚴重風險商品之相關資訊。				
平臺與賣家間的協力義務或懲處機制	購物平臺於商品頁面標示警語，以及阻止違規賣家存取網路操作介面資訊。	無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負責核實網路賣家身分； 建立違規產品下架或將賣家停權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平臺與跨境電商企業簽署協定，明確界定雙方在商品安全上的主體責任； 平臺如知悉商品或服務不符合人身、財產安全保障要求，且未採取必要措施，將與平臺內經營者共負連帶責任。 	無相關規定。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4. 網購商品安全其它管理機制

本研究所蒐集之對象國家中，除美國外，大致都有針對網購商品安全進行教育宣導，並區分為對消費者、網路賣家、網購平臺等特定對象，以提升宣導效率；例如對消費者的輔導重點強調網路購物應注意事項、對平臺的輔導重點則著重於說明相關法規資訊。此外，各國多有警示作法，如於官網公告召回商品或企業名單，以提供消費者參考。

在跨機關合作上，美國與中國大陸皆有強調市場監督機關與海關、郵政機關之間的合作，以即時偵測高風險進口商品。在跨國合作上，則如歐盟、日有分別在 UNCTAD 或 OECD 進行商品安全的合作研討會。最後，運用新興科技偵測不安全商品上，日本有以開放數據進行產品事故風險預測及分析，此項作法可供我國進一步參考。

表 2-7-4 主要國家及我國之網購商品安全其他管理機制綜合比較

	歐盟	美國	日本	中國大陸	臺灣
安全教育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歐盟網售監督通知」有建議消費者於網路購物時的注意事項、提升高齡與嬰用兒商品消費安全意識和消費資訊的可行做法； RAPEX 網站聲明網購安全八大注意事項； 執委會建議主管機關官網載明資訊、媒體與競賽宣導、消費者申訴系統。 	無特別針對網購商品安全教育的做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消費者：宣導製品安全四法所規範之商品範疇，並提供諮詢管道供消費者查詢； 針對賣家：提醒賣家負有與製造商或進口商針對商品召回或其他防止措施進行合作之義務； 針對 C2C：提醒需注意商品標示及是否被納入召回公告； 針對平臺：透過「數位平臺企業及消費者交易環境改善檢討會」告知法規動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官方宣導及消費者安全教育活動； 加強對電商平臺的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商品安全資訊網「宣導專區」提供商品安全法規、消費安全選購資訊； 社群媒體如 line、FB 之宣導； 加強對電商平臺的輔導。
警示作法	RAPEX 網站商品事故通報系統每日公告不安全商品的相關資訊及主管機關採行措施，供消費者參考。	CSPC 公告召回商品資訊。	商品召回公告於 NITE 召回情報網頁、經產省召回情報網頁、消費者廳召回情報網。	公告不安全網購商品、企業名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標檢局公告市售商品抽測檢驗結果； 強化累犯賣家管理機制。
跨機關合作或跨國合作	歐盟每兩年舉辦「國際商品安全週」進行跨國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 CBP 合作在主要電商郵件報關的港口共同執法； 派員長駐 CBP 辦公室，加強機關之間的資訊共享及資源整合； CBP 與 USPS 合作，由 USPS 提供國際郵件數據，便於 CBP 對高風險郵件進行檢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 OECD 合作進行「製品安全週」； 與泰國簽訂 MOU，提供安全通報機制培訓、交換雙方消費產品重大事故召回或已知風險等資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海關信用管理制度； 跨境電商業者應向海關即時傳輸跨境電商零售進口交易電子數據； 海關實施品質安全風險監測、上市前產品檢疫、視需要發布風險警示。 	目前無相關討論。
運用新興科技	歐盟物聯網技術僅用於追溯食品來源與確保食品安全，目前並無應用於一般消費品的考量。	目前無相關討論。	開放數據進行產品事故風險預測及分析，透過機器學習、模型假設及驗證等方式分析業者之違規趨勢、產品事故預測並公布分析結果。	中國物聯網技術僅用於追溯食品、食用農產品與藥品安全，目前並無應用於一般消費品的考量。	標檢局運用局內系統資料庫定期篩選高風險賣家，進行追蹤查核。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 國際組織 UNCTAD、WTO 和 OECD 主要討論聚焦於強化業者責任、線上消費者保護、加強網購不安全商品執法和國際合作面向

本項研究報告所蒐集之國際組織包括 OECD、UNCTAD、APEC 和 WTO，除了 APEC 目前較無特別針對網購商品安全有直接相關討論外，其它如 UNCTAD、WTO 和 OECD 則相對較有建議會員國應從強化業者責任、消費者保護等方面提出具體作為，綜合此等國際組織之討論重點，主要可歸納為下述面向之內容：

- 強化業者責任方面之建議：(1)業者應秉持誠信交易，確保商品或服務適當使用下之安全性，並在知悉上市產品存在安全風險時即時採取補救措施或向主管機關通報；(2)建議各國市場監督機關應積極提升企業跨境銷售不安全商品的責任意識、採取相關措施強化網購平臺責任；(3)鼓勵業者自願承諾保護消費者；(4)鼓勵業者開發相關工具，以與政府、消費者就產品安全問題進行監督和分享資訊。
- 強化消費者保護之建議：(1)提供適當溝通管道向消費者傳達產品安全資訊，並使消費者有機會回報問題產品；(2)提供電商消費者不低於其它形式的消費者保護；(3)建議提供消費者線上爭端解決機制；(4)業者應賠償消費者權益所受損害；(5)採取教育宣導措施提升消費者商品安全意識和人身風險認知。
- 網購不安全商品執法建議：(1)透過新興技術提升不安全產品召回比例；(2)制定實施風險評估及管理指引，辨識出需要由政府干預的高風險網購產品，並設置數據蒐集及分析系統掌握不安全產品造成人身傷害等相關資訊；(3)事先安排處理產品召回、辨識或追蹤的相關機制與工具。
- 合作建議：(1)各國可進行國際合作，定期交換產品召回或產品安全

要求之國家政策及措施資訊；(2)建議各國消保機關可跨國協調進行調查或執法合作；(3)各國可分享或交換線上消費者保護之電商法規、政策與資訊。

二、政策建議

(一) 汲取各國後市場監督經驗，強化我國網購商品安全監督

在網路購物的情形下，由於商品販售通路更為多元，包括電商平台、線上零售商的網站、線上拍賣網站或社群媒體直播等管道，且常有發生問題瑕疵商品在網路上轉售（resale/resold）的情形，造成實際製造商和報驗義務人均難以辨別。再者，海外賣家透過跨境電商平台提供商品時，亦有理解或規避進口國產品安全法規的障礙或問題，故以「前市場監督」的方式期待產品上市前經過政府強制檢驗似不可行。

綜觀先進國家歐盟、美國與日本的市場監督經驗，其主要著重於商品進入市場後的市場檢查，以及問題商品之通報、矯正與召回，對於商品上市前的事前檢驗與邊境查驗規則相對較為寬鬆。然而，美歐日等國之後市場監督機制之所以得以有效運作，重點在於這些國家均訂有完善的配套機制，例如主管機關是否能透過市場購樣或利害關係人之通報，確實掌握商品在市場流通情形之程度，以及主管機關對於商品發生問題後之應變處置。特別例如歐盟自通過《2019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EU）2019/1020》後，將通報義務主體範圍擴大，所謂的「經濟運營商」包含所有在歐盟設立的製造商、進口商、授權代表或履行服務提供商，要求與市場監督機構合作，負責通報問題商品，則如亞馬遜等平台也將因此受到管制；又如歐盟採取的「商品安全誓言」做法，鼓勵平台自願性向主管機關報告商品安全義務執行進度，也是強化通報義務的做法。再者，日本要求網購平台有協助主管機關調查和揭露賣家身分資訊之義務，以及時採取問題商品召回、賠償消費者損害等因應措施，這些配套機制事實上均有助於主管機關進一步掌握不安全網購商品的流通情形。因此，建議我國未來可思考借鏡此等做法，強化後市場監督落實

網購商品安全。

（二）深化公私協力，建立網購平臺業者商品安全維護自律機制

鑑於網路購物規模日益趨增，因此商品安全主管機關實有必要持續與網購平臺業者密切合作，並於未來持續加強公私協力合作。在強化網購不安全商品執法方面，建議除可參考日本開放數據的做法分析違規商品和平臺業者之趨勢，持續積極運用科技主動稽查和追蹤監視之外；同時可推動平臺配合加強商品安全意識之宣導，例如將標檢局商品安全資訊網置於國內各大網購平臺網站首頁、增設商品檢驗標識欄位、強化累犯賣家管理、提升商品事故處理時效。

另一方面，標檢局也應思考協調與網購平臺共同強化網購平臺業者之商品安全自律責任，例如或可參考歐盟「商品安全誓言」，鼓勵國內各網購平臺簽署類似的業者自律公約，建立網購商品安全維護自律機制，並定期要求與商品安全主管機關回報主動稽查不安全商品情形。再者，商品安全主管機關也應與網購平臺業者建立聯絡窗口，定期召開會議協調商品安全維護事項如優化事故通報與處理流程，或進一步釐清行政函釋與反映執行情形，以及就增刪關鍵字清單、商品合規性、判斷標準等相關議題進行討論，形成共識以有效落實商品網購平臺商品安全。

（三）建議強化跨部門協調合作，共同打擊網購不安全商品

在跨機關合作上，國際間如美國與中國大陸皆有強調市場監督機關與海關、郵政機關或快遞業者之間的合作，例如即時傳輸海關進艙資料，以迅速反應偵測高風險進口商品之流入。在本次「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研討會」之後，包括來自關務單位和消費者保護團體也均有反映實務上管理網購商品安全之困難，如部分小額個人自用免稅商品的商品安全因較難受到管控，故通常需由消費者自負責任。因此，除了市場監督部分可參照美國或中國做法，與關務邊境單位考慮進行跨機關資訊交流之外；在消費者商品安全意識提升

上也可進一步強化與消保團體間的合作，並參照主要國家做法和國際組織的建議，例如提供消費者線上申訴與爭端解決機制、共同採取教育宣導措施，以提升消費者之網購商品安全風險意識。

根據 OECD 調查結果顯示，消費者透過跨境電商管道所購得之不安全商品比例上高於境內電商。由於跨境電商屬於跨國交易行為，因此如何促進國際間的共識相對重要。目前除已有歐盟和日本積極跨國舉辦「商品安全週」的研討活動，定期交流商品安全建議之外；國際組織也相當鼓勵各國可進行國際合作，定期交換產品召回或產品安全要求之國家政策及措施資訊，或進行跨國消費爭端案件調查或執法合作。本次研究報告之工作目標設定上，目前也已初步朝此目標前進，包括協助主管機關於 WTO 和 APEC 等國際場域進行提案與問卷調查，以期提升國際社會上對網購商品安全議題之重視。在此一基礎上，未來或可持續朝與國際組織發聲或與重要國家間進行雙邊交流合作，例如分享各國產品召回或產品安全標準法規資訊，以及線上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政策與工具。

（四）借鑑他國經驗，思考強化平臺之協力義務

本項研究結論發現目前歐盟與日本均針對網購商品安全制定專法，其最大特色在於主管機關因此對於網購平臺的監管獲得適當的法律依據。儘管如此，歐盟《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EU）2019/1020》以及日本之《特商法》、《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等規定之主要規範目的均係為強化主管機關原有的後市場監督機制，增加平臺在問題商品通報、召回商品、協處消費糾紛的義務，而非直接要求平臺應如同製造商或賣家負擔商品安全之責任。是否訂立專法嚴格管制數位平臺，要求平臺對其所提供之商品、服務或言論負責目前在各國仍是備受爭議的問題，其考慮面向不僅止於保護消費者安全，同時亦有遏止電商產業發展創新之顧慮。

在我國現行商檢法、消保法無法明確界定網購商品安全責任，而目前又未有針對電子商務或網購商品安全訂立專法規定之情形下，建議我國主政機

關仍可思考設計相關機制強化對平臺的管理規範，例如強制課予平臺對有安全疑慮商品之通報義務，並擴大通報機制適用範圍，而非僅侷限於少部分應施檢驗商品和特定的人身傷害或財損風險。此外，亦建議主政機關可強化平台刊登商品正確的產製標示、使用說明和警告聲明之義務，而非僅有揭示應施商品檢驗合格標示或檢驗程序證明等內容，透過此類資訊揭露擴大利害關係人對不安全商品的監督機會，提升民眾對網購商品安全之認知，亦可強化主政機關希望落實管控網購消費品安全之目的。

附件一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精進作法座談會」會議摘要

會議時間：2021 年 7 月 22 日 上午 10 點至 11 點 50 分

會議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文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中油公司、
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亨斯邁化學有限公司、
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
新和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環球橡膠股份有限公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單位代表

會議摘要（以下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化學產業協會

-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涉及之化學物質，其化學方程式有時較為複雜，未必能全面掌握，因此建議由幾位專家組成專業團隊處理。
-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涉及之化學物質本身用量未必很大，但從化學物質用途與使用層面來看，影響卻可能很廣。

- 從近期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來看，國際間對於化學品法規規定越趨嚴格，因此建議臺灣廠商依循此趨勢以避免利益受損。
- 建議可針對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建立資料庫讓廠商在生產與研發時，可查詢各國針對該些產品有哪些限制。

二、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

- 為瞭解化學品項在國內產業使用狀況，建議研究團隊使用環保署所建置之化學雲，網站上有提供化學物質之用途與廠商名單等，有助於掌握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之影響對象。
- 工業局委託財團法人安全衛生技術中心（SAHTECH）所建置之「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會將國際間關於化學品重要訊息公告於網站，並定期通知業者。因此，建議與工業局合作，其不僅熟悉涉及之相關業者，亦知悉對臺灣產品進出口之影響。

三、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

- 去年曾發生因中國大陸法規修正，針對某化學成分進行限制，要求相關產品必須先經過檢驗，然而同業在此法規生效實施後才獲得消息。因此，在未研讀 TBT 通知文件或適當提前預告之情況下，通常係通過客戶端回饋反應才知悉，可能影響我國業者之權利與利益。
- 針對 TBT 化學品通知文件，除著重化學物質本身，更應將重點放在該化學品之應用範圍，建議研究團隊可由化學雲取得相關資訊。
- 另外，建議研究團隊除附上化學物質名稱外，亦可提供特定化學物質之化學文摘號（CAS Number），有助於辨認該化學物質。
- 至於與專家合作方式，建議可委託較為活躍之公協會，例如常與化學局與職業安全衛生署合作者，並將 TBT 通知文件篩選結果寄發予此等公協會。

四、經濟部工業局民生化工組

關於工業局委託建置之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如有需要可進一步討論是否合作強化水平連結。

五、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 環保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主要負責對毒化物進行源頭管理，例如避免污染環境，並確保國人安全等。而環保署所建置之化學雲主要目的在於蒐集各部會列管之化學物質，並強化管理。目前係由十個部會向化學雲網站提供資訊，並未提供非公部門使用。
- 在篩選部分，則建議研究團隊可承租或購買美國化學文摘服務社（Chemical Abstract Service，簡稱 CAS）之 SciFinder Scholar 資料庫，可透過此資料庫取得化學物質之特性、毒理資料與風險評估。

六、亨斯邁化學有限公司

該公司先前即有使用 TBT 通知文件資料庫之經驗，認為其提供之文件翻譯與摘要整理有很大幫助。但該公司表示，若交由政府單位單方整理或篩選 TBT 通知文件，再行通知產業公會或業者恐緩不濟急，建議未來 TBT 通知文件篩選應朝向公、私協力的方式進行，藉此提升化學品項 TBT 通知文件之篩選，並提升民間業者對此部分之重視。

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工業局國際化學品政策宣導網站性質，主要公告既定法規，而 TBT 通知文件資料庫則主要針對仍在草案階段者，故此二網站性質有所不同。歡迎業者依照自身相關產品項訂閱 TBT 通知文件。
- 目前運作方式係由中經院先篩選出對貿易有潛在影響者，再由標準檢驗局寄送至相關公會。去（2020）年印度政府擬針對化學物質採取管制措施，導致我國生產之鄰苯二甲酸酐、對苯二甲酸，出口至印

度時需取得印度核發之標誌，然而標誌取得過程相當冗長，因此形成貿易障礙。而標準檢驗局即透過此機制，讓業者知悉印度擬採取之化學物質管制措施，亦透過多邊管道傳遞政府對該措施之關切，以找到解決辦法。

- 為有利於業者使用，**TBT** 通知文件資料庫為中文網頁，亦將我國前 14 大貿易夥伴之通知文件摘要為中文。針對需特別關切之措施，亦會發給工業局，再由工業局利用其他管道傳送出去。標準檢驗局未來將與中經院討論如何運用工業局、化學局網站以發揮最大的效益。

附件二 「WTO 技術法規通知文件篩選作業精進作法座談會」會議摘要

會議時間：2021 年 9 月 14 日 上午 10 點至 11 點 30 分

會議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全國工業總會、
台灣電池協會、
經濟部能源局節能組、
工研院綠能所、
環保署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
環保署永續發展室、
工業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組、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多邊貿易組第 2 科、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單位代表

會議摘要（以下依發言順序）

一、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對比過去收到的 TBT 通知文件資料較為龐雜，透過新機制篩選出的結果在與燈具、電機相關業別的精準率確實提高很多。同時，標準檢驗局承辦同仁對於特別重要的議題，亦會打來公會詢問是否有做好相關查詢作業。故

此項篩選機制確實相當便利。唯一建議可稍微改進之處，係目前還是會收到少許偏離主題的內容。

二、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 TBT 通知文件篩選機制跟以往相比非常有幫助。但因目前篩選結果都是標示 HS Code 6 位碼，請問是否可採用 HS Code 8 位碼，使產品範圍更加精準？
- 公會成員最為困擾之問題，係通知國原始文件有時會使用當地語言而非英文，有理解上困難。
- 當 WTO 成員提出追加、更正或修正通知時，業者需要另行搜索原始通知文件之措施，有時措施資訊搜集不易，致公會成員找不到原始措施法規。
- 鋼鐵業最緊張的是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針對此議題工業局也有在追蹤發展進度，倘此議題亦屬 TBT 障礙的話，也希望可在標準檢驗局予以討論。

三、臺灣化妝品工業同業公會

- 公會認為近兩年篩選作業方式更加聚焦，能給予業者充分的協助。以 2020 年為例，公會曾收到歐盟針對指甲油、化妝品成分的規定進行限制或變更的通知文件，對我國產品出口有所幫助。近期則是關於印尼政府「清真認證」的通知文件，此項通知文件涉及產品較廣，未來將會持續追蹤法規變化的趨勢與走向。同時希望標準檢驗局、中華經濟研究院能持續協助廠商釐清關於清真認證所涉及的产品類別以及相關法規變動。
- 目前公會蒐集通知文件之方式，主要是透過自行訂閱由標準檢驗局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共同制作之資料庫，並勾選化妝品、化學品的文件通

知，因此可收到相關資訊。資料庫的使用介面也相當清楚，有助於業者勾選希望能主動收到的資訊類別。

四、台灣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業公會

- 雖然食品非為我國前十大出口產品，但近十幾年來在出口有不錯的成績。近二年常收到標準檢驗局與中華經濟研究院合作的 TBT 篩選通知，也會轉寄給公會會員，相關業者也會來表達關切意見。透過此項篩選機制，可有效減少通知文件數量，減輕業者負擔。
- 公會對國際上清真產品制度表達關切，特別是印尼強制清真認證制，希望未來可持續提供相關資訊。之後也會邀請其他食品公會共同關切印尼清真產品認證問題。
- 中國大陸日前通過《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以下簡稱管理規定），此法將於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標準檢驗局已透過全國工業總會徵詢我國食品產業意見。針對規範不合理之處，我國與世界各國雖已向中國大陸表達關切，但未得到妥善回覆。特別是我國與中國大陸官方溝通較為困難，業者擔憂該法在 2022 年實施後恐對我國食品出口至中國大陸造成相當大的執行問題，故希望標準檢驗局及中華經濟研究院可持續關切此議題。鑑於中國大陸此一管理規定相當嚴苛，各國恐應難達成此法規要求，例如其中規定須符合優秀企業標準的業者才可與中國大陸進行貿易，但許多國家沒有此機制。近期衛福部亦有與餅乾糖果公會就此管理規定進行討論，公會之後也會跟衛福部保持溝通。

五、台灣電池協會

- 目前我國電池產品受到來自中國大陸產品之競爭，故期望標準檢驗局重新訂定我國電池產品應有之標準，避免劣質或不符合標準之產品進入臺灣市場。

- 因中國大陸電池業者在材料使用與製造技術方面，往往有侵犯專利權之情事，目前台灣電池協會正努力推動臺灣電池業者取得歐美國家之專利權保障，並符合歐美國家電池標準，以進入歐美市場並避免權利受侵害。
- 針對歐盟最新訂定之廢電池回收規定，由於目前臺灣進入歐盟之電池產品不多，故未面臨法規調適壓力。惟長期而言，臺灣如何處理二次電池使用以及材料再生問題仍值得關注，此亦為台灣電池協會標準組正研究之議題。
- 針對歐盟法令所強調之碳足跡及綠色減碳方面，臺灣電池業者未受到太大影響。不過針對儲能系統所使用之電池，其碳足跡應如何計算仍在研究中。
- 篩選機制如可即時提供業者關於東南亞、中國大陸等市場資訊，相信對業者將有很大幫助，並得以及早準備，以利進入國外市場。

六、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如業者在查詢 TBT 通知文件相關法規或母法面臨困難時，可向標準檢驗局反應，由標準檢驗局向通知國家聯繫窗口詢問。
- 關於 TBT 通知文件所附之法規語言，目前 WTO 會員就此議題仍討論中，因此如面臨較不熟悉之語言，目前建議業者採取之解決方法為透過 Google 翻譯，亦可大致掌握法規涉及之產品範圍。
- 由於 TBT 通知文件篩選僅針對前十大產品，因此仍鼓勵業者訂閱 TBT 通知文件資料庫，彌補 TBT 通知文件篩選未能觸及之產品，且亦有利於蒐集意見。
- 目前正逐漸成長之印度市場，亦為我國提出貿易關切之重要地區，尤以化學品與鋼鐵製品為我國近期主要關切之產品。

- 印尼與中東地區目前正推動清真產品之驗證，因此建議可整合貿易局與外貿協會現有資源，有利業者掌握相關資訊。
- 關於中國大陸《進口食品境外生產企業註冊管理規定》，由於影響甚廣，且因應措施亦難以於兩三個月內完成，加上中國大陸尚未公佈後續實施細節，故我國在 WTO 場域已與其他部分 WTO 會員聯合表示關切，但中國大陸仍未回應。因此目前改由我國駐 WTO 代表團與中國大陸代表團溝通，以尋求解決方法。此外，亦希望盡快取得與整合國內意見，以利向中國大陸提出關切，解決目前所面臨之問題。

七、中華經濟研究院

- 關於將通知文件涉及產品 HS Code 6 碼轉 8 碼的部分，實際執行上較有困難。首先研究團隊在進行通知文件篩選時，不會改變原通知國所提出的內容，避免有落差。另外，目前國際共用碼數最低是 6 位碼，自行篩選至 8 位碼可能造成不當排除涉及產品的風險。
- 關於通知文件提供資訊不足，例如找不到措施法規或母法等問題，強烈建議業者一定要反饋予標準檢驗局，再由標準檢驗局向 WTO 反應，要求通知國提供正確資訊。至於法規原文部分，可能還是要靠有興趣的業者或公會協助轉為可理解的英文或中文。
- 在清真認證方面，未來有機會可以跟食品業者、藥品業者一同合作，共同討論關於清真認證方面的細部資訊。此外，關於印尼清真產品認證制度本身仍存在許多法規不確定性，未來會一併分享新資訊或是考慮專案處理。
- 以化妝品業者為例，主要仰賴業者主動訂閱資料庫，未來也麻煩公會推廣資料庫的訂閱功能，或是勾選欲收到的通知文件類別。
- 對於中國大陸管理規定設定高標準一案，在 WTO 場域裡對通知文

件表示關切並非程序終點。在現行 WTO 制度下，要求 WTO 會員在法規草案生效前，應先徵詢各界意見並告知未來可能發展；有些國家會針對意見微調，也有很多國家完全不予理會。此時 WTO 會員在 WTO 總理事會、貨品貿易理事會或其他理事會都可繼續提出關切。此外亦有雙邊協商方式，儘管兩岸雙邊協商較為困難，但中國大陸與歐盟、日韓等國都有雙邊協商機制，如最後中國大陸根據協商結果修改法令，修法結果亦會適用於所有 WTO 會員，不限於協商雙方。

- 另一方面，WTO 會員亦可訴諸 WTO 爭端解決制度尋求救濟。以中國大陸此案為例，如果各國認為管理規則確實違反 WTO/TBT 協定之不歧視原則或其他規定，可在 WTO 提出控訴，由爭端解決小組來決定中國大陸該項法規是否違反 WTO 規則。如被 WTO 認定違反，中國大陸有義務取消、修改法令裡抵觸 WTO 規則之處。但 WTO 爭端解決程序通常耗時較長，從準備提訴到爭端解決小組完成小組報告大約耗時兩至三年以上。

附件三 我國對歐盟第 G/TBT/N/EU/826 號通知文件之 STC

The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ghu, Kinmen, and Matsu (TPKM) would like to express concerns about G/TBT/TN/EU/826 regarding Regulation (EC) 1272/2008 on classification, labelling and packaging of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the CLP Regulation) of the European Union. We acknowledge the intention of the EU to protect public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 by modifying the classification of toxic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under the CLP regulation.

The proposed measure reclassifies the trimethylolpropane triacrylate (TMPTA, CAS No. 15625-89-5) as Category 2 of Carcinogen. It causes widespread concerns among our industries.

Firstly, TMPTA has a wide range of uses in various products, such as coating materials, ink, and adhesives. Once the regulation is amended, manufacturers must relabel and reconfigure their products, which will have a significant impact on the trade of TMPTA and TMPTA-containing products. Even worse, there is no alternative to TMPTA, and the search for the substitute will take a long time and huge cost, resulting in significant damage to global trade. In our views, this proposed measure is inconsistent with Article 2.2 of the TBT Agreement as it creates unnecessary obstacles to international trade.

Secondly, we would like to urge the EU to observe the requirements of scientific justification stated in Article 2.2 of TBT Agreement. The decision made by the Risk Assessment Committee (RAC) of the European Chemical Agency (ECHA) was based on the studies of the U.S. National Toxicology Program (NTP) in 2012. Although animal tumors were observed in those studies, there is a widely shared view that those studies lack reliability and have major technical discrepancies. Experts further raised challenges against the NTP study,

which used acetone as a carrier for dermal absorption, and did not reflect “normal” exposure. Therefore, the decision to adopt the proposed measure with limited scientific evidences may be too hasty and cause unnecessary trade barriers to TMPTA or TMPTA-containing products.

Furthermore, there are still ongoing studies aiming to demonstrate that acetone used in the NTP studies as the vehicle is not appropriate for comparative absorption studies and efforts have been devoted in obtaining better insights into the metabolism of TMPTA in the mammalian body by conducting toxicokinetic studies. We believe that these analyses will offer the EU more detailed information to decide whether the proposed measures are legitimate and appropriate.

Given the inadequacy of the scientific basis and the possibility of the decision being reversed by the ongoing research, we would like to suggest that the EU consider suspending the proposed measure, respond to the question raised, and wait until more research results becomes available.

Thirdly, according to this notification, the amendment will be adopted in the fourth quarter of 2021. It will enter into force 20 days after its publication in the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EU, which will be about two months after adoption. Given that the proposed measure is not due to urgent needs and industries need more time to prepare, even relabeling or developing new alternative substitutes. We would like to call on the EU to extend transition period to ensure consistency with Article 2.12 of the TBT Agreement.

We submitted our comments to the EU on 30 November 2021 and would be grateful if the above-mentioned comments could be taken into account and look forward to a written response.

附件四 「網購商品安全精進交流研討會」 會議紀錄及活動花絮

會議時間：2021年9月30日 上午10點至12點

會議地點：Webex 線上會議

出席人員：經濟部標檢局、中華經濟研究院、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財政部關務署、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臺灣消費者保護協會、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中華民國無店面零售商業同業公會、美好家庭購物股份有限公司（Viva TV）、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露天市集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樂天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富邦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創業家兄弟股份有限公司、遠時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FriDay購物），共計38人與會。

會議紀錄（以下依發言順序）：

一、經濟部標檢局

1. 標檢局主要專責「商品安全」並進一步區分為三個子類別「應施檢驗商品」、「正字標記產品」和「自願性驗證產品」其中本次會議主要探討「應施檢驗商品」並涵蓋電機類產品、電子類產品、化工類產品、機械類產品。
2. 針對網購商品管理的用意：(1)零售業網路銷售額逐年成長；(2)標檢局近年受理網路通路檢舉案件逐年成長，以109年為例，前五大檢舉產品是監視器、按摩器、行動電源、投影機、平板；(3)網路賣家不瞭解應施檢驗商品相關之規定，且網路銷售之產品資訊並不透明。
3. 未來工作重點：(1)運用科技主動稽查、追蹤監視網路高風險賣家，訂

定查核目標商品、特定條件擷取、檢視清單正確率並進行宣導或下架；
(2)深化與平臺之間的合作，進而加強宣導推播、網頁增設商品檢驗標籤欄位、強化累犯賣家管理機制、提升高風險商品處理時效。

4. 建議平臺業者：(1)依違規情節採取各項加強管理措施，例如停權、記點、公告或是負評等；(2)對於國內外媒體報導已發生危害或傷亡事故之不安全商品，建議平臺於第一時間接獲標檢局通知後，依據相關資料逕行檢視並移除相關商品。
5. 無論商品獲得的來源、販售的方式有任何差異，任何販售人/賣家都必須負責販售物品的相關風險。此外，關於「應施檢驗商品」的產品資訊揭露是本局最重視的部分，要求網路平臺先進行第一時間的把關或下架處理，後續則交由主管機關進行不定期的抽檢或稽查。

二、中華經濟研究院

1. 歐盟在 2019 年公布了新的《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章》，作為歐盟目前規範網購商品安全的特別法。2019 年規章主要規範電子商務下的購物平臺和涉及物流階段的「訂單履行服務商」(fulfillment service providers)，同樣要求兩者需配合市場監督機關通報產品事故、或是對不安全商品進行矯正或召回。
2. 目前美國對於網購商品安全還未訂定相關專法。美國進口監察辦公室 (EXIS)曾經在 2019 年 11 月發布「CPSC 電子商務評估報告」，指出當前美國管理網購商品安全目前主要挑戰有三，包括：邊境檢查人力資源不足；低價值貨物進口數據不足；網購平臺常發生轉售情形，則轉售商較無產品安全意識、消費者亦難追溯原始的製造商。
3. 日本針對網路賣家和數位平臺分別訂有專責法規。依據《特定商務交易法》第三節通信販賣及《消費生活用製品安全法》規定，要求賣家實名制、負責刊載商品的正確資訊與通報事故商品的責任；同時日

本政府也有義務對海外賣家提供產品安全法規資訊。針對網購平臺，日本 2021 年《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對平臺的要求如有：協助消費者向平臺業者或公部門申訴、配合下架違規的商品或將賣家停權等。

4. 中國大陸 2018 年《電子商務法》與今年公布的《網路交易監督管理辦法》為規範境內電商、跨境電商和代購業者的主要規定。特別在產品安全責任上，電商法規定平臺和入駐平臺的賣家必須事先就產品安全的責任歸屬達成協定。如電商平臺有知悉或應知悉平臺販售的商品或服務有不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侵害消費者合法權益，而又不採取必要措施時，必須和賣家負擔連帶責任。
5. 最後，國際組織如 OECD 即曾針對網購商品安全進行調查，並歸納主要三大問題，包括：禁售與應召回產品、標示與警語不足產品、不符合自願性和強制性安全標準產品。OECD 復於 2020 年進一步提出消費品安全建議，建議重點廣泛涉及業者實踐、法規執行與保障、資訊揭露、產品風險評估管理、產品召回及補救措施、國際合作等面向。至於 UNCTAD 和 WTO 則均針對平臺或網路賣家的責任強化提出建議。
6. 綜合歸納前述重點國家做法，研究單位建議可陸續推動立法強化對網購平臺和網路賣家之商品安全責任。此外，亦可仿效歐盟做法，允許網購平臺可對不安全商品之廣告進行違規產品通知與下架 (Notice and take down)，以及禁止重大違規賣家存取網站服務之權利，推動網購平臺業者與主管機關定期交流不安全商品處理情形。最後，建議主管機關與業者可持續宣導網購商品安全應注意事項，提升消費者安全意識。

三、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 消費者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之提升，以下將以三個議題進行分享，第一個是我國消費者目前主要面臨的網購商品安全問題類型，第二個是境內外電商網購商品安全糾紛處理方式，第三個是消保團體如何向消費者宣導提升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
2. 首先將介紹我國消費者目前主要面臨的網購商品安全問題類型，如同剛剛標檢局有提到的，消基會與標檢局攜手合作，透過定期抽檢零售商品進行品質安全把關，並機動攔截流通市場違規商品，我今天會針對近兩年擇六件與標檢局合作抽測的商品進行介紹。
 - (1) 第一個為卡式瓦斯爐，我們總共抽檢十件有三件事來自網購，將針對網購商品的標示查核及品質項目進行檢測，其中抽檢的三件網購商品中有兩件未符合《商品檢驗法》的商品標示檢驗標準，另有一件的構造檢查及壓力感知安全裝置不符合標準。圖表右邊的是我們的檢測項目跟檢測標準法規，品質項目的檢查包含構造檢查、燃氣通路之氣密性、燃氣通路之耐壓性、燃燒狀態、電器點火性能以及壓力感知安全裝置。標示查核的部分依據商品標示法、商品檢驗法以及中文標示，去確認產品與標示是否符合，我們常常會發現，它的標示或是產品有做過變更內容。另外我們會去檢視產品安全風險危害，比如在爐具旁邊可能會引起火災。點火時有易爆燃的危險，以及可能會造成瓦斯罐爆炸意外。最近因為疫情的關係，大家較常在家裡使用到卡斯瓦斯爐，風險也會提高。
 - (2) 第二個商品為磁性玩具，抽測的 8 件網購商品中，依據《玩具商品檢驗規定》做檢驗發現有 4 件未依規定貼商品檢驗標識，有 4 件中文標示不符合商品標示法第九條即 CNS47972 第七節之規定。有關網購商品品質項目查核，七件物理性檢測不符標準，

包含磁通量指數大於 50kG2mm 以及有小物件。這部分的安全風險危害在於，玩具體積過小及高磁性易遭嬰幼兒誤食，有腸胃道穿孔的風險，因此從 108 年 1 月起被列在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內。

- (3) 第三個為氣炸鍋，抽測十件有兩件來自網購，因為氣炸鍋的料理方式很多元，因而在近年來很風行。在抽驗的網購氣炸鍋中，有三件中文標示不符合規定，標檢局針對不符合標示的商品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59 條規定通知業者限期改正，若屆期未改正，將處以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關於品質項目不符合的部分，商品後方空間溫升超過標準規定，可能造成週遭物品損壞或進而因高溫產生危害。將依「商品檢驗法」第 42 條第 1 款規定廢止其商品驗證登錄，並依第 63 條之 1 規定通知業者限期回收或改正，違者將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網購商品重要零組件比對，其像是繼電器、微動開關及循環馬達等重要零組件有與原登錄技術文件不符的問題，看完記者會的報導，我是覺得蠻恐怖的，因為進來的東西跟登錄給主管機關審核的東西不一樣，若使用被變更且未經安全評估檢測的零組件，將可能造成安全上的危害。
- (4) 第四個為泡腳機，抽測十件裡面有五件來自網購，在網購商品標示查核，有一件中文標示不符規定。在網購商品重要零組件比對方面，有五件不符，其實比例真的蠻高的。在網購商品品質項目查核，有兩件品質項目檢測不符標準，電磁相容性測試端點干擾電壓超過限制值要求。在安全風險危害的部分，泡腳機操作時所產生之傳導與輻射可能干擾週邊電子設備，引起同一迴路電器或週邊電子設備之誤動作。
- (5) 第五個為黏土玩具，抽測 20 件，有 5 件來自網購。網購商品標

示查核，三件中文標示不符規定。包含：外盒標示原始製造國為土耳其，但製造商之名稱及地址卻標示韓國廠商資訊，表示它們都亂寫。未標示製造商地址及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且「警告」二字字體未達 5 mm *5mm，其內容文字小於 1.5 mm*1.5 mm。外包裝同時標示保存期限有「15 個月」及「18 個月」，二者資訊不相符。在安全風險危害的部分，未標示商品使用方法或注意事項，家長恐忽略慎防嬰幼兒手部接觸黏土後經口部攝入人體而引發嘔吐、中毒之危害。小朋友玩黏土原本是要刺激腦部，可是卻吃進了可能對她身體有危害的物質。

(6) 第六個為鹵（碳）素型電暖器，抽測 10 件賣場及 3C 量販店商品，商品品質項目完全符合規定，可是中文標示，有一件其樣品使用說明書內容與原登錄資料不符。在重要零組件比對方面，三件不符合原登錄資料。安全風險危害的部分，電暖器開啟時外表非常燙，應與易燃物保持距離，睡覺時切勿將電暖器移至床邊，以免棉被、衣物因此燃燒。

3. 關於境內外電商網購商品安全糾紛處理方式，舉境內網購商品的糾紛案例，網購一臺未經商品檢驗合格的電暖器，半夜使用因電線短路引發火災，家中臥室燒毀、男女主人燒重傷。在業者的責任而言，依照消保法第七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從事經銷的業者，就商品或服務所生之損害，與設計、生產、制造商品或提供服務之企業經營者連帶付賠償責任，亦依照民法在兩年內請求損害賠償。如業者販賣之未經商品檢驗合格之產品造成人受有傷害，依據刑法第 277 條第 1 項及第 278 條第 1 項有可能會成立傷害罪及重傷害罪，面臨到刑法的罪責。剛有提到網購商品安全糾紛的處理方式可以依照民法請求損害賠償，你可以請求財產損失醫療費用、不能工作的薪水損失以及精神賠償。至於在境外電商網購商品安全糾紛的處理方式上，消基會透過與外國官方消費者保護組織簽署合作協議之方式來進行。

比如說我們與泰國、新加坡、日本、韓國、澳門，以及中國大陸各省分官方消費者保護組織有簽署合作協議，主要是因為每個國家國情不同，所適用之法規亦不相同，故接獲案件時會先與合作國際消保組織聯繫詢問相關法律問題，並提供臺灣相關法規予該單位參考，以達資訊互相交流之目的，並在獲得該組織回應後向消費者說明或者是進一步協調獲得解決。若是碰到未與消基會簽署合作協議之國家，可以透過國際組織「跨境消費爭議處理網」來進行申訴或是像企業經營者所在國家機關或單位尋求救濟，以及依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所提供之各國暨各地區消費者保護機構及爭議調解相關資訊，逕向企業經營者所在地（國）之消費爭議主管機關或單位尋求調處。

4. 最後，消保團體如何向消費者宣傳提升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方面，我們透過四種方式進行宣導。第一種是宣導購買具「商品安全標識」標示之商品，消費者應選購於網頁中有揭示商品檢驗標識或提供完成檢驗程序證明之商品。(商品檢驗法、商品免驗法)，第二種是提醒消費者對應施檢驗商品的認知及權利義務，透過主動查詢商品檢驗標識以及檢視商品中文標示：產品名稱、型號、規格、製造日期、製造商或進口商名稱、地址、電話、產地、材質等是否清楚。第三種是消基會利用臉書官網、IG、LINE、不定期的檢驗商品記者會、消費者報導雜誌、學者專家接受其他報章、網路等媒體的訪問、廣播宣導、學長專家到各院所學校授課及演講相關消費資訊、消基會提供免費法律諮詢、志工電話諮詢、協助團體訴訟等方式向消費者宣導提升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及消費糾紛發生後之處理建議。第四種是宣導跨境交易承擔較高風險，交易前應慎思。若商品瑕疵等問題發生，業者所在地國家的法令適用及消保 法令內容不一，與我國規定不同，以及如若商品規格或品質不符的退換貨，境外業者未必負擔退運費用，退貨條款也有適用與否之問題。許多產品輸入受到管制，消費者對報關規定不可全然不知，以免網購包裹遇卡關。

四、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1. 蝦皮購物的商品安全管理主要聚焦在商品生命週期管理，具體做法如建構用戶實名制認證和商品稽核機制，以及推動平臺、使用者和主管機關三方公私協力落實網購商品安全。
 - (1) 用戶實名機制：由於網購平臺和實體店面最大不同在於用戶的匿名性，因此為了做好良善的商品安全管理，蝦皮從源頭的帳號安全做管控。帳號認證及管理分為用戶註冊、下單購物、商品販售、接獲檢舉四個階段。目前在實務遭遇的困難主要在下單購物和商品販售階段。在下單購物時，儘管蝦皮會要求用戶須透過 OTP 驗證以及進行海外購物時的街口支付和財政部關務署實名認證機制，以及辨識高風險用戶並將之凍結帳號和列入黑名單，但仍難以針對使用預付卡門號註冊的用戶帳號進行核實作業。對此蝦皮目前設想的因應做法是以系統和人工方式進行電話追蹤主動檢查用戶帳號；在商品販售階段，蝦皮要求用戶須通過金融帳戶驗證機制。目前在此時點面臨的主要困難是追查違規商品販售不法所得，因此蝦皮主要透過配合警方，主動提供高風險帳號清單與交易明細，協助鎖定特定集團。
 - (2) 商品稽核：蝦皮的商品稽核制度主要分為兩類，一是主動稽查商品，方式包括設置必填欄位及防呆機制、阻擋關鍵字搜尋、以關鍵字搜尋並主動稽核、設置檢舉管道、幫助中心、業務教育訓練；另一種則是賣家教育，包括、設置蝦皮大學，賣家學習中心和禁運商品物流管控。
 - (3) 跨部門合作：蝦皮針對商品安全在內部執行一項「聯防專案」，與主管機關以及買家或賣家等申訴人合作。主管機關提供之關鍵字清單給蝦皮，由蝦皮撈取違規商品清單並防堵違規商品再次上架；主管機關於接獲第三方檢舉時並確認違規成立時，將委由蝦

皮執行商品下架等措施；針對申訴人，蝦皮則盡可能快速滿足申訴需求和宣導避免濫用檢舉制度。蝦皮並以非洲豬瘟防疫為例，分享其與主管機關在事前事後階段的協力方式。

2. 目前比較常見的高風險案例包括巴克磁球、行動電源、氣炸鍋和折疊桌。針對此類高風險案例，蝦皮會及時注意主管機關的通知也會主動進行稽查。
3. 針對目前網購平臺商品安全管理茲提出 3 點討論與建議事項：
 - (1) 公私協力：對於蝦皮目前與主管機關進行公私協力合作，維持商品安全管理，其採取的主要措施包括依照機關來函，固定於每周二、五轉知賣家訊息及下架違規商品；對違規情節重大之賣家，依照來函停權帳號；以及針對有高風險安全疑慮之商品進行主動把關。
 - (2) 因不安全商品引起人身傷害：如因消費者購買不安全商品引發人身傷害事件時，蝦皮將於接獲主管機關通知時，立即將案件相關商品下架，並要求賣家退款買家。
 - (3) 目前平臺管理的疑慮：在實務上，蝦皮常面臨的管理疑慮包括賣家刻意規避系統管理、盜用字號，以及主管機關有時針對違規情節重大賣家之要求處分之來函內容過於模稜兩可。

五、綜合座談

1.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林添財 執行長

網購平臺類似停車場功能，無法針對賣家商品分類，且賣家所售商品是國內出貨或國外出貨，對於應施檢商品管控形成漏洞。如果商品是由國內提供，原則是安全的；但由國外賣家提供，則安全性就有問題。以電子產品來說，使用電源為 DC 較無問題，如為 AC 問題就大了。臺灣額定電壓 110V，但鄰近國家皆非。尤其是在應施檢商品美元 1,000 元以下自用商品可免檢輸

人，但其流向無從掌控。法人進口可追蹤，但自然人就很困難。玩具類商品亦同。

2.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李淳 資深副執行長

剛才的簡報各位可以看到，分別是從我國現況、規定，然後消基會在過去針對特別是網購商品安全的努力與提升、國際間的經驗，和最後購物平臺內部實際的狀況和公司協力的機制。今天等於是透過四個角度去探討，在今日網購已然成為主流的情況下，商品的安全性該如何強化。因疫情而產生的低接觸經濟未來將會成為常態，而網購將持續成為大眾購物的主要管道。許多領域包括商品安全服務，在過去整個機制的設計及運作，背景其實是以實體交易做為想像，例如在整個系統中的角色，有製造商、進口商、代理商。在未來要適用這樣的架構到人人可做買家賣家的網路購物中，便需要有所調整才能達到效果。今天這個研討會的目的，便是要跟大家分享從產官學三方目前的經驗交流，對於共同努力提升網購的商品安全提供建言。

關於林執行長的問題，涉及到幾個層面，首先是平臺。剛才在蝦皮的分享中，其實平臺已有一些管控的機制在確保產品安全，包括以通知和移除的機制來確保商品安全性，未來對於不安全紀錄較多的賣家，也有相關管控。但就這個問題，想請問蝦皮的兩位先進以及標檢局代表，在法規上，我們有做怎樣的調整來降低風險？

3.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李美頤 專員

關於這個部分，首先探討與主管機關標檢局配合的部分。在面臨檢舉案，或主管機關有發現商品不符合國內規格，例如電壓，會立即要求平臺直接下架商品。本公司也會在確認後盡快將該商品下架。另外，針對跨境商品，如果是跨境賣家，本公司會做嚴格的把關。除了物流控管，對於境外賣家的一些商品與對境內的商品控管會有一些落差。對於境外賣家商品，基本上會受到更高規格的控管。

4. 經濟部標檢局 曹碩修科長

這個問題主要可以分為兩個部分，涉及到消費是在境內還是境外的網站。因為網路沒有國界，若買家自己到了他國平臺，例如日本的樂天，購買商品自用，那就要自己承擔商品安全的風險。但如果購買商品在境內的網站販售，那這個買家就成了販售人，他就要負商品安全的責任。如同剛剛蝦皮所說的，自然人有可能同時是買家或賣家，而我們要規範的是賣家的部分。世界各國的主管機關，不會對實體或虛擬的販售平臺設立寬鬆不一致的商品檢驗規定。因此，如果在網站的身分是賣家的一個自然人，從國外進商品販賣，他就必須對該商品負責，完成報驗程序。但如果只是消費者，購買外國網站所販賣的臺灣沒有的商品，應具有足夠知識，可以自己承擔商品安全風險。大致上，只要檢驗合格就可以販售。但有些絕對不能販售的商品，例如毒品和槍砲彈藥等軍火，這類商品即便自某些開放合法販售的國家買進，在邊界例如海關，都會對這類商品做到應有的管制。

5. 財政部關務署 林錦宏 科長

快遞和郵包這些個人自用，現在在海關方面確實很難執行。即便現在有個人自用的免證規定，但依照法規仍需要個人申報單。另外，還有進口數量以及半年限定進口次數的限制，這些管控在實務上都是非常難以執行的。有時候商品已經由國外到了邊境才發現，購買者已超過半年的進口次數限制，或因為其他規定而無法進口，整個流程將變得難以操作。如同剛剛報告中提到對於美國的例子，對於私人進口的東西，在關務的部分確實是難以處理。對此，目前我們有一些相關研究，在概念上，政府主要是針對商家的物品進行規範、設立標準，以保護國內的消費者在使用上的安全。而少量個人自用免稅的部分，也許未來可以基於國際互惠的理念，使消費者在透過他國電子商務平臺購買時，能確保享有當地的商品安全標準。若各國對電商平臺能進行規範，要求平臺應確認並告知消費者該商品是否符合平臺所在國的商品安全標準，在邊境上，個人的少量自用進口便不需要再進行檢查。在這樣的規

範下，之後電商平臺的角色便會變得重要，藉由電商去對產品安全進行管控，而不需要經過邊境的管理，也許未來可以發展出一個全球電商平臺的組織，藉由該組織設立一個共同行為規範，並且與各國進行談判，確保組織內的電商平臺，在產品規範上都能夠與各國法規進行接軌。如此一來，民眾在報單上便可以提出購買的平臺，邊境便可以確保商品符合安全規範，可大量減少邊境的檢查；而民眾商品消費的安全與後續的權益保障都能夠找到原始平臺負責，也較容易讓民眾找到優質的海外電商平臺進行消費。希望未來可以發展出這樣的國際組織，可以協助解決各國關務在面對他國商務平臺聯絡上的困境，以處理現存在各國關務上無法解決的問題。這是我們初步對於他國處理相關問題所進行的研究。

6.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李淳 資深副執行長

科長所提的確實是一個趨勢，這個趨勢現在已可見於金融業。現在在網路上販售保單的情況非常普遍，這些大部分在海外的保單都沒有經過金管會的核准，金管會在監控上更困難，並且也無法封鎖網站或限制消費者使用。因此，現在金管會與各國主要的作法都是揭露風險，說明使用者要注意哪些事情。也就是說，消費者也應該要是利害關係人，扮演起自我檢視和自我檢查的角色。除了平臺業者未來要扮演甚麼角色的問題，同時也要關注政府扮演的角色，以及強化消費者在利害關係確立上的角色。我們現在從消費者的角度，在請問張律師，在聽完平臺業者，標檢局和關務署的發言後就消費者保護的角度有沒有想提出的分享？

7. 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張琬萍 律師

剛剛各發言人提出的部分，也是現在消費者在網購時確實遇到卻無法解決的問題。對於關務局所提到的，希望未來可以發展一個統合的規範，這可能還是要靠標檢局或關務去協助處理，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主要是處理末端的消費者商業糾紛的部分。前端的部分，我們是與標檢局合作進行檢驗或記者會的報導，也是有針對消費風險意識的提升去進行。但最終是否產品能回覆

到我國法規的部分，或是國外規範是符合合作的規定再進到臺灣，這部分就要靠大家努力，也期許最後能達到一個安全的消費模式。

8.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李淳 資深副執行長

想請問電商平臺對於賣家資訊揭露有甚麼想法?或是現狀是怎樣? 例如在日本的法規下，對於資訊揭露的要求較多。臺灣如果法規上還沒有相關規範，而網拍找不到業者實際地址，針對這樣的問題，不知道在平臺業者有沒有分享，或建議未來要怎麼去調整? 對於賣家實際地址的揭露，以蝦皮實際運作的方式有沒有甚麼建議?

9. 新加坡商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李美頤 專員

其實蝦皮目前在消費糾紛上也是層出不窮。關於找不到實際地址的部分，如同剛剛簡報所說的，我們正逐步在做實名認證。最初在做帳號認證時，其實並不會認證到地址的部分，因為地址其實難以核實，對於通訊地址與戶籍地址跟實際住所的地址，其實都會有相對應的落差。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們雖然逐步在做賣家的實名認證，但對於實際地址的把關還是有一定的難度，因為我們不可能有辦法核實他真實的住所，對於平臺而言也是一個困擾。所以也想知道主管機關是否有更好的建議，可以讓平臺多向的配合以降低糾紛案件。

10.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李淳 資深副執行長

對於資訊揭露標檢局是否有過相關討論?先前關務署的意見即是我們應該作更多資訊的揭露，用這個方式讓消費者、平臺以及進口商各自能扮演起比較重要的角色，以作為降低網購風險的一種工具。所以關於資訊揭露的部分，標檢局過去是否有過討論?是否是可行的方式?

11. 經濟部標檢局 曹碩修科長

關於資訊揭露的部分，標檢局已經公告要求已通過檢驗的商品要標示檢

驗核可資訊，例如證書號碼或檢驗核可的字號，這是為了讓消費者可以辨識。另外，平臺之間也有競爭，平臺可以主動對於商品進行把關，而不是全由主管機關告知違規產品下架。主管機關其實也沒有那麼大的能力去找出所有違規，再請平臺下架。在找尋源頭的部分，跨國的話可以找對方主管機關進行協助，但對方可以講說這個平臺是給本國人士消費的，外國消費者的購物無法負責。因此，平臺要如何去展現消費者在其平臺購物會比較有保障，檢驗核可的保證可以是一個突出的優勢。檢驗核可的資訊揭露可以是一種預防的方式，而不是後續由主管機關去找出違規才下架。

12. 中華經濟研究院 WTO 及 RTA 中心 李淳 資深副執行長

今天討論會的背景在於看到他國的經驗，特別是歐盟的經驗，像這樣一個經驗的分享也是一種強化網購商品安全性的工具之一。其實像今天這樣交換意見，可以瞭解到實際運作上的困難或較為複雜的地方，在現況下無論是法規面的要求，或是平臺基於提升服務品質的考量，各自在做哪些努力，以期商品安全的制度能夠適用在網購的市場環境中。消費者在網購市場中也需扮演比實體市場更多的角色，例如注意和瞭解，但這個義務的前提，必須是消費者了解自己要扮演甚麼角色、要注意甚麼資訊，以及當實際與資訊有落差，消費者該如何處理？這在配套和說明都還需要透過各種方式去進行，包含例如透過消費者雜誌或其他方式來讓消費者有更多的瞭解。我們也希望平臺業者在未來的運作過程裡，業者可以協助對消費者做更多的說明，例如用簡單的 QA 或短片、說明欄等方式進行，這同時對於平臺也是一種自保的作用，可以提升消費者安全，同時也可以增加對平臺的信賴，是一種多贏的局面。

會議活動花絮



附圖 4-1 標檢局吳秋文組長開場致詞



附圖 4-2 標檢局曹碩修科長專題演講- 我國商檢制度及網購商品安全監督作法

中經院工作人員1 中經院工作人員3 標準檢驗局 標檢局—吳秋文組長 中經院WTO及RTA中心 Mark LinCER 中經院 蔣廷樞

OECD 網購商品安全問題調查、管理規範建議

類別	境內電商違規率	跨境電商違規率
禁售與應召回產品	69	73
標示與警語不足產品	78	81
不符合安全標準	44	88

類別	電商平臺	零售商網站
禁售與應召回產品	86	71
標示與警語不足產品	97	77
不符合安全標準	50	58

- 2016年OECD網購商品安全調查報告
 - 禁售與應召回產品
 - 標示與警語不足產品
 - 不符合自願性和強制性安全標準產品
- 2020年7月「OECD消費產品安全理事會之建議」
 - 適用於實體店面和網購產品安全，規範義務包含整個消費產品供應鏈，如產品設計、製造、驗證、配銷與售後服務
 - 規範重點主要針對：業者實踐、法規執行與保障、資訊揭露、產品風險評估管理、產品召回及補救措施、國際合作。

附圖 4-3 中經院團隊專題演講- 國際間討論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之重點議題及對我國之借鏡

中經院工作人員1 中經院WTO及RTA中心 中經院工作人員3 標準檢驗局 Viva TV 美好家庭購物-2 中經院 蔣廷樞

境內外電商網購商品安全糾紛處理方式

境內網購商品安全糾紛處理

消費者 文教基金會

簽署合作協議

泰國、新加坡、日本、韓國、澳門、以及中國大陸各省分官方消費者保護組織

因國情不同，所適用之法規亦不相同，故接獲案件時會先與合作國際消保組織聯繫詢問相關法律問題，並提供台灣相關法規予該單位參考，以達資訊互相交流之目的，並在獲得該組織回應後向消費者說明或者是進一步協調獲得解決。

消費者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之提升 24

附圖 4-4 消基會張琬萍律師專題演講- 消費者網購產品安全風險意識之提升

中經院工作人員1
中經院工作人員3
琬萍 張
中經院WIO及RTA中心
主持人
蝦皮購物 李美頤 專員
蝦皮購物 許敦凱 副理
Viva TV 美好家庭購物-2

帳號認證

	註冊帳號時	下單購物時	販售商品時	搜尋檢舉時
Shopee 正在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戶可使用Email/FB方式註冊帳號，但僅能瀏覽商品頁面，不能刊登商品/下單購物等行為 阻擋可疑帳號註冊 (e.g. 相同Email 於同時大量註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戶須經過OTP驗證 (Phone + SMS)後，方能下單購買商品 向海外商家購買商品時，尚須通過<街口>實名認證及<財政部關務署 EZ WAY>實名認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戶須通過金融帳戶驗證機制，亦即由系統自動比對用戶之國民身分證與金融帳戶資訊，並繳納NTD\$1元至該金融帳戶，確保該金融帳戶之可用性 建立帳戶身分認證機制 '20年4月起自動啟動至用戶之金融帳戶，追緝用戶反饋資訊，並與警方合作共同查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接獲用戶申訴/各地主管機關檢舉時，先進行資料核實，並針對冒用他人的主帳號/分身帳號凍結，並列入黑名單
Shopee 遇到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用戶使用預付卡門號註冊帳號，難以核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追查用戶販售違規商品所取得之不法所得流向的困難度高 	

防止第三人冒用他人註冊帳號，最根本的對策為全面實施實名認證(電信驗證&身分證件驗證)，考慮落地執行可行性，我們的計畫如下：
Phase 1: 滾動式調整平台帳號認證的保護機制

- 用戶使用預付卡門號註冊帳號，難以核實 - 透過系統/人工進行電話追蹤高風險用戶，主動將該門號所註冊之所有帳號進行處置
- 追查用戶販售違規商品所取得之不法所得流向的困難度高 - 與警方合作，主動提供高風險帳號清單與交易明細，已鎖定特定集團 (偵辦中)

Phase 2: 強化實名認證的執行強度
 - 預計於'21 Q4 強化實名認證的方式，包括影片、視訊

Private & Confidential

附圖 4-5 新加坡商蝦皮購物許敦凱副理、李美頤專員專題演講-網購平臺實務經驗分享



附圖 4-6 綜合討論場次合影



附圖 4-7 全體參與嘉賓合影

附件五 各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主要法規及政策文件彙整

一、歐盟法規

(一) 歐盟 2019 年市場監督與商品法遵規則 (節錄)⁴⁵³

Article 3

Definition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egulation, the following definitions shall apply:

- (1) ‘making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means any supply of a product for distribution, consumption or use on the Union market in the course of a commercial activity, whether in return for payment or free of charge;
- (2) ‘placing on the market’ means the first making available of a product on the Union market;
- (3) ‘market surveillance’ means the activities carried out and measures taken by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to ensure that products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the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and to ensure protection of the public interest covered by that legislation;
- (4)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means an authority designated by a Member State under Article 10 as responsible for carrying out market surveillance in the territory of that Member State;
- (5) ‘applicant authority’ means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that makes a request for mutual assistance;
- (6) ‘requested authority’ means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that receives a request for mutual assistance;
- (7) ‘non-compliance’ means any failure to comply with any requirement under th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or under this Regulation;
- (8) ‘manufacturer’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who manufactures a product

⁴⁵³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2019R1020>

or has a product designed or manufactured, and markets that product under its name or trademark;

- (9) 'importer'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established within the Union who places a product from a third country on the Union market;
- (10) 'distributor'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in the supply chain, other than the manufacturer or the importer, who makes a product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 (11) 'fulfilment service provider'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ffering, in the course of commercial activity, at least two of the following services: warehousing, packaging, addressing and dispatching, without having ownership of the products involved, excluding postal services as defined in point 1 of Article 2 of Directive 97/67/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³¹⁾, parcel delivery services as defined in point 2 of Article 2 of Regulation (EU) 2018/644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³²⁾, and any other postal services or freight transport services;
- (12)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established within the Union who has received a written mandate from a manufacturer to act on its behalf in relation to specified tasks with regard to the manufacturer's obligations under the relevant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or under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Regulation;
- (13) 'economic operator' means the manufacturer,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the importer, the distributor, the fulfilment service provider or any other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who is subject to obliga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manufacture of products, making them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or putting them into servic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 (14)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 provider' means a provider of a service as defined in point (b) of Article 1(1) of Directive (EU) 2015/1535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³³⁾;
- (15) 'online interface' means any software, including a website, part of a website or an application, that is operated by or on behalf of an economic operator, and which serves to give end users access to the economic operator's products;
- (16) 'corrective action' means any action taken by an economic operator to bring any non-compliance to an end where required by a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or on the economic operator's own initiative;
- (17) 'voluntary measure' means a corrective action where not required by a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 (18) 'risk' means the combination of the probability of an occurrence of a hazard causing harm and the degree of severity of that harm;

- (19) 'product presenting a risk' means a product having the potential to affect adversely health and safety of persons in general, health and safety in the workplace, protection of consumers, the environment, public security and other public interests, protected by the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to a degree which goes beyond that considered reasonable and acceptable in relation to its intended purpose or under the normal or reasonably foreseeable conditions of use of the product concerned, including the duration of use and, where applicable, its putting into service, installation and maintenance requirements;
- (20) 'product presenting a serious risk' means a product presenting a risk, for which, based on a risk assessment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ormal and foreseeable use of the product, the combination of the probability of occurrence of a hazard causing harm and the degree of severity of the harm is considered to require rapid intervention by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including cases where the effects of the risk are not immediate;
- (21) 'end user'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residing or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to whom a product has been made available either as a consumer outside of any trade, business, craft or profession or as a professional end user in the course of its industrial or professional activities;
- (22) 'recall' means any measure aimed at achieving the return of a product that has already been made available to the end user;
- (23) 'withdrawal' means any measure aimed at preventing a product in the supply chain from being mad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 (24) 'customs authorities' means customs authorities as defined in point 1 of Article 5 of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 (25) 'release for free circulation' means the procedure laid down in Article 201 of Regulation (EU) No 952/2013;
- (26) 'products entering the Union market' means products from third countries intended to be placed on the Union market or intended for private use or consumption within the customs territory of the Union and placed under the customs procedure 'release for free circulation'.

Article 4

Tasks of economic operators regarding products subject to certain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1. Notwithstanding any obligations set out in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a product subject to legisla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5 may be placed on the market only if there is an economic operator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who is responsible for the task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in respect of that product.
2.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Article, the economic operato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means any of the following:
 - (a) a manufacturer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 (b) an importer, where the manufacturer is not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 (c) an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who has a written mandate from the manufacturer designating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to perform the tasks set out in paragraph 3 on the manufacturer's behalf;
 - (d) a fulfilment service provider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with respect to the products it handles, where no other economic operator as mentioned in points (a), (b) and (c) is established in the Union.
3.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obligations of economic operators under the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the economic operato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perform the following tasks:
 - (a) if th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product provides for an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r declaration of performance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verifying that the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r declaration of performance and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have been drawn up, keeping the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or declaration of performance at the disposal of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for the period required by that legislation and ensuring that the technical documentation can be made available to those authorities upon request;
 - (b) further to a reasoned request from a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providing that authority with all information and documentation necessary to demonstrate the conformity of the product in a language which can be easily understood by that authority;
 - (c) when having reason to believe that a product in question presents a risk, informing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thereof;
 - (d) cooperating with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including following a reasoned request making sure that the immediate, necessary, corrective action is

taken to remedy any case of non-compli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set out in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the product in question, or, if that is not possible, to mitigate the risks presented by that product, when required to do so by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or on its own initiative, where the economic operato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considers or has reason to believe that the product in question presents a risk.

4. Without prejudice to the respective obligations of economic operators under the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the name, registered trade name or registered trade mark, and contact details, including the postal address, of the economic operator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be indicated on the product or on its packaging, the parcel or an accompanying document.
5. This Article only applies in relation to products that are subject to Regulations (EU) No 305/2011⁽³⁴⁾, (EU) 2016/425⁽³⁵⁾ and (EU) 2016/426⁽³⁶⁾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nd Directives 2000/14/EC⁽³⁷⁾, 2006/42/EC⁽³⁸⁾, 2009/48/EC⁽³⁹⁾, 2009/125/EC⁽⁴⁰⁾, 2011/65/EU⁽⁴¹⁾, 2013/29/EU⁽⁴²⁾, 2013/53/EU⁽⁴³⁾, 2014/29/EU⁽⁴⁴⁾, 2014/30/EU⁽⁴⁵⁾, 2014/31/EU⁽⁴⁶⁾, 2014/32/EU⁽⁴⁷⁾, 2014/34/EU⁽⁴⁸⁾, 2014/35/EU⁽⁴⁹⁾, 2014/53/EU⁽⁵⁰⁾ and 2014/68/EU⁽⁵¹⁾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Article 5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1. For the purposes of point (c) of Article 4(2),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shall be mandated by the manufacturer to perform the tasks listed in Article 4(3), notwithstanding any other tasks mandated under the relevant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2. The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 shall perform the tasks specified in the mandate. It shall provide a copy of the mandate to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upon request, in a Union language determined by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3. Authorised representatives shall have the appropriate means to be able to fulfil their tasks.

Article 6

Distance sales

Products offered for sale online or through other means of distance sales shall be deemed to be mad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if the offer is targeted at end users in the Union. An offer for sale shall be considered to be targeted at end users in the Union if the relevant economic operator directs, by any means, its activities to a Member State.

Article 7

Obligation of cooperation

1. Economic operators shall cooperate with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regarding actions which could eliminate or mitigate risks that are presented by products mad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by those operators.
2.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 providers shall cooperate with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at the request of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and in specific cases, to facilitate any action taken to eliminate or, if that is not possible, to mitigate the risks presented by a product that is or was offered for sale online through their services.

Article 8

Information to economic operators

1. The Commission,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U) 2018/1724, shall ensure that the Your Europe portal provides users with easy online access to information about the product requirements and rights, obligations and rules derived from th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2. Member States shall put in place procedures for providing economic operators, at their request and free of charge, with information with respect to the national transposition and implementation of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applicable to products. For this purpose, Article 9(1), (4) and (5) of Regulation (EU) 2019/515 shall apply.

Article 9

Joint activities to promote compliance

1.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may agree with other relevant authorities or with organisations representing economic operators or end users on the carrying out of joint activities that have the aim of promoting compliance, identifying non-compliance, raising awareness and providing guidance in relation to th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with respect to specific categories of products, in particular categories of products that are often found to present a serious risk, including products offered for sale online.
2.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in question and the partie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shall ensure that the agreement on joint activities does not lead to unfair competition between economic operators and does not affect the objectivity, independence and impartiality of the parties.

3. A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may use any information resulting from joint activities carried out as part of any investigation regarding non-compliance that it undertakes.
4.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in question shall make the agreement on joint activities, including the names of the parties involved, available to the public and shall enter that agreement in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4. At the request of a Member State, the Network established under Article 29 shall assist in the drawing up of the agreement on joint activities.

Article 10

Designation of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and the single liaison office

1. Member States shall organise and carry out market surveillance as provided for in this Regulation.
2.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designate one or mor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in its territory.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inform the Commission and the other Member States of its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and the areas of competence of each of those authorities, using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4.
3. Each Member State shall appoint a single liaison office.
4. The single liaison office shall at least be responsible for representing the coordinated position of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and the authorities designated under Article 25(1) and for communicating the national strategies as set out in Article 13. The single liaison office shall also assist in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in different Member States, as set out in Chapter VI.
5. In order to carry out market surveillance of products made available online and offline with the same effectiveness for all distribution channels,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their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and single liaison office have the necessary resources, including sufficient budgetary and other resources, such as a sufficient number of competent personnel, expertise, procedures and other arrangements for the proper performance of their duties.
6. Where there is more than on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in their territory, Member Stat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respective duties of those authorities are clearly defined and that appropriate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mechanisms are established to enable those authorities to collaborate closely and exercise their duties effectively.

Article 11

Activities of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1.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conduct their activities in order to ensure the following:
 - (a) effective market surveillance within their territory of products made available online and offline with respect to products that are subject to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 (b) the taking by economic operators of appropriate and proportionate corrective action in relation to compliance with that legislation and this Regulation;
 - (c) the taking of appropriate and proportionate measures where the economic operator fails to take corrective action.
2.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exercise their powers and carry out their duties independently, impartially and without bias.
3.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as part of their activities set out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shall perform appropriate checks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roducts on an adequate scale, by means of documentary checks and, where appropriate, physical and laboratory checks based on adequate samples, prioritising their resources and actions to ensure effective market surveillance and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national market surveillance strategy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3.

In deciding on which checks to perform, on which types of products and on what scal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follow a risk-based approach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following factors:

- (a) possible hazards and non-compliance associated with the products and, where available, their occurrence on the market;
 - (b) activities and operations under the control of the economic operator;
 - (c) the economic operator's past record of non-compliance;
 - (d) if relevant, the risk profiling performed by the authorities designated under Article 25(1);
 - (e) consumer complaints and other information received from other authorities, economic operators, media and other sources that might indicate non-compliance.
4. The Commission, after consulting the Network, may adopt implementing acts determining the uniform conditions of checks, criteria for determination of the frequency of checks and amount of samples to be checked in relation to certain products or categories of products, where specific risks or serious breaches of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have been continuously identified, in order to ensure high level of protection of health and safety or other public interests

- protected by that legislation. Those implementing acts shall be adopt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examination procedure referred to in Article 43(2).
5. Where economic operators present test reports or certificates attesting the conformity of their products with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issued by a conformity assessment body accredited in accordance with Regulation (EC) No 765/2008,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take due account of those reports or certificates.
 6. Evidence that is used by a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in one Member State may be used as part of investigations to verify product compliance carried out by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in another Member State, without any further formal requirements.
 7.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establish the following procedures in connection with products subject to th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 (a) procedures for following up on complaints or reports on issues relating to risks or non-compliance;
 - (b) procedures for verifying that the corrective action that was to be taken by economic operators has been taken.
 8. With a view to ensuring communication and coordination with their counterparts in other Member States,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actively participate in administrative cooperation groups (ADCOs)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0(2).
 9. Without prejudice to any Union safeguard procedure pursuant to the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products that have been deemed to be non-compliant on the basis of a decision of a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in one Member State shall be presumed to be non-compliant by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in other Member States, unless a relevant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in another Member State concluded the contrary on the basis of its own investigation, taking into account the input, if any, provided by an economic operator.

Article 14

Powers of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1. Member States shall confer on their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the powers of market surveillance, investigation and enforcement necessary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his Regulation an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2.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exercise the powers set out in this Article efficiently and effective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principle of proportionality, to the extent that such exercise relates to the subject matter and the purpose of the

measures and the nature and the overall actual or potential harm resulting from the instance of non-compliance. Powers shall be conferred and exercised in accordance with Union and national law, including the principles of the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 as well as with principles of national law relating to freedom of expression and the freedom and pluralism of the media, with applicable procedural safeguards and with the Union rules on data protection, in particular Regulation (EU) 2016/679.

3. When conferring powers under paragraph 1, Member States may provide for the power to be exercisable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ways, as appropriate:
 - (a) directly by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under their own authority;
 - (b) by recourse to other public authoritie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division of powers and the institutional and administrative organisation of the Member State in question;
 - (c) upon application to courts competent to grant the necessary decision to approve the exercise of that power, including, where appropriate, on appeal, if the application to grant the necessary decision was not successful.
4. The powers conferred on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under paragraph 1 shall include at least the following:
 - (a) the power to require economic operators to provide relevant document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data or information on compliance and technical aspects of the product, including access to embedded software in so far as such access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 of assessing the product's compliance with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in any form or format and irrespective of the medium of storage or the place where such documents,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data or information are stored, and to take or obtain copies thereof;
 - (b) the power to require economic operators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on the supply chain, on the details of the distribution network, on quantities of products on the market and on other product models that have the same technical characteristics as the product in question, where relevant for compli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requirements under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 (c) the power to require economic operators to provide relevant information required for the purpose of ascertaining the ownership of websites, where the information in question is related to the subject matter of the investigation;
 - (d) the power to carry out unannounced on-site inspections and physical checks of products;
 - (e) the power to enter any premises, land or means of transport that the economic operator in question uses for purposes related to the economic operator's trade,

business, craft or profession, in order to identify non-compliance and to obtain evidence;

- (f) the power to start investigations on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own initiative in order to identify non-compliances and bring them to an end;
 - (g) the power to require economic operators to take appropriate action to bring an instance of non-compliance to an end or to eliminate the risk;
 - (h) the power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where an economic operator fails to take appropriate corrective action or where the non-compliance or the risk persists, including the power to prohibit or restrict the making available of a product on the market or to order that the product is withdrawn or recalled;
 - (i) the power to impose penalti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41;
 - (j) the power to acquire product samples, including under a cover identity, to inspect those samples and to reverse-engineer them in order to identify non-compliance and to obtain evidence;
 - (k) the power, where no other effective means are available to eliminate a serious risk:
 - (i) to require the removal of content referring to the related products from an online interface or to require the explicit display of a warning to end users when they access an online interface; or
 - (ii) where a request according to point (i) has not been complied with, to require information society service providers to restrict access to the online interface, including by requesting a relevant third party to implement such measures.
5.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may use any information, document, finding, statement, or any intelligence as evidence for the purpose of their investigations, irrespective of the format in which and medium on which they are stored.

Article 15

Recovery of costs by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1. Member States may authorise their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to reclaim from the relevant economic operator the totality of the costs of their activities with respect to instances of non-compliance.
2. The costs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of this Article may include the costs of carrying out testing, the costs of taking measure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28(1) and (2), the costs of storage and the costs of activities relating to products that are found to be non-compliant and are subject to corrective action prior to their release for free circulation or their placing on the market.

Article 16

Market surveillance measures

1.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if a product subject to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when used in accordance with its intended purpose or under conditions which can be reasonably foreseen and when properly installed and maintained:
 - (a) is liable to compromise the health or safety of users; or
 - (b) does not conform to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2. Where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make findings referred to in point (a) or (b) of paragraph 1, they shall without delay require the relevant economic operator to take appropriate and proportionate corrective action to bring the non-compliance to an end or to eliminate the risk within a period they specify.
3. For the purposes of paragraph 2, the corrective action required to be taken by the economic operator may include, inter alia:
 - (a) bringing the product into compliance, including by rectifying formal non-compliance as defined by the applicable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or by ensuring that the product no longer presents a risk;
 - (b) preventing the product from being mad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 (c) withdrawing or recalling the product immediately and alerting the public to the risk presented;
 - (d) destroying the product or otherwise rendering it inoperable;
 - (e) affixing to the product suitable, clearly worded, easily comprehensible warnings of the risks that it might present, in the language or languages determined by the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e product is mad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 (f) setting prior conditions for making the product concerned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 (g) alerting the end users at risk immediately and in an appropriate form, including by publication of special warnings in the language or languages determined by the Member State in which the product is mad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4. Corrective actions referred to in points (e), (f) and (g) of paragraph 3 may only be required in cases where the product is liable to present a risk only in certain conditions or only to certain end users.
5. If the economic operator fails to take corrective action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3 or where the non-compliance or the risk referred to in paragraph 1 persists,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shall ensure that the product is withdrawn or recalled, or that

its being made available on the market is prohibited or restricted, and that the public, the Commission and the other Member States are informed accordingly.

6. The information to the Commission and the other Member States pursuant to paragraph 5 of this Article shall be communicated through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4. That communication of information shall also be deemed to fulfil notification requirements for the applicable safeguard procedures of Union harmonisation legislation.
7. Where a national measure is considered to be justifi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pplicable safeguard procedure, or where no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y of another Member State concluded the contrary a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11(9), the competent market surveillance authorities in the other Member States shall take the necessary measures in respect of the non-compliant product and shall enter the relevant information in the 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system referred to in Article 34.

二、日本法規

(一) 《特定商務交易法》第三節通信販賣法

第三節 通信販売

(通信販売についての広告)

第十一条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の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について広告をするときは、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広告に、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権利又は当該役務に関する次の事項を表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当該広告に、請求により、これらの事項を記載した書面を遅滞なく交付し、又はこれらの事項を記録した電磁的記録（電子的方式、磁気的方式その他人の知覚によつては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方式で作られる記録であつて、電子計算機による情報処理の用に供されるものをいう。）を遅滞なく提供する旨の表示をする場合には、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

業者は、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これらの事項の一部を表示しないことができる。

- 一 商品若しくは権利の販売価格又は役務の対価（販売価格に商品の送料が含まれない場合には、販売価格及び商品の送料）
- 二 商品若しくは権利の代金又は役務の対価の支払の時期及び方法
- 三 商品の引渡時期若しくは権利の移転時期又は役務の提供時期
- 四 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売買契約の申込みの撤回又は売買契約の解除に関する事項（第十五条の三第一項ただし書に規定する特約がある場合にはその内容を、第二十六条第二項の規定の適用がある場合には同項の規定に関する事項を含む。）
- 五 前各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主務省令で定める事項

（誇大広告等の禁止）

第十二条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の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について広告をするときは、当該商品の性能又は当該権利若しくは当該役務の内容、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権利の売買契約の申込みの撤回又は売買契約の解除に関する事項（第十五条の三第一項ただし書に規定する特約がある場合には、その内容をを含む。）その他の主務省令で定める事項について、著しく事実に相違する表示をし、又は実際のものより

も著しく優良であり、若しくは有利であると人を誤認させるような表示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合理的な根拠を示す資料の提出)

第十二条の二 主務大臣は、前条に規定する表示に該当するか否かを判断す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表示をした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に対し、期間を定めて、当該表示の裏付けとなる合理的な根拠を示す資料の提出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販売業者又は当該役務提供事業者が当該資料を提出しないときは、第十四条第一項及び第十五条第一項の規定の適用については、当該表示は、前条に規定する表示に該当するものとみなす。

(承諾をしていない者に対する電子メール広告の提供の禁止等)

第十二条の三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の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について、その相手方となる者の承諾を得ないで電子メール広告(当該広告に係る通信文その他の情報を電磁的方法(電子情報処理組織を使用する方法その他の情報通信の技術を利用する方法であつ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いう。以下同じ。))により送信し、これを当該広告の相手方の使用に係る電子計算機の映像面に表示されるようにする方法により行う広告をいう。以下同じ。)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 一 相手方となる者の請求に基づき、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の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

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に係る電子メール広告（以下この節において「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という。）をするとき。

- 二 当該販売業者の販売する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若しくは当該役務提供事業者の提供する役務につき売買契約若しくは役務提供契約の申込みをした者又はこれらにつき売買契約若しくは役務提供契約を締結した者に対し、主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当該申込み若しくは当該契約の内容又は当該契約の履行に関する事項を通知する場合におい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とき。
- 三 前二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通常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を損なう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おいて、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とき。

- 2 前項に規定する承諾を得、又は同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請求を受けた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当該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の相手方から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の提供を受けない旨の意思の表示を受けたときは、当該相手方に対し、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してはならない。ただし、当該意思の表示を受けた後に再び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ことにつき当該相手方から請

求を受け、又は当該相手方の承諾を得た場合に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3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ときは、第一項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当該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につきその相手方の承諾を得、又はその相手方から請求を受けたことの記録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作成し、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これを保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4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ときは、第一項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当該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に、第十一条各号に掲げる事項のほか、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相手方が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の提供を受けない旨の意思の表示を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表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5 前二項の規定は、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が他の者に次に掲げる業務の全てにつき一括して委託しているときは、その委託に係る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については、適用しない。
 - 一 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につきその相手方の承諾を得、又はその相手方から請求を受ける業務
 - 二 第三項に規定する記録を作成し、及び保存する業務

- 三 前項に規定する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の提供を受けない旨の意思の表示を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を表示する業務

第十二条の四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から前条第五項各号に掲げる業務の全てにつき一括して委託を受けた者(以下この節並びに第六十六条第五項及び第六十七条第一項第四号において「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受託事業者」という。)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当該業務を委託した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以下この節において「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委託者」という。)が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の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について、その相手方となる者の承諾を得ないで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 一 相手方となる者の請求に基づき、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委託者に係る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とき。
- 二 前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通常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委託者に係る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を損なう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おいて、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委託者に係る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をするとき。

2 前条第二項から第四項までの規定は、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受託事業者による通信販売電子メ

ール広告委託者に係る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について準用す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同条第三項及び第四項中「第一項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とあるのは、「次条第一項第二号」と読み替えるものとする。

(承諾をしていない者に対する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の提供の禁止等)

第十二条の五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次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の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について、その相手方となる者の承諾を得ないでファクシミリ広告(当該広告に係る通信文その他の情報をファクシミリ装置を用いて送信する方法により行う広告をいう。第一号において同じ。)をしてはならない。

- 一 相手方となる者の請求に基づき、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の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に係るファクシミリ広告(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という。)をするとき。
- 二 当該販売業者の販売する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若しくは当該役務提供事業者の提供する役務につき売買契約若しくは役務提供契約の申込みをした者又はこれらにつき売買契約若しくは役務提供契約を締結した者に対し、主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当該申込み若しくは当該契約の内容又は当該契約の履行に関する事項を通知する場合において、

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をするとき。

三 前二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通常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を損なうおそれがないと認められる場合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おいて、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をするとき。

2 前項に規定する承諾を得、又は同項第一号に規定する請求を受けた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当該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の相手方から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の提供を受けない旨の意思の表示を受けたときは、当該相手方に対し、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をしてはならない。ただし、当該意思の表示を受けた後に再び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をすることにつき当該相手方から請求を受け、又は当該相手方の承諾を得た場合に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3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をするときは、第一項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当該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をすることにつきその相手方の承諾を得、又はその相手方から請求を受けたことの記録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作成し、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これを保存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4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をするときは、第一項第二号又は第三号に掲げる場合を除き、当該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に、第十一条各号に掲げる事項のほか、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相手方が通信販売ファクシミリ広告の提供を受けない旨の意思の表示をするために必要な事項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を表示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通信販売における承諾等の通知)

第十三条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又は役務につき売買契約又は役務提供契約の申込みをした者から当該商品の引渡し若しくは当該権利の移転又は当該役務の提供に先立つて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権利の代金又は当該役務の対価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受領することとする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において、郵便等により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権利又は当該役務につき売買契約又は役務提供契約の申込みを受け、かつ、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権利の代金又は当該役務の対価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受領したときは、遅滞なく、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申込みを承諾する旨又は承諾しない旨(その受領前にその申込みを承諾する旨又は承諾しない旨をその申込みをした者に通知している場合には、その旨)その他の主務省令で定める事項をその者に書面により通知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ただし、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権利の代金又は当該役務の対価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受領した後遅滞なく当該商品を送付し、若しくは当該権利を移転し、又は当該役務を提供したとき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2 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前項本文の規定による書面による通知に代えて、政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当該申込みをした者の承諾を得て、当該通知すべき事項を電磁的方法その他の主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提供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当該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は、当該書面による通知をしたものとみなす。

(指示等)

第十四条 主務大臣は、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の三（第五項を除く。）、第十二条の五若しくは前条第一項の規定に違反し、又は次に掲げる行為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の公正及び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が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に対し、当該違反又は当該行為の是正のための措置、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の保護を図るための措置その他の必要な措置をとるべきことを指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通信販売に係る売買契約若しくは役務提供契約に基づく債務又は通信販売に係る売買契約若しくは役務提供契約の解除によつて生ずる債務の全部又は一部の履行を拒否し、又は不当に遅延させること。
- 二 顧客の意に反して通信販売に係る売買契約又は役務提供契約の申込みをさせようとする行為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

三 前二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通信販売に関する行為であつて、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の公正及び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

2 主務大臣は、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受託事業者が第十二条の四第一項若しくは同条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十二条の三第二項から第四項までの規定に違反し、又は次に掲げる行為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の公正及び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が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その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受託事業者に対し、必要な措置をとるべきことを指示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一 顧客の意に反して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委託者に対する通信販売に係る売買契約又は役務提供契約の申込みをさせようとする行為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

二 前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通信販売に関する行為であつて、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の公正及び購入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を害する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もの

3 主務大臣は、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指示をしたときは、その旨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4 主務大臣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指示をしたときは、その旨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業務の停止等)

第十五条 主務大臣は、販売業者若しく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が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二条の三（第五項を除く。）、第十二条の五若しくは第十三条第一項の規定に違反し若しくは前条第一項各号に掲げる行為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の公正及び購入者若しく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が著しく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又は販売業者若しく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が同項の規定による指示に従わないときは、その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に対し、二年以内の期間を限り、通信販売に関する業務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停止すべきこと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この場合において、主務大臣は、その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が個人である場合にあつては、その者に対して、当該停止を命ずる期間と同一の期間を定めて、当該停止を命ずる範囲の業務を営む法人の当該業務を担当する役員となることの禁止を併せて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 2 主務大臣は、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受託事業者が第十二条の四第一項若しくは同条第二項において準用する第十二条の三第二項から第四項までの規定に違反し若しくは前条第二項各号に掲げる行為をした場合において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の公正及び購入者若しくは役務の提供を受ける者の利益が著しく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又は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受託事業

者が同項の規定による指示に従わないときは、その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受託事業者に対し、一年以内の期間を限り、通信販売電子メール広告に関する業務の全部又は一部を停止すべきこと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 3 主務大臣は、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をしたときは、その旨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4 主務大臣は、第二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をしたときは、その旨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業務の禁止等)

第十五条の二 主務大臣は、販売業者又は役務提供事業者に対して前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り業務の停止を命ずる場合において、次の各号に掲げる場合の区分に応じ、当該各号に定める者が当該命令の理由となつた事実及び当該事実に関してその者が有していた責任の程度を考慮して当該命令の実効性を確保するためにその者による通信販売に関する業務を制限することが相当と認められる者とし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者に該当するときは、その者に対して、当該停止を命ずる期間と同一の期間を定めて、当該停止を命ずる範囲の業務を新たに開始すること(当該業務を営む法人の当該業務を担当する役員となることを含む。)の禁止を命ず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当該販売業者又は当該役務提供事業者が法人である場合 その役員及び当該命令の日前六十日以内においてその役員であつた者並びにその使

用人及び当該命令の日前六十日以内においてその使用人であつた者

二 当該販売業者又は当該役務提供事業者が個人である場合 その使用人及び当該命令の日前六十日以内においてその使用人であつた者

2 主務大臣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命令をしたときは、その旨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通信販売における契約の解除等）

第十五条の三 通信販売をする場合の商品又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について広告をした販売業者が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特定権利の売買契約の申込み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けるその申込みをした者又は売買契約を締結した場合におけるその購入者（次項において単に「購入者」という。）は、その売買契約に係る商品の引渡し又は特定権利の移転を受けた日から起算して八日を経過するまでの間は、その売買契約の申込みの撤回又はその売買契約の解除（以下この条において「申込みの撤回等」という。）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当該販売業者が申込みの撤回等についての特約を当該広告に表示していた場合（当該売買契約が電子消費者契約に関する民法の特例に関する法律（平成十三年法律第九十五号）第二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電子消費者契約に該当する場合その他主務省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あつては、当該広告に表示し、かつ、広告に表示する方法以外の方法であつて主務省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表示していた場合）に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2 申込みの撤回等があつた場合において、その売買契約に係る商品の引渡し又は特定権利の移転が既にされているときは、その引取り又は返還に要する費用は、購入者の負担とする。

(二) 數位平臺消費者利益保護法

(目的)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情報通信技術の進展に伴い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が国民の消費生活にとって重要な基盤となっていることに鑑み、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によ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に資する自主的な取組の促進、内閣総理大臣による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利用の停止等に係る要請及び消費者による販売業者等情報の開示の請求に係る措置並びに官民協議会の設置について定めることにより、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して行われる通信販売（特定商取引に関する法律（昭和五十一年法律第五十七号）第二条第二項に規定する通信販売をいう。以下同じ。）に係る取引の適正化及び紛争の解決の促進に関し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の協力を確保し、もって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を保護することを目的とする。

(定義)

第二条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とは、特定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透明性及び公正性の向上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二年法律第三十八号）第二条第一項に規定する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うち、当該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より提供される場が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の機能を有するものをいう。

- 一 当該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が、その使用に係る電子計算機の映像面に表示される手続に従って当該電子計算機を用いて送信することによって、販売業者等に対し、通信販売に係る売買契約又は役務を有償で提供する契約（以下「役務提供契約」という。）の申込みの意思表示を行うことができる機能
 - 二 当該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が、その使用に係る電子計算機の映像面に表示される手続に従って当該電子計算機を用いて送信することによって、競りその他の政令で定める方法により販売業者等の通信販売に係る売買契約又は役務提供契約の相手方となるべき消費者を決定する手続に参加することができる機能（前号に該当するものを除く。）
- 2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とは、事業として、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単独で又は共同して提供する者をいう。
 - 3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消費者」とは、個人（商業、工業、金融業その他の事業を行う場合におけるものを除く。）をいう。
 - 4 この法律において「販売業者等」とは、販売業者又は役務の提供の事業を営む者（自らが提供する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して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特定商取引に関する法律第二条第四

項に規定する特定権利をいう。次条第一項第二号及び第四条第一項において同じ。)の販売又は役務の提供を行う場合におけるものを除く。)をいう。

(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の努力義務)

第三条 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は、その提供する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して行われる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の適正化及び紛争の解決の促進に資するため、次に掲げる措置を講ずるよう努め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して行われる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について、消費者が販売業者等と円滑に連絡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ようにするための措置を講ずること。
 - 二 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より提供される場における販売業者等による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の表示に関し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から苦情の申出を受け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苦情に係る事情の調査その他の当該表示の適正を確保するために必要と認める措置を講ずること。
 - 三 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販売業者等に対し、必要に応じて、その所在に関する情報その他の販売業者等の特定に資する情報の提供を求めること。
- 2 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その提供する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に対し、前項の規定に基づき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が講じた措置の概要及び実施の状況その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事項を開示するものとする。

- 3 内閣総理大臣は、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が行う前二項の措置に関して、その適切かつ有効な実施に資するために必要な指針を定めるものとする。
- 4 内閣総理大臣は、前項の指針を定め、又はこれを変更したときは、遅滞なく、これを公表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利用の停止等に係る要請)

第四条 内閣総理大臣は、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により提供される場における商品若しくは特定権利の販売条件又は役務の提供条件の表示が次の各号に掲げる要件のいずれにも該当する場合において、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が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提供する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に対し、販売業者等による当該商品若しくは当該特定権利の販売又は当該役務の提供に係る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の利用の停止その他の必要な措置をとることを要請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一 商品の安全性の判断に資する事項その他の商品の性能又は特定権利若しくは役務の内容に関する重要事項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について、著しく事実に相違する表示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こと、又は実際のものよりも著しく優良であり、若しくは有利であると人を誤認させる表示であると認められること。
- 二 前号の表示をした販売業者等が特定できないこと、その所在が明らかでないことその他の事由により、同号の表示をした販売業者等によって当該表示が是正されることを期待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こと。

- 2 内閣総理大臣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要請をしたときは、その旨を公表することができる。
- 3 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は、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要請を受けて当該要請に係る措置をとった場合において、当該措置により販売業者等に生じた損害については、賠償の責任を負わない。

(販売業者等情報の開示請求)

第五条 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は、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して行われる通信販売に係る販売業者等との間の売買契約又は役務提供契約に係る自己の債権（金銭の支払を目的とし、かつ、その額が内閣府令で定める額を超えるものに限る。）を行使するために、当該販売業者等の氏名又は名称、住所その他の当該債権の行使に必要な販売業者等に関する情報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もの（以下この項及び次項において「販売業者等情報」という。）の確認を必要とする場合に限り、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提供する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に対し、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が保有する当該販売業者等に係る販売業者等情報の開示を請求することができる。ただし、当該消費者が、当該販売業者等情報を用いて当該販売業者等の信用を毀損する目的その他の不正の目的で当該請求を行う場合は、この限りでない。

- 2 前項の規定による請求をする消費者は、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に対し、内閣府令で定めるところにより、次に掲げる事項を記載し、又は記録した書面又は電磁的記録（電子的方式、磁気的方式その他人の知覚によつては認識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方式で作られる記録であつて、電子計算機による情報処理の用に供されるものをいう。）を提出し、又は提供し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 一 当該請求に係る販売業者等情報の確認を必要とする理由
 - 二 当該請求の対象となる販売業者等情報の項目
 - 三 開示を受けた販売業者等情報を前項ただし書に規定する不正の目的のために利用しないことを誓約する旨
- 3 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は、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請求が同項本文の要件に該当し、かつ、同項ただし書に規定する不正の目的によるものでないと思料するときは、当該請求に係る販売業者等と連絡することができない場合を除き、開示するかどうかについて当該販売業者等の意見を聴か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官民協議会）

第六条 内閣総理大臣は、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のための取組を効果的かつ円滑に行うため、内閣総理大臣、国の関係行政機関、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提供者を構成員とする団体、独立行政法人国民生活センター、地方公共団体及び消費者団体により構成される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官民協議会（以下「官民協議会」という。）を組織するものとする。

- 2 官民協議会は、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学識経験を有する者その他の官民協議会が必要と認める者をその構成員として加えることができる。

（官民協議会の事務等）

第七条 官民協議会は、前条第一項の目的を達成するため、必要な情報を交換し、及び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のための取組に関する協議を行うとともに、内閣総理大臣に対し、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して行われる

通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の適正化及び紛争の解決の促進に関する施策
に関し意見を述べるものとする。

- 2 官民協議会の構成員（次項において単に「構成員」という。）は、
前項の協議の結果に基づき、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
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のために必要な取組を行うものとする。
- 3 官民協議会は、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情報の交換及び協議を行い、若
しくは同項の意見を述べるため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又は構成
員が行う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
の保護のための取組に関し他の構成員から要請があった場合その
他の内閣府令で定める場合において必要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構
成員に対し、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して行われる通
信販売に係る取引に関する情報の提供、意見の表明その他の必要な
協力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 4 官民協議会の庶務は、消費者庁において処理する。

（秘密保持義務）

第八条 官民協議会の事務に従事する者又は官民協議会の事務に従事して
いた者は、官民協議会の事務に関して知り得た秘密を漏らしては
ならない。

（官民協議会の定める事項）

第九条 前三条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官民協議会の組織及び運営に関し必
要な事項は、官民協議会が定める。

（内閣総理大臣に対する申出）

第十条 何人も、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
が害されるおそれが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内閣総理大臣に対し、

その旨を申し出て、適切な措置をとるべきことを求めることができる。

- 2 内閣総理大臣は、前項の規定による申出があつたときは、必要な調査を行い、その申出の内容が事実であると認めるときは、この法律に基づく措置その他適切な措置をとらなければならない。

（権限の委任）

第十一条 内閣総理大臣は、この法律による権限（第三条第三項及び第四項、第六条第一項並びに第七条第一項の規定によるものを除く。）を消費者庁長官に委任する。

（内閣府令への委任）

第十二条 この法律に定めるもののほか、この法律の実施のため必要な手続その他この法律の施行に関し必要な事項は、内閣府令で定める。

（罰則）

第十三条 第八条の規定に違反して秘密を漏らした者は、一年以下の懲役又は五十万円以下の罰金に処する。

附 則

（施行期日）

第一条 この法律は、公布の日から起算して一年を超えない範囲内において政令で定める日から施行する。

（経過措置）

第二条 第五条の規定は、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が当該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して行う通信販売に係る売買契約又は役務提供契約であつて、この法律の施行の日

以後に販売業者等との間で締結するものについて適用する。

(検討)

第三条 政府は、この法律の施行後三年を目途として、この法律の規定の施行の状況及び経済社会情勢の変化を勘察し、この法律の規定について検討を加え、その結果に基づいて必要な措置を講ずるものとする。

(消費者庁及び消費者委員会設置法の一部改正)

第四条 消費者庁及び消費者委員会設置法(平成二十一年法律第四十八号)の一部を次のように改正する。

第四条第一項第十三号の三の次に次の一号を加える。

十三の四 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の利益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令和三年法律第三十二号)の規定による取引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を利用する消費者(同法第二条第三項に規定するものをいう。)の利益の保護に関すること。

三、中國大陸法規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电子商务发展促进、监督管理等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实际情况，确定本行政区域内电子商务的部门职责划分。

第九条 本法所称电子商务经营者，是指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经营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包括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平台内经营者以及通过自建网站、其他网络服务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的电子商务经营者。

第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依法办理市场主体登记。但是，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家庭手工业产品，个人利用自己的技能从事依法无须取得许可的便民劳务活动和零星小额交易活动，以及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不需要进行登记的除外。

第十三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的商品或者服务。

第二十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按照承诺或者与消费者约定的方式、时限向消费者交付商品或者服务，并承担商品运输中的风险和费用。但是，消费者另行选择快递物流服务提供者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要求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有关电子商务数据信息的，电子商务经营者应当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电子商务经营者提供的数据信息的安全，并对其中的个人信息、隐私和商业秘密严格保密，不得泄露、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

第二十九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存在违反本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十八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平台内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或者有其他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的，依法与该平台内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对关系消费者生命健康的商品或者服务，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的资质资格未尽到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消费者损害的，依法承担相应

的责任。

（二）《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第七条第四项 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提供者为消费者提供网络经营场所、商品浏览、订单生成、在线支付等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的，应当依法履行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义务。通过上述网络交易平台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履行平台内经营者的义务。

（三）《网络商品和服务集中促销活动管理暂行规定》

第十四条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不得虚标促销第十四条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促销活动中不得虚标促销商品或服务的价格。

网络集中促销经营者在网络集中促销前提高商品或服务价格的，应当在网络集中促销信息公示中向消费者说明。禁止采用下列不正当手段进行促销活动：

- 一、标示商品的品名、产地、规格、等级、质地、计价单位、价格等或者服务的项目、收费标准等有关内容与实际不符；
- 二、对同一商品或服务，在同一页面使用两种标价，以低价格招徕顾客并以高价进行结算的；
- 三、明确标示市场最低价、出厂价、批发价、特价、极品价等价格却无依据或者无从比较的；
- 四、降价销售所标示的折扣商品或者服务，其折扣幅度与实际不符的

五、采取价外馈赠方式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时，不如实标示馈赠物品的品名、数量或者馈赠物品为假劣商品的。

六、虚构原价、虚构降价原因，虚假优惠折价，谎称降价或者将要提价，诱骗他人购买的；收购、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四、重要政策文件彙整

附表一 各國網購商品安全管理重要政策文件彙整

國家	文件名稱	網址連結
歐盟	Commission Notice on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of products sold online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52017XC0801%2801%29
	Product safety pledge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product-safety-and-requirements/product-safety/product-safety-pledge_en
	Tips for buying safe products online	https://ec.europa.eu/safety-gate/#/screen/pages/tips
	International Product Safety Week	https://ec.europa.eu/info/business-economy-euro/product-safety-and-requirements/product-safety/international-cooperation-product-safety/international-product-safety-week_en
美國	CPSC e-Commerce Assessment Report	https://www.cpsc.gov/s3fs-public/CPSC-e-Commerce-Assessment-Report.pdf?r7qiKly65RFOmoWtqvyMZF8oTjF4SVwc
	House Report from the Committee on Energy and Commerce on the Consumer Product Safety Inspection Enhancement Act	https://www.congress.gov/congressional-report/116th-congress/house-report/537/1
日本	經濟產業省，「電子商務與資訊產品交易準則」(電子商取引及び情報取引等に関する準則)(2020年8月)	https://www.meti.go.jp/press/2020/08/20200828001/20200828001-1.pdf
	經濟產業省，「致力確保網路交易產品安全」(インターネット取引における製品安全の確保に向けた取り組み)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06.html
	經濟產業省，〈數位平臺建構事業產品安全數據利用調查報告書〉(デジタルプラットフォーム構築事業 製品安全分野におけるデータ利活用調査報告書)(2021年3月26日)	https://www.meti.go.jp/product_safety/consumer/system/2020_data_utilization.pdf
	消費者廳，「謹防網購商品意外—購買前是否已檢查聯絡資訊及退貨條款？」(インターネット通販で購入した製品の事故に注意—事故や健康被害が起きるかも！購入前に連絡先や返品条件を確認していますか？)(2018年11月14日)	https://www.caa.go.jp/policies/policy/consumer_safety/caution/caution_018/pdf/caution_018_181114_0001.pdf
中國大陸	海關總署公告 2021 年第 39 號(關於調整必須實施檢驗的進出口商品目錄的公告)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2480148/3695642/index.html
	關於完善跨境電子商務零售進口監管有關工作的通知	http://www.scio.gov.cn/ztk/38650/39483/index.htm
	關於加強網上銷售消費品召回監管的公告	https://www.samr.gov.cn/zlfzj/tzgg/202012/t20201229_324767.html
臺灣	訂定「以通訊交易方式訂立契約應提供消費者之資訊」，並自即日生效。	https://law.moea.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347#lawmenu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附件六 110 年度個人資料保護專案 計畫自主檢查情形

一、個人資料保護計畫表

個人資料保護計畫

一、委託案件名稱：

「110年度推動技術性貿易障礙因應機制與探討數位經濟下商品安全管理措施」委辦計畫

二、受委託單位：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

三、受委託處理個人資料作業全境

1. 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

說明案件執行過程中，所直接接觸之個人資料檔案彙整清冊如表1。

- (1) 編號為檔案唯一識別號；
- (2) 資料檔案填入足以代表資料內容的檔案名稱；
- (3) 資料內容類別適用「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該檔案的儲存型式（相同檔案不同型式應分列）；
- (4) 型式標記，若一個檔案有紙本與電子2式，須識別為2個資料檔案，分別填寫；
- (5) 資料數量，估計作業所涉及資料量之概估；
- (6) 作業內容，勾選受託過程中針對所列資料檔案可能的操作項目
 - 1) 蒐集：對當事人直接或由外部機關（團體或人員）間接取得當事人資料。
 - 2) 衍生：由現有檔案進行衍生。（此時資料檔案欄位應填入衍生後的檔案名稱）
 - 3) 利用：使用該當事人資料，提供該當事人本人或對外部機關（團體或人員）服務【包含對外發布資料或傳送到外部機關（團體或人員）】。
 - 4) 存取：對於該檔案進行存取。
 - 5) 保管：對於該檔案進行保存。
 - 6) 編輯：對於該檔案紀錄進行修訂或刪除。
 - 7) 傳送：指受託單位內部傳送或受託單位對本局傳送。
 - 8) 委託：委託其他第三方蒐集或處理資料。
 - 9) 終止：作業終止（例如委託終止或委託期間該檔案作業終止）針對該檔案須為處理。

第1頁/共13頁

機密等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表 1：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編號	資料檔案	個人資料內容類別	型式	資料數量	保管人	作業內容								
						蒐集	衍生	利用	存取	保管	編輯	傳送	委託	終止
1	計畫書	姓名 電話 住址 學歷 電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紙本	2	洪嘉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研討會名單	姓名 性別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Ema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	1	洪嘉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

計畫契約起迄期間：自110年04月22日至110年12月10日

固定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蒐集作業之風險分析

本委託案件不涉及自外部蒐集個人資料。

本委託案件有直接或間接蒐集個人資料，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2：蒐集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蒐集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來源	方法	依據		
1	姓名 性別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Ema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直接向 當事人 蒐集 <input type="checkbox"/> 間接 蒐集 (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口頭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送達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職務 (法 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當事人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 (同意書如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方式 舉證方式	未落實利用 控管機制	1. 加強同仁 風險意識 2. 落實利用 權限控管 機制

第2頁/共13頁

機密等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3. 衍生作業之風險分析

本委託案件不涉及自原始個人資料衍生新的個人資料檔案。

本委託案件自原始個人資料衍生新的個人資料檔案，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3：衍生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衍生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來源	衍生方法		
		原始檔案/系統名稱：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編輯 <input type="checkbox"/> 輸出/列印 <input type="checkbox"/> 影印 <input type="checkbox"/> 掃描 <input type="checkbox"/> 備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利用作業之風險分析

本委託案件不涉及利用個人資料檔案(含外部傳送)。

本委託案件利用個人資料檔案(含外部傳送)，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4：利用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利用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利用方式	方法	利用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發布或傳送(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親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存取作業之風險分析

本委託案件不涉及存取現有個人資料檔案。

本委託案件存取現有個人資料檔案，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5：存取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存取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存取	方法	存取人員		
1	計畫書	原始檔案 / 系統名稱：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網路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VPN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洪嘉芋	未落實利用 控管機制	1. 加強同仁風 險意識
						2. 落實利用權 限控管機制
2	研討會名單	姓名 性別 職稱 服務單位 電話 Email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閱覽 <input type="checkbox"/> 內部 網路連線 <input type="checkbox"/> VPN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洪嘉芋	未落實利用 控管機制	1. 加強同仁風 險意識
						2. 落實利用權 限控管機制

機密等級： 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 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6. 保管作業之風險分析

本委託案件不涉及保管個人資料檔案。

本委託案件保管個人資料檔案，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6：保管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保管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保管方式	保管場地			
1	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於個人電腦 (電子)	公司	保管個人資料檔案	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USB, 記憶卡, 行動硬碟等)			保管個人資料檔案	上鎖抽屜保管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於資料庫/主機 (電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存放個人櫃/抽屜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共用櫃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紙箱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檔案室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研討會名單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於個人電腦 (電子)	公司	保管個人資料檔案	加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儲存於可攜式媒體 (USB, 記憶卡, 行動硬碟等)				
		<input type="checkbox"/> 儲存於資料庫/主機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個人櫃/抽屜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共用櫃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紙箱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存放檔案室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機密等級： 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 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7. 編輯作業之風險分析

- 本委託案件不涉及編輯（修改或刪除）個人資料檔案紀錄。
 本委託案件針對個人資料檔案紀錄進行編輯（修改或刪除），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7：編輯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編輯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input type="checkbox"/> 單筆紀錄表修訂（或廢棄）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檔案紀錄維護（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系統操作維護（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庫紀錄操作維護（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傳送（包含受託單位內部傳送或受託單位對本局傳送）作業之風險分析

- 本委託案件不涉及傳送個人資料檔案。
 本委託案件傳送資料檔案，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8：傳送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傳送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資料流向	傳送方式		
1	計畫書	內部傳遞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員親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傳送資料檔案 避免非計畫人員翻閱	加密 人員傳遞
2	研討會名單	內部傳遞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親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傳送資料檔案	加密

第6頁/共13頁

機密等級： 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 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9. 委託作業之風險分析

本委託案件不涉及委託第三方執行個人資料檔案作業。

本委託案件委託第三方執行資料檔案作業，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9：委託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委託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委託對象/項目	傳送檔案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人員親送 <input type="checkbox"/> 郵寄 <input type="checkbox"/> 傳真 <input type="checkbox"/> Email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終止作業之風險分析

本委託案件終止時，不必進行個人資料檔案處置。

本委託案件終止時，個人資料檔案處置作業模式、風險分析與處理對策彙整如下。

表 10：終止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終止作業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處理方式	證明方式		
1	計畫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碎紙(紙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銷燬(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過程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由貴機關派員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未落實利用 控管機制	1. 加強同仁風險意識 2. 落實利用權限控管機制
2	研討會名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刪除(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碎紙(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銷燬(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作業過程錄影 <input type="checkbox"/> 由貴機關派員監督 <input type="checkbox"/> 作業具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未落實利用 控管機制	1. 加強同仁風險意識 2. 落實利用權限控管機制

機密等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11. 其他風險分析

表 11：其他作業之風險分析表

編號	資料檔案	全景說明	具體風險描繪	風險處理對策 (管理程序)

四、受託處理期間個人資料保護方法：

依據前述全景可能產生之風險，本計畫將實施以下控制保護個人資料，以預防執行本案期間，案件相關之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

1. 對作業之個人資料的保護原則
電子資料：加密保護
紙本：上鎖檔案櫃保管

2. 作業程序中之個人資料的保護方法
同上

3. 對人員宣導、訓練與管理方法
向同仁宣導落實權限管控之教育訓練

4. 對作業區域與儲存區域之保護
電腦密碼保護、實施門禁

5. 對作業區域與儲存區域所涉及之處理設備之保護
同上

6. 對資料傳遞過程之保護
電子：Email 信件加密保護
紙本：以密件公文夾為傳遞方式，提醒經辦同仁為密件。

7. 對個人資料檔案作業保存之證據
 - (1) 密件公文收發紀錄
 - (2) 電磁加密紀錄 (log file)

第9頁/共13頁

機密等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五、個人資料保護措施之檢查：

為確保個人資料保護之落實，本計畫採用以下方式自我查核，貴機關於必要時得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監督執行自我查核，或依契約要求派員或委託專業人員進行實地查核。

1. 檢查項目表列（參閱附件）
2. 檢查周期：每月
3. 檢查人員：計畫主持人
4. 檢查報告與報告提交：計畫主持人
5. 發現缺失或事故之改善方式
 - (1) 檢討缺失問題並提出改善建議
 - (2) 落實檢討之改善建議及追蹤

六、個人資料之安全事故通報應變流程：

本計畫期間若發現資訊安全或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等事故時，將依以下程序進行通報及應變，處理完成後提交事故報告書（報告書依「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個人資料保護管理作業程序」附件十九「個人資料安全事故處理報告大綱」規定格式撰寫），並依貴機關要求執行通知當事人事宜。

七、其他專業特別要求事項：

第10頁/共13頁

機密等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附件

個人資料委外廠商自我查核檢查表

填表說明：

一、查核結果欄：由委外廠商依查核實際狀況，參考相關佐證資料填具查核結果。

(一) 符合：實際作業已依查核內容制定相關規範，並已有相關實作紀錄，或已建立標準規範而尚未有實際作業。

(二) 不符合：完全未依查核內容要求制定相關程序，或完全未依相關程序執行並產生實作紀錄。

(三) 不適用：實際作業排除查核內容之適用。

二、說明欄位：應記錄查核之參考佐證資料，或簡述實際作業狀況。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請填寫檢核結果或抽核發現)	備註
1. 已識別出受委託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於契約敘明委託範圍內涵蓋之個人資料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期間
2.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配置管理人員及相當資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檢視受委託範圍內是否有指派專人管理個資安全並投入足以維護安全措施之相當資源(如：人、設備等)
3.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進行適當盤點並完成風險評鑑與處理作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進行個資盤點及風險評鑑作業，並根據風險評鑑結果調整安全維護措施強度
4.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個人資料事故通報機制(包含違反個資法、其他個人資料保護法律或法規命令時，已規劃向委託機關通知及採行之補救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整體個資事故通報機制(需包含溝通管道、應變處理原則)、是否將相關通報機制納入契約條款

第11頁/共13頁

機密等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請填寫檢核結果或抽核發現)	備註
5.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規劃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建立涵蓋全組織個人資料檔案蒐集、處理及利用程序
6. 已針對涉及受委託之個人資料人員施以宣導及教育訓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針對涉及個人資料之人員進行宣導及教育訓練
7. 已針對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落實安全管控措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針對處理、儲存個人資料之設備進行網路或實體限制措施；依資料敏感程度規劃資料儲存加密、上鎖等措施
8. 已將受委託之個人資料檔案納入日常或定期稽核的範圍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定期或不定期進行稽核並將稽核發現進行矯正預防措施
9. 已瞭解委託機關保留指示事項，並配合指示事項辦理相關活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1. 事先約定受託範圍內之資訊設備使用及管控，如：禁止USB使用等 2. 事先約定資料傳輸、儲存需進行加密
10. 已規劃當委託關係終止或解除時，將保存之個人資料或載體返還委託機關或刪除、銷毀之管理機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以紙本或其他載體交遞資料，應具備簽收確認機制(具名)，並確認是否轉做其他使用及儲存於載體保存之資料是否如實刪除 如：內部電腦、資訊設備之共用

第12頁/共13頁

機密等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

查核項目	查核結果	說明 (請填寫檢核結果或抽核發現)	備註
			資料夾及其他資訊出口 (如網際網路、Email 寄件備份等), 應一併檢查
11. 進行複委託時已將委託機關有關個資保護要求納入複委託契約之內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如：是否允許複委託應納入契約規範；受託廠商及複委託廠商均應有適當個資安全維護措施及保密協議，並對複委託方進行監督

第13頁/共13頁

機密等級：普通 密 機密 極機密 絕對機密
 公開等級：主動公開 公開 限制公開 不予公開